

Ncpfs-All-091-002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Ncpfs-All-091-002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

研究機構：輔仁大學

計畫主持人：陳鴻雁

協同主持人：謝邦昌

研究助理：鄧窠縈

陳麒文

蔡維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xi
中文提要	xii
英文提要	xv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	7
第五節 研究限制.....	8
第六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8
第貳章 文獻探討	14
第一節 運動意識.....	14
第二節 運動的分類.....	23
第三節 相關研究.....	37
第四節 本章小結.....	79
第參章 研究方法	8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81
第二節 研究流程.....	82

第三節 研究對象.....	83
第四節 研究工具.....	84
第五節 調查方法.....	85
第六節 調查品質管制.....	89
第七節 資料分析.....	90
第八節 預期效益.....	91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92
第一節 樣本描述分析.....	92
第二節 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喜好之交叉分析.....	120
第三節 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習慣之交叉分析.....	270
第四節 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362
第五節 綜合討論.....	390
第伍章 建議	397
參考文獻	399
附錄一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問卷	412
附錄二 專家名冊	420
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422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426

表次

表 1-1-1	各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生活時間分配一週平均.....	5
表 2-2-1	具有運動性質之活動分類一覽表（國內研究）.....	31
表 2-2-2	具有運動性質之活動分類一覽表（國外研究）.....	34
表 2-3-1	有關臺灣地區民眾之運動參與狀況研究一覽表.....	38
表 2-3-2	受訪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內政部統計）.....	39
表 2-3-3	經常觀賞的運動休閒項目.....	42
表 2-3-4	未來 10 年願意支應在運動休閒的相關費用.....	43
表 2-3-5	有關運動參與狀況之博碩士論文.....	47
表 2-3-6	澳洲居民 1991 年夏季運動休閒參與項目與人口比例.....	52
表 2-3-7	法國居民運動休閒參與人口比例.....	54
表 2-3-8	英國居民 1987 年運動休閒參與人口比例.....	55
表 2-3-9	自 1977 到 1986 年英國居民參與運動趨勢.....	56
表 2-3-10	香港居民 1993 年春季休閒參與人口比例.....	58
表 2-3-11	日本居民 1992 及 1982 年休閒參與人口比例與參與頻次統計表.....	60
表 2-3-12	美國居民 1994 年運動休閒參與人口比例.....	63
表 2-3-13	參與運動休閒的動機.....	67
表 2-3-14	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層面次數及百分比一覽表.....	69
表 2-3-15	國內外對運動之參與動機一覽表.....	70
表 2-3-16	國內外對參與運動之阻礙因素一覽表.....	75
表 3-3-1	各縣市所欲抽取出之樣本數.....	83
表 4-1-1	樣本性別分布統計表.....	92
表 4-1-2	樣本年齡分布統計表.....	93
表 4-1-3	樣本教育程度分布統計表.....	93

表 4-1-4	樣本職業分布統計表.....	94
表 4-1-5	樣本家庭月收入分布統計表.....	95
表 4-1-6	樣本居住地區分布統計表.....	95
表 4-1-7	我國國民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統計表.....	96
表 4-1-8	我國國民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運動之統計表.....	97
表 4-1-9	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統計表.....	99
表 4-1-10	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統計表.....	100
表 4-1-11	我國國民平時有無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統計表.....	101
表 4-1-12	我國國民最常觀賞的運動之統計表.....	101
表 4-1-13	我國國民最常利用什麼管道來觀賞運動之統計表.....	103
表 4-1-14	我國國民今後比較希望從事那些運動之統計表.....	104
表 4-1-15	我國國民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統計表.....	106
表 4-1-16	我國國民平均每週從事運動幾次之統計表.....	107
表 4-1-17	我國國民平均每次從事運動約持續多久之統計表.....	107
表 4-1-18	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是屬於何種強度之統計表.....	108
表 4-1-19	我國國民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統計表.....	109
表 4-1-20	我國國民通常與誰一起從事運動之統計表.....	109
表 4-1-21	我國國民通常從事運動的地點之統計表.....	110
表 4-1-22	我國國民通常到達從事運動的地點約須用多少時間之統計表.....	111
表 4-1-23	我國國民從事運動是否必須固定繳交費用之統計表.....	111
表 4-1-24	我國國民通常由何處獲得體育相關的活動訊息之統計表.....	112
表 4-1-25	我國國民希望獲得何種體育相關訊息之統計表.....	112
表 4-1-26	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統計表.....	113
表 4-1-27	我國國民希望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提高參與興趣 之統計表	115

表 4-1-28	我國國民希望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提高參與頻率 之統計表	116
表 4-1-29	我國國民希望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形成固定參與 運動的習慣之統計表	117
表 4-1-30	我國國民希望政府要提昇體育運動水準最需要做的 工作之統計表	119
表 4-1-31	民眾拒訪原因之統計表	120
表 4-2-1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20
表 4-2-2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21
表 4-2-3	教育程度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22
表 4-2-4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23
表 4-2-5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24
表 4-2-6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25
表 4-2-7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25
表 4-2-8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30
表 4-2-9	教育程度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34
表 4-2-10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39
表 4-2-11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48
表 4-2-12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56
表 4-2-13	性別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60
表 4-2-14	年齡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62
表 4-2-15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64
表 4-2-16	職業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66
表 4-2-17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69
表 4-2-18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71
表 4-2-19	性別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73

表 4-2-20	年齡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75
表 4-2-21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78
表 4-2-22	職業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81
表 4-2-23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85
表 4-2-24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188
表 4-2-25	性別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190
表 4-2-26	年齡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190
表 4-2-27	教育程度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191
表 4-2-28	職業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192
表 4-2-29	家庭月收入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193
表 4-2-30	居住地區與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194
表 4-2-31	性別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94
表 4-2-32	年齡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199
表 4-2-33	教育程度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204
表 4-2-34	職業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209
表 4-2-35	家庭月收入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218
表 4-2-36	居住地區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226
表 4-2-37	性別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230
表 4-2-38	年齡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231
表 4-2-39	教育程度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232
表 4-2-40	職業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233
表 4-2-41	家庭月收入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234
表 4-2-42	居住地區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235
表 4-2-43	性別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236
表 4-2-44	年齡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240
表 4-2-45	教育程度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244

表 4-2-46	職業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249
表 4-2-47	家庭月收入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258
表 4-2-48	居住地區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267
表 4-3-1	性別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271
表 4-3-2	年齡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271
表 4-3-3	教育程度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272
表 4-3-4	職業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273
表 4-3-5	家庭月收入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274
表 4-3-6	居住地區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275
表 4-3-7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275
表 4-3-8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277
表 4-3-9	教育程度與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278
表 4-3-10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280
表 4-3-11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 交叉統計表	282
表 4-3-12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284
表 4-3-13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286
表 4-3-14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287
表 4-3-15	教育程度與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 交叉統計表	288
表 4-3-16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290
表 4-3-17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 交叉統計表	293
表 4-3-18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294
表 4-3-19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295
表 4-3-20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296

表 4-3-21	教育程度與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 交叉統計表	297
表 4-3-22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299
表 4-3-23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 交叉統計表	302
表 4-3-24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303
表 4-3-25	性別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304
表 4-3-26	年齡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305
表 4-3-27	教育程度與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306
表 4-3-28	職業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308
表 4-3-29	家庭月收入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310
表 4-3-30	居住地區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311
表 4-3-31	性別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312
表 4-3-32	年齡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313
表 4-3-33	教育程度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315
表 4-3-34	職業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317
表 4-3-35	家庭月收入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319
表 4-3-36	居住地區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321
表 4-3-37	性別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322
表 4-3-38	年齡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323
表 4-3-39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325
表 4-3-40	職業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327
表 4-3-41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329
表 4-3-42	居住地點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332
表 4-3-43	性別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333
表 4-3-44	年齡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334

表 4-3-45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335
表 4-3-46	職業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337
表 4-3-47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339
表 4-3-48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340
表 4-3-49	性別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341
表 4-3-50	年齡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342
表 4-3-51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343
表 4-3-52	職業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344
表 4-3-53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345
表 4-3-54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346
表 4-3-55	性別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346
表 4-3-56	年齡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347
表 4-3-57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349
表 4-3-58	職業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350
表 4-3-59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352
表 4-3-60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354
表 4-3-61	性別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355
表 4-3-62	年齡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356
表 4-3-63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357
表 4-3-64	職業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358
表 4-3-65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360
表 4-3-66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361
表 4-4-1	性別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362
表 4-4-2	年齡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366
表 4-4-3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369
表 4-4-4	職業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374

表 4-4-5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381
表 4-4-6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387

圖次

圖 1-1-1	我國每人之 GNP (美元)3
圖 2-2-1	Terjung 模式29
圖 2-2-2	Suits 模式29
圖 2-2-3	Meire 模式30
圖 3-1-1	研究架構圖81
圖 3-2-1	研究流程圖82

中文提要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是世界各國體育政策的主流，而我國亦將其列為國家主要的體育施政之一，近年來更是不遺餘力地推動。唯在全民運動的推展過程中，國民的運動意識是影響著全民運動施政績效良窳之指標所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地區的國民對運動的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都存在著不同的意識。國家推動的政策若能符合民意，才是好的政策。而有鑑於建立在科學理論基礎上之體育政策將更形客觀、更具可行性，因此，本研究冀期借用調查、訪查、統計、分析...等計量科學的角度來探索我國國民之運動意識，以客觀量化的數據分析來充分掌握國民所需，協助政策之研擬與制訂，並利全民運動之推動能符合全民所需。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針對臺灣地區 25 縣市之 15 歲以上且具行為能力之民眾，進行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以研究者自編之「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問卷」為工具，進行資料之收集。此工具乃配合研究的目的加以設計，除受試者個人基本資料部份外，主要內容包含受訪者對於運動參與之喜好、參與運動之習慣、對運動的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而本次研究擬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進行之，並採由輔仁大學統計學系謝邦昌教授所自行研發之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FJS-CATI）進行電話訪問，以利資料之蒐集。共計訪問 11,688 位民眾，其中有 4,014 位民眾拒絕接受訪問，而有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訪問成功比率為 65.66%。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所得結果如下：

- (一) 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佔 98.71%，而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佔 1.29%。
- (二) 民眾最常從事的六種運動種類依序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
- (三) 民眾從事運動的原因，前三項依序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 (四) 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前三項依序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
- (五) 有 67.68%的民眾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相反地，有 32.31%的民眾平常不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
- (六) 民眾最常觀賞的運動比賽或活動，前五項依序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
- (七) 民眾最常利用「電視」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相對次數為 93.11。
- (八) 民眾今後希望從事的運動，前五項依序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
- (九) 規律參與運動的民眾佔 57.39%，偶而為之者佔 42.61%。
- (十) 民眾普遍以每週參與運動「1 次」者最多，佔 41.83%；參與次數為「2 次」，佔 22.77%。
- (十一) 民眾每次從事運動以持續「1 小時（含）以下」的比例最高，佔 47.72%；「1 小時～2 小時（含）」的比例次之，佔 30.01%；而「2 小時～3 小時（含）」則居第三，佔 14.63%。
- (十二) 民眾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以「中等運動」之強度為最多，佔 34.40%；其次為「輕度運動」之強度，佔 32.74%。

- (十三) 民眾於「清晨」從事運動的比例最高，佔 28.40%；於「下午」時段次之，佔 26.83%。
- (十四) 民眾從事運動時，「獨自從事」者為最多，佔 35.04%；「家人」次之，佔 24.83%；「朋友」第三，佔 18.51%。
- (十五) 民眾從事運動的地點以「公園」為最多，相對次數為 37.28；其次為「學校運動場館」，相對次數為 35.08；「私人場館」第三，相對次數為 26.14。
- (十六) 民眾到達從事運動的地點，所需時間在 10 分鐘（含）以下」者居多，佔 63.74%；其次為「11~30 分鐘」，佔 23.52%；再次之為「31~60 分鐘」，佔 8.17%。
- (十七) 民眾從事運動必須繳交固定費用的人數比例佔 12.73%；不須繳交固定費用的人數比例佔 87.27%。
- (十八) 民眾通常由「電視」獲得體育相關活動的訊息，佔 62.64%；其次為「報章雜誌」，佔 21.78%。
- (十九) 民眾最希望獲得「國內外賽事」，佔 53.52%；其次為「運動指導」，佔 37.11%。
- (二十) 民眾對於運動的價值觀，前五名依序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
- (廿一) 民眾認為政府在推展全民運動上，首要之事以「增加運動場館設施」才會提高民眾參與的興趣、頻率、與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
- (廿二) 民眾認為政府要提昇體育運動水準，首要之事以「照顧優秀運動員的未來出路」為最重要。
- (廿三) 拒訪民眾之原因以「沒時間」居多，佔 78.77%；其次為「沒有心情回答」，佔 6.43%。

四、主要建議

同時，本研究就所得之結果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 (一) 雖調查結果顯示從事運動的人口比例佔九成以上，然真正規律性從事運動者僅有半數。學校教育與公共政策的宣導中，應加強灌輸民眾運動健身的知識，以培養有效利用閒暇時間的觀念。尤其對於社會上普遍以工作為中心的行為模式，有必要提供進一步審視的機會，以期建立民眾規律從事運動的習慣。
- (二) 民眾所參與的運動項目大都以健身及安全為考量，而且大都以自願式的參與方式，因此在設計或選擇運動項目、內容的設計時，皆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應以可以配合個人能力與方式，且較具有彈性的活動為主。
- (三) 研究顯示民眾從事運動的地點大都以「公園」及「學校運動場館」為主，但研究同時也發現民眾認為政府首先應該「增加體育場館設施」，才能提高其參與的興趣、頻率和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因此，有計劃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在適當的區位建立適合於民眾運動的場館，相信在提昇參與運動的人口上，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 (四)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從事運動地點的時間，以十分鐘內為宜，研究亦顯示時間愈長，其人口參與比例低，為強化參與的動機，應於個社區普遍設置簡單的運動設施，以符合民眾使用運動場所時之熟悉性與易達性的考慮。
- (五) 為能吸引更多民眾從事運動，除了活動內容與場地的考量外，參與時所需花費也應儘可能的降低。若能透過正式活動的舉辦，提供民眾簡單實用的運動器材，相信更具鼓舞與激勵的作用。
- (六) 民眾認為運動的首要價值為「健康」，所以政府應該要加強宣導運動健康的觀念，同時，並結合醫療系統的宣傳，使運動健康的觀念根植於人心，俾利推動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的提昇。

- (七) 民眾認為當前我國要提昇運動水準，政府首要之事應以「照顧優秀運動選手的未來出路」為優先，同時亦會推動國家在國際地位的競技水準，更會帶動國家運動，提高民眾參與的機會、頻率、興趣與習慣。
- (八) 建議本研究能夠進行長遠性及長期性的研究，以瞭解我國國民的運動喜好、習慣與價值觀，並對國家發展體育政策的意見能更加深入瞭解，俾利全民運動之順利發展。

關鍵詞：運動意識；全民運動；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英文提要

1. Introduction

Promoting sports for all actively is the mainstream of sports policy in every nation in the world. Our country also lists it as the main sports administration, and spares no effort recently. But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sports for all, sports consciousness of nationals is the key index to affect the performance of sports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s in different gender, age, education degree, occupation, income and area have the different sports consciousness in preference, habit, value concept and opinions of the policy that government developed. The policy only conforming with public sentiment favors is good policy. Respecting the sports policy establishing in the base of the scientific theory will be more objective and practicability. Therefore, this study will explore our nationals' sports awareness by investigation, interview,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f scientific metrological angle, keep track of nationals' needs by quantifying data analysis, and assist the planning and enacting of the policy in order to promote sports for all can match nationals' need.

2. Method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sports consciousness of nationals who were above 15-year-old in 25 counties of Taiwan. A researcher-designed instrument,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of the Nationals Sports Consciousness in Taiwan", was used in data collection. Meanwhile, the FJS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FJS-CATI) was adapted in order to being well on data collection. There were 11,688 nationals interviewed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a total of

7,674 nationals accepted as well as the successful ratio of interviewing was 65.66%.

3. Major Findings

- (1)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in past three months were 98.71%; otherwise, the nationals who didn't participat sports in past three months were 1.29%.
- (2) The most six popular participated sports in order were strolling, jogging, basketball, walking, picnic, and hiking.
- (3) The first three reasons of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were in order for health and physical strength, for fun and converting mind, and for demands of occupation or study.
- (4) The first three reasons of the nationals who didn't participate sports were in order for work (school studies, housekeeping, baby-carrying) without time, for no special reasons, and for no chances.
- (5) The nationals who spectated sports were 67.68%; otherwise, the nationals who didn't spectated sports were 32.31%.
- (6) The most five popular spectacular sports in order were strolling, baseball, soccer, basketball, and hiking.
- (7) The nationals spectated sports through television frequently with the relatively frequency of 93.11.
- (8) The most five popular sports that nationals wanted to participate in future were strolling, jogging, basketball, hiking, and walking in sequence.
- (9)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regularly were 57.39%;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sometimes were 42.61%.
- (10)The nationals who generally participated sport one time per week were 41.83%; the nationals who generally participated sport two times per week were

22.77%.

(11)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for one hour below everytime took highest percentage of 47.72%;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for one to two hours everytime took second place of 30.01%; the third were for two to three hours everytime of 14.63%.

(12)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with middle intensity grade took highest percentage of 34.40%;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with light intensity grade took second percentage of 32.74%.

(13)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in the dayclean took highest percentage of 28.40%;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in the afternoon took second percentage of 26.83%.

(14)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alone were the highest percentage 35.04%;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with family were the second percentage 24.83%; the third percentage 18.51 were with friends.

(15)The nationals participated sports in park with highest relative frequency 37.28; the second place were the school stadium with relative frequency 35.08; personal stadium was at the rank of the third with relative frequency 26.14.

(16)The nationals reach the sporting spot to participate sports with the timeconsuming of 10 minutes below, which took the highest percentage of 63.74%; the second percentage of 23.52% was 11 to 30 minutes; the third percentage of 8.17% was 31 to 60 minutes.

(17)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had to pay fees with the percentage of 12.73; otherwise, the nationals who participated sports hadn't to pay any fee with the percentage of 87.27%.

(18)The nationals usually got the informations regarding sports activities through television with the percentage of 62.64%; the percentage of 21.78% was

through newspaper and magazines.

(19)The nationals wanted to get the competition news within domestic and overseas the most with the percentage of 53.52%; the second was the sports guidance with the percentage of 37.11%.

(20)In top five sports values in nationals were in order of health, cohesion, observing guideline, sportsmanship, and leisure.

(21)When the nationals considered the sports for all that government promoted, they primary concerned for increasing stadium facilities in order to increasing the participated interest, frequency, and habit of the nationals.

(22)Whe the nationals considered the level of sports that government promote, they primary concerned for taking care of elite athletes with future.

(23)The nationals who rejected the interview for the reason of having no time with the highest percentage of 78.77%; the second was for the wrong frame of mind with the percentage of 6.43%.

4. Recommendations

Some recommendations were made for this study: indoctrinating knowledge of sports to nationals; designing the suitable sports event; building more stadia in fittable area; lowing the participated fee; implanting the health concept in nationals' mind through medical system; taking care of elite athletes with future.

Key Words: Sports Consciousness; Sports For All;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第壹章 緒論

臺灣社會在過去數十年來的積極打拚中，創造了所謂的「臺灣經濟奇蹟」，讓世界各國刮目相看。然而，就當國人之物質生活因此獲得改善之際，卻也發現許多社會問題伴隨而生，其中部份甚至直接影響到個體的生命品質，例如慢性疾病的罹患、生活壓力的沈重、賭博與色情問題、家庭暴力...等等。此外，綜觀比較世界各國，臺灣雖擁有如此之經濟實力，卻沒有相對之體育實力，實讓人遺憾。諸如此類的問題，均是十分值得重視與討論。

積極推展全民運動（Sports For All）是世界各國體育政策的主流，而我國亦將其列為國家主要的體育施政之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近年來更是不遺餘力地推動，例如 1997 年 10 月起正式推出的陽光系列活動，即結合國內熱心團體，針對民眾需求及不同年齡層，精心籌辦運動聯賽、青少年休閒運動、社區休閒運動、職工體育活動、民俗體育活動、原住民體育活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活動...等多樣化活動，鼓勵民眾走出戶外、迎向陽光，享受運動健身和親子同樂的運動樂趣；1998 年繼續辦理「陽光健身計畫－厝邊相招來運動」，共推出 14 種系列活動，動員 172 個單位，在全臺閩地區 25 個縣市，計舉辦了 19,780 項次活動，吸引了 3,264,262 人次參加，同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五座體育館、九座游泳池、六座運動公園、325 處社區簡易運動設施、201 處夜間照明設備、一處簡易體能檢測設施；1999 年，舉辦 21 項身心障礙者運動和比賽，總共有 25,000 人次的身心障礙人士參與；2000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布「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定」進行國民體能檢測，透過身體質量指數、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以及一分鐘登階或跑走，評量六歲以上國民的身體組成、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以及心肺耐力，以提升國民健康體能，並完成國民體能常模編製；2001 年，完成體育發展基金設置條例，並規劃設置直轄市、縣（市）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 12 處；2002 年，完成建立體能評估及促進系統，有效推動國民體能計畫，並研提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不會運動的人為對象，使不會運動的人學會運動，以加倍增加新學會運動的人口。同時，藉著世界盃足球賽的熱潮，陳總統水扁先生也明定 2002 年為「足球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也特別訂定 2002 足球年推動計畫，以培養民眾喜愛足球樂趣，提昇全民足球運動休閒生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http://www.ncpfs.gov.tw/>；<http://tw.news.yahoo.com/2002/05/15/sports/cna/3240054.html>）。

追求「卓越與健康」一直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施政的二大主軸，如何發揮體育核心價值，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一直是全民運動努力的方向；21 世紀是一個講求速度與創新的新世紀，由於人們健康意識的醒覺、週休二日閒暇時間增加、醫療進步、與高齡化社會來臨，人們對運動健康的知能需求及運動健身的參與需求也日益增加。唯在全民運動的推展過程中，國民的運動意識是影響著全民運動施政績效良窳之指標所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地區的國民對運動的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甚至包括運動的種類、項目、時間、地點...等等，都存在著不同的意識。國家推動的政策若能符合民意，才是好的政策。而有鑑於建立在科學理論基礎上之體育政策將更形客觀、更具可行性，因此，本研究冀期借用調查、訪查、統計、分析...等計量科學的角度來探索我國國民之運動意識，以客觀量化的數據分析來充分掌握國民所需，協助政策之研擬與制訂，並利全民運動之推動能符合全民所需。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政府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週休二日與勞動基準法（2000）之基本工時調降為兩週 84 小時後，國人一年的休假日可達 144 天，其休閒時間大幅增加；再加上國民所得至 2001 年底已經達到 12,941 美元（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2001），如圖 1-1-1 所示，顯示國人不但有錢，且更有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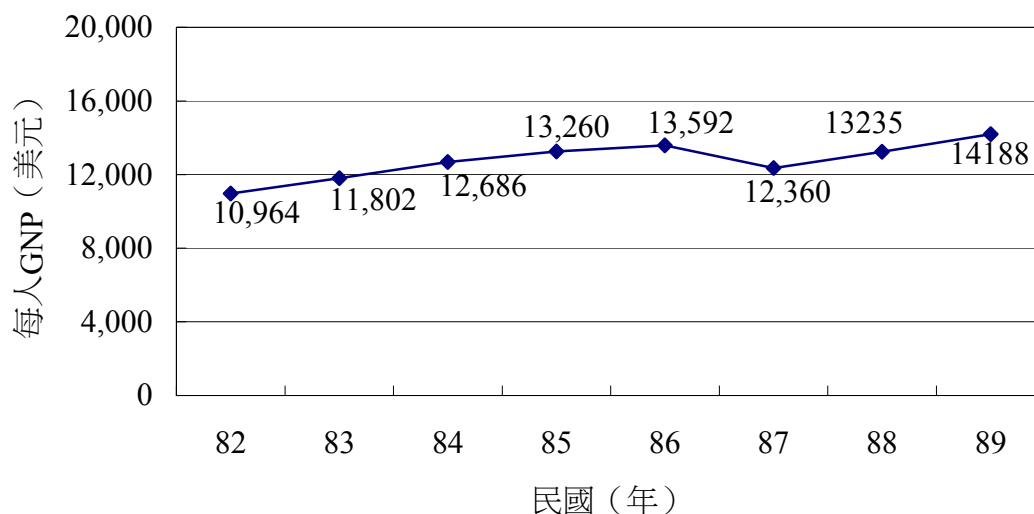


圖 1-1-1 我國每人之 GNP (美元)

而我國在 2001 年之國民生產總值 (GNP) 達 2,883 億美元 (行政院主計處, 2002a), 早已晉升到已開發國家行列之條件。就業結構上,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2 年 3 月所公佈的《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結果》中顯示, 服務業佔了整體的 57.28%, 超過工業、農漁業等之總和; 另一份統計結果—《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也指出, 在民間消費支出結構上,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的消費比例在 2000 年底時提高到 13.51%; 以上這些事實均已反應出我國國民具有極高之生活品質。

另外, 在國人的時間運用概況上,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在《八十九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指出, 2000 年 4、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每日平均 (全週平均) 生理上之必要時間 (睡眠、用膳、盥洗、沐浴、著裝及化粧) 為 10 小時 54 分, 較 1994 年增加 10 分鐘, 亦較 1987 年增加 21 分鐘; 約束時間 (工作、上學、通勤、家務及購物等) 7 小時 1 分, 較 1987 年及 1994 年則分別減少 35 分鐘及 27 分鐘; 至於必要及約束時間以外之自由時間, 則占 6 小時 5 分, 較 1987 年及 1994 年時增加 15 分鐘及 17 分鐘, 顯示國人對生活品質之提升愈趨

重視。與鄰國日本 15 歲以上國民比較，其必要時間較國人短少 22 分鐘，約束及自由時間較國人多 17 分鐘及 4 分鐘，主要係日本國民睡眠時間較國人短少近 1 小時，而家事時間則較我國國民長 22 分鐘所致。至於澳洲及加拿大國民之約束時間亦較我國國民多 14 分鐘及 23 分鐘，然此二國家全週平均工作時間均較國人短少 1 小時左右，而家事購物時間則分別高出 1 小時 48 分及 1 小時 25 分。相關數據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各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生活時間分配一週平均

單位：時·分

	必要時間		約束時間		自由時間	
		睡眠	工作	家事及購物		
中華民國(2000年)	10.54	8.42	7.01	4.09	1.47	6.05
日本(1996年)	10.32	7.44	7.18	4.10	2.09	6.09
澳洲(1997年)	10.58	8.36	7.15	2.53	3.35	5.47
加拿大(1998年)	10.24	8.06	7.24	3.18	3.12	6.12

資料來源：八十九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行政院主計處，2000 年，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而在調查中還指出，最近一年曾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運動者計 1,222 萬 2,000 人或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72.2%，較日本國民 74.5%略低，其中男性從事運動比率為 74.2%，較女性之 70.3%稍高。國人最普遍的運動項目為「慢跑、快走、散步」，從事者計 875 萬人或占 51.7%，其中幾乎天天從事者占 21.6%，每週從事者占 58.4%；其次為「登山、健行」，計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32.6%，惟每天從事者僅 4.4%，而每週從事者亦僅 26.0%。按年齡層觀察，國人規律性運動情形與年齡呈相反趨勢，65 歲以上者每週從事「慢跑、快走、散步」及「登山、健行」者占 85.8%及 48.4%，50 歲以下各年齡層每週從事之比率則降至五成及二成左右水準；以上所述均顯示了國人持續規律性之運動習慣仍待養成。

此外，許多有關運動參與或休閒運動的研究報告也指出，國人具有規律性之運動習慣仍屬少數。例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999 年 5 月所完成的一項調查顯

示（陳鴻雁、楊志顯，1999），雖然從事休閒運動人口比例佔九成以上，然真正規律性參與者仍屬少數。學校教育與公共政策的宣導中，應加強灌輸民眾的知識，以培養有效利用閒暇時間的觀念。尤其對於社會上普遍以工作為中心的行為模式，有必要提供進一步審視的機會，以期建立民眾規律從事休閒運動的習慣。

而在運動意願的相關研究中，劉衡江、王金成（1999）則認為不同居住區域、性別、年齡層、職業及教育程度參與意願較高之體育運動項目、時間與場地...等均有不同；國民參與各種體育運動項目意願較高之體育運動項目為羽球、桌球、保齡球、慢跑、自由車；國民經常參與之體育運動項目為羽球、游泳、慢跑、籃球、登山、桌球、撞球、保齡球、快走、土風舞；國民意願較高之參與活動「時間」為 8:00 以前、18:00 以後；國民意願較高之參與體育運動「場地」為社區公園、河濱公園、學校運動場（館）、家中場地。

類似的調查結果果真反應出民眾從事運動休閒的行為、慾求、意識，抑或乃受限於現有場地設施特性所致，更是體育主管機關所應深入了解的課題。過去研究亦曾提出多項提供全民需要的運動休閒應有之考量，例如性別、年齡、經濟能力、休閒技能...等，這些因素於探究民眾之運動意識時有何重要性？又如何將各種考量及民眾參與運動休閒之實際行為或內心需求轉化為可作為具體評量之指標，相信無論在學術性的探究上，或未來政府部門制訂有關體育運動的政策上，都有釐清的迫切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體育運動本是人類生活上一種自然的需要，「享受運動歡樂，提昇生命素質」更是未來人類追求的目標。而回顧歷年來政府推展全民運動的過程，不論在 1975 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全力推行的社區體育、1976 年推動的「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1979 年教育部與內政部會同訂頒的「加強推展社區運動實

施要點」...等，無不積極提倡促請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期使我國國民的生活水準、生命品質與運動意識都能獲得提升；且為落實「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的目標，政府全方位地思考國人參與運動的各種可能，以多元充分的休閒運動滿足國人的需要，進而激勵國人養成運動的習慣與意識，讓運動確實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是以，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我國國民對運動之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
- 二、依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地區），針對運動的喜好、習慣、價值觀、與發展政策等意識進行探討。
- 三、研究所獲得的結果，除可作為瞭解我國國民對運動之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之意見等意識外，且可當作政府提擬全民運動推展政策以及修訂相關政策時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針對本研究之目的，探討以下相關問題：

- 一、我國國民從事運動之喜好為何？其中包含：
 - （一）不同人口統計變項之我國國民所從事的運動為何？
 - （二）不同人口統計變項之我國國民所從事運動與不從事運動的動機為何？
 - （三）不同人口統計變項之我國國民所觀賞的運動為何？
 - （四）不同人口統計變項之我國國民在未來希望從事的運動為何？
- 二、我國國民從事運動之習慣為何？其中包含：
 - （一）從事運動的習慣為何？
 - （二）從事運動的每週次數為何？
 - （三）從事運動的持續時間為何？

- (四) 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為何？
- (五) 從事運動的時段為何？
- (六) 從事運動的同伴為何？
- (七) 從事運動的地點為何？
- (八) 前往運動地點的花費時間為何？
- (九) 從事運動是否有繳交固定費用？
- (十) 獲得與運動相關之活動訊息的來源為何？
- (十一) 未來希望獲得何種與運動之相關訊息？

三、我國國民對運動之價值觀為何？

四、我國國民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為何？其中包括：

- (一) 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提高您參與的興趣？
- (二) 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提供哪些服務，才會增加您參與的頻率？
- (三) 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形成您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
- (四) 您認為當前我國要提昇體育運動水準，政府最需要做的工作是什麼？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包括臺灣地區 23 縣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臺北市、高雄市）與金門縣、連江縣二縣市，共 25 縣市，15 歲以上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並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透過研究者自編之問卷針對我國國民進

行運動意識之探討。

第五節 研究限制

基於主觀和客觀因素，本研究之主要限制如下：

- 一、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因問卷調查屬於自陳量表，故研究者並無法完全控制受試者填答之真實程度，僅能假設所有受試者均據實回答。
- 二、本研究為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簡稱 CATI 系統）進行之，而其主要限制有以下幾點：
 - （一）抽樣母體與目標母體不一致：抽樣母體實際是全體電話用戶，而要調查的目標母體可能包括所有有電話和沒有電話的家庭。
 - （二）調查的內容難於深入：電話訪問的時間不宜過長，問題不宜過於複雜，因此難以調查比較深入的問題。
 - （三）訪問的成功率可能較低：隨機撥打的電話可能是空號或錯號、被訪目標可能不在或正忙不能接電話、被訪目標不願意接受調查...等等。

第六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本研究涉及下列專有名詞，分別說明如下：

一、我國國民

本研究所指之我國國民，係指居住在臺灣地區，包括全臺 23 縣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臺東縣、花蓮縣、臺北市、高雄市)與金門縣、連江縣二縣市，共計 25 縣市，15 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之民眾。

二、運動意識

至目前為止，仍無針對「運動意識」一詞而加以定義與界定範圍的資料呈現。是故，本研究將「運動意識」一詞定義如下：

「個體對於具有運動性質之活動，運用感覺、知覺、思考、記憶等心理現象，覺察其內在與外在身心狀態對這些活動之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

三、人口統計變項

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等六項。進一步的區分情形如下：

(一) 性別：

分為「男性」與「女性」兩種級別。

(二) 年齡：

為配合學制來探討我國國民之運動意識，因此將年齡區分為「15-18 歲」、「19-22 歲」、「23-35 歲」、「36-45 歲」、「46-55 歲」、「56-65 歲」和「66 歲以上」等七個級別。

(三)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係指年滿六歲以上之人口，於特定標準日期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而教育程度之分類原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http://www.dgbasey.gov.tw/dgbas03/bs1/text/edcu/classify.htm>) 之說法如下：

1.年滿六歲至未滿 15 歲之人口：分為「在學者」及「不在學者」二部分。在學者或不在學而曾入學者，均按其修業階段與年級細分。不在學者不論其曾否入學並按其不在學之原因細分。

2.年滿 15 歲以上之人口：分為「識字者」及「不識字者」二部分。

(1)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a.識字者 (Literates)：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之人口，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b.不識字者 (Illiterates)：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之人口，除前項之識字者外，均認為不識字者。

(2)識字者之教育程度，依現行一般學校教育體制，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初級職業學校教育」、「簡易師範學校教育」、「高級中學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教育」、「師範學校教育」、「專科學校教育」、「大學校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等 11 類，另加不在學制內之「自修」一類，共 12 類。以上除「自修」類外，每類均再分為「畢業」及「肄業」。關於其餘各種學校教育、法定考試及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均分別比照歸入上述各類相當教育程度內。

(3)識字者除依上述教育程度分類原則歸類外，凡具有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最高學歷者、或經法定考試及格者，分別按其所修系科、或考試類科，再予學科之分類。

而本研究除引用上述分類之原則外，另參考部份研究將教育程度區分為「不識字」、「小學」、「國（初）中」、「高中（職）」、「大專」和「研究所」等六個級別。

(四)職業：

職業是指個人所擔任之工作或職務，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http://www.dgbasey.gov.tw/dgbasey03/bs1/text/occu/note.htm>)：

- 1.須有報酬—係指因工作而獲得現金或實物之報酬。
- 2.有繼續性—係指非機會性；但從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工作亦認為有繼續性。
- 3.為善良風俗所認可—如從事之工作雖可獲得報酬，但不為善良風俗所認可，則不認定為其職業。

職業標準分類為國家統計標準之一，主要用於分類統計、各種普查及各種專業調查。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之分類（<http://www.dgbasey.gov.tw/dgbas03/bs1/text/occu/note.htm>）如下：

- 1.第 0 大類：現役軍人；
- 2.第 1 大類：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
- 3.第 2 大類：專業人員；
- 4.第 3 大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5.第 4 大類：事務工作人員；
- 6.第 5 大類：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7.第 6 大類：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8.第 7 大類：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9.第 8 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 10.第 9 大類：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而本研究除引用上述分類之原則外，另參考部份研究並加入「未就業（包括家庭管理、待業中、退休）」、「學生」和「其他」等三種。因此，本研究最後之類別為「現役軍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程式設計師等）」、「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術員等）」、「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泥水工、油漆工等）」、「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採礦操作工、木材操作工等現場操作工具）」、「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包含清潔工、小販、管理員等）」、「未就業（包括家庭

管理、待業中、退休)」、「學生」和「其他」，共 13 個級別。

(五) 家庭月收入：

區分為「20,000 元以下」、「20,001~30,000 元」、「30,001~40,000 元」、「40,001~50,000 元」、「50,001~60,000 元」、「60,001~70,000 元」、「70,001~80,000 元」、「80,001~90,000 元」、「90,001~100,000 元」和「100,001 元以上」，共 10 個級別。

(六) 居住地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之《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http://www.dgbase.gov.tw/dgbas03/bs1/text/area/regionall.htm>)中指出，共區分為「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臺北市」、及「高雄市」等，共 23 類。而本研究除引用上述分類之原則外，另加入「金門縣」與「連江縣」等二縣，共 25 個級別。

四、運動的喜好

本研究所指之運動的喜好，旨在探討我國國民在過去三箇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與原因為何？與不事運動的原因為何？同時，也探討我國國民最常觀賞的運動為何？透過什麼管道觀賞？此外，對於我國國民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為何，也一併討論。

五、運動的習慣

包括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平均每週從事運動幾次、每次從事運動的持續時間、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從事運動的時段、同伴、地點、到達運動地點的時間、從事運動是否必須固定繳交費用、獲得體育相關活動訊息的來源、與獲得

何種體育相關的活動訊息...等等。

六、運動的價值觀

本研究之運動價值觀包括以目的價值與工具價值來判斷的運動價值觀，包括公平、關懷、順從、誠實、守信、享受、好比賽、服從、個人成就、運動員形象、自我實現、表現技巧、運動精神、團隊凝聚力、包容、勝利、藝術、性別平等、遵守規則、信心、群體成就、努力、個人主義、群體主義、專業、友伴、健康、物質回報、英雄主義、愉悅、人際關係、個人成長、友誼、社區凝聚力、國家主義、國際地位、和平、教育、休閒、經濟。

七、規律運動人口

美國運動醫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 Medicine）在 1978 年時即建議健康的成年人，應該從事運動；每週三天至五天，每次持續 15~60 分鐘，運動強度要達最大心跳數的 60~90%（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 Medicine, 2000）。而 Blair, Kohl, Gordon and Paffenbarger (1992)則建議一般民眾每天累積身體活動量 30 分鐘，比如盡量多走路、少搭電梯、多爬樓梯...等，便能達到運動健身的臨床上顯著意義。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調查我國國民之運動意識。因此，在文獻探討部分，本章共分為四個部分來討論：第一節、運動意識；第二節、運動的分類；第三節、相關研究；第四節、本章小結。

第一節 運動意識

一、意識的定義

被譽為「近代科學的始祖」的法國哲學家、數學家、物理學家笛卡兒（Rene Descartes, 1596-1650）曾經說過：「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 - Thinking Accounts For Being）」。由此，意識（Consciousness）的意義自不言而喻。笛卡兒是現代哲學的自我概念的奠基者，其一反由亞里士多德以至經院哲學的整個傳統，而將人了解為一種有內心向度的存有，劃定「內」與「外」的區分：在「內」的是由思想組成的心靈世界，在「外」的則是物質世界。由於笛卡兒將心靈等同為意識，「思想」的定義即擴闊至包括一切意識狀態（<http://www.arts.cuhk.edu.hk/~hkshp/Zhesi/zs1/br1.htm>）。以下分為二方面來解釋。

（一）辭典的解釋

意識，英文為 Consciousness，法文為 Conscience，德文為 Bewusstsein。而在辭典的解釋上，意識指精神覺醒之狀態也（樊炳清，1988）；其認為，「學者，皆視意識即精神現象，而為說頗不一。其說曰：『意識一語，乃單簡而原始之概念，欲從論理上作一定義，苦難措辭，然不難從哲學上分析之。畢竟意識云者，自我認識自我之活動，又即存於是等活動，之加力範圍中，非別有離此活動而存在者。』今之心理學，則區別意識與自識言之。」

《辭彙》(陸師成, 1992)則將意識解釋為:指精神覺醒的狀態,一切精神現象,如知覺、記憶、想像等,皆是意識內容的一種。而《中國哲學大辭典》(方克立, 1994)則說明意識為:中國哲學表示精神、心理活動的概念之一;意識源自佛教哲學,本指精神心理活動的一個階段或一種形式;近代隨著對西方哲學著作的翻譯和介紹,意識逐漸成為泛指一切精神、心理現象的概念,已和佛學的原義不同。

此外,《新編哲學大辭典》(新編哲學大辭典編委會, 1991)也提出:與物質相對應的哲學範疇,指意識與物質為既相對立又相統一的精神現象。馬克思主義哲學批判地總結了哲學史上的各種意識觀,正確地解決了意識的起源、本質和作用問題,它認為意識是物質自身長期發展的必然結果,是社會的產物。在意識產生的過程中,勞動和語言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從意識的本質來看,它是人腦的機能和屬性,是對客觀存在的反映、是客觀內容與主觀形式的統一、是客觀存在的主觀映象。在肯定物質對意識的決定作用的同時,又承認意識對物質的反作用。在意識起源、本質和作用等問題上,它既反對了唯心主義,又反對了形而上學唯物主義和庸俗唯物主義。

另,《哲學辭海》(夏征農, 1993)則認為意識為一高度完善、高度有組織的特殊物質—人腦的機能,是人所特有的對客觀現實的反映。對物質來說,意識是第二性的。從生理方面來說,人的意識是以具有第二信號系統為特徵,是在勞動基礎上同語言一起產生的。意識不僅是自然的產物,而且是社會的產物。辯證唯物主義科學地解決了意識的起源和本質問題,肯定意識是物質高度發展的產物,它是存在的反映,又對存在起巨大的能動作用。在哲學上,意識和思維是同一類的、同一意義的概念,但意識一詞的範圍較廣,包括認識的感性和理性階段,及人的情緒、意志、良心等。在心理學上,意識一般指自覺的心理活動,即人對客觀現實的自覺的反映,也就是有意識的反映。

(二) 學者的解釋

哈佛醫學院 Hobson 教授認為意識是腦部對某些資料的察覺(Hobson, 1994)；Hobson 於哈佛醫學院精神學科擔任教授，為麻州心理衛生中心(Massachusetts Mental Health Center)神經生理學實驗室主持人，並為麥克阿瑟基金會身心研究群(Mac-Arthur Foundation Mind-Body Network)成員之一。兼具神經學與心理學專業知識的 Hobson，認為腦部與心理不分家，兩者相輔相成，共同建構人類各式各樣的意識。

學者王一奇(1996)認為意識就是解釋主觀的經驗如何能產生於一個客觀的物理世界。而意識在任何時候都只能是被意識到了的存在，而人們的存在就是他們的實際生活過程(于治中，1996)。此外，就語義上而言，趙榮瑞與張秀華(1997)認為意識是醒覺狀態的一般術語，它是由每一時刻的經驗之流程所構成，包括注意警覺到的內容和醒覺的狀態，及伴隨著某些成份的自我感覺，它使我們能夠限定我們所注意的是什麼、分割經驗之流動和從容不迫地使用記憶。

張春興(2002)則認為意識是一個包括多種概念的集合名詞，其涵義係指個人運用感覺、知覺、思考、記憶等心理活動，對自己的身心狀態(內在的)與環境中人、事、物變化(外在的)的綜合覺察與認識。此外，郭靜晃(2002)也認為意識係指個體對其本身行為的覺察(Aware)，這種覺察純粹是個體本身的經驗，意即如果某人意識到某一事物時，即表示個體已覺察到該一事物。

而在個體的意識經驗中，常因其當時注意焦點的不同，而經驗到不同的意識層面，它包括有六種不同層面(張春興，2002；Bernstein, Clarke-Stewart, Roy, Srull & Wickens, 1994)：

- (一) 無意識(Unconsciousness)：是個體對於環境中的事物，無所感、無所知的狀態。例如，個體對自己的心跳、脈動等活動，是毫不自知的。

- (二) 下意識 (Subconsciousness)：是個體稍有意識經驗，但對其意識內容則大多是模糊不清的。
- (三) 邊緣意識 (Marginal Consciousness)：是個體雖有意識經驗，但對其意識內容則不夠清楚的。
- (四) 焦點意識 (Focal Consciousness)：是個體全神貫注於某一事物時，所得到的明確的意識經驗。
- (五) 潛意識 (Unconsciousness)：是指潛伏在個體意識之下的感情、慾望及恐懼等複雜經驗，潛意識雖受意識所控制，但個體卻是不自知的。
- (六) 前意識 (Pre-Conscious)：除潛意識為精神分析學派的特別論點外，精神分析論者尚認為介於意識與潛意識之間，另有一個意識層次，稱為前意識。前意識與潛意識之最大區別是，潛意識中積壓的經驗，個體無法記憶，唯前意識經驗卻是個體可以回憶的。個體可以透過精神分析的過程，將潛意識的經驗喚回意識層次，而在此過程中需經過前意識層次。

從科學的角度而言，我們可以將大腦分割成幾個區域—小腦是負責無意識的習慣化動作，例如走路；大腦皮質枕葉負責視覺；額葉負責語言、記憶等功能；邊緣系統負責情緒功能。但是這些區域或功能是如何組合在一起形成意識、抑或意識到底是由那一部分的腦所負責，至今仍是個謎。一個可能的答案為意識是整個大腦的運作，而組成意識的每個元素，如記憶、認知與情緒，彼此通力合作，融合成一體，而產生意識（葉郁菁，2002）。

二、意識的特性

個體是否具有意識狀態 (Conscious State)，通常可依據其反應能力、認知能力以及人格特質等三方面來加以衡量 (Darley, Glucksberg & Kinchla, 1990)，茲說明如後。

- (一) 反應能力：個體對於刺激所呈現的反應，可以說是辨別個體是否在意識狀態中最明顯的指標。例如，當個體處於昏迷狀態、深度麻醉、或嚴重腦部損傷時，個體對外在刺激是沒有任何反應的。此時個體是處在無意識狀態。一般來說，個體並不會意識到感覺器官所接收到的所有刺激，即使在個體完全清醒時，個體也只能選擇某些刺激予以注意。對個體而言，只有被注意到的刺激，才能被覺察進而產生意識；至於其他未被個體所注意的其他刺激，個體是不會覺察到的。
- (二) 認知能力：個體如對語言、記憶、想像與推理等，具有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的能力，便表示個體具有正常的認知能力（Cognitive Capacity）。對於認知能力，大多數心理學家認為，個體所能意識到的思想歷程，只是部分的。
- (三) 人格特質：個體的態度、價值、感覺或情緒，往往會影響其正常的意識狀態；再者，意識也會隨個體的態度與情緒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的。例如，在忿怒時，個體因注意焦點較集中，意識到的層面，也相對地縮小，這時腦波會出現 θ 波，此與在睡眠階段時讓個體進入昏昏入睡狀態的 θ 波一致，因而同樣讓忿怒者像是進入飄飄入睡的狀態，進而對一個人的意識狀態產生很大的影響。

意識依性質來說，是變動的，只是過程（Process），只屬於現在（Edelman, 1989）；意識使經驗有統一性（Dennett, 1991）；意識必然有內容（Content）、有意向性（Intentionally）、具新奇性假說（The Novelty Hypothesis），而有許多事，無意識的做比有意識的做還做的更好，且意識過程的速度比無意識過程還慢，而意識經驗有內在的一致性，但無意識過程則沒有（冀劍制，1995）。而依種類分，意識則分為無知的意識狀態（也就是動物學者所說的動物意識）、知覺的意識狀態、與自我知覺的意識狀態（趙榮瑞、張秀華，1997）。

三、意識的功能

練屹初(2001)認為意識最主要的功能有二，一為覺察功能，另一為控制功能。在覺察功能方面，就其內容之不同，可劃分為三個層次：最基礎層次的覺察，是針對內、外刺激的覺察，例如，一個清醒的人對外可以覺察到聲音、影像、美食，對內則可以覺察到自己的喜怒悲樂、想法及意念；第二個層次的覺察是指對我們覺察事物的反省，例如：我們覺察到紅色刺激所代表的意義，我們也可以覺察到自己成績不好是因為努力不夠的關係等等；最高層次的覺察則是，我們覺察到自己是一位有覺察能力的個體（亦即覺察到自己能夠覺察）(Natsoulas, 1981; Tulving, 1985)。

而在意識的控制功能方面，Jacoby, Lindsay and Toth (1992)指出意識歷程的主要功能，是使一個人具有控制環境的能力，進而能夠達成目標。當外在不預期的力量擾亂完成預定目標的行為設計時，意識的控制功能就會清楚地顯現出來。

什麼可能是意識控制的生理基礎呢？意識控制可以看做「一個神網路被適當地抑制或增強活化的回饋機制」(Roberts, Hager & Heron, 1994)。或許意識機制為了對無預期的情況做出反應，需要暫時地抑制細胞間強大的連結，而暫時地興奮細胞間脆弱的連結。意識控制功能的關鍵在於抑制的運作，當意識控制歷程沒有被佔用時，過去已經建立的慣用連結會被激發，進而決定人們對刺激的反應。

在意識的控制功能上，許多研究都有一致的結果(Klinger & Greenwald, 1995; Neely, 1977; Posner & Snyder, 1975)。其中的一個研究來自 Engle, Conway, Tuholski and Shisler (1995)，他們向受試者呈現一對部分覆疊的字母，其中一個字母為紅色，另一個則為綠色。受試者被要求唸出紅色字母而忽略綠色字母，在此種情況下受試者對綠色字母的知覺遭到抑制。在某些嘗試中，首先出現一對覆疊之字母，其中綠色字母之知覺依然遭到抑制，而在此嘗試之後，緊接著出現另一對覆疊字母之嘗試，此對覆疊字母之紅色字母與先前綠色字母相同，只是其字母顏色轉變為紅色，因為對綠色字母的知覺功能已經受到抑制，造成受試者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對後來出現的相同紅色字母進行叫名作業，這所花的時間比前一

個試驗出現無關綠色字母的嘗試時間要長，這種傾向稱為抑制效應（Inhibition Effect）。一些受試者在進行叫名作業時，同時被要求記憶一短列表的字，當越多的字要記憶時，大腦被佔據的資源也越多，抑制效應也就越不容易發生。針對上述情形適當的解釋為，複誦需要記憶的字母時也就將意識的控制功能佔據了，因而沒有太多機會使得綠色字母的知覺被抑制。

此外，冀劍制（1995）將意識依功能分，認為意識具有監督的功能、有組織的功能、與有學習的功能；其還認為意識不是一種知識，而是一種機制，其必須的條件，包括基本的記憶功能、統一性、主動學習的機制、監督能力、與主體性。

四、「運動」的定義

不同地區與文化背景對「運動」有不同的定義。例如，北美地區的學者認為「運動」包括下列特質：（一）需要複雜身體技能與充沛體力的活動；（二）需要規則規範的競爭活動；（三）有組織與結構性但卻又需維持自由感與自發性的活動。若無嚴謹且可遵循的正式規則與競爭，通常在北美被描述為「遊憩（Recreation）」（Coakley, 2001）。而歐洲學者對「運動」的定義則較為寬鬆，例如，Digel (1994)將「運動」定義為：所有形式的體能活動，透過臨時性或組織性的參與，其目的主要在改善體適能、心理健全、社會關係或獲得各種水準的競技成果。而 Standeven and Knop (1999)則主張「運動」包括競爭與非競爭的活動範圍，這些活動的目的主要在追求技能、戰術或從事適合其能力水準、趣味、訓練，以及個人表現。

有關「運動」的相似字詞很多，在 Webster's Collegiate Thesaurus (1988)中提到 Sport 的相似詞有：

- （一）Play: Disport, Diversion, Recreation
- （二）Sports: Athlitics, Games
- （三）Fun: Joks
- （四）Laughing Stock: Mockey

(五) Change: Innovation, Novelty

由以上可知，「運動」的意義是非常的廣泛，中英文的解釋更是不同。以下就其字面意義和學者們的定義窺探其共同的含義。

(一) 字面意義

1. 中文的解釋意義：一般中文的運動，意思有移動、活動（如英文之 Motion 或 Movement），以及運用、運行轉動等，當然也有和 Sport 同義的身體運動之意義在，甚至也有不法勾當的解釋在內（大辭典，1985；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1985）。
2. 英文的解釋意義：英文的 Sport，其意思有遊戲、娛樂（Pastime）、戶外運動（包括 Fishing, Hunting）、有運動道德者、運動會（Contest）...等，還有炫耀（Show）、戲謔者或被戲謔者（For Fun）和冒險的意思，而且更有變態者、賭鬼的意思在其中（梁實秋，1987；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89;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1986）。

從中英文意義之交集來看「運動（Sport）」的意義，則包涵有戶外運動、有運動道德的人、運動會、比賽等，以及一部分遊戲和娛樂的特質，且也涵蓋了一點點好玩和冒險的意思在內（陳鵬仁，1995）。

(二) 學者的解釋

1. 科學觀：物理學者眼中的運動（Motion），是物體在空間上產生位移的結果；以生理學家的角度而言，是心跳率上升的身體活動；而心理學家的說法，是以身體技術決定競賽結果的活動；最後，運動社會學家則認為是競賽性的身體活動（鄭虎，1983）。
2. 教育觀：站在教育的立場來看運動，是因為人類適應之不足，納入教育以求適應環境，在這個競爭的社會上，只有適者才能生存，所以，把運動納入教育的範疇則為體育（王學政，1976）。而體育學者則認為任何遊玩、消遣、競爭、運動，不管室內外、不分個人團

體，只要含技巧和身體、超越技能的比賽就是運動(教育部，1984)。

3.哲學觀：運動是有以下這些特性的活動，如遊戲、身體運動、競賽活動、刷新紀錄的野心、組織、發展生命的力量(許茂貴，1975)。

而學者高俊雄(2002)則從廣義的觀點，認為運動是一個人運用身體生理能力(Physical Ability)與技巧(Motor Skill)，並投入心智(Mentality)，透過身體持續、有規律的移動(Movement)，來達到個人身心健康或者促進社會交流(Social Exchange)的目的。另外，從過程形式而言，運動可以是競賽式(Competitive)或者自我娛樂(Self-Entertaining)；可以是觀賞性(Spectator)的或者是實地參與性(Active Exercise)；可以是個人單獨(Individual)從事或者團體(Team)共同進行的；可以是各玩各的(Parallel)，也可能是彼此你來我往(Interactive)的。

五、運動意識的定義

對於上述針對意識與運動的定義，許多文獻與研究報告均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資料。唯至目前為止，仍無針對「運動意識」一詞而加以定義與界定範圍的資料呈現。是故，本研究綜合上述之相關文獻，將「運動意識」一詞之操作性定義如下：

「個體對於具有運動性質之活動，運用感覺、知覺、思考、記憶等心理現象，覺察其內在與外在身心狀態對這些活動之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

第二節 運動的分類

在生活中要嚴格地將某一項活動歸類為運動，或體育活動，或休閒運動、遊戲、遊憩，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參與者可以依人、事、時、地、物，來規劃設計運動進行的方式。Bucher and Krotee (1998)將體育運動的範圍依其進行方式的嚴謹程度以光譜方式表達，從最寬鬆到最嚴謹者依次為：兒童遊戲(Play)、休閒遊憩(Recreation)、休閒與社區活動(Community Activity)、學校體育運動(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公私立運動俱樂部(Sport Clubs)、業餘及奧林匹克運動(Amateur and Olympic Sports)、美國大學校際運動比賽(Interscholarship Sport Championships)、職業運動舞蹈競賽與表演。以上這些身體活動，彼此之間又有許多差異存在，而學者為了將之歸類，分類方式有分為開放性運動和閉鎖性運動，或分為個人運動和團體運動，也有的以職業運動和業餘運動來區別，或是分成休閒運動、錦標運動和職業運動三種的。此外，也有的學者是以比較絕對運動型式來作為區分方式，或者是以需要設備和不需要設備來區分；若以運動目的的不同來區分，則可分成職業、教育和休閒等。另外也可以廣義或狹義運動的概念來區別，即是和他人比賽的運動或自我奮鬥的運動二種；或者把運動只以競技運動為範圍，與體育完全劃分開來者亦有之。

以下則依活動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功能、活動目的、與活動型態將具有運動性質的活動加以分類。

一、依活動人數

國外學者 Edginton, Compton and Hauson (1980)依照活動人數將運動分為：(一)個人運動；(二)雙人運動；及(三)團體運動等三大類。而 Mull, Bayless and Ross (1987)也將運動分為：(一)團體性運動；(二)對抗性運動；(三)雙人運動；及(四)單人運動等四大類。

二、依活動性質

Mull, Bayless, Ross and Jamieson (1997)把涉及因追求體適能與樂報之運動活動視為休閒運動，並分為下列五大類：

- (一) 指導性運動 (Instructional Sport)：參與各種運動教室或訓練營、夏令營之類的活動，接受運動技能和戰術、規則指導，以提昇往後參與運動的表現；
- (二) 非正式運動 (Informal Sport)：無特定的運動遊戲規則、運動技巧，以個別化參與為特色，活動過程較不受約束，如一般慢跑、健行、太極拳、舞蹈、登山健行等；
- (三) 單位內運動 (Intramural Sport)：參與資格限於單位內的員工或校內的比賽、學生的班（系）際比賽、企業員工的運動與競賽、社區內的運動等；
- (四) 對外開放性運動 (Extramural Sport)：此類活動是公開的，各階層各單位皆可參加的，如校際運動競賽、嘉年華會、公開自由報名參加的活動；
- (五) 俱樂部運動 (Club Sport)：由少數人組成的俱樂部活動，或稱為隊或社團，以及商業中的俱樂部、健身中心等運動場所之運動。

而國內學者陳麗華（1991）則將休閒運動分為：（一）雙人球類運動；（二）健康及體適能運動；（三）團體球類運動；（四）舞蹈及體操性運動；（五）娛樂性運動；（六）速度性運動；（七）防衛性動；（八）技擊性運動等八大類。此外，鄧正忠（1994）也把休閒運動分為：（一）技擊性運動；（二）柔軟性運動；（三）健身性運動；（四）標的性運動；（五）娛樂性運動；（六）戶外性運動；（七）網球；（八）適能性運動；（九）競技性運動；（十）慢跑。

三、依活動功能

馮麗花（1998）將休閒運動分類如下：

- （一）能提昇心肺功能之休閒運動：如健行、跑步、騎腳踏車、游泳、跳繩、網球、直排輪、有氧舞蹈等；
- （二）能增進肌力表現之休閒運動：啞鈴、槓鈴、身體塑身、舉重、健力、田徑訓練等；
- （三）能增進柔軟度之休閒運動：伸展操、瑜珈、太極氣功、柔軟操等；
- （四）能怡情養性之休閒運動：自助旅遊、農場渡假、滑水、氣功、柔道、觀賞比賽、釣魚等。

四、依活動目的

就目的而言，Maclean, Peterson & Martin (1985)將休閒活動分為九類，包括：（一）藝術與技藝；（二）舞蹈；（三）戲劇；（四）心理、語言與文學性的活動；（五）音樂；（六）戶外休閒；（七）社會性休閒；（八）運動、遊戲與（九）體適能。這些項目均已涉入運動範疇。而在《我國青少年休閒運動現況、需求暨發展對策之研究》（黃金柱、林志成，1999）中，則將休閒運動分為下列八類：

- （一）球類運動：如網球、棒球、籃球、保齡球、桌球、羽毛球、撞球、槌球、木球、板球、足球、高爾夫球、壘球、迷你高爾夫球、回力球等；
- （二）戶外運動：如登山、郊遊、散步、慢跑、快走、野外健行、溯溪、直排輪、滑草、釣魚等；
- （三）民俗運動：如放風箏、扯鈴、踢毽子、踩高蹺、玩陀螺、舞龍舞獅等；
- （四）舞蹈類運動：如土風舞、社交舞、有氧舞蹈、芭蕾舞、熱門舞蹈、方塊舞、現代舞、韻律舞等；
- （五）健身運動：如瑜珈、國術、太極拳、太極劍、推手、重量訓練、外丹功、元極舞等；

(六) 技擊運動：如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劍道、擊劍、柔道、角力、射擊、射箭等；

(七) 水中及水上運動：如游泳、划船、水上摩托車、衝浪、滑水、潛水、跳水、風浪板等；

(八) 空中運動：如定向運動、冒險性休閒運動等。

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0)在《休閒活動專書》一書中之分類方式，依「休閒運動的目的」，分為下列七類：

(一) 競賽類運動：以正式的比賽規則比賽屬之，如慢速壘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桌球等。

(二) 健身類運動：屬個人性運動，如太極拳、國術、有氧舞蹈、土風舞、韻律舞蹈、標準舞、元極舞、外丹功、慢跑、健行、游泳、騎自行車等。

(三) 冒險類運動：為興趣、刺激、歡樂而運動，如攀岩、潛水、高空彈跳、賽車、滑草、越野車、滑翔翼、拖曳傘、衝浪、登山、鐵人三項等。

(四) 聯誼性運動：利用假日與家人、同學或朋友一起活動，以紓解壓力、放鬆身心。如郊遊、露營、野外健行、遊樂區旅遊、風景區旅遊、高爾夫球、保齡球、網球、舞蹈等。

(五) 防衛性運動：為學習防衛性運動或修身保護自己。如擒拿、空手道、柔道、劍道、跆拳道、拳擊等。

(六) 親子運動：以父母與學齡前兒童的運動為主。如滑梯、盪鞦韆、打擊遊戲、捉迷藏、追逐、攀登、舞蹈、體操、放風箏等。

(七) 參觀運動競賽：參觀比賽可以吶喊歡笑，激發運動興趣，紓解壓力，刺激高昂的情緒，所以參觀職業運動比賽或一般錦標賽，也是很好的休閒運動。

五、依活動型態

陳鵬仁（1995）認為由運動的外在型態較容易於分辨，因此其將運動分為以下六大類：

- （一）娛樂性運動：包括遊戲和休閒運動的範圍，其實是生活的一部份。在餘暇時間隨時可以做，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場所從事有興趣的項目，包括野外活動、遊戲、趣味競賽、打網球...等，其目的只是玩玩，或是鍛鍊一下而已，雖然有些人的目的是健身。但只為遊戲，以娛樂生活，進而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個人的天性（Human Nature），使之成為真正的人，應是它真正的目的。
- （二）職業運動：雖然奧運會一再闡明運動是一種遊戲、娛樂，而非謀生之道，但實際上二者都是運動的一部份。由於社會的演變，一些有潛力的特定對象，可以在固定時間、固定地點從事固定的一項運動，藉著酬勞來維持他生活上之所需，運動是他謀生的工作。例如棒球、拳擊、田徑、高爾夫...等。平日他們使用近似勞動的訓練，以獲得成績的改善，或維持一定的水準，為投資他們的商家爭取更多的利益，或贏取更多的獎金。
- （三）軍操訓練：實施在軍隊中或部份老師教學和教練訓練工作中，因此只有少數人從事它，必須在固定的時間和地點，對著特定的人，選擇如徒手操、越野活動、或國防體育活動等之類。在身體上可以強身保種、革命強國，在心理精神的培養也具相當效果的活動項目，使用強迫的磨練方式來達到為人所不能為的境界。
- （四）競技運動：一般在運動會上所比賽的項目（Sports），如田徑競賽、游泳錦標、體操比賽、球類等等，在特定的人物和一定的時間地點下，從事部份項目的比賽，它是制度化的比賽，是國際性的，可以是一項大事業，而多數人認為贏是唯一的目標。當然，競技比賽的目的，難免是為了爭取勝利、贏得錦標和創造更優秀的成績，深入一點的則是

以武會友，而達到社交的目的，甚至是贏得彼此之間的和平，這也是主要的目的之一。運動員平日藉著訓練和比賽來增進成績水準，以期比賽期間可以實現自我的理想。

(五) 學校體育活動：一些運動項目有助於人格的成長、體格的強健、身心的發展，符合教育的宗旨，所以納入教育的範圍之內，例如田徑、體操、舞蹈、球類、國術等五大類和遊戲、自衛、水上、冰雪、和其他等的這些選擇性的身體活動，是屬於教育性運動。它可以實現教育追求適應環境和追求幸福的目的，透過了教與學的過程，在認知、技能、情意上都能有所精進，生理上則提高機體的生活力，對生長發展和姿勢有所貢獻；在心理上促進心理健康，擁有更快樂的生活、滿足需求、自我概念能更加的肯定、陶冶個人品性並娛樂休閒生活，而能有成功的公民訓練和個人自衛能力。因為教育是改造經驗、發展適能、變化行為、和傳遞文化的過程，體育的目的是達到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和延續民族生命的境界。

(六) 健身運動：任何人在有彈性的時間內，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項目，如武術、慢跑、有氧運動。大部份在有一定的地點，例如健身房，或在私人俱樂部，使用有計畫的運動處方來健身、健美，以及增強體質。因為人類的生活是以身體為基礎，以健康為保障，而運動則是它的途徑。雖然大部份的人主張健康只是運動的附屬產品而已，但對某些人來說，卻是主要的目的。因此，運動也就成了健康教育的一部份。

綜上所述，運動可視為一種遊戲、一種休閒的娛樂餘興活動、一種表演、比賽，也是一種行業，是一種生活方式，更是一種文化，且其分類則依活動的人數、性質、功能、目的、與型態而有所不同。另外，在上述的活動中，有的則是性質交互重疊，有的則是範圍互相包括，例如 Terjung (1984)則認為有規則性的遊戲是比賽，競爭性的身體比賽就是運動，如圖 2-2-1 所示，這種運動的概念比較偏向競技性的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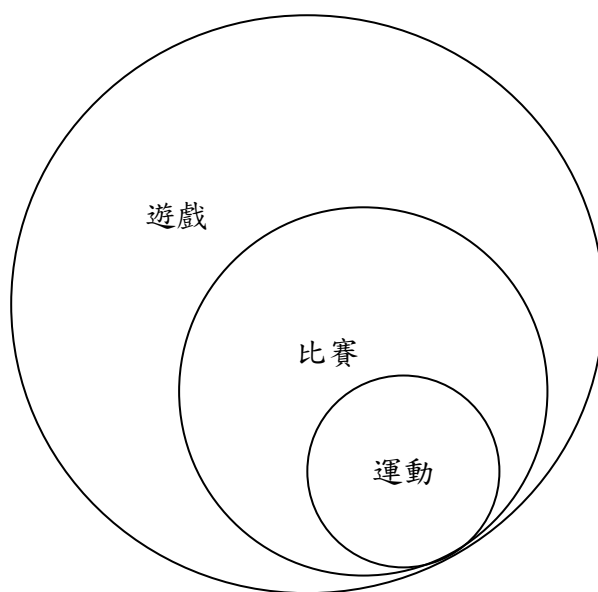


圖 2-2-1 Terjung 模式

而 Suits (1988)的說法則比較中庸，但其概念含混不明而複雜，如圖 2-2-2 所示。此外，Meier (1988)則認為有的運動是比賽，但只有部份是遊戲，因為運動具備競爭性，不管是和誰競爭，全部的運動都是比賽的一種，是較為合理而可以接受的說法，如圖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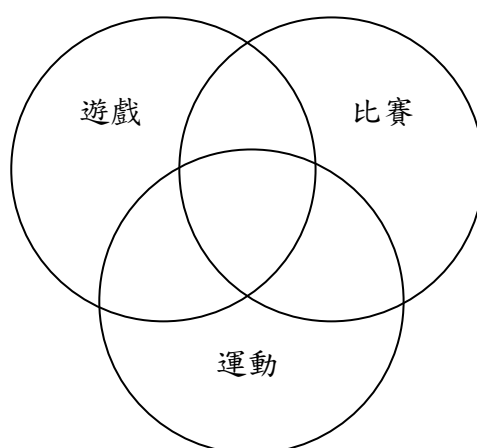


圖 2-2-2 Suits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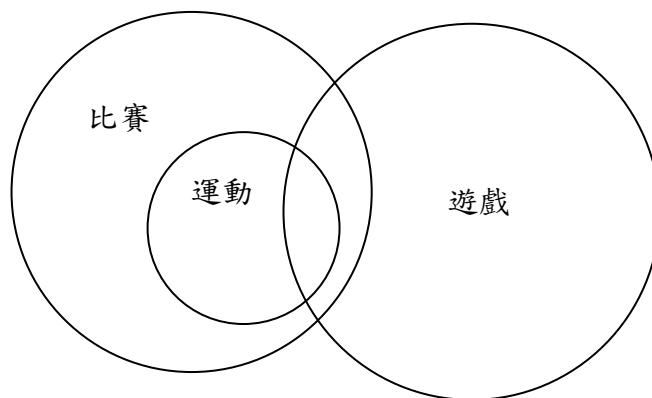


圖 2-2-3 Meire 模式

目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更將運動的範圍、意念擴大至所謂的全民運動，並強調運動人權的觀念。全民運動的理念，首度於 1969 年 12 月在挪威奧斯陸舉辦的國際會議中正式提出。其後，歐洲評議會（CE）於 1975 年 3 月假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 20 個加盟國家閣員會議中，通過並執行「歐洲全民運動憲章」，揭櫫各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人種、階層、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等，都應享有「參加運動的權利」。嗣於 1978 年 11 月，由 101 個國家派員參加的「第一屆國家體育部長會議」中，公布了「體育與運動國際憲章」宣言，明確指出各國政府應在體育與運動推展工作上扮演主導角色，以期藉此強烈催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體育政策，落實民眾的「運動人權」，之後即逐漸成為世界潮流(http://www.ncsi.gov.tw/study/study_01_892_4.html)。

不論是從活動的各個屬性、或從全民運動的理念來對運動做一個分類，運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獲得品質良好的體驗、促進個人生理與心理健康、以及社會之間的交流（高俊雄，2002）。此外，也由於近 10 餘年來行銷觀念的導入，讓運動的範圍與分類得以延伸至運動產品與運動產業。就行銷的角度而言，運動可分為觀賞性運動與參與性運動兩種（黃金柱，1999）：所謂的觀賞性運動（Spectators Sport），意指消費者購票或取得門票親自入場參觀或觀賞有組織的比賽、運動節

目或表演等等；若以運動項目區分，則有籃、排、足、棒等；若以營運性質區分，則有營利性的職業運動和非營利性的業餘運動和休閒運動等。而參與性運動（Participants Sport）意指，消費者親自到球場、健康與體適能俱樂部和其他運動、休閒場地設施等作運動或從事休閒性運動；例如，成為高爾夫球場和健康與體適能俱樂部的會員等等。

最後，茲將國內外歷年來對於具有運動性質之活動分類，經整理後如表 2-2-1 與表 2-2-2 所示。

表 2-2-1 具有運動性質之活動分類一覽表（國內研究）

（依年代先後排序）

研究者	時間	類別
黃振球	1970	知識性、藝術性、作業性、體育性、服務性。
文崇一	1978	術取向、實用取向、清靜取向、休息取向。
許義雄、張清隆	1979	教養性、藝術性、其他。
李淑芳	1984	隨意性運動、特殊性運動、參與式社交、旁觀式社交、認知性活動、環境依附性活動、與小孩有關活動、其他。
文崇一	1981	知識性、社交性、運動性、消遣性、玩樂性。
陳彰儀	1985	知識性、體育性、藝術性、作業性、社交服務性、娛樂性、休憩性、與小孩有關性。
陳彰儀	1986	手藝性、娛樂性、休憩性、棋藝性、文藝性、知識性、社交性、一般運動性、逛街性、農藝性、與小孩有關性。
曾誰芬	1988	知識休憩型、戶外遊玩型、戶外運動型、玩樂與運動型、文藝性作業型、技藝性作業型。
文崇一	1988	知識藝術性、娛樂性、體力性、社交性、消遣性。
潘玉山	1988	藝術性、服務性、社交性、智識性、體育性、娛樂性。
周海娟	1990	消遣型、遊樂型、一般技能型、特殊技能型、知識藝術型。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類別
陳麗華	1991	雙人球類運動、健康及體適能運動、團體球類運動、舞蹈及體操性運動、娛樂性運動、速度性運動、防衛性動、技擊性運動。
何麗芳	1992	消遣型、嗜好型、健身型、學習型、社交服務型。
許義雄、陳皆榮、 陳麗華、張少熙	1992	刺激性、投機性、體能性、舞蹈性、閒意性、音樂性、戶外性、藝能性、消遣性、益智性、旅遊性、社會性、作業性、娛樂性、其他。
許瓊文	1992	戶外類、修身養性類、玩樂類、消遣類、知識類運動類、益智類、靜態類。
江應龍	1992	1.體能活動：(1)運動；(2)散步；(3)郊遊、露營；(4)旅行；(5)園藝；(6)養寵物。 2.心智活動：(1)逛街；(2)上圖書館；(3)參觀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4)遊覽動、植物園；(5)聽講；(6)聽收音機、錄音帶、C D 唱片、看電影、電視、錄影帶；(7)讀報紙、雜誌（綜合性、專門性）。 3.社交活動：(1)好友交談；(2)出席會議；(3)親友酬酢；(4)參加研究社、學會、公益團體、教會。 4.藝術活動：(1)看書展、畫展、郵展、花展；(2)書法、繪畫、篆刻；(3)攝影（照片、影片）；(4)陶瓷；(5)欣賞音樂、舞蹈、從事音樂舞蹈工作(6)欣賞電影、話劇、國劇，從事戲劇工作；(7)集郵、收藏藝術品；(8)藏書；(9)插花、園藝、庭園及屋頂花園造景、居室裝潢設計及佈置。
宋維煌	1993	1.以性質分：(1)體能性；(2)知識性；(3)娛樂性；(4)社交性；(5)藝術性；(6)服務性。 2.以活動場所分：(1)室（戶）內：指建築物內的活動；(2)室（戶）外：一般市區內、社區空地、活動場如公園、庭院、學校運動場、大馬路等；野外、工廠、家庭、宗教、商業性、山野、海濱等。
鄧正忠	1994	技擊性運動、柔軟性運動、健身性運動、標的性運動、娛樂性運動、戶外性運動、網球、適能性運動、競技性運動、慢跑。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類別
林宗毅	1994	知識性、藝術性、娛樂性、技藝性散步性、服務性、宗教及社交性、工作性體育性、旅遊性。
張振成	1994	1.社交活動：聚餐、橋棋、舞會、茶會等。 2.文化活動：表演、手工藝、園藝、閱讀、音樂欣賞、座談會、辯論會等。 3.體育活動：射箭、溜冰、游泳、田徑、角力、球類活動。 4.郊遊活動：划船、露營、垂釣、登山、旅遊等。
陳鵬仁	1995	娛樂性運動、職業運動、軍操訓練、競技運動、學校體育活動、健身運動。
李素馨	1996	戶外運動性、知識性、生活性、娛樂性、社交性、藝術性、休憩性、競賽性、親子性、室內運動性。
陳美玲	1997	運動型、技藝作業型、社交型、娛樂型、休憩型、親子型、知識型。
楊正寬	1998	1.情境取向類：(1)知識型；(2)藝術型；(3)休閒型。 2.體驗取向類：(1)競技遊戲型；(2)博奕虛擬型；(3)民俗文化型。 3.成果取向類：(1)戶外遊憩型；(2)消遣娛樂型；(3)社交聯誼型。
馮麗花	1998	1.能提昇心肺功能之休閒運動。 2.能增進肌力表現之休閒運動。 3.能增進柔軟度之休閒運動。 4.能怡情養性之休閒運動。
黃金柱	1999	觀賞性運動 (Spectators Sport)、參與性運動 (Participants Sport)。
黃金柱、林志成	1999	球類運動、戶外運動、民俗運動、舞蹈類運動、健身運動、技擊運動、水中及水上運動、空中運動。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0	競賽類運動、健身類運動、冒險類運動、聯誼性運動、防衛性運動、親子運動、參觀運動競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2-2 具有運動性質之活動分類一覽表（國外研究）

（依年代先後排序）

研究者	時間	類別
Donald, Havighurst	1959	參與正式組織、參與非正式組織、旅遊、看電視或無限通訊、參與運動、觀賞運動、釣魚、打獵、園藝、工藝、想像性活動(閱讀、聽音樂、藝術性)、拜訪朋友。
Kaplan	1960	社交性、合作性、遊樂性、藝術性、冒險性、靜止性。
Proctors	1962	1.被動追求 (Passive Pursuits)：如駕駛。 2.水上運動 (Water Sports)。 3.主動從事 (Active Pursuits)：如騎自行車、騎馬等。 4.森林活動 (Backwoods Activities)：如露營、徒步旅行等。
De Grazia	1962	主動－被動、參與性－旁觀性、個人性－社會性、戶內－戶外、家庭內－家庭外、坐著做－站著做。
Bishop	1970	主動性、被動性、強力和身心性。
Witt	1971	運動性、戶外性、審美性、社交性。
Kelly	1972	1.絕對的休閒活動 (Unconditional Leisure)：活動本身即是目的，不受工作影響，自由選擇。 2.調和式的休閒活動 (Coordinated Leisure)：活動的形式和內容均和工作性質類似，但非工作上的需求，例如一般老師在授課之餘，閱讀一般書籍，亦會著重與其本身教育內容有關的報導。 3.補充休閒活動 (Complementary Leisure)：活動的形式內容與工作無關，但參與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有助工作的順利進行，譬如現在流行的高爾夫球運動，許多人勤練球技以廣大社交範圍及作為進身之階。
Dumazedier	1974	運動性、藝術性、實用性、知識性、社交性。
Brent	1975	主動/被動、個人/團體、心智/非心智、戶內/戶外。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類別
Duncan	1978	<p>1.Type A：是指從事游泳、滑船、滑水等戶外活動者。</p> <p>2.Type B：是指較常外出吃飯、和小孩玩耍、沉思、為了愉悅而開車、參加組織及社團活動、寫作、閱讀、看電視等，屬於戶內活動者。</p> <p>3.Type C：是指較常上教堂、閱讀、看電視等，參與被動性戶內活動的人。</p> <p>4.Type D：是指參與園藝、與配偶聊天、為了愉悅而購物、烹調等屬於家庭活動者。</p> <p>5.Type E：是指參與看電視與小孩玩等活動的人。</p>
Edginton, Compton, Hauson	1980	個人運動、雙人運動、團體運動。
Ragheb, Beard	1980	大眾媒體、運動類活動、社交活動、文化活動、戶外活動、個人嗜好。
Russull	1982	運動和競賽、個人嗜好、音樂、戶外、文學、社交、藝術和工藝、舞蹈、戲劇。
Tinsley, Johnson	1984	<p>1.益智性活動 (Intellectual Stimulation)：猜字遊戲、看小說。</p> <p>2.淨化性活動 (Catharsis)：游泳、慢跑。</p> <p>3.補償性活動 (Expressive Compensation)：釣魚、露營。</p> <p>4.含快樂的社交活動 (Hedonistic Companionship)：喝酒、聊天。</p> <p>5.支持性的活動 (Supportive Companionship)：野餐、拜訪親友。</p> <p>6.靜態個別的活動 (Secure Solitude)：集郵、收藏藝術品。</p> <p>7.日常生活的短暫放縱 (Routine Temporary Indulgence)：玩牌、打麻將。</p> <p>8.溫和安全的活動 (Moderate Security)：彈吉他、打保齡球。</p> <p>9.藝術表現的活動：做陶藝、繪畫。</p>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類別
Maclean, Peterson, Martin	1985	藝術與技藝、舞蹈、戲劇、心理、語言與文學性的活動、音樂、戶外休閒、社會性休閒、運動、遊戲、體適能。
Mull, Bayless, Ross	1987	團體性運動、對抗性運動、雙人運動、單人運動。
Caldwell, Smith, Wessinger	1992	大眾媒體活動、社交活動、娛樂活動、冒險活動、自然性活動、競技性活動、非競技性運動和遊戲、觀賞運動和遊戲、文化活動、嗜好。
Dupuis, Smale	1995	被動(看電視、嗜好)、社交(社會團體、拜訪朋友)、運動(散步、游泳)。
Mull, Bayless, Ross, Jamieson	1997	指導性運動 (Instructional Sport)、非正式運動 (Informal Sport)、單位內運動 (Intramural Sport)、對外開放性運動 (Extramural Sport)、俱樂部運動 (Club Sport)。
Bucher, Krotee	1998	兒童遊戲 (Play)、休閒遊憩 (Recreation)、休閒與社區活動 (Community Activity)、學校體育運動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公私立運動俱樂部 (Sport Clubs)、業餘及奧林匹克運動 (Amateur and Olympic Sports)、美國大學校際運動比賽 (Intercollegiate Sport Championships)、職業運動舞蹈競賽與表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相關研究

鑑於國內外對運動意識的相關研究仍著墨不多，大部份的研究，均針對運動的參與狀況、參與行為、或參與意願，或是對運動的價值觀、運動的滿意度，甚或是運動的參與動機、阻礙因素...等等來進行現況研究或差異性研究、或時間運用上與參與頻率的研究；而也有針對不同族群（小學生、青少年、老人、職業婦女、運動員、小學教師、高科技產業人員、大專學生、原住民、單一縣市民眾）所做的研究。因此，本小節將針對運動之參與狀況、參與動機、阻礙因素、與價值觀逐一說明。

一、運動之參與狀況

運動之參與狀況，包括參與運動的種類、時間、地點、方式、習慣、頻率、持續時間、同伴、所花費的金錢...等等；而與運動之參與狀況的相似名詞，則有參與行為、參與態度、參與現況、參與需求、參與機會、參與意願、與消費行為等相對名詞。至於調查的對象方面，有的研究針對不同族群，也有的研究則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與財力做整個臺灣地區的調查；另外在調查的方式上，有的研究則利用郵寄問卷，有的研究則利用電話訪查的方式，也有的研究則進行深入的訪談調查工作。而對於整個臺灣地區民眾之運動參與狀況的研究，經本研究整理後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有關臺灣地區民眾之運動參與狀況研究一覽表

(依年代先後排序)

研究者	時間	研究機構	調查對象	樣本數	研究題目
內政部	1999	內政部	臺灣地區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	3,720	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陳鴻雁 楊志顯	199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臺灣地區 23 縣市民眾	15,179	國民參與休閒運動人口調查
黃金柱 李明榮	199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臺灣地區民眾	6,738	政府與民間投資體育活動經費編配和消費概況之調查研究
劉衡江 王金成	199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臺灣地區民眾		國民參與體育運動意願調查
陳鴻雁	2000	輔仁大學	臺灣地區 23 縣市民眾	15,227	臺灣地區民眾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
行政院主計處	2000a	行政院主計處	臺灣地區 11,000 戶中現住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5,000	八十九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居住在臺灣地區，年齡在 20 歲及以上的民眾	1,100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內政部於 1999 年針對臺灣地區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樣本數為 3,720）所做的《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中指出，民眾主要的休閒活動以「郊遊、登山、健行、釣魚」為最高，佔了四成九；而受訪者平常休閒的主要活動依序為「郊遊、登山、健行、釣魚」（48.8%）、「看電視錄影帶」（33.0%）、「球類運動、國術、打拳」（17.1%）、「訪友聊天」（13.2%）及「閱讀書報雜誌」（12.6%），

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 受訪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內政部統計）

項目別	百分比
玩電腦、電視遊樂器	3.6%
看電影戲劇藝文展覽	9.7%
聽音樂	8.8%
看電視錄影帶	33.0%
郊遊登山健行釣魚	48.8%
球類運動國術打拳	17.1%
閱讀書報雜誌	12.6%
舞蹈、彈奏樂器、吟唱	1.7%
打牌下棋	1.9%
園藝（養蘭盆栽）手工藝	4.5%
逛街	10.6%
訪友聊天	13.2%
旅行（在外過夜）	9.8%
打電動玩具柏青哥	0.7%
書法繪畫攝影	0.6%
看 MTV 唱卡拉 OK、KTV	6.4%
其他	16.6%
拒答	1.7%
註：本問項為複選，故百分比合計大於 100%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無日期），2002 年 8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W3/stat/Survey/survey16.htm>

由當時內政部在 1999 年 4 月至 5 月間所做的研究調查來看，其重點並不是在休閒活動的參與上，尚包括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是否有儲蓄或投資、對未來生活之期望、希望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之工作、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方式、亟須加強辦理的社會福利、最憂心家人的問題、以及與家人親朋好友的融洽情形等等。爾後陸續在 1999 年間，許多學者（陳鴻雁、楊志顯，1999；黃金柱、李明榮，1999；劉衡江、王金成，1999）均對臺灣地區民眾的運動參與情形（包括運

動參與的人口、項目、習慣、方式，或觀賞運動的種類...等等)做了相當龐大人力、物力、與財力的基礎調查，開啟了以後對此一研究問題的濫觴，也豐富了之前研究的完整性。

陳鴻雁與楊志顯(1999)以其自編的「國民參與休閒運動現況調查問卷」為工具，進行休閒運動的參與人口、所參與休閒運動的種類、以及休閒運動的參與習慣和參與方式等資料之收集。其研究依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比例，決定各地區所要施測的人數，並以男、女性各半和各年齡層平均分配為原則，實施調查。共計收回問卷為 15,361 份，扣除廢卷後，可供進一步分析者有 15,179 份。而參與此次的調查對象中，男性有 7,591 人，女性為 7,588 人。其中北部地區有 4,142 人，中部地區有 4,700 人，南部地區有 3,577 人，東部地區有 986 人，臺北市有 1,007 人，而高雄市則有 760 人。資料處理上，有關休閒運動的參與人口、參與休閒運動的種類、參與的規律與否、參與的時日、時段和頻數、以及參與性質、同伴對象、從事的地點、前往的方式、前往需時、所需花費和花費方式等情形，均以次數與百分比等描述統計法為主。

而其研究發現：

- (一) 參與休閒運動的人口佔 91.61%，而不參與休閒運動者，佔 8.39%。
- (二) 民眾最普遍參與的五種休閒運動為「散步」、「騎腳踏車」、「籃球」、「慢跑」和「登山健行」。
- (三) 規律參與休閒運動的民眾佔 24.82%，偶而為之者佔 73.62%。
- (四) 利用「假日」從事休閒運動的民眾佔 39.88%，於「非假日」從事者佔 9.26%，而於「假日」與「非假日」從事者佔 47.35%。
- (五) 民眾於「下午」從事休閒運動的比例最高，佔 39%，「晨間」次之，佔 25%，「上午」的比例居第三，佔 16%。
- (六) 民眾普遍以每週參與休閒運動「一至二次」者最多，佔 51.41%；參與次數為「三至四次」者次之。

- (七) 民眾每次從事休閒運動以持續「一小時(含)以下」的比例最高，佔 54.11%，「二小時」的比例次之，佔 32.34%，而「三小時」者則居第三，佔 8.39%。
- (八) 民眾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性質為「親自操作練習」，佔 73.57%，「觀賞活動進行」次之，佔 18.81%，而「協助安排活動」著，僅佔 3.92%。
- (九) 民眾參與休閒運動時，與「家人」一起從事的比例最高，佔 33%，「朋友」次之，佔 21%，「獨自從事」第三，佔 15%。
- (十) 民眾從事休閒運動的地點以「居家四周」比例最高，佔 17%，「學校」次之，佔 17%，「自家庭院」第三，佔 11%。
- (十一) 民眾以「徒步」方式前往從事休閒運動地點的比例最高，佔 37%，「騎乘機車」前往者次之，佔 21%，「開乘轎車」方式第三，佔 20%。
- (十二) 民眾到達從事休閒運動場地所需時間在「10 分鐘(含)以內」者居多，佔 54.52%，其次為「11 至 30 分鐘」，佔 30.32%，需時在半小時以上者僅佔 15.15%。
- (十三) 民眾從事休閒運動的花費以「無」的比例最高，佔 52.39%，其次為花費在「500 元(含)以下」者，居第二位，佔 18.56%。
- (十四) 民眾參與休閒運動「必須」固定繳費的人數比例佔 6.81%，「部份必須」的比例居次，佔 10.38%，「不須」繳交固定費用者則 82.81%。

而黃金柱與李明榮(1999)也接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委託研究，針對政府與民間投資體育活動經費編配和消費之概況進行調查研究，研究有效樣本為 6,738 人。其研究中發現，民眾經常觀賞的運動休閒項目包括籃球、保齡球、與戶外活動(如表 2-3-3 所示)。

表 2-3-3 經常觀賞的運動休閒項目

單位：%

運動休閒項目	百分比	排序
籃 球	17.9	1
保 齡 球	12.6	2
戶外活動	10.0	3
網 球	8.0	4
游 泳	7.6	5
羽 球	5.8	6
登 山	5.4	7
高 爾 夫	4.6	8
排 球	4.4	9
田徑運動	4.2	10
跳 舞	3.8	11
桌 球	3.8	12
韻 律 舞	3.5	13
自 行 車	1.6	14
直 排 輪	1.1	15
柔 道	1.0	16
划 船	0.5	17
騎 馬	0.4	18

資料來源：政府與民間投資體育活動經費編配和消費概況之調查研究，黃金柱、李明榮，1999，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而其研究中進一步指出，未來 10 年願意支應在運動休閒的相關費用，則以「購買運動用品」最高，佔 13.8%。其詳細內容如表 2-3-4 所示。

表 2-3-4 未來 10 年願意支應在運動休閒的相關費用

單位：%

運動休閒消費支出項目	百分比	排序
購買運動用品	13.8	1
使用運動設施	13.6	2
交通費	13.4	3
入場費	13.3	4
住宿費	9.4	5
入會費	7.3	6
保險費	7.3	7
膳食費	6.3	8
醫療費	5.9	9
教練費	3.9	10
收視費	2.2	11
維修費	1.6	12
贊助費	1.0	13

資料來源：政府與民間投資體育活動經費編配和消費概況之調查研究，黃金柱、李明榮，1999，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除了上述研究，另有劉衡江與王金成（1999）認為不同居住區域、性別、年齡層、職業及教育程度參與意願較高之體育運動項目、時間與場地...等均有不同；國民參與各種體育運動項目意願較高之體育運動項目為羽球、桌球、保齡球、慢跑、自由車；國民經常參與之體育運動項目為羽球、游泳、慢跑、籃球、登山、桌球、撞球、保齡球、快走、土風舞；國民意願較高之參與活動「時間」為 8：00 以前、18：00 以後；國民意願較高之參與體育運動「場地」為社區公園、河濱公園、學校運動場（館）、家中場地。而其研究也發現銀髮族（65 歲以上）參與晨間（05：00～08：00）休閒運動之意願為最高，佔 46.9%。

而延續之前的研究，學者陳鴻雁又於 2000 年 5 月也針對臺灣地區 23 縣市民眾，共 15,227 人，探討我國民眾在參與休閒運動的情況。其以民眾之人口統計變項（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分別針對參與休閒運動的種

類、參與方式、參與習慣、以及消費結構作交叉分析研究。其發現如下：

- (一)「籃球」是年青人（14 歲及以下至 24 歲）的最愛，「散步」是老年人（55 歲以上）的最愛。
- (二)除了學生最常從事籃球運動之外，其他職業均以散步為主；登山、慢跑為其次。
- (三)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的規律性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
- (四)年齡愈大者，從事規律性運動的比例愈高。
- (五)男性參與的休閒運動行為（每週參與次數、時間）與體能活動方面顯著高於女性（ $p < .05$ ）。
- (六)25-29 的成年人參與休閒運動消費能力最強。
- (七)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在休閒運動的花費上比其他年齡高。

另外，在國人的時間運用概況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0a）在《八十九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指出，2000 年 4、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每日平均（全週平均）生理上之必要時間（睡眠、用膳、盥洗、沐浴、著裝及化粧）為 10 小時 54 分，較 1994 年增加 10 分鐘，亦較 1987 年增加 21 分鐘；約束時間（工作、上學、通勤、家務及購物等）7 小時 1 分，較 1987 年及 1994 年則分別減少 35 分鐘及 27 分鐘；至於必要及約束時間以外之自由時間，則占 6 小時 5 分，較 1987 年及 1994 年時增加 15 分鐘及 17 分鐘，顯示國人對生活品質之提升愈趨重視。與鄰國日本 15 歲以上國民比較，其必要時間較國人短少 22 分鐘，約束及自由時間較國人多 17 分鐘及 4 分鐘，主要係日本國民睡眠時間較國人短少近 1 小時，而家事時間則較我國國民長 22 分鐘所致。至於澳洲及加拿大國民之約束時間亦較我國國民多 14 分鐘及 23 分鐘，然此二國家全週平均工作時間均較國人短少 1 小時左右，而家事購物時間則分別高出 1 小時 48 分及 1 小時 25 分。

而在調查中還指出，最近一年曾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運動者計 1,222 萬 2,000 人或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72.2%，較日本國民 74.5%略低，其中男性從事運動比

率為 74.2%，較女性之 70.3%稍高。國人最普遍的運動項目為「慢跑、快走、散步」，從事者計 875 萬人或占 51.7%，其中幾乎天天從事者占 21.6%，每週從事者占 58.4%；其次為「登山、健行」，計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32.6%，惟每天從事者僅 4.4%，而每週從事者亦僅 26.0%。按年齡層觀察，國人規律性運動情形與年齡呈相反趨勢，65 歲以上者每週從事「慢跑、快走、散步」及「登山、健行」者占 85.8%及 48.4%，50 歲以下各年齡層每週從事之比率則降至五成及二成左右水準。此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曾利用休閒時間從事二日及以上旅遊或度假者計 945 萬 8 千人或占 55.9%，曾從事國內旅遊者計 856 萬 5 千人或占 50.6%，與 1994 年之 31.6%比較，呈大幅提升趨勢；從事國外旅遊者計 293 萬 1 千人或占 17.3%，亦遠高於 1994 年之 11.7%。各年齡層中，國內旅遊以 25~49 歲青壯年從事比率最高占 55.3%；國外旅遊者則以 50~64 歲中老年人居首占 21.4%。

另外，2000 年的《中華民國體育統計》也揭露了國民運動態度及參與情形。其針對我國 20 歲及以上的民眾進行調查，抽樣設計以臺灣地區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採後二碼隨機抽樣法，抽取 6,273 個電話號碼，隨機抽取符合條件者進行訪問。扣除掉無法成功的接觸樣本 4,966 份與拒訪樣本 207 份後，成功訪問有效樣本為 1,100 份。調查方法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輔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Smart CATI）。其調查結果如下：

（一）有二成七的受訪者做運動或從事體育活動的頻率，是平均每週七次以上；有二成的受訪者則是每週一次。

1. 在 643 位過去三個月（2000 年 2 月至 4 月）有做運動或從事體育活動的受訪者中，有二成七（26.6%）的受訪者，平均每週運動次數在七次及以上，也就是平均每天都有一次；有二成（20.4%）的受訪者是每週運動一次；有一成六（15.9%）的受訪者每週二次；一成四（14.3%）的受訪者每週三次；一成二（12.1%）的受訪者每週運動次數約 4-6 次；此外，也有 5.4%的受訪者，平均每週運動次數不到一次。

2.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年齡在 50 歲及以上（49.1%）、教育程度愈低、家管／無待業（39.2%）、居住在南部地區（28.6%）等特質的受訪者，平均每週運動七次及以上的比例較其他特質受訪者高。

3.而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愈高、學生（41.7%）、居住在中部地區（22.9%）等特質的受訪者，平均每週運動一次的比例較其他特質受訪者高。

（二）慢跑、爬山、散步...等，是二成以上受訪者過去三個月內（2000 年 2 月至 4 月）曾經從事的體育運動項目。

1.在 643 位過去三個月（2000 年 2 月至 4 月）有做運動或從事體育活動的受訪者中，有二成六（26.3%）的受訪者，曾經從事的運動項目是慢跑；二成四（24.3%）的受訪者是爬山；二成（20.1%）比例的受訪者是散步，也是參與比例在二成以上的項目。

2.交叉分析結果顯示，男性（31.1%）、年齡愈輕、身高在 165-169 公分（33.9%）、過去三個月內使用過二次（32.6%）、或一次（32.4%）健保卡等特質的受訪者，曾經從事慢跑活動的比例較其他特質受訪者高。

3.女性（28.8%）、年齡愈高、小學及以下程度（37.5%）、家管／無待業（31.4%）、身高在 159 公分及以下（31.8%）、過去三個月健保使用次數在七次及以上（33.9%）等特質的受訪者，從事散步活動的比例較其他特質受訪者高。

4.參與比例在一成左右的項目有：健康操（15.4%）、游泳（13.8%）、籃球（12.3%）等三項。而羽球（8.1%）、自由車（5.9%）、舞蹈（5.8%）、健行（4.8%）、保齡球（4.4%）、全能運動（3.7%）、高爾夫（3.6%）、健美（3.6%）、桌球（2.8%）、網球（2.3%）、快走（2.0%）、武術、國術（2.0%）等項目的參與比例較低。

5.女性（22.5%）、小學及以下程度（25.0%）、身高在 159 公分及以下（25.3%）、體重在 54 公斤及以下（21.5%）等特質的受訪者，從事

健康操活動的比例較其他特質受訪者高。

6.大專及以上程度(20.0%)、學生(19.4%)、專技主管人員(18.8%)、居住在省轄市(27.0%)等特質的受訪者，曾經從事游泳活動的比例較其特質受訪者高。

7.而男性(17.9%)、年齡愈輕、高中程度(16.8%)、學生(50.0%)、身高在175公分及以上(25.9%)、體重在65-69公斤(23.2%)等特質的受訪者，從事籃球活動的比例較其他特質受訪者高。

以上是針對整個臺灣地區民眾之運動參與狀況的研究，而在針對不同族群之運動參與狀況的研究，經本研究透過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詳加整理後，如表2-3-5所示。

表 2-3-5 有關運動參與狀況之博碩士論文

(依年代先後排序)

研究者	時間	調查對象	研究題目
陳人麟	1985	臺北市市民	臺北市市民休閒行為之研究
許瓊文	1992	臺灣大學學生	生活型態與休閒行為有關變項的研究：以臺大學生為例
沈易利	1995	臺中縣、臺中市勞工	臺中地區勞工休閒運動需求研究
李鐵生	1996	林口國宅居民	社區居民休閒行為之研究－以林口國宅為例
梁文嘉	1996	導遊和領隊人員	導遊及領對人員工作壓力、家庭壓力與休閒行為之關係
黃立賢	1996	南部七所公私立專科學校學生	專科學生休閒興趣相關因素之研究
潘美玉	1996	臺北市某公司	某公司中年白領階級男性規律運動習慣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謝一睿	1996	臺南市保齡球消費者	臺南市保齡球消費者之生活型態、運動參與頻率和保齡球消費行為之研究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調查對象	研究題目
牛玉珍	1997	交通大學教師	教師規律運動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以交通大學教師為例
陳美玲	1997	嘉義地區 20 歲以上成人	從成人發展觀點探討嘉義地區成人休閒態度、休閒參與及其相關因素
韓惠華	1997	楠梓加工出口區與高雄加工出口區中的電子業女性勞工	電子業女性勞工休閒參與及需求滿足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鐘瓊珠	1997	國立臺灣體專 31 種不同運動種類之專長學生	大專運動員休閒行為之研究—以國立臺灣體專專長學生為例
周正秋	1998	高雄市各職業公會及中山、高醫與高師大三所大學人員名冊	高雄市專業人員休閒態度與生活型態之研究
蔡素琴	1998	高雄縣市 20 所國小五、六年級	兒童休閒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賴正能	1998	高雄市公務人員	從隔週週休二日制探討公務人員的休閒行為—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伍連女	1999	臺北市公私立高職學校之日間部學生	臺北市高職學生身高意象與運動行為之研究
施清發	1999	高雄市年滿 55 歲以上的老人	老人的休閒參與程度與休閒體驗中自由感無聊感及休閒需求間之關係
陳秀珠	1999	臺北市基督長老教會所屬的松年大學五十五歲以上全體學員	老人運動行為及其相關因素研究—以臺北市基督長老教會松年大學 55 歲以上學員為例
連婷治	1999	臺北縣公立國小合格教師	臺北縣國小教師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
羅明訓	1999	桃園縣公立國民小學學生	桃園縣國小六年級學生休閒活動之調查研究
蘇振鑫	1999	新竹縣地區中老年人	運動健康信念與運動行為之關係研究—以運動健康信念模式探討中老年人的運動行為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調查對象	研究題目
王淑芳	2000	住臺北市且已懷孕 9 個月以上之健康孕婦	影響婦女孕期運動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張文義	2000	花蓮縣之台灣原住民住戶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休閒行為之研究
張正發	2000	臺北縣新莊市國小學生家長	臺北縣新莊市國小學生家長運動參與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許泰彰	2000	臺北市國小教師	國小教師運動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陳南琦	2000	臺北市五所國中、兩所高中及兩所高職之學生	青少年休閒無聊感與休閒阻礙、休閒參與及休閒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黃瓊妙	2000	臺北市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的在學少年	臺北市在學少年不同休閒參與類型之刺激尋求動機、休閒阻礙對其心理社會幸福感之探討
賴清材	2000	北區四所軍事院校	我國北區軍事院校學生休閒運動需求探討
朱明謙	2001	高科技人員	高科技產業從業人員休閒行為、工作壓力與工作績效之研究
吳文銘	2001	臺北縣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人格特質、自我娛樂能力、休閒參與及休閒滿意線性關係結構之建構與驗證
李文題	2001	中部五縣市之 33 所公立國民中學之合格教師	國中教師的代間流動及影響其休閒參與之因素研究
林佳蓉	2001	臺灣地區 60 歲以上的老人	老人生活滿意模式之研究
洪惟泉	2001	全國專校學生	不同學業成就專校學生休閒活動參與狀況之差異比較
郭晏婷	2001	臺東師範學院學生	臺東師院學生休閒喜好與休閒行為之研究－檢證 Bourdieu 文化資本論
梁伊傑	2001	臺北市大學生	臺北市大學生參與休閒運動消費行為之研究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調查對象	研究題目
陳芮淇	2001	新竹市某高職日間部全體學生	新竹市某高職學生運動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陳真美	2001	臺北市某銀行女性行員	職業婦女運動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北市某家銀行為例
陳中雲	2001	臺北縣公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	國小教師休閒參與、休閒效益與工作滿意之關係研究
張翠珠	2001	高屏地區公私立大學院校生	高屏地區大學生休閒參與、休閒教育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劉芳遠	2001	新竹市南寮社區民眾	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之參與、需求和阻礙因素調查研究－以新新竹市南寮社區為例
鄭丞伸	2001	新竹市國民中學 13 所國中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體適能對休閒行為之影響研究
鄭順聰	2001	臺北市大學生	大學生生活型態、休閒動機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
戴旭志	2001	臺北市太極拳運動參與者	臺北市太極拳休閒運動參與者參與動機與行為之研究
蘇廣華	2001	國立臺南護專臨床實習課程學生	憂鬱傾向與休閒參與、休閒阻礙及休閒滿意關係研究－以國立臺南護專學生為例
江書良	2002	臺北縣國中生	臺北縣國中生休閒運動參與傾向與場地設施及休閒參與機會之關聯性研究
李靜怡	2002	休閒從業人員	休閒從業人員之個人特質、工作特性與工作壓力和休閒行為之關係－以北部地區為例
李嘉慶	2002	屏東地區教師	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教師休閒運動參與現況與動機之調查研究
洪昭坤	2002	南投縣 11 所高中職學生	南投縣高中職學生休閒運動設施需求暨休閒運動態度之調查研究
張文禎	2002	屏東縣市區、鄉鎮、偏遠學校之四、六年級學生	國小學生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調查對象	研究題目
許志賢	2002	臺閩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臺閩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
陳麗娟	2002	臺中市高中職教師	臺中市高中職教師休閒運動需求及阻礙之研究
黃鈺婷	2002	大專院校之大學生	大學生對運動項目主觀聲望之調查研究
黃啟明	2002	臺北縣國民中學男性高關懷學生	國民中學高關懷學生參與休閒活動行為意圖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計劃行為理論運用與驗證
曾家球	2002	新竹縣尖石鄉國小原住民學生	新竹縣尖石鄉國小原住民學生休閒參與、休閒態度與休閒需求之探討研究
曹天瑞	2002	宜蘭縣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泰雅族國中學生	原住民國中學生休閒活動現況之研究—以宜蘭縣泰雅族學生為例
劉紀瑄	2002	臺北市大安國中	國中生休閒覺察之研究
鄭明谷	200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運動休閒之現況調查研究
顏智淵	2002	東方工商專校學生	Type A-B 行為對休閒內在動機、休閒參與及休閒滿意之差異研究
羅素卿	2002	彰化縣內老人大學及長青學苑之老人	老人休閒喜好及其影響因子之探討
謝智謀	2002	臺北市 12 歲以上及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青少年休閒行為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
謝鎮偉	2002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	大學教職員工參與休閒運動狀況與阻礙因素之研究—以輔仁大學為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在有關國外的研究方面如以下所示：

- (一) Vries and Bruin (1996)在其研究中針對年齡有 55%介於 33 至 60 歲、25%為 30 歲以上、以及 25%為 60 歲以下的受試者，共 1,970 人，在 11 種戶外休閒活動中，參與頻率最多的活動為走路、騎自行車以及游泳。
- (二) Darcy and Veal (1996)指出，在 1991 年由澳洲中央政府委託研究單位定期每季舉行一次全國休閒活動參與調查 (National Recreation Participation Survey)中，以澳洲 14 歲以上的居民、抽樣人數 2000-2500 人，根據調查日之前一星期內的生活情形，運用自由時間從事運動的人口比例如表 2-3-6 所示。而這些運動項目的參與人口比例在性別、年齡、就業狀況等之間有顯著差異。

表 2-3-6 澳洲居民 1991 年夏季運動休閒參與項目與人口比例

單位：%

運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運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溜狗	14.2	野賽烤肉	13.7
散步	26.6	去公園	10.3
有氧舞蹈	5.4	賽馬、賽狗	1.7
慢跑	3.9	看運動比賽	6.6
爬山	2.3	開車兜風	19.0
溜滑板	0.3	賞鳥	2.6
打獵	0.3	電動玩具	4.0
釣魚	3.4	逛街購物	29.6
戲水(徒手)	1.3	射箭	0.5
水上活動	0.3	曲棍球	0.6
英式足球	1.3	自行車	5.0
簡易美式足球	0.9	高爾夫	4.1
中國武術	0.9	游泳	15.5
賽車	0.4	衝浪	2.5

(續後頁)

(接前頁)

運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運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競賽	0.5	板球	5.4
體操	0.4	棒/壘球	0.6
籃球	2.0	橄欖球	0.3
合球	1.4	澳式足球	0.3
網球	5.8	騎馬	0.6
迴力球	1.9	草上保齡球	1.5
羽球	0.2	保齡球	1.5

Note. From “Australia,” by S. Darcy, & A. J. Veal, 1996,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7-34).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三) 在法國方面，其政府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就開始進行全國居民休閒參與調查工作，以了解居民休閒參與情形，並作為政府施政以及產業經營之參考。進行調查單位包括有商業研究機構，以及中央政府單位。依照法國文化局與經濟統計調查在 1973、1981、1988 針對 15 歲以上居民的調查，法國居民運動參與的人口比例如表 2-3-7 所示。而這些休閒參與人口比例在性別、年齡、就業狀況、教育程度、居住地（都市或鄉村）等之間有顯著差異。青年、男性、住在巴黎、大學畢業、具有管理或專業的職業等的人，都是積極參與休閒的一群。從 1967 到 1987 年間，法國的居民休閒參與有以下的趨勢：參與人口比例成長項目為電視媒體、音樂、自己動手做（DIY）、以及運動。電視媒體並且排擠了閱讀書報的時間。1980 年代，法國居民對於身體健康更加重視，渡假活動也明顯增加，但是受經濟景氣影響明顯。另外，傳統的文化活動，例如歌劇、古典音樂、歷史古蹟等，卻逐漸被忽略（Samuel, 1996）。

表 2-3-7 法國居民運動休閒參與人口比例

單位：%

休閒參與項目	頻率	參與人口比例		
		1973 年	1981 年	1988 年
體操	每年至少一次	11.1	12.9	36.0
保齡球	每年至少一次	13.1	24.9	0.9
籃球	每年至少一次	2.7	2.3	1.2
排球	每年至少一次	--	--	1.1
橄欖球	每年至少一次	1.0	1.1	1.1
滑雪	每年至少一次	4.9	9.7	5.8
田徑	每年至少一次	3.5	3.7	--
帆船	每年至少一次	3.4	5.1	2.5
網球	每年至少一次	3.0	5.9	8.6
登山	每年至少一次	1.5	--	--
騎馬	每年至少一次	1.4	2.8	1.0
武術、柔道、跆拳道	每年至少一次	0.8	1.2	--
自行車	每年至少一次	--	--	9.2
跑步	每年至少一次	--	--	3.6
風浪板	每年至少一次	--	--	1.1
桌球	每年至少一次	--	--	1.0
健美舉重	每年至少一次	--	--	--

Note. From "France," by N. Samuel, 1996,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77-106).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四) 在英國方面，自從 1972 年以來，英國人口統計與調查局 (Office of Population Census and Survey, OPCS) 每年都會針對全國 20,000 位 16 歲以上的居民進行家計調查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GHS)，受訪者依據受訪日前四個星期的休閒參與情形加以回答。1987 年 16 歲以上運動參與人口比例如表 2-3-8 所示。

表 2-3-8 英國居民 1987 年運動休閒參與人口比例

單位：%

活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活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英式足球	4.8	騎馬	0.9
舉重健身	4.5	防身術	0.8
高爾夫	3.9	溜冰	0.8
羽毛球	3.4	籃球	0.6
迴力球	2.6	帆船	0.6
桌球	2.4	機械裝備運動	0.4
釣魚	1.9	橄欖球	0.4
網球	1.8	合球	0.4
保齡球	1.8	體操	0.3
草坪保齡球	1.7	拳擊/角力	0.2
板球	1.2	曲棍球	0.2
水上運動	1.1	其他	0.9
至少參與一種運動 (不含散步)	44.7	至少參與一種運動以上	0.7

Note. From "Great Britain," by C. Gratton, 1996,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13-130).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就運動參與的趨勢而言，1977、1980、1983、1986 年英國居民的參與人口比例、參與次數統計分別如表 2-3-9 所示。

表 2-3-9 自 1977 到 1986 年英國居民參與運動趨勢

單位：%

運動參與		至少一項 運動	至少一項 戶外運動	至少一項 室內運動
1977 年	參與人口比例	33.3	27.6	11.8
	參與次數	8.2	9.0	8.7
	參與者平均年齡	38.2	39.3	32.2
	女性參與比例	42.4	40.7	42.4
	退休者參與比例	6.5	7.4	1.9
1980 年	參與人口比例	36.4	29.7	14.3
	參與次數	8.9	9.7	9.4
	參與者平均年齡	38.3	39.5	32.0
	女性參與比例	44.5	42.5	45.8
	退休者參與比例	7.5	8.5	2.3
1983 年	參與人口比例	38.2	30.7	15.8
	參與次數	9.7	10.8	10.0
	參與者平均年齡	38.9	39.9	33.4
	女性參與比例	45.7	42.6	50.1
	退休者參與比例	9.2	10.2	4.0
1986 年	參與人口比例	40.7	31.4	18.6
	參與次數	9.3	10.5	10.1
	參與者平均年齡	39.0	40.4	33.9
	女性參與比例	45.6	41.1	51.4
	退休者參與比例	10.1	12.0	4.5

Note. From "Great Britain," by C. Gratton, 1996,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13-130).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就以上各年度資料之比較，英國居民休閒參與的趨勢可以歸納如後：從 1977 到 1986 年幾乎各項休閒活動參與人口比例均增加，而戶外活動比室內活動增加更多。另外，參與人口的平均年齡也逐年成長，顯示英國居民隨年歲成長而更加積極參與活動；女性參與活動人口比例也明顯增加，尤其在室內活動上；而退休族參與室內活動人口比例也明顯增加，但是室外活動（包括散步）也十分具有吸引力（Gratton, 1996）。

- (五) 在香港方面，其對於居民休閒參與的調查始於 1965 年，但還只是針對年輕人、小樣本、小地區的調查，作為社區休閒服務的參考。1993 年香港體育發展局（Sport Development Board）在四、五月進行香港有史以來第一次較大規模的休閒調查，樣本人數 2,917 人，包括各年齡層，針對受訪者在受訪日前一星期休閒參與情形調查，內容包括：休閒參與項目、頻率、活動地點、資訊來源、滿意度、想參與但是沒有實現的項目、沒有參與的原因等。休閒參與人口比例如表 2-3-10 所示，性別、所得、年齡對於休閒參與均有顯著影響（Sivan & Robertson, 1996）。

表 2-3-10 香港居民 1993 年春季休閒參與人口比例

單位：%

活動項目	總人口	男性	女性	6 11 歲	12 16 歲	17 18 歲	19 24 歲	25 34 歲	35 44 歲	45 54 歲	55 64 歲	65 歲 以上
羽球	51.6	43.1	57.7	76.0	58.3	55.6	42.0	46.3	38.6	21.4	10.0	18.2
自行車	41.5	40.6	42.3	58.2	47.2	38.8	33.8	34.1	33.8	20.3	16.7	9.1
籃球	36.8	43.1	32.3	52.6	58.0	33.7	22.9	13.4	12.1	15.0	6.7	--
游泳	31.8	34.0	30.4	42.2	32.6	21.3	23.4	31.1	33.0	25.7	10.0	9.1
桌球	30.7	42.7	22.5	47.4	39.2	26.4	14.7	17.7	21.2	17.6	6.7	9.1
慢跑	25.4	21.4	28.1	23.4	22.2	18.0	13.4	28.7	36.0	28.9	36.7	27.3
兒童遊戲	21.4	15.4	25.7	33.3	22.0	10.1	11.3	19.5	22.0	12.8	20.0	18.2
英式足球	19.2	42.7	2.9	31.8	24.9	20.8	16.0	9.1	9.2	9.1	--	--
排球	18.8	12.5	23.5	21.6	33.7	30.9	9.5	3.7	2.8	2.1	--	18.2
健行	16.2	15.6	16.6	8.9	11.1	19.7	24.2	23.8	22.7	19.7	20.0	9.1
網球	9.1	9.6	8.8	--	--	--	--	--	--	--	--	--
有氧舞蹈	9.0	4.3	12.4	--	--	--	--	--	--	--	--	--
迴力球	8.9	7.4	9.8	--	--	--	--	--	--	--	--	--
賽跑	8.7	10.0	7.9	--	--	--	--	--	--	--	--	--
溜冰	7.3	4.5	9.3	--	--	--	--	--	--	--	--	--
保齡球	7.0	7.4	6.7	--	--	--	--	--	--	--	--	--
溜直排輪	6.4	2.7	8.9	--	--	--	--	--	--	--	--	--
撞球	6.2	11.1	2.8	--	--	--	--	--	--	--	--	--
跳舞	5.7	0.9	9.2	--	--	--	--	--	--	--	--	--
爬山	5.1	5.6	4.7	--	--	--	--	--	--	--	--	--
划船	4.4	4.7	4.1	--	--	--	--	--	--	--	--	--
瑜珈	4.2	3.0	5.1	--	--	--	--	--	--	--	--	--
壁球	3.2	4.7	2.3	--	--	--	--	--	--	--	--	--
柔道	2.9	4.9	1.5	--	--	--	--	--	--	--	--	--
來福槍射擊	2.4	4.0	1.3	--	--	--	--	--	--	--	--	--
跳水	1.3	1.7	0.9	--	--	--	--	--	--	--	--	--

(續後頁)

(接前頁)

活動項目	總人口	男性	女性	6 11 歲	12 16 歲	17 18 歲	19 24 歲	25 34 歲	35 44 歲	45 54 歲	55 64 歲	65 歲 以上
拳擊	1.2	2.0	0.6	--	--	--	--	--	--	--	--	--
騎馬	1.2	1.9	0.6	--	--	--	--	--	--	--	--	--
壘球	1.2	0.7	1.6	--	--	--	--	--	--	--	--	--
板球	1.1	1.2	1.0	--	--	--	--	--	--	--	--	--
草坪保齡球	0.6	0.7	0.6	--	--	--	--	--	--	--	--	--
橄欖球	0.6	0.7	0.5	--	--	--	--	--	--	--	--	--
合球/西洋劍/滑水	0.8	0.9	0.8	--	--	--	--	--	--	--	--	--

Note. From "Hong Kong," by A. Sivan, & B. Robertson, 1996,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7-34).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六) 在日本方面，其進行全國性居民休閒參與調查始於 1977 年，由國際貿易與產業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的休閒發展中心（Leisure Development Centre）執行，並依調查結果出版休閒發展年度白皮書。1987 年以前，調查對象為都市居民，抽樣人數 3,000 人。1987 年起除了都市居民外，也增加鄉村地區 1,000 名調查樣本，調查內容包括 89 項休閒活動的參與人口比例、參與頻率、消費支出、以及偏好等。1982 年及 1992 年日本居民運動參與人口比例與每年平均參與頻次，如表 2-3-11 所示。

表 2-3-11 日本居民 1992 及 1982 年休閒參與人口比例與參與頻次統計表

活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單位：%)			每年平均參與頻次 (單位：次)		
	1992 年	1982 年	差異	1992 年	1982 年	差異
慢跑/馬拉松	23.6	28.5	-4.9	38.0	39.4	-1.4
身體活動	29.5	42.2	-12.7	55.6	60.4	-4.8
健身活動	12.1	12.1	0	45.4	47.4	-2.0
有氧舞蹈/爵士舞	4.9	4.2	0.7	26.0	30.7	-4.7
桌球	13.6	18.9	-5.3	14.1	16.3	-2.2
羽球	14.7	20.0	-5.3	11.8	15.0	-3.2
棒球	20.2	25.5	-5.3	16.9	22.4	-5.5
壘球	13.9	18.3	-4.4	10.4	12.6	-2.2
自行車	15.1	14.2	-0.9	26.8	27.0	-0.2
溜冰	7.9	8.6	-0.7	3.6	3.5	-0.1
保齡球	36.0	29.4	6.6	6.5	6.4	0.1
足球	6.8	4.2	2.6	20.6	20.2	0.4
排球	11.7	14.4	-2.7	18.7	20.5	-1.8
籃球	6.9	7.6	-0.7	26.2	22.6	3.6
游泳	25.5	23.2	2.3	13.6	10.4	3.2
日本武術功夫	3.3	3.9	-0.6	42.0	34.6	7.4
槌球	1.4	2.4	-1.0	36.0	32.2	3.8
高爾夫(上果嶺)	14.3	12.3	2.0	11.7	16.8	-5.1
高爾夫(練習場)	18.8	--	--	18.5	--	--
網球	13.4	15.2	-1.8	19.6	24.1	-4.5
騎馬	0.6	0.5	0.1	6.5	22.0	-15.5
溜輪鞋	17.9	11.3	6.6	5.5	5.7	-0.2
釣魚	17.0	18.2	-1.2	9.1	11.1	-2.0
浮潛/深潛	1.0	--	--	5.8	--	--
衝浪/風浪板	0.7	--	--	10.4	--	--
帆船/遊艇	1.4	--	--	4.6	--	--
拖曳傘	0.3	--	--	24.1	--	--
觀賞運動賽會	22.0	20.0	2.0	5.6	6.6	-1.0

(續後頁)

(接前頁)

活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單位：%)			每年平均參與頻次 (單位：次)		
	1992 年	1982 年	差異	1992 年	1982 年	差異
賽馬	11.5	8.8	2.7	13.4	13.6	-0.2
觀賞自行車比賽	1.5	2.1	-0.6	7.5	11.1	-3.6
觀賞汽車比賽	0.4	0.8	-0.4	20.8	7.8	13.0
郊遊/健行	36.4	39.2	-2.8	9.1	--	--
登山	8.5	--	--	3.9	--	--
露營	5.1	--	--	2.3	8.7	-6.4
田徑運動	6.5	10.5	-4.0	3.3	2.7	0.6
去海邊	31.0	38.6	-7.6	2.8	2.7	0.1
動物園/植物園	44.0	38.4	5.6	3.3	3.3	0

Note. From "Japan," by M. Harada, 1996,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53-164).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從調查資料可以發現日本居民運動休閒參與的現象是新興運動的參與人口增加使得傳統運動參與人口比例下降的替代現象。造成這現象的可能原因包括，日本政府致力於降低工作時數上限規定（1970年平均2,300小時；1988年平均2,111小時；1992年平均1,972小時）、1987年通過鼓勵企業投資發展渡假區的公共政策法案（Resort Law），以及日本人民對於人性價值、生命品質的關心增加所致。至於日本居民參與休閒頻率不均等的現象，所得水準並不是主要原因，而是可用自由時間不均等所致，也就是說許多上班族的工作時間和通勤時間過長，導致雖然有經濟能力但是卻苦無充分的自由時間參與休閒的窘境（Harada, 1996; Horne, 1998）。

(七) 而美國對於全國居民休閒參與調查 (National Recreation Survey, NRS) 始於 1960 年，由戶外遊憩資源評審委員會 (Outdoor Recreation Resources Review Commission, ORRRC) 主辦，後在 1965、1970、1972、1977 以及 1982-83 年共進行五次全國休閒參與調查，但是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調查方法卻不盡相同。1994 年美國全國休閒與環境調查 (National Survey on Recre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NSRE) 便是由全國休閒參與調查演進而來，調查內容與範圍擴大了，主要原因是出錢主辦的單位增加了，包括：森林服務局、土地管理局、陸軍工程師、環境保護局以及經濟研究中心。1994 年美國全國休閒與環境調查包括兩次電話訪問，第一次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訪問 12,000 位 16 歲以上樣本，訪問問題包括：過去 12 個月內參加各項休閒活動的次數與天數、休閒旅遊的性質、參與戶外遊憩的障礙與限制、以及收費方式等。第二次調查訪問 5,000 位 16 歲以上樣本，訪問問題包括：戶外活動參與頻率、參與的效益、喜歡的活動以及參與的障礙、大自然、野生動物、對公共土地的認知、以及淡水水域旅遊等。根據 1994 年美國全國休閒與環境調查結果，美國居民參與各項休閒活動的人口比例如表 2-3-12 所示。

表 2-3-12 美國居民 1994 年運動休閒參與人口比例

單位：%

活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性別		年齡層						總人口
	男 性	女 性	16 24 歲	25 29 歲	30 39 歲	40 49 歲	50 59 歲	60 歲 以 上	
戶外遊憩	--	--	--	--	--	--	--	--	94.5
慢跑	31.6	21.1	50.4	33.3	28.4	23.3	17.2	8.0	26.2
散步	65.1	68.5	68.2	72.5	74.7	72.0	65.5	51.8	66.7
高爾夫	22.4	7.8	15.3	19.0	17.7	15.4	12.0	10.3	14.8
網球	11.7	9.6	21.4	12.2	11.7	9.7	6.1	3.1	10.6
戶外團隊運動	31.2	18.6	47.4	37.2	30.2	20.2	12.9	4.0	24.7
迴力球	6.2	5.1	12.5	7.3	5.8	3.9	3.8	1.5	5.6
自行車	31.0	26.5	38.0	36.3	37.4	30.6	21.9	10.7	28.6
騎馬	7.0	7.3	12.4	10.2	8.8	7.2	4.3	1.2	7.1
野餐	47.1	51.0	45.1	54.1	59.8	55.4	47.7	35.1	49.1
家庭團聚	63.8	60.2	68.1	70.2	69.2	65.4	59.5	44.1	61.8
庭院活動	41.0	32.9	43.6	46.4	47.1	39.4	31.3	16.9	36.9
自然博物館	46.3	46.7	44.2	54.9	56.6	52.4	44.2	30.5	46.4
旅客服務中心	36.0	33.4	29.6	37.1	41.1	41.8	37.8	24.0	34.6
戶外演唱會	21.7	19.9	26.8	26.3	22.6	20.6	17.8	13.0	20.7
戶外運動	53.6	42.0	59.5	51.1	54.0	52.5	43.6	28.2	47.5
史前建築	19.5	15.6	18.5	20.0	19.3	19.8	17.4	11.8	17.4
古蹟遺址	46.1	42.5	44.6	48.7	49.8	50.4	45.4	30.8	44.1
健行	27.1	20.9	31.5	30.2	29.5	27.0	18.1	9.6	23.8
負重登山	10.2	5.1	14.3	11.9	8.3	7.0	4.5	1.5	7.6
現代露營	22.9	18.7	27.6	25.5	26.0	22.6	15.6	9.0	20.7
原始露營	19.0	9.4	22.7	20.0	16.6	13.8	9.2	4.3	14.0
爬山	5.8	3.3	8.2	6.3	5.3	3.7	2.3	1.7	4.5
攀爬岩石	5.1	2.5	8.3	5.5	3.9	2.9	1.8	0.7	3.7

(續後頁)

(接前頁)

活動項目	參與人口比例								
	性別		年齡層						總人口
	男 性	女 性	16 24 歲	25 29 歲	30 39 歲	40 49 歲	50 59 歲	60 歲 以 上	
探險	3.6	1.3	4.1	3.2	2.7	2.4	1.5	0.9	2.4
賞鳥	24.7	29.2	16.4	21.2	28.4	33.8	32.8	28.9	27.0
賞野生動物	31.4	31.2	28.8	32.3	36.5	37.7	32.8	21.9	31.2
打獵	16.8	2.7	13.4	12.2	11.1	9.1	9.0	3.8	9.4
穴洞探索	5.7	3.8	7.9	7.0	5.3	4.3	2.9	1.6	4.7
越野駕駛	17.9	10.3	23.4	19.1	15.3	12.3	10.4	5.	13.9
觀光	57.8	55.7	52.0	60.4	63.4	64.4	59.6	44.5	56.7
雪地活動	22.0	17.1	28.4	26.1	26.0	20.4	13.2	4.9	19.4
水/海上活動	64.9	59.6	70.2	71.6	71.3	66.9	57.1	40.9	62.1
釣魚	37.8	21.1	35.4	34.3	33.9	31.5	24.9	17.1	29.1
研究大自然	28.4	27.0	25.7	30.7	32.7	34.6	29.1	16.6	27.6
划船	34.3	26.2	37.2	37.8	34.0	30.9	26.8	17.7	30.0
游泳(泳池)	45.6	43.1	60.6	54.7	53.0	44.8	34.8	21.8	44.2
游泳(野外)	42.8	35.6	51.3	49.5	48.2	42.4	30.5	16.7	39.0
撞球	9.1	5.5	10.4	10.7	9.4	8.1	4.7	1.4	7.2

Note. From "Japan," by H. K. Harada, B. L. Lewis, M. Miles, J. Martin, & J. Bason, 1996,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7-34).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從統計資料中發現，整體而言，美國居民男性比女性參與休閒活動的頻率高，特別是在慢跑、高爾夫、戶外團隊運動、探險、打獵等。不同年紀群體之間參與休閒活動頻率有明顯差異的項目包括：慢跑、自由車、戶外團隊運動、騎馬、滑雪。不同種族以及不同所得水準群體之間參與休閒活動頻率的差異也很明顯。雖然兩性之間運動休閒參與的差異越來越小，但是社會階層與種族之間參與的差異卻依舊明

顯。調查發現對於美國戶外休閒資源管理單位，在資源如何分配的決策上十分有幫助（Cordell, McDonald, Lewis, Miles, Martin & Bason, 1996）。

二、運動之參與動機

在運動之參與動機方面，許多的文獻也提出相關的研究結果，如下所述：

- （一）Crandall (1980) 以芝加哥地區 2,000 位民眾來分析休閒的動機，共獲得 17 種類型的休閒動機，分別為—「享受大自然與逃脫現代社會」、「逃脫例行公事和責任」、「身體適能」、「創造力」、「放鬆」、「社會關係」、「遇到新朋友」、「異性關係」、「家庭關係」、「確認地位」、「社交能力」、「利他主義」、「追求刺激」、「自我實現」、「成就，挑戰，勝任」、「打發時間，逃避無聊」、「智力性及唯美主義」，文中也指出動機是一個複雜的成分，指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參與不同的活動會有不同的需求，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參與不同的活動會有不同的理由，不同的人在同一時間參與同樣的活動會有不同的理由。
- （二）Iso-Ahola and Allen (1982) 研究 60 個籃球隊 438 名籃球選手，其中有 278 位男性和 160 位女性，使用因素分析進行資料處理，因素分析將 40 個題目濃縮成 7 個有意義的構面，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累積解釋的變異量為 58.60%，共獲得 7 個因素為人際的轉變與控制、個人的能力、逃避日常雜務、積極的人際參與、轉換輕鬆、人際能力、為了遇見異性或與異性相處。
- （三）Lounsbury and Hoopes (1988) 研究 1980~1985 五年持續的休閒參與和動機因素，在 139 個社區，使用休閒活動填答工具，共獲得五個因素，分別為運動/遊憩性、簡易性、家務性、組織性和智力性等休閒活動， α 係數為 0.44~0.71，研究並發現六個參與休閒活動最主要的動機，包含成就、指導他人、社交互動、創造力、身體活動、心智活動， α

係數為 0.24~0.50。

- (四) Clough, Shepherd and Maughan (1989)研究遊憩活動跑者的參與動機，以 45 個題項去測試遊憩活動的跑者，再以郵寄方式給 521 位跑者，其中有 502 位男性和 19 位女性，平均年齡 33 歲。以因素分析及描述統計進行資料的處理，研究結果共發現六個動機因素，分別為幸福感、社交、挑戰、資格、健康/體適能和嗜好。
- (五) Lounsbury & Franz (1990)以 40 位民眾和 146 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平均年齡 25 歲，參考 Beard & Ragheb (1983)休閒動機量表，發展出一套測量休閒動機的工具，共分為智力性成分、社交性成分、勝任一熟練性成分、刺激—逃避性成分、興奮追求性成分、工作促進性成分等六個休閒動機。
- (六) 鄧景衡 (1990) 在開拓休閒空間的新向度之中提出不同空間取向，所顯示的休閒動機為：「解放日常生活世界的禁忌與壓力」、「換個空間找回生命的狂野性」、「休閒旅遊是在空間中不斷移動的過程」、「發覺人際的新關係」、「透過空間恢復人的整體感」、「找回休戚與共、相互依存的互助精神」、「體驗不同地區、不同人民的生活方式、風土民情，藉以充實生活知能」、「空間醫療」、「休閒世界就是一個感性時空」。
- (七) 張景然 (1991) 指出，人們從事休閒活動之途徑，可歸納為心理動機的滿足：「為追求快樂和樂趣」、「樂於從工作的束縛中暫時脫身，並在一成不變的日常軌道中，製造一點變化」、「與朋友聚會，追尋及維持友誼」、「消極的打發時間，積極的體會新經驗」、「為發揮創造力，體驗成就感」。
- (八) Manfredo and Driver (1996)測量休閒動機以統合分析法加以分析遊憩經驗表現量表，分析 36 個 1975~1979 遊憩經驗表現的研究一共 328 個題項，使用 LISREL 加以統計分析。研究結果發現，成就、自得其樂、冒險嘗試、遇到同好、認識新朋友、學習、享受自然、內省、創

造、鄉愁、體適能、社會逃脫、身體休息、指導、冒險減少等休閒動機。

(九) 黃金柱與李明榮 (1999) 在其研究中發現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以「調劑生活」為最高，居第一位，佔 9.8%；「放鬆自己」次之，居第二位，佔 9.1%；「運動習慣」再次之，居第三位，佔 8.0%；而以「配合公益目標」為最低，居第 31 位，佔 0.2%。有關參與休閒運動之動機的詳細內容，如表 2-3-13 所示。

表 2-3-13 參與運動休閒的動機

參與動機	百分比	排序
調劑生活	9.8	1
放鬆自己	9.1	2
運動習慣	8.0	3
獲得樂趣	6.6	4
增強活力	6.4	5
改善體能	5.8	6
提升心肺功能	4.7	7
增強肌肉力量	3.9	8
適合全家參與	3.7	9
建立人際關係	3.6	10
陪伴家人	3.4	11
消磨時間	3.1	12
滿足運動慾望	3.0	13
減肥	2.8	14
和工作時間不衝突	2.7	15
建立自信心	2.5	16
培養專長	2.2	17
獲得成就感	2.1	18
收費合理	2.0	19
培養鬥志	1.8	20

(續後頁)

(接前頁)

參與動機	百分比	排序
免付費	1.8	21
不受人數限制	1.7	22
疾病復健	1.6	23
發揮潛能	1.5	24
交通方便	1.4	25
地理環境優美	0.8	26
跟隨流行	0.6	27
資訊充分	0.6	28
舉辦單位大力宣傳	0.4	29
具有吸引力雖然費用高	0.4	30
配合公益目標	0.2	31

資料來源：政府與民間投資體育活動經費編配和消費概況之調查研究，黃金柱、李明榮，1999，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十) 黃金柱與林志成(1999)在針對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研究中發現，參與動機以「促進身體健康」為最高，居第一位，佔 64.1%；「讓心情愉快」次之，居第二位，佔 48.3%；「消磨時間」再次之，居第三名，佔 20.4%。詳細情形如表 2-3-14 所示。

表 2-3-14 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層面次數及百分比一覽表

選項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1	2	3		
促進身體健康	943	267	198	1408	64.1%
讓心情愉快	302	484	275	1061	48.3%
消磨時間	144	105	199	448	20.4%
學習運動技能	216	336	291	843	38.4%
獲取成就感	19	82	161	262	11.9%
增加社交經驗	40	73	73	186	8.5%
改變人生觀	25	16	30	71	3.2%
追求知識	19	28	66	113	5.1%
紓解壓力	221	327	371	919	41.8%
其他	28	5	14	47	2.1%

資料來源：我國青少年休閒運動現況、需求暨發展對策之研究(頁 77)，黃金柱、林志成，1999，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十一) 張少熙(2000)以臺北市不同層級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影響其參與休閒運動之主要動機依序為：「保持身體健康」、「可以放鬆心情」、「學習新鮮事物」、「享受運動樂趣」、「想試試自己的能力」、「培養興趣」、「可緩和課業壓力」、「有成就感」、「增廣見聞」、「同伴邀約」、「瞭解並肯定自我」、「拓展知識領域」等共計 12 項。

(十二) 鄭明谷(2002)針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勞工，分為六大類共 1,290 人，探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參與運動休閒的現況、動機以及阻礙因素。其研究發現，對於參與運動休閒的動機以「可以增進體適能，增加個人的健康」、「可以獲得身體的舒適與輕鬆」、「可以紓解工作的壓力與緊張」三項的同意度最高。

由以上所述得知，對於運動之參與動機，各個學者均有不同的看法。茲整理國內外對於運動之參與動機的研究後，如表 2-3-15 所示。

表 2-3-15 國內外對運動之參與動機一覽表

(依年代先後排序)

研究者	時間	參與動機
Crandall	1980	分為「享受大自然與逃脫現代社會」、「逃脫例行公事和責任」、「身體適能」、「創造力」、「放鬆」、「社會關係」、「遇到新朋友」、「異性關係」、「家庭關係」、「確認地位」、「社交能力」、「利他主義」、「追求刺激」、「自我實現」、「成就，挑戰，勝任」、「打發時間，逃避無聊」、「智力性及唯美主義」，共 17 個類別。
Iso-Ahola & Allen	1982	分為人際的轉變與控制、個人的能力、逃避日常雜務、積極的人際參與、轉換輕鬆、人際能力、為了遇見異性或與異性相處，共七類。
Lounsbury & Hoopes	1988	發現六個參與休閒活動最主要的動機，包含成就、指導他人、社交互動、創造力、身體活動、心智活動。
Clough, Shepherd & Maughan	1989	研究結果共發現六個動機因素，分別為幸福感、社交、挑戰、資格、健康/體適能和嗜好。
Lounsbury & Franz	1990	共分為智力性成分、社交性成分、勝任－熟練性成分、刺激－逃避性成分、興奮追求性成分、工作促進性成分等六個休閒動機。
邱金松 謝智謀 吳智濱	1990	純為個人興趣、健身、打發時間、增廣見聞、修身養性、認識朋友、尋找快樂、滿足好奇心、增進家庭生活樂趣、喜好冒險刺激。
鄧景衡	1990	休閒動機為：「解放日常生活世界的禁忌與壓力」、「換個空間找回生命的狂野性」、「休閒旅遊是在空間中不斷移動的過程」、「發覺人際的新關係」、「透過空間恢復人的整體感」、「找回休戚與共、相互依存的互助精神」、「體驗不同地區、不同人民的生活方式、風土民情，藉以充實生活知能」、「空間醫療」、「休閒世界就是一個感性時空」。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參與動機
張景然	1991	人們從事休閒活動之途徑，可歸納為心理動機的滿足：「為追求快樂和樂趣」、「樂於從工作的束縛中暫時脫身，並在一成不變的日常軌道中，製造一點變化」、「與朋友聚會，追尋及維持友誼」、「消極的打發時間，積極的體會新經驗」、「為發揮創造力，體驗成就感。
許瓊文	1992	增廣見聞、鍛鍊身體、認識朋友、聯絡感情、放鬆休息、打發時間、娛樂、滿足好奇心、滿足成就感、滿足好勝心、修身養性、表現自我、暫時逃避現實、心靈寄託或自我投入、追求刺激冒險、純為個人興趣、發洩情緒或體力。
許義雄 陳皆榮 陳麗華 張少熙	1992	成就性需求、知性需求、能力展現、刺激避免、社會性需求。
Manfredo & Driver	1996	研究結果發現，成就、自得其樂、冒險嘗試、遇到同好、認識新朋友、學習、享受自然、內省、創造、鄉愁、體適能、社會逃脫、身體休息、指導、冒險減少等休閒動機。
陳皆榮	1996	知性追求、能力展現、刺激避免、社會性需求、成就性需求。
賴正能	1998	將公務人員隔週週休二日的動機分為六類：「積極進取型」、「家庭維護型」、「改變現況型」、「自我實現型」、「輕鬆運動型」、「交際應酬型」。
Murray & Nakajima	1999	知性的追求、友誼、同儕影響、成就性的需求、刺激的避免。
黃金柱 李明榮	1999	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以「調劑生活」為最高，居第一位；「放鬆自己」次之，居第二位；「運動習慣」再次之，居第三位。
黃金柱 林志成	1999	參與動機以「促進身體健康」為最高，居第一位；「讓心情愉快」次之，居第二位；「消磨時間」再次之，居第三名。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參與動機
張少熙	2000	參與休閒運動之主要動機依序為：「保持身體健康」、「可以放鬆心情」、「學習新鮮事物」、「享受運動樂趣」、「想試試自己的能力」、「培養興趣」、「可緩和課業壓力」、「有成就感」、「增廣見聞」、「同伴邀約」、「瞭解並肯定自我」、「拓展知識領域」。
李嘉慶	2002	屏東縣偏遠地區 345 位教師在參與動機之優先順序分別為：「健康與適能」、「社會需求」、「成就性需求」、「知性追求」。
許志賢	2002	以臺閩地區計 499 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研究對象，以普查的方式實施問卷調查，結果發現：「促進身體健康」是主要動機。
鄭明谷	2002	對於參與運動休閒的動機以「可以增進體適能，增加個人的健康」、「可以獲得身體的舒適與輕鬆」、「可以紓解工作的壓力與緊張」三項的同意度最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參與運動之阻礙因素

Jackson (1988)將阻礙明確的界定在：凡偏好一項活動，但受到干擾以致無法參與此項活動的任何因子，皆視為阻礙。而有關參與運動之阻礙因素的相關研究，則如下所述。

- (一) 國內學者楊瑞蓮 (1976) 對大專院校學生參與休閒運動阻礙因素的研究指出，「功課繁重沒有時間」是參與休閒運動最大的阻礙因素，其次依序為「場地設備器材不全」、「休閒運動花費昂貴負擔不起」、「家庭環境影響」、「離家太遠」、「家人不諒解」、「兼職、異性朋友的影響」、「缺乏專業人員指導」、「缺乏同伴朋友」、「社團紀律太嚴」、「活動人數太多」、「不好意思參加」等因素。

- (二) 張坤鄉 (1991) 指出國中教師未能從事休閒運動之原因，依其比例大小分別為「時間問題」(39.62%)、「環境與場地設施問題」(21.07%)、「金錢問題」(13.68%)、「能力問題」(8.81%)、「交通問題」(4.56%)及「家人問題」(4.40%)。
- (三) 許天路 (1993) 以私立南亞工專 746 名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依序為「興趣」、「時間」、「場地設備」、「升學」等。
- (四) 陳思倫 (1993) 的研究指出，阻礙高雄都會區居民參與休閒遊憩較重要的六項依序為：1. 休閒遊憩據點或設施環境衛生差；2. 鄰近地區缺乏適當休閒遊憩場所；3. 休閒遊憩活動缺乏或不具趣味性；4. 休閒遊憩據點或設施攤販雜亂；5. 休閒遊憩據點或設施安全防護不足；及 6. 休閒遊憩設施不符所需。而重要程度較低之六項依序為：1. 較內向害羞，不好意思在公開場合參與休閒遊憩活動；2. 居住地區風雨過多；3. 體能狀況不適合；4. 寧願把時間、金錢、體力用在其他事物上；5. 沒有多餘的體力；及 6. 朋友沒有參加休閒遊憩活動的習慣。
- (五) 林木俊 (1993) 以桃園地區民眾參與桃園縣立體育館所舉辦之活動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影響民眾參與的主要因素分別依序為「時間或時段的安排」、「交通和距離過遠」、「活動或節目內容」、「場地設施」及「管理與維護良好與否」，此五項皆為外在因素，可見外在因素對民眾參與體育性活動影響甚鉅。
- (六) Jackson (1993) 利用因素分析將 15 種阻礙因素分為：1. 社會孤立因素；2. 易達性因素；3. 個人因素和費用因素；4. 時間受制因素；5. 設備因素等五類。
- (七) 李國華 (1994) 以臺南師範學院暑期進修之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調查參與休閒運動之狀況發現，參與休閒運動最感困擾的是：1. 工作、家務太忙；2. 沒有同伴，缺乏指導；3. 場地、設備不足；4. 體力不足。

- (八) 陳皆榮 (1995) 的研究指出，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在休閒阻礙上，包括個人因素（如個人技巧或能力、體力、健康情形、個性、興趣等）與環境因素（如場地設備、器材裝備等），整體而言，均高於大專以下程度青年。顯示出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較強。
- (九) 陳德海 (1996) 以南區專科學校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興趣」為受試者參與休閒運動主要之阻礙因素，其他依序為「時間」、「同伴」、「經費」、「場地器材設備」、「技巧」、「體力及健康情形」、「指導人員」、「個性」、「交通工具」、「資訊」等因素。
- (十) 蘇瑛敏 (1996) 將阻礙婦女參與休閒運動的因素分為下列幾項：1. 心理因素；2. 休閒時間不足；3. 健康與安全上的顧慮；4. 缺乏安全優良的休閒設施場所；5. 交通工具擁有與使用的性別差異；6. 金錢因素；7. 休閒資訊不足；8. 其他，如同好友伴之有無、本身休閒意志力、是否有休閒活動之指導者等因素，也是影響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重要因素。
- (十一) 李素馨 (1996) 以都市女性為研究對象，探討女性休閒類型和休閒阻礙。結果指出，阻礙都市女性參與休閒活動之因素有環境、時間、家庭、經濟、交通、同伴等因素；其中，「缺乏時間」、「缺乏休閒環境」與「缺乏同伴」三項是都市婦女認為最主要的休閒阻礙原因。
- (十二) 沈易利 (1999) 在一項對台灣省民休閒運動參與動機與阻礙因素之研究中發現，阻礙民眾參與休閒運動最大的障礙為「時間因素」、其次依序為「場地」、「缺乏友伴」、「費用負擔」及「交通問題」等因素。
- (十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0) 在《休閒活動專書》指出，影響個人參與休閒運動的因素分為「個人因素」、「社會和生活狀況因素」、「參與機會因素」等三方面。個人因素是指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個人觀念、經濟能力、興趣、運動技能和體力及教育背景等八項；社會和生活狀況因素是指職業、可利用的時間、愛好朋友群、

交通狀況、家庭環境、社會地位、群眾休閒因素等七項；參與機會因素則是指運動設備、運動資訊、服務品質、組織和領導、前往交通、運動項目的選擇及運動消費等七項。

由以上研究文獻得知，對於參與運動之阻礙因素，各個學者也是均有不同的看法。茲整理國內外對於參與運動之阻礙因素的研究後，如表 2-3-16 所示。

表 2-3-16 國內外對參與運動之阻礙因素一覽表

(依年代先後排序)

研究者	時間	阻礙因素
楊瑞蓮	1976	「功課繁重沒有時間」是大專院校學生參與休閒運動最大的阻礙因素，其次依序為「場地設備器材不全」、「休閒運動花費昂貴負擔不起」、「家庭環境影響」、「離家太遠」、「家人不諒解」、「兼職、異性朋友的影響」、「缺乏專業人員指導」、「缺乏同伴朋友」、「社團紀律太嚴」、「活動人數太多」與「不好意思參加」。
張坤鄉	1991	國中教師未能從事休閒運動之原因，依其比例大小分別為「時間問題」、「環境與場地設施問題」、「金錢問題」、「能力問題」、「交通問題」及「家人問題」。
林木俊	1993	影響民眾參與的主要因素分別依序為「時間或時段的安排」、「交通和距離過遠」、「活動或節目內容」、「場地設施」及「管理與維護良好與否」。
許天路	1993	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依序為「興趣」、「時間」、「場地設備」、「升學」等。
陳思倫	1993	阻礙高雄都會區居民參與休閒遊憩較重要的六項依序為：1.休閒遊憩據點或設施環境衛生差；2.鄰近地區缺乏適當休閒遊憩場所；3.休閒遊憩活動缺乏或不具趣味性；4.休閒遊憩據點或設施攤販雜亂；5.休閒遊憩據點或設施安全防護不足；及 6.休閒遊憩設施不符所需。而重要程度較低之六項依序為：1.較內向害羞，不好意思在公開場合參與休閒遊憩活動；2.居住地區風雨過多；3.體能狀況不適合；4.寧願把時間、金錢、體力用在其他事物上；5.沒有多餘的體力；及 6.朋友沒有參加休閒遊憩活動的習慣。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阻礙因素
Jackson	1993	利用因素分析將 15 種阻礙因素分為：1.社會孤立因素；2.易達性因素；3.個人因素和費用因素；4.時間受制因素；5.設備因素等五類。
李國華	1994	參與休閒運動最感困擾的是：1.工作、家務太忙；2.沒有同伴，缺乏指導；3.場地、設備不足；4.體力不足。
陳皆榮	1995	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在休閒阻礙上，包括個人因素（如個人技巧或能力、體力、健康情形、個性、興趣等）與環境因素（如場地設備、器材裝備等）。
李素馨	1996	阻礙都市女性參與休閒活動之因素有環境、時間、家庭、經濟、交通、同伴等因素；其中，「缺乏時間」、「缺乏休閒環境」與「缺乏同伴」三項是都市婦女認為最主要的休閒阻礙原因。
陳德海	1996	「興趣」為受試者參與休閒運動主要之阻礙因素，其他依序為「時間」、「同伴」、「經費」、「場地器材設備」、「技巧」、「體力及健康情形」、「指導人員」、「個性」、「交通工具」、「資訊」等因素。
黃立賢	1996	不同背景變項專科學生的休閒參與阻礙因素大同小異,主要是時間的限制、零用錢不夠、沒有適當的場地、缺少同伴、課業的壓力。
蘇瑛敏	1996	阻礙婦女參與休閒運動的因素分為下列幾項：1.心理因素；2.休閒時間不足；3.健康與安全上的顧慮；4.缺乏安全優良的休閒設施場所；5.交通工具擁有與使用的性別差異；6.金錢因素；7.休閒資訊不足；8.其他，如同好友伴之有無、本身休閒意志力、是否有休閒活動之指導者等因素，也是影響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重要因素。
韓惠華	1997	電子業女性勞工最大的休閒阻礙是「時間不夠」。
沈易利	1999	阻礙民眾參與休閒運動最大的障礙為「時間因素」、其次依序為「場地」、「缺乏友伴」、「費用負擔」及「交通問題」等因素。
連婷治	1999	國小教師因個人背景變項的不同，其對休閒阻礙因素的知覺情形也不同：年輕、教師兼組長、未婚等教師，知覺到休閒阻礙中的個人因素阻撓較大。

(續後頁)

(接前頁)

研究者	時間	阻礙因素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0	影響個人參與休閒運動的因素分為「個人因素」、「社會和生活狀況因素」、「參與機會因素」等三方面。
陳真美	2001	在不曾從事運動者不運動的理由，以「沒有時間」、「沒有興趣」居多。
劉芳遠	2001	大多數社區民眾在使用場地時，沒有受到個人阻礙因素影響，但受到情境阻礙因素之影響。
江書良	2002	場地設施與休閒參與機會是阻礙休閒運動參與的因素之一。
李嘉慶	2002	無法參與原因以時間問題（30%）居多。
陳麗娟	2002	臺中市高中職教師在休閒運動阻礙方面，傾向於「機會阻礙」及「經驗阻礙」構面。
曹天瑞	2002	宜蘭縣原住民泰雅族學生在「休閒困境 2—沒有場所」、「休閒困境 4—沒人指導」、「休閒困境 8—父母或老師不鼓勵」與「休閒困境 9—沒有同伴和家人陪同」上，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有顯著性差異。
賴正能	2002	公務人員隔週週休二日的休閒阻礙因素分為六類：「個人能力因素」、「設備同半因素」、「交通環境因素」、「家族親人因素」、「休閒地點因素」、「經濟負擔因素」。
鄭明谷	200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對於參與運動休閒時所受的阻礙因素，以「缺乏興趣」的同意度最高，其次為「缺乏妥善經營管理」，第三為「器材設備不足」。
謝鎮偉	2002	阻礙因素則以「工作因素」構面之阻礙最大，如：「工作繁忙」、「工作時間太長」、「沒有閒暇時間」、「自己的業務壓力太大」、「工作的體力負荷量太大」等；不同性別、年齡、學歷、職稱與收入之教職員工參與休閒運動之阻礙因素皆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運動之價值觀

Rokeach (1973)認為價值觀是：一種持久的信念，此一信念使得個人或社會偏好某種特定行為或生存目標。而在運動之價值觀研究部份，Wilkerson and Dodder (1979)認為體育運動對人類社會的貢獻及價值可以作以下的歸納：

- (一) 情緒的放鬆：舒解緊張情緒，緩和人類攻擊傾向。
- (二) 對人的認同與評價：提供人類瞭解及表現個人特質的機會。
- (三) 社會控制：提供人們對自我控制的機會。
- (四) 社會化：運動情境為社會的縮影，它提供人們社會化的機會。
- (五) 改變行為：促使社會行為的改變，產生新的行為型態。
- (六) 群體的共識：促進群體成員建立一致的精神意識。
- (七) 成功的喜悅：運動參與者達成預設成就，可獲得成功之歡愉。

Bucher (1987)論及運動員的運動價值時，認為運動對於運動員有以下幾個價值：身體的適應能力、運動技術、個人發展以及社會發展等四項價值。而黃明玉 (1991)針對國內高中生進行體育運動價值觀研究，發現我國高中生體育運動價值觀之內涵因素分為完整人格塑造、身心健全發展、個人成就因素、人類生活貢獻、生涯教育等五個因素；另外，彭說龍 (1996)將體育價值觀分為身體價值、認知價值、個性價值、行為價值以及綜合價值等五因素。

而鍾自強 (1997)以雲林技術學院 631 位學生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所認同的體育運動價值觀因素有四：自我成長因素、運動目的因素、生活品質因素以及運動樂趣因素；此外，楊志顯 (1998)針對大學運動代表隊進行參與價值觀量表的編製，其發現運動代表隊參與價值之認知可由五個向度所構成，包括「擴展生活經驗」、「享有特殊待遇」、「增進社會技能」、「促進專業成長」和「達成組織目標」。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各個學者對於價值觀的測量，均是以目的價值 (Terminal Values) 來判斷，這是關於存在結果狀態的價值。而另一種判斷方式，則是以工具價值 (Instrument Values) 來進行行為方式的價值觀，也就是作為評價 (Criteria)

的價值觀，例如公平、關懷、順從、誠實、守信等的抽象名詞。而目前國內的研究，大多利用因素分析進行目的價值的判斷，鮮少有針對以工具價值來判斷的研究。故在運動意識上之研究，除須包含以目的價值來判斷的運動價值觀外，尚須納入以工具價值來判斷的運動價值觀。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所發現的結果，歸結出下列各點：

- 一、意識是一個包括多種概念的集合名詞，其涵義係指個人運用感覺、知覺、思考、記憶等心理活動，對自己的身心狀態（內在的）與環境中人、事、物變化（外在的）的綜合覺察與認識。
- 二、運動的意義是非常的廣泛，從廣義的觀點來看，運動是一個人運用身體生理能力與技巧，並投入心智，透過身體持續、有規律的移動，來達到個人身心健康或者促進社會交流的目的。另外，從過程形式而言，運動可以是競賽式或者自我娛樂；可以是觀賞性的或者是實地參與性；可以是個人單獨從事或者團體共同進行的；可以是各玩各的，也可能是彼此你來我往的。
- 三、至目前為止，仍無針對「運動意識」一詞而加以定義與界定範圍的資料呈現。
- 四、本研究將「運動意識」一詞定義為：「個體對於具有運動性質之活動，運用感覺、知覺、思考、記憶等心理現象，覺察其內在與外在身心狀態對這些活動之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
- 五、運動可以依其活動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功能、活動目的、與活動型態而加以分類。
- 六、就行銷的角度而言，運動可分為觀賞性運動（Spectators Sport）與參與性運動（Participants Sport）兩種。
- 七、從許多研究來看，慢跑、爬山、散步為國人最常從事的休閒運動。

八、青少年最喜歡的運動是籃球。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的主要目的在說明研究架構、研究流程的選擇、調查實施的程序、以及資料分析的方法等。全章共分六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流程；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過程；第五節為資料分析方法；第六節為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我國國民之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居住地區對運動之喜好、習慣、價值觀，以及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概念，係以上述之人口統計變項為主，並針對各變項與變項之間來作分析。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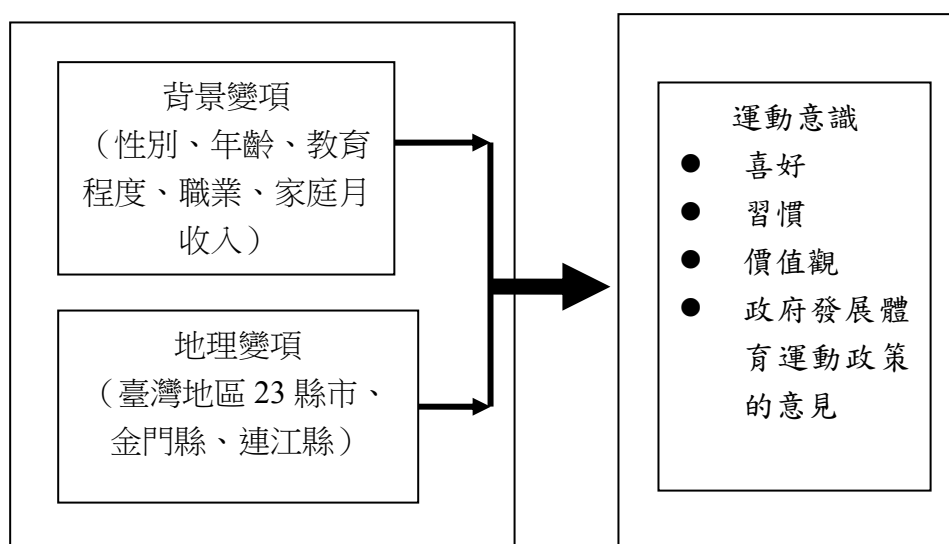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首先先確定研究主題，然後尋找研究動機與研究對象，在確定本研究之目的與範圍後，蒐集有關意識、運動、與運動參與之相關文獻，並擬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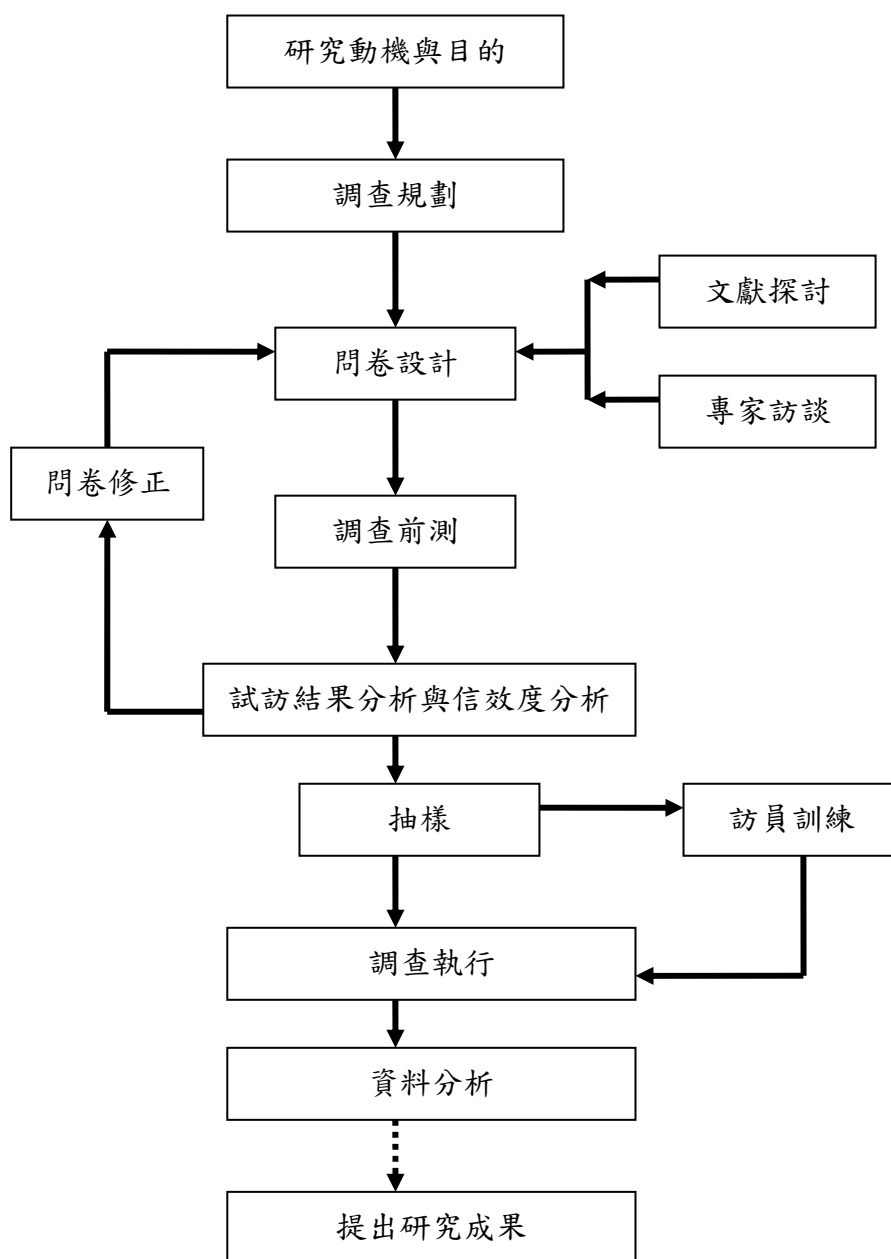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為符合研究需求與確實瞭解我國國民之運動意識，本研究之調查對象涵蓋臺灣地區 25 縣市 15 歲以上且具行為能力之的民眾。母體為臺灣地區 90 年底之 25 縣市人口數（<http://www.moi.gov.tw/W3/stat/sex/stat/s01.htm>）。而本次問卷調查樣本數大小的決定，受限於抽樣方法無法完全精確的達到隨機抽樣的要求，為了減少測量的誤差與增加樣本的代表性，本研究的樣本數乃在要求 99% 的信心水準與 2% 的容許誤差比率的要求下，以下列的公式計算出樣本數。根據公式所得之計算結果為 4,161 個樣本，故本計劃以至少超到 6,000 有效樣本為目標。而在以 6,000 個有效樣本為基礎下，各縣市所欲抽取出之樣本數如表 3-3-1 所示：

$$\text{抽樣樣本公式： } n = \frac{0.25(z_{\alpha/2})^2}{D^2}$$

表3-3-1 各縣市所欲抽取出之樣本數（以6,000個有效樣本為基礎）

縣市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抽樣人數
臺北市	2,633,802	11.76%	705
基隆市	390,966	1.74%	105
新竹市	373,296	1.67%	100
臺北縣	3,610,252	16.11%	967
宜蘭縣	465,799	2.08%	125
桃園縣	1,762,963	7.87%	472
新竹縣	446,300	1.99%	120
臺中市	983,694	4.39%	263
苗栗縣	560,640	2.50%	150
臺中縣	1,502,274	6.70%	402
彰化縣	1,313,994	5.86%	352
南投縣	541,818	2.42%	145
雲林縣	743,562	3.32%	199

（續後頁）

(接前頁)

縣市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抽樣人數
嘉義市	267,993	1.20%	72
臺南市	740,846	3.31%	198
高雄市	1,494,457	6.67%	400
嘉義縣	563,365	2.51%	151
臺南縣	1,107,397	4.94%	297
高雄縣	1,236,958	5.52%	331
屏東縣	909,364	4.06%	244
澎湖縣	92,268	0.41%	25
臺東縣	244,612	1.09%	66
花蓮縣	353,139	1.58%	95
金門縣	56,958	0.25%	15
連江縣	8,851	0.04%	2
總計	22,167,159	100.00%	6,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次調查以研究者自編之「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問卷」(請見附錄一)為工具，進行資料之收集。此工具乃配合研究的目的加以設計，除受試者個人基本資料部份外，主要內容包含受訪者對於運動參與之喜好、參與運動之習慣、對運動的價值觀、與對運動之發展政策的意見等。

問卷的編製方式如下：依據研究目的和探討範圍，初步擬訂問題後，經研究小組逐題檢視語意是否清楚，而用詞遣字是否能為不同背景特性之民眾所瞭解，修正後製成問卷初稿。再委請任教於各大學之體育運動專家七人(請見附錄二)，就問卷內容與研究目的之符合程度進行檢查；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也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召開「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本研究小組針對問卷內容再度進行檢視並提出具體之建議與修改(請見附錄

三) 以合於研究所需。

經過以上修正後，本研究小組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於輔仁大學內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FJS-CATI) 進行電話訪問之預試程序，受訪對象涵蓋全臺 25 縣市共 188 名民眾 (男性 94 人，女性 94 人)，並取得其中 107 位預試者之同意，於五日後再度填答，以確認其再測信度。就填答情形與分析預試樣本所得資料顯示，本研究問卷適合受測者的程度，同時並無須進一步修正之處。另比較 107 位預試者第一次與第二次所填選之答案，各項問句的一致比率介於 80.37% (86 人兩次填答相同) 和 100.00% (107 人兩次填答相同) 之間。就此工具編製過程來看，所有問題的擬定，除經體育運動專業教師數次的琢磨和檢討外，也透過政府召開審查會議來聚集各專家學者與本研究小組以互相討論與修正問題，且透過預試的施行以瞭解本問卷內容是否能有效求得受測者的意見，以能確實符合研究之所需，故應具內容效度；而預試第一次與第二次之結果一致性亦可作為問卷信度的指標。

第五節 調查方法

本研究擬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簡稱 CATI 系統) 進行之。利用 CATI 系統主要具有以下優點：

一、有效節約有形、無形成本

電話調查為相較於其他調查方法如面訪或郵寄問卷訪查等，其所需費用較低，且其為幾種調查方法中，調查速度最快者，透過電話調查，可大幅減少有形與無形成本的浪費。

二、調查對象涵蓋層面較大

透過電話調查相較於郵寄問卷或面訪調查，更可能接觸到不易接觸的調查物件，如有些高收入或高地位的特殊階層，或者因大樓管理日益頻繁所造成之訪查不易，此些面訪不易接觸到之受訪者可因隨機撥號的電話訪查方法，而增加訪問成功之機會。

三、調查回收問卷之信效度較高

透過電話訪問，一些較具議題性或敏感性的問題可能較其他方法獲得更可信之回答，如些較個人方面之問題，面訪時可能因有所顧忌而回答不自然或不真實，但在電話訪問較可獲得坦誠的回答。

四、高回收率

透過電話調查一般民眾平均回收率可達 85% 以上，遠高於一個處理良好之郵寄問卷調查之典型回收率（60% 與 75% 之間），且我國之電話普及率已相當高，將致使樣本之取得將更具代表性。且透過約訪、無法填答問卷回訪等電話訪問功能，將更可有效提高電話訪問之回收率與代表性。

五、調查執行之質量控制佳

因訪員基本上是在同一調查中心進行電話訪問，調查督導員或研究人員可以在實施的現場隨時糾正訪問員不正確的操作或訪問方式，調查執行之品質與數量較能控制且品質較佳。

而本研究擬採由輔仁大學統計學系謝邦昌教授所自行研發之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FJS-CATI)進行電話訪問，該電話訪問系統有以下幾項特色與優點(謝邦昌，1996)：

一、就問卷而言

- (一) 圖形模式編寫問卷、物件導向題目編輯，因此可容許設計更複雜的問題內容。
- (二) 設定同一題目複選或不同題目間選項之互斥邏輯，可於訪查過程中檢查資料之一致性，分析答案是否前後呼應、矛盾，且可立即指示問題發生。
- (三) 可設定各種單選、複選跳題規則處理單選、複選、複選跳題，因此得以有效減少人工填答錯誤之發生且加強了訪員處理問卷中複雜的前後關係及過濾跳答的能力。
- (四) 隨機選擇、隨機選項使的隨機選項或反應類型的控制更為容易。

二、就樣本而言

- (一) 外掛抽樣方法可使使用者依調查目的與需求自行選擇適宜之抽樣方法。
- (二) 主機分派調查樣本使訪員或監督員不必處理隨機抽樣，提高預估誤差之準確度。
- (三) 樣本資料更新以符合調查對象之實際分佈狀況、反應真實結果。
- (四) 建立最小抽樣區域。

三、就訪查而言

- (一) 電腦自動撥號使樣本的管理與選擇、呼中抽樣及預約均為自動化，更得符合隨機之抽樣特性，取代傳統面訪、郵寄問卷法可能產生許多非抽樣誤差之特性。
- (二) 免持聽筒增進訪查之執行效率。
- (三) 忙線/無人接聽定時重播以不致造成樣本結構扭曲。
- (四) 問卷邏輯可即時檢誤增進調查之準確度。

- (五) 對單一問題作線上提示而能協助具體清楚的瞭解問題之語意或核心。
- (六) 無法回答暫時跳題不致影響調查流暢度或影響受訪者填答心態。
- (七) 約訪自動提示，電腦將協助訪員複撥重訪，不影響訪員執行其他樣本訪問之成效。
- (八) 訪員績效記錄可在調查執行中產生立即的回饋，掌握訪問完成率、最佳訪問時段、訪員表現能力等而立即改善作業效率。

四、就即時分析而言

- (一) 拒訪統計具體掌握拒訪之比例、因素與可能造成之影響，反應可能對調查結果之影響。
- (二) 訪談時間統計可立即改善作業效率。
- (三) 統計資料顯示提供記錄的統計表，可指出樣本特質與結果的分佈情況。
- (四) 輸出至 SAS、SPSS 資料格式，可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

五、就其他功能而言

- (一) 主機可隨時監視任何單一工作站，在訪問過程中觀察聆聽與螢幕上的紀錄，使監督更為嚴謹，確實改善研究品質。
- (二) 主機可隨時傳送訊息至每一訪談工作站
- (三) 電腦語音播出並接收電話按鍵輸入
- (四) 可擴充回傳 (Fax Back) 功能

因此，透過 FJS-CATI 進行依縣市屬性規畫各次電話訪問調查，以該系統可進行線上檢誤，即時修正編輯上的錯誤和明顯的矛盾，減少人員抄錄答案的誤差，更具有外掛抽樣方法及即時分析等功能，此系統不僅使調查更加便利及快速，更可以提高調查品質及增加效率，反應實際民眾之運動意識。

第六節 調查品質管制

一、整體流程的管制—ISO 9002

在調查技術日趨成熟的當口，非抽樣誤差是決定調查品質的極重要因素，應注重調查的每一環節，建立標準化的調查流程，嚴格控制每一階段的品質。以降低非抽樣誤差為目的，並根據 ISO 9002 國際認證標準訂定標準化的調查流程，求最低的非抽樣誤差。

二、問卷設計的品質管制

- (一) 前測：為確保問卷的品質，問卷正式上線前需經過約 20 份的測試，除了受訪者的答案外，測試員將詳細記錄訪問過程及平均訪問時間，以作為問卷修正用語及方向的參考，亦能事先掌握訪問的進度，正確調度訪問人力。
- (二) 信度及效度：前測所得資料將計算其信度及效度，作為問卷修正的參考指標。

三、調查過程的品質管制

- (一) 監看、監聽系統：CATI 具有聽系統，訪員調查過程中，督導員可藉由電腦輪流監控某位訪員的訪問過程及訪問畫面，確認訪員遵守規定的訪問流程，並可即時發現訪員技巧上的錯誤，即時督請改正。
- (二) 巡堂制度：除監看、監聽外，調查過程中將有二至三位的督導員於訪員訪問區巡視，適時給予訪員指正及協助。
- (三) 其他管理規定：除前述之監看、監聽制度及巡堂制度外，並訂有其他管理規定以規範訪員的調查品質，包括訪員若有造假或故意引導行為，一經發現以革職論等。用郵寄問卷調查及面訪時，將採用複查的

方式進行品質管制。

四、調查結果的品質管制

- (一) 複查：每次調查完成後，由有效問卷中抽取 5% 的樣本進行複查，由複查員撥回受訪者聯絡處，確認訪員依規定進行訪問，並隨機抽取部分題目與受訪者核對答案。若同一位訪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資料未通過複查，將擷取該位訪員所有完成資料逐一複查，剔除不良的資料，另外找尋條件相當的受訪者進行訪問。
- (二) 檢誤：調查開始前，依據問卷內容詳列檢誤表，調查結束後，將編寫檢誤程式以電腦進行資料檢誤，找出邏輯性錯誤及非邏輯性錯誤兩種，並以回撥重問的方式將不合理的資料修正，以求資料的正確性。

第七節 資料分析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調查以電話訪問執行完成後，回收資料擬以下列分析方法分析之（謝邦昌、柯惠新、盧傳熙，2000）：

一、敘述統計分析

運用次數分配、百分比、相對次數¹、平均數、標準差及資料排序等方法，描述我國國民之人口統計變項的分佈情形，找出各變項之集中趨勢與分散趨勢，反應各問題之定位與民眾之反應差異。

二、交叉分析

將我國國民之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意識之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等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¹ 相對次數：每一百人選擇該選項的人次數，等同一種百分數。

第八節 預期效益

政府單位在擬訂體育運動政策時，必須以科學理論為基礎，才能夠使決策過程更加客觀，政策方案更具可行性。從政策科學的角度來看，我國國民運動意識調查可提供相關訊息作為政策之基礎，故完整資料分析便是政府擬定體育運動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而根據各類型的資源條件與特性互異，作為制定體育運動政策的依據。透過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分析以及應用，亦可反應出目前我國國民在運動的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上之差異，並提供政府單位在擬訂體育運動策略之參考。

因此，本研究將可具體達成下列目標：

- 一、瞭解當前我國國民之運動意識。
- 二、可提供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措施時之參考依據。
- 三、研究成果除投稿國內外期刊外，另擬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進行國際交流。
- 四、碩博士班研究生的實際參與，可加強其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經驗，有助於其未來就業及/或研究工作之進行。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調查我國國民之運動意識，包括喜好、習慣、價值觀、與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調查對象涵蓋臺灣地區 25 縣市 15 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之民眾，且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進行電話訪問。原預計之有效調查人數為 6,000 名，並依各縣市之人口比例來分配樣本數(請參閱表 3-3-1)，但在經過一個月餘(2002.9.27~2002.10.30)的調查後，共計訪問 11,688 位民眾，其中有 4,014 位民眾拒絕接受訪問，而有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訪問成功比率為 65.66%。

根據資料統計結果，第一節為描述樣本填答的分佈情形；第二節為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喜好之交叉分析；第三節為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習慣之交叉分析；第四節為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第五節為為綜合討論。

第一節 樣本描述分析

一、我國國民之基本資料分析

如表 4-1-1 所示，在性別方面，扣除掉拒訪樣本後，共計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因此男性與女性的回答人數各為 3,755 人與 3,919 人，分別佔受訪民眾的 48.93%和 51.07%。

表 4-1-1 樣本性別分布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男性	3,755	48.93%	3,755	50.00%	0.9%
女性	3,919	51.07%	7,674	100.00%	0.9%
總計	7,674	100.00%			

在年齡方面，扣除掉拒訪樣本後，共計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如表 4-1-2 所示，各年齡層之人數以「36-45 歲」者為最多，共 1,739 人 (22.66%)；其次為「23-35 歲」者，共 1,668 人(21.74%)；人數最少為「66 歲以上」，共 467 人(6.09%)。

表 4-1-2 樣本年齡分布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15-18 歲	617	8.04%	617	8.04%	0.6%
19-22 歲	744	9.70%	1,361	17.74%	0.7%
23-35 歲	1,668	21.74%	3,029	39.47%	0.9%
36-45 歲	1,739	22.66%	4,768	62.13%	0.9%
46-55 歲	1,518	19.78%	6,286	81.91%	0.9%
56-65 歲	921	12.00%	7,207	93.91%	0.7%
66 歲以上	467	6.09%	7,674	100.00%	0.5%
拒答	0	0.00%	7,674	100.00%	0.0%
總計	7,674	100.00%			

在教育程度上，扣除掉拒訪樣本後，共計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如表 4-1-3 所示，教育程度以「大專」者為最多，共 2,336 人 (30.44%)；其次為「高中(職)」者，共 2,332 人 (30.39%)；而以「研究所」者為最少，共 177 人 (2.31%)。

表 4-1-3 樣本教育程度分布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不識字	293	3.82%	293	3.82%	0.4%
小學	1,075	14.01%	1,368	17.83%	0.8%
國(初)中	1,461	19.04%	2,829	36.86%	0.9%
高中(職)	2,332	30.39%	5,161	67.25%	1.0%
大專	2,336	30.44%	7,497	97.69%	1.0%
研究所	177	2.31%	7,674	100.00%	0.3%
拒答	0	0.00%	7,674	100.00%	0.0%
總計	7,674	100.00%			

在職業方面，扣除掉拒訪樣本後，共計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如表 4-1-4 所示，以「未就業」者之人數為最多，共 1,984 人（25.85%）；「事務工作人員」者次之，共 1,024 人（13.34%）；而人數最少者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共 58 人（0.76%）。

表 4-1-4 樣本職業分布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A	133	1.73%	133	1.73%	0.3%
B	58	0.76%	191	2.49%	0.2%
C	623	8.12%	814	10.61%	0.6%
D	825	10.75%	1,639	21.36%	0.7%
E	1,024	13.34%	2,663	34.70%	0.8%
F	917	11.95%	3,580	46.65%	0.7%
G	212	2.76%	3,792	49.41%	0.4%
H	244	3.18%	4,036	52.59%	0.4%
I	272	3.54%	4,308	56.14%	0.4%
J	479	6.24%	4,787	62.38%	0.5%
K	1,984	25.85%	6,771	88.23%	1.0%
L	903	11.77%	7,674	100.00%	0.7%
M	0	0.00%	7,674	100.00%	0.0%
N	0	0.00%	7,674	100.00%	0.0%
總計	7,674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M＝「其他」；N＝「拒答」。

而在家庭月收入方面，扣除掉拒訪樣本後，共計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如表 4-1-5 所示，家庭月收入以「40,001~50,000 元」者之人數為最多，共 1,228 人（16.00%）；「50,001~60,000 元」者次之，共 1,106 人（14.41%）；而人數最少者為「20,000 元以下」，共 541 人（7.05%）。

表 4-1-5 樣本家庭月收入分布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20,000 元以下	541	7.05%	541	7.05%	0.6%
20,001~30,000 元	610	7.95%	1,151	15.00%	0.6%
30,001~40,000 元	737	9.60%	1,888	24.60%	0.7%
40,001~50,000 元	1,228	16.00%	3,116	40.60%	0.8%
50,001~60,000 元	1,106	14.41%	4,222	55.02%	0.8%
60,001~70,000 元	848	11.05%	5,070	66.07%	0.7%
70,001~80,000 元	771	10.05%	5,841	76.11%	0.7%
80,001~90,000 元	606	7.90%	6,447	84.01%	0.6%
90,001~100,000 元	659	8.59%	7,106	92.60%	0.6%
100,001 元以上	568	7.40%	7,674	100.00%	0.6%
拒答	0	0.00%	7,674	100.00%	0.0%
總計	7,674	100.00%			

最後，在居住地區上，扣除掉拒訪樣本後，共計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如表 4-1-6 所示，人數最多的地區為「臺中市」，共 1,230 人（16.03%）；其次為「臺北市」，共 1,100 人（14.33%）；人數最少的地區則為「金門縣」，共 21 人（0.27%）。

表 4-1-6 樣本居住地區分布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臺北市	1,100	14.33%	1,100	14.33%	0.8%
高雄市	563	7.34%	1,663	21.67%	0.6%
基隆市	146	1.90%	1,809	23.57%	0.3%
新竹市	113	1.47%	1,922	25.05%	0.3%
臺中市	344	4.48%	2,266	29.53%	0.5%
嘉義市	65	0.86%	2,331	30.38%	0.2%
臺南市	312	4.07%	2,643	34.44%	0.4%
臺北縣	1,230	16.03%	3,873	50.47%	0.8%
宜蘭縣	161	2.10%	4,034	52.57%	0.3%

（續後頁）

(接前頁)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臺中縣	660	8.60%	4,694	61.17%	0.6%
彰化縣	74	0.96%	4,768	62.13%	0.2%
南投縣	129	1.68%	4,897	63.81%	0.3%
雲林縣	457	5.96%	5,354	69.77%	0.5%
嘉義市	390	5.08%	5,744	74.85%	0.5%
臺南市	153	1.99%	5,897	76.84%	0.3%
高雄市	234	3.05%	6,131	79.89%	0.4%
嘉義縣	221	2.88%	6,352	82.77%	0.4%
臺南縣	372	4.85%	6,724	87.62%	0.5%
高雄縣	396	5.16%	7,120	92.78%	0.5%
屏東縣	337	4.39%	7,457	97.17%	0.5%
澎湖縣	88	1.15%	7,545	98.32%	0.2%
臺東縣	61	0.79%	7,606	99.11%	0.2%
花蓮縣	19	0.25%	7,625	99.36%	0.1%
金門縣	21	0.27%	7,646	99.64%	0.1%
連江縣	28	0.36%	7,674	100.00%	0.1%
拒答	0	0.00%	7,674	100.00%	0.0%
總計	7,674	100.00%			

二、我國國民對運動之喜好分析

(一) 調查結果顯示，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7,575 人，佔 98.71%；而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佔 1.29% (表 4-1-7)。

表 4-1-7 我國國民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有	7,575	98.71%	7,575	98.71%	0.6%
無	99	1.29%	7,674	100.00%	0.1%
總計	7,674	100.00%			

(二) 整體而言，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 7,575 位）最常從事的運動種類中顯示，受訪民眾最普遍參與的六種運動依序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相對次數依序為 35.75、29.21、21.91、12.82、12.57 和 12.36（見表 4-1-8）。

表 4-1-8 我國國民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運動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籃球	1,660	21.91	1,660	0.3%
排球	330	4.36	1,990	0.1%
網球	485	6.40	2,475	0.2%
羽球	628	8.29	3,103	0.2%
桌球	698	9.21	3,801	0.2%
棒球	684	9.03	4,485	0.2%
壘球	388	5.12	4,873	0.2%
撞球	557	7.35	5,430	0.2%
高爾夫球	456	6.02	5,886	0.2%
保齡球	710	9.37	6,596	0.2%
足球	323	4.26	6,919	0.1%
木球	96	1.27	7,015	0.1%
橄欖球	89	1.17	7,104	0.1%
壁球	95	1.25	7,199	0.1%
游泳	479	6.32	7,678	0.2%
潛水	216	2.85	7,894	0.1%
浮潛	98	1.29	7,992	0.1%
划船	174	2.30	8,166	0.1%
泛舟	97	1.28	8,263	0.1%
釣魚	168	2.22	8,431	0.1%
慢跑	2,213	29.21	10,644	0.4%
瑜珈	671	8.86	11,315	0.2%
重量訓練	292	3.85	11,607	0.1%
有氧舞蹈	359	4.74	11,966	0.2%
流行舞蹈	353	4.66	12,319	0.2%

(續後頁)

(接前頁)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土風舞	581	7.67	12,900	0.2%
騎馬	167	2.20	13,067	0.1%
爬山	936	12.36	14,003	0.2%
健行	971	12.82	14,974	0.2%
太極拳	510	6.73	15,484	0.2%
外丹功	631	8.33	16,115	0.2%
柔道	192	2.53	16,307	0.1%
空手道	221	2.92	16,528	0.1%
跆拳道	105	1.39	16,633	0.1%
劍道	105	1.39	16,738	0.1%
氣功	284	3.75	17,022	0.1%
騎腳踏車	376	4.96	17,398	0.2%
滑水	93	1.23	17,491	0.1%
散步	2,708	35.75	20,199	0.4%
攀岩	269	3.55	20,468	0.1%
飛盤	376	4.96	20,844	0.2%
射箭	207	2.73	21,051	0.1%
射擊	102	1.35	21,153	0.1%
漆彈	186	2.46	21,339	0.1%
滑板	298	3.93	21,637	0.1%
直排輪	282	3.72	21,919	0.1%
溜冰	208	2.75	22,127	0.1%
西洋劍	85	1.12	22,212	0.1%
郊遊	952	12.57	23,164	0.2%
露營	729	9.62	23,893	0.2%
其他	202	2.67	24,095	0.1%
總計	24,095	318.09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三) 而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 7,575 位)當中,問及「為何從事這些運動的原因?」時,結果顯示以「為了創造健康、體力」為最高、「樂趣,轉換心情」次之、而以「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再次之,相對次數依序為 40.79、22.96 和 21.82(見表 4-1-9)。

表 4-1-9 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A	3,090	40.79	3,090	0.6%
B	1,739	22.96	4,829	0.5%
C	1,448	19.12	6,277	0.5%
D	1,011	13.35	7,288	0.4%
E	204	2.69	7,492	0.2%
F	798	10.53	8,290	0.4%
G	1,216	16.05	9,506	0.4%
H	1,304	17.21	10,810	0.4%
I	1,078	14.23	11,888	0.4%
J	1,475	19.47	13,363	0.5%
K	1,653	21.82	15,016	0.5%
L	125	1.65	15,141	0.1%
M	0	0.00	15,141	0.0%
總計	15,141	199.8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B = 「樂趣，轉換心情」；C =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D =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E =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F =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G =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H =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I = 「接觸大自然」；J = 「沒有特別理由」；K =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L = 「其他」；M = 「拒答」。

(四) 另一方面，在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 99 位）當中，問及「為何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時，結果顯示前三項的原因依序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依序為 72.73、38.38 和 32.32（見表 4-1-10）。

表 4-1-10 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A	72	72.73	72	4.9%
B	23	23.23	95	3.1%
C	10	10.10	105	2.1%
D	7	7.07	112	1.7%
E	3	3.03	115	1.1%
F	6	6.06	121	1.6%
G	15	15.15	136	2.5%
H	21	21.21	157	2.9%
I	21	21.21	178	2.9%
J	32	32.32	210	3.6%
K	19	19.19	229	2.8%
L	17	17.17	246	2.7%
M	7	7.07	253	1.7%
N	38	38.38	291	3.8%
O	3	3.03	294	1.1%
P	0	0.00	294	0.0%
總計	294	296.9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99 個

註 2：A＝「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B＝「因為身體虛弱」；C＝「因為年紀大」；D＝「因為沒有場所或設施」；E＝「因為沒有同伴」；F＝「因為沒有指導者」；G＝「因為需要花錢」；H＝「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I＝「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J＝「沒有機會」；K＝「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L＝「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M＝「運動或體育方面的技能不足」；N＝「沒有特別理由」；O＝「其他」；P＝「拒答」。

(五) 在問及民眾「平常會不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時，全體 7,674 位受訪民眾有 67.68%的比例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另有 32.31%的民眾平常並不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見表 4-1-11）。

表 4-1-11 我國國民平時有無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有	5,194	67.68%	5,194	67.68%	1.0%
無	2,480	32.31%	7,674	100.00%	1.0%
總計	7,674	100.00%			

(六) 而在 5,194 位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以最常觀賞「慢跑」者為最多，其次為「棒球」，再其次為「足球」，第四至第五依序為「籃球」和「爬山」，而相對次數依序為 32.31、26.67、22.66、19.60 和 15.09（詳細情形請見表 4-1-12）。

表 4-1-12 我國國民最常觀賞的運動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籃球	1,018	19.60	1,018	0.3%
排球	154	2.96	1,172	0.1%
網球	330	6.35	1,502	0.2%
羽球	432	8.32	1,934	0.2%
桌球	492	9.47	2,426	0.2%
棒球	1,385	26.67	3,811	0.2%
壘球	290	5.58	4,101	0.2%
撞球	405	7.80	4,506	0.2%
高爾夫球	310	5.97	4,816	0.2%
保齡球	578	11.13	5,394	0.3%
足球	1,177	22.66	6,571	0.2%
木球	67	1.29	6,638	0.1%
橄欖球	88	1.69	6,726	0.1%

（續後頁）

(接前頁)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壁球	67	1.29	6,793	0.1%
游泳	525	10.11	7,318	0.3%
潛水	150	2.89	7,468	0.1%
浮潛	72	1.39	7,540	0.1%
划船	127	2.45	7,667	0.1%
泛舟	70	1.35	7,737	0.1%
釣魚	135	2.60	7,872	0.1%
慢跑	1,678	32.31	9,550	0.4%
瑜珈	539	10.38	10,089	0.3%
重量訓練	186	3.58	10,275	0.2%
有氧舞蹈	301	5.80	10,576	0.2%
流行舞蹈	355	6.83	10,931	0.2%
土風舞	480	9.24	11,411	0.2%
騎馬	125	2.41	11,536	0.1%
爬山	784	15.09	12,320	0.3%
健行	754	14.52	13,074	0.3%
太極拳	348	6.70	13,422	0.2%
外丹功	442	8.51	13,864	0.2%
柔道	146	2.81	14,010	0.1%
空手道	154	2.96	14,164	0.1%
跆拳道	79	1.52	14,243	0.1%
劍道	78	1.50	14,321	0.1%
氣功	209	4.02	14,530	0.2%
騎腳踏車	292	5.62	14,822	0.2%
滑水	51	0.98	14,873	0.1%
散步	10	0.19	14,883	0.5%
攀岩	214	4.12	15,097	0.2%
飛盤	273	5.26	15,370	0.2%
射箭	138	2.66	15,508	0.1%
射擊	70	1.35	15,578	0.1%
漆彈	140	2.70	15,718	0.1%

(續後頁)

(接前頁)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滑板	205	3.95	15,923	0.2%
直排輪	203	3.91	16,126	0.2%
溜冰	120	2.31	16,246	0.1%
西洋劍	76	1.46	16,322	0.1%
郊遊	43	0.83	16,365	0.3%
露營	32	0.62	16,397	0.3%
其他	144	2.77	16,541	0.1%
總計	16,541	318.46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七) 而在問及民眾「通常是利用什麼管道觀賞運動的比賽或活動？」時，結果顯示以「從電視上收看」者為最多，其次為「到現場觀賞」，再其次為「從廣播中收聽」，最後為「從網際網路中搜尋」，相對次數依序為 93.11、50.27、36.79 和 19.98 (見表 4-1-13)。

表 4-1-13 我國國民最常利用什麼管道來觀賞運動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到現場觀賞	2,611	50.27	2,611	0.8%
從電視上收看	4,836	93.11	7,447	0.9%
從廣播中收聽	1,911	36.79	9,358	0.7%
從網際網路中搜尋	1,038	19.98	10,396	0.6%
其他	0	0.00	10,692	0.0%
拒答	0	0.00	10,692	0.0%
總計	10,396	200.15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八) 最後，在問及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那些運動（包含您過去或現在也在從事的運動項目）？」時顯示，受訪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依序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相對次數依序為 35.65、29.71、21.72、13.06 和 12.71（見表 4-1-14）。

表 4-1-14 我國國民今後比較希望從事那些運動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籃球	1,667	21.72	1,667	0.3%
排球	328	4.27	1,995	0.1%
網球	482	6.28	2,477	0.2%
羽球	574	7.48	3,051	0.2%
桌球	661	8.61	3,712	0.2%
棒球	692	9.02	4,404	0.2%
壘球	392	5.11	4,796	0.2%
撞球	576	7.51	5,372	0.2%
高爾夫球	518	6.75	5,890	0.2%
保齡球	782	10.19	6,672	0.2%
足球	278	3.62	6,950	0.1%
木球	88	1.15	7,038	0.1%
橄欖球	96	1.25	7,134	0.1%
壁球	88	1.15	7,222	0.1%
游泳	459	5.98	7,681	0.2%
潛水	213	2.78	7,894	0.1%
浮潛	87	1.13	7,981	0.1%
划船	208	2.71	8,189	0.1%
泛舟	94	1.22	8,283	0.1%
釣魚	182	2.37	8,465	0.1%
慢跑	2,280	29.71	10,745	0.4%
瑜珈	690	8.99	11,435	0.2%
重量訓練	285	3.71	11,720	0.1%
有氧舞蹈	354	4.61	12,074	0.2%
流行舞蹈	335	4.37	12,409	0.1%

(續後頁)

(接前頁)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土風舞	548	7.14	12,957	0.2%
騎馬	183	2.38	13,140	0.1%
爬山	1,002	13.06	14,142	0.2%
健行	975	12.71	15,117	0.2%
太極拳	474	6.18	15,591	0.2%
外丹功	678	8.84	16,269	0.2%
柔道	187	2.44	16,456	0.1%
空手道	214	2.79	16,670	0.1%
跆拳道	105	1.37	16,775	0.1%
劍道	109	1.42	16,884	0.1%
氣功	298	3.88	17,182	0.1%
騎腳踏車	422	5.50	17,604	0.2%
滑水	78	1.02	17,682	0.1%
散步	2,736	35.65	20,418	0.4%
攀岩	300	3.91	20,718	0.1%
飛盤	379	4.94	21,097	0.2%
射箭	191	2.49	21,288	0.1%
射擊	97	1.26	21,385	0.1%
漆彈	175	2.28	21,560	0.1%
滑板	290	3.78	21,850	0.1%
直排輪	285	3.71	22,135	0.1%
溜冰	200	2.61	22,335	0.1%
西洋劍	106	1.38	22,441	0.1%
郊遊	912	11.88	23,353	0.2%
露營	709	9.24	24,062	0.2%
其他	210	2.74	24,272	0.1%
無	93	1.21	24,365	0.1%
總計	24,365	317.50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三、我國國民對運動習慣之分析

(一)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時,結果顯示有 4,347 位民眾「有規律性(有固定從事的時間)」的運動習慣,佔 57.39%;另外,有 3,228 位民眾的運動習慣為「偶而為之(不固定時間)」,佔 42.61%。詳細情形如表 4-1-15 所示。

表 4-1-15 我國國民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A	4,347	57.39%	4,347	57.39%	1.1%
B	3,228	42.61%	7,575	100.00%	1.1%
總計	7,575	100.00%			

註：A = 「有規律性(有固定從事的時間)」；B = 「偶而為之(不固定時間)」。

(二)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平均每週從事運動幾次?」時,結果顯示以「1 次」為最多,共 3,169 人,佔 41.83%;其次為「2 次」,共 1,725 人,佔 22.77%;再其次為「3 次」,共 928 人,佔 12.25%。詳細情形如表 4-1-16 所示。

表 4-1-16 我國國民平均每週從事運動幾次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不到 1 次	220	2.90%	220	2.90%	0.3%
1 次	3,169	41.83%	3,389	44.74%	1.1%
2 次	1,725	22.77%	5,114	67.51%	0.9%
3 次	928	12.25%	6,042	79.76%	0.7%
4 次	518	6.84%	6,560	86.60%	0.6%
5 次	398	5.25%	6,958	91.85%	0.5%
6 次	379	5.00%	7,337	96.86%	0.5%
7 次	238	3.14%	7,575	100.00%	0.4%
8 次 (含 8 次) 以上	0	0.00%	7,575	100.00%	0.0%
總計	7,575	100.00%			

(三)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平均每次從事運動約持續多久?」時,結果顯示以「1 小時(含)以下」為最多,共 3,615 人,佔 47.72%;其次為「1 小時~2 小時(含)」,共 2,273 人,佔 30.01%;再其次為「2 小時~3 小時(含)」,共 1,108 人,佔 14.63%;最後為「3 小時(含)以上」,共 579 人,佔 7.64%。詳細情形如表 4-1-17 所示。

表 4-1-17 我國國民平均每次從事運動約持續多久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1 小時(含)以下	3,615	47.72%	3,615	47.72%	1.1%
1 小時~2 小時(含)	2,273	30.01%	5,888	77.73%	1.0%
2 小時~3 小時(含)	1,108	14.63%	6,996	92.36%	0.8%
3 小時(含)以上	579	7.64%	7,575	100.00%	0.6%
總計	7,575	100.00%			

(四)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是屬於何種強度?」時,結果顯示以「中等運動」之強度為最多,共 2,606 人,佔 34.40%;其次為「輕度運動」之強度,共 2,480 人,佔 32.74%;再其次為「中強度」之運動強度,共 1,570 人,佔 20.73%;「激烈運動」之強度共 468 人,佔 6.18%;最後為「中等激烈」之運動強度,共 451 人,佔 5.95%。詳細情形如表 4-1-18 所示。

表 4-1-18 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是屬於何種強度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激烈運動	468	6.18%	468	6.18%	0.5%
中等激烈	451	5.95%	919	12.13%	0.5%
中強度	1,570	20.73%	2,489	32.86%	0.9%
中等運動	2,606	34.40%	5,095	67.26%	1.1%
輕度運動	2,480	32.74%	7,575	100.00%	1.1%
總計	7,575	100.00%			

(五)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為何?」時,結果顯示以「清晨」時段為最多,共 2,151 人,佔 28.40%;其次為「下午」時段,共 2,032 人,佔 26.83%;再其次為「上午」時段,共 1,668 人,佔 20.02%;「夜間」時段共 1,369 人,佔 18.07%;最後為「中午」時段,共 355 人,佔 4.69%。詳細情形如表 4-1-19 所示。

表 4-1-19 我國國民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清晨	2,151	28.40%	2,151	28.40%	1.0%
上午	1,668	22.02%	3,819	50.42%	0.9%
中午	355	4.69%	4,174	55.10%	0.5%
下午	2,032	26.83%	6,206	81.93%	1.0%
夜間	1,369	18.07%	7,575	100.00%	0.9%
總計	7,575	100.00%			

(六)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通常與誰一起從事運動?」時,結果顯示以「獨自從事」者為最多,共 2,654 人,佔 35.04%;其次為「家人」,共 1,881 人,佔 24.83%;再其次為「朋友」,共 1,402 人,佔 18.51%;與「同學」一起從事運動者共 750 人,佔 9.90%;與「同事」一起從事運動者共 412 人,佔 5.44%;與「鄰居」一起從事運動者共 343 人,佔 4.53%;最後為「無特定對象」,共 133 人,佔 1.76%。詳細情形如表 4-1-20 所示。

表 4-1-20 我國國民通常與誰一起從事運動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獨自從事	2,654	35.04%	2,654	35.04%	1.1%
同事	412	5.44%	3,066	40.48%	0.5%
同學	750	9.90%	3,816	50.38%	0.7%
家人	1,881	24.83%	5,697	75.21%	1.0%
鄰居	343	4.53%	6,040	79.74%	0.5%
朋友	1,402	18.51%	7,442	98.24%	0.9%
無特定對象	133	1.76%	7,575	100.00%	0.3%
總計	7,575	100.00%			

(七)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民眾「從事運動的地點通常是在何處?」時,結果顯示前三名以「公園」為最多,其次為「學校運動場館」,再其次為「私人場館」,而相對次數依序為 37.28、35.08 和 26.14 (見表 4-1-21)。

表 4-1-21 我國國民通常從事運動的地點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A	510	6.73	510	0.4%
B	568	7.50	1,078	0.4%
C	627	8.28	1,705	0.4%
D	2,657	35.08	4,362	0.8%
E	759	10.02	5,121	0.5%
F	892	11.78	6,013	0.5%
G	336	4.44	6,349	0.3%
H	1,980	26.14	8,329	0.7%
I	2,824	37.28	11,153	0.8%
J	128	1.69	11,281	0.2%
總計	11,281	148.92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縣(市)立運動場館」；B = 「鄉鎮市區運動場館」；C = 「社區運動場館」；D = 「學校運動場館」；E = 「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場館」；F = 「民營事業機構所屬營利場館」；G = 「民營事業機構所屬非營利場館」；H = 「私人場館」；I = 「公園」；J = 「其他」。

(八)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民眾「通常到達從事運動的地點約須用多少時間?」時,結果顯示民眾以「10 分鐘(含)以下」之花費時間為最多,佔 63.74%；其次為花費「11~30 分鐘」,佔 23.52%；再其次為「31~60 分鐘」,佔 8.17%；最後為「60 分鐘以上」,佔 4.75% (見表 4-1-22)。

表 4-1-22 我國國民通常到達從事運動的地點約須用多少時間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A	4,828	63.74%	4,828	63.74%	1.1%
B	1,782	23.52%	6,610	87.26%	1.0%
C	619	8.17%	7,229	95.43%	0.6%
D	346	4.57%	7,575	100.00%	0.5%
總計	7,575	100.00%			

註：A=「10 分鐘（含）以下」；B=「11~30 分鐘」；C=「31~60 分鐘」；D=「60 分鐘以上」。

(九)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民眾「從事運動是否必須固定繳交費用?」時,結果顯示民眾以答「否」為最多,佔 87.27%;其次為答「是」,佔 12.73% (見表 4-1-23)。

表 4-1-23 我國國民從事運動是否必須固定繳交費用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否	6,611	87.27%	6,611	87.27%	0.8%
是	964	12.73%	7,575	100.00%	0.8%
總計	7,575	100.00%			

(十)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問及民眾「通常由何處獲得體育相關的活動訊息?」時,結果顯示民眾以回答「電視」者為最多,佔 62.64%;其次為答「報章雜誌」,佔 21.78%;再其次為答「網路」,佔 8.58%;答「廣播」者佔 6.03%;最後為答「其他」者,佔 0.96% (見表 4-1-24)。

表 4-1-24 我國國民通常由何處獲得體育相關的活動訊息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電視	4,745	62.64%	4,745	62.64%	1.1%
報章雜誌	1,650	21.78%	6,395	84.42%	0.9%
網路	650	8.58%	7,045	93.00%	0.6%
廣播	457	6.03%	7,502	99.04%	0.5%
其他	73	0.96%	7,575	100.00%	0.2%
總計	7,575	100.00%			

(十一) 扣除掉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共計有 99 人)後, 在 7,575 位受訪民眾中, 問及民眾「希望獲得何種體育相關訊息?」時, 結果顯示民眾以回答「國內外賽事」者為最多, 佔 53.52%; 其次為答「運動指導」, 佔 37.11%; 再其次為答「體育政策」, 佔 8.71%; 最後為答「其他」, 佔 0.66% (見表 4-1-25)。

表 4-1-25 我國國民希望獲得何種體育相關訊息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抽樣誤差
體育政策	660	8.71%	660	8.71%	0.6%
國內外賽事	4,054	53.52%	4,714	62.23%	1.1%
運動指導	2,811	37.11%	7,525	99.34%	1.1%
其他	50	0.66%	7,575	100.00%	0.2%
總計	7,575	100.00%			

三、我國國民對運動之價值觀分析

如表 4-1-26 所示, 7,476 位受訪民眾對運動之價值觀的分析顯示, 前五名依序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 相對次數依序為 39.25、13.79、13.55、12.97 和 12.05。

表 4-1-26 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公平	520	6.78	520	0.2%
關懷	322	4.20	842	0.2%
順從	384	5.00	1,226	0.2%
誠實	511	6.66	1,737	0.2%
守信	474	6.18	2,211	0.2%
享受	187	2.44	2,398	0.1%
好比賽	203	2.65	2,601	0.1%
服從	339	4.42	2,940	0.2%
個人成就	258	3.36	3,198	0.1%
運動員形象	611	7.96	3,809	0.2%
自我實現	497	6.48	4,306	0.2%
表現技巧	206	2.68	4,512	0.1%
運動精神	995	12.97	5,507	0.3%
團隊凝聚力	1,058	13.79	6,565	0.3%
包容	406	5.29	6,971	0.2%
勝利	386	5.03	7,357	0.2%
藝術	115	1.50	7,472	0.1%
性別平等	115	1.50	7,587	0.1%
遵守規則	1,040	13.55	8,627	0.3%
信心	726	9.46	9,353	0.2%
群體成就	769	10.02	10,122	0.2%
努力	899	11.71	11,021	0.3%
個人主義	150	1.95	11,171	0.1%
群體主義	473	6.16	11,644	0.2%
專業	619	8.07	12,263	0.2%
友伴	597	7.78	12,860	0.2%
健康	3,012	39.25	15,872	0.4%
物質回報	338	4.40	16,210	0.2%
英雄主義	213	2.78	16,423	0.1%
愉悅	686	8.94	17,109	0.2%
人際關係	320	4.17	17,429	0.2%

(續後頁)

(接前頁)

組別	次數	相對次數	累計次數	抽樣誤差
個人成長	448	5.84	17,877	0.2%
友誼	355	4.63	18,232	0.2%
社區凝聚力	521	6.79	18,753	0.2%
國家主義	668	8.70	19,421	0.2%
國際地位	496	6.46	19,917	0.2%
和平	731	9.53	20,648	0.2%
教育	822	10.71	21,470	0.2%
休閒	925	12.05	22,395	0.3%
經濟	541	7.05	22,936	0.2%
其他	64	0.83	23,000	0.1%
總計	23,000	299.71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四、我國國民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之內容分析

本題組設計為開放式題目，共計有四題，受訪民眾共 7,674 人，並針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做內容上之分析；前三題經整理、比較與歸納後，本研究發現民眾回答情形之內容以「增加運動場館設施」、「多推廣運動健身的觀念」、「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增加專業運動諮詢人員」、「舉辦免費的運動指導課程」和「多舉辦運動競賽」居多，至於其他的零散答案，本研究則將之歸類為「其他」。而民眾回答第四題之內容以「增加運動場館之軟硬體設施」、「發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多舉辦國際性大賽」、「照顧優秀運動員的未來出路」、「聘請優秀教練」和「運動教育的從小落實」居多，至於其他的零散答案，本研究則將之歸類為「其他」；此四題再經重新編碼後分析如下。

(一) 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提高您參與的興趣？

本題項經內容分析後，發現民眾在政府推展全民運動上，首要之事以「增加運動場館設施」才會提高民眾參與的興趣，類似如此的答

案在本題項上共有 2,290 人回答，佔 29.84%（詳細情形如表 4-1-27 所示）。此外，也有 1,749 位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多推廣運動健身的觀念」才能提高民眾參與的興趣，佔 22.79%；而「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也有 1,611 位民眾認為是政府在提高民眾參與運動的興趣時所應該做的事，佔 20.99%。

而排名第四則為「增加專業運動諮詢人員」，共 807 位民眾回答，佔 10.52%；「舉辦免費的運動指導課程」則有 609 位民眾回答，佔 7.94%；「多舉辦運動競賽」則有 551 位民眾認為會提高其參與運動的興趣，佔 7.18%。

表 4-1-27 我國國民希望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提高參與興趣之統計表

排名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1	A	2,290	29.84%	2,290	29.84%
2	B	1,749	22.79%	4,039	52.63%
3	C	1,611	20.99%	5,650	73.63%
4	D	807	10.52%	6,457	84.14%
5	E	609	7.94%	7,066	92.08%
6	F	551	7.18%	7,617	99.26%
7	G	57	0.74%	7,674	100.00%
總計		7,674	100.00%		

註：A = 「增加運動場館設施」；B = 「多推廣運動健身的觀念」；C = 「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D = 「增加專業運動諮詢人員」；E = 「舉辦免費的運動指導課程」；F = 「多舉辦運動競賽」；G = 「其他」。

最後，在「其他」部份則有 57 位民眾回答，內容則大多為「不清楚政府的政策」、「沒想到這樣的問題」、「沒時間想這個問題」、「強化經濟」、「多多宣傳」、「沒興趣去了解政府的政策」、「金錢補助」、「無意見」、「多舉辦社區活動」、「不用發展什麼政策」、「不重要」、「生活安定」、「交通路線要清楚」、「多組隊」、「多種樹」、「沒概念」、「做單

車道」...等答案，共佔全體受訪民眾的 0.74%。

(二) 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提供哪些服務，才會增加您參與的頻率？

本題項經內容分析後，發現民眾在政府推展全民運動上，首要之事以「增加運動場館設施」才會提高民眾參與的頻率，類似如此的答案在本題項上共有 2,305 人回答，佔 30.04%（詳細情形如表 4-1-28 所示）。此外，也有 1,731 位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多推廣運動健身的觀念」才能提高民眾參與的頻率，佔 22.56%；而「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也有 1,573 位民眾認為是政府在提高民眾參與運動的頻率時所應該做的事，佔 20.50%；「增加專業運動諮詢人員」有 786 位民眾回答，佔 10.24%；「多舉辦運動競賽」則有 613 位民眾回答，佔 7.99%；「舉辦免費的運動指導課程」則有 603 位民眾認為會提高其參與運動的頻率，佔 7.86%。

表 4-1-28 我國國民希望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提高參與頻率之統計表

排名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1	A	2,305	30.04%	2,305	30.04%
2	B	1,731	22.56%	4,036	52.59%
3	C	1,573	20.50%	5,609	73.09%
4	D	786	10.24%	6,395	83.33%
5	E	613	7.99%	7,008	91.32%
6	F	603	7.86%	7,611	99.18%
7	G	63	0.82%	7,674	100.00%
總計		7,674	100.00%		

註：A = 「增加運動場館設施」；B = 「多推廣運動健身的觀念」；C = 「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D = 「增加專業運動諮詢人員」；E = 「多舉辦運動競賽」；F = 「舉辦免費的運動指導課程」；G = 「其他」。

最後，在「其他」部份則有 63 位民眾回答，內容則大多為「不清楚政府的政策」、「沒有意見」、「強化經濟」、「沒時間想這個問題」、「多多宣傳」、「沒興趣去了解政府的政策」、「金錢補助」、「不用發展什麼政策」、「沒想到這樣的問題」、「看個人興趣」、「多種樹」、「做單車道」、「讓大家都有工作」、「不想做運動，覺得不重要」、「不瞭解在問什麼」、「目前沒興趣」、「要有同伴」、「不重要」、「沒想那麼多」、「增加福利，才有時間」、「多舉辦社區活動」...等答案，共佔全體受訪民眾的 0.82%。

(三) 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形成您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

本題項經內容分析後，發現民眾在政府推展全民運動上，首要之事以「增加運動場館設施」才會形成民眾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類似如此的答案在本題項上共有 2,351 人回答，佔 30.64% (詳細情形如表 4-1-29 所示)。

表 4-1-29 我國國民希望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形成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之統計表

排名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1	A	2,351	30.64%	2,351	30.64%
2	B	1,753	22.84%	4,104	53.48%
3	C	1,565	20.39%	5,669	73.87%
4	D	745	9.71%	6,414	83.58%
5	E	652	8.50%	7,066	92.08%
6	F	528	6.88%	7,594	98.96%
7	G	80	1.04%	7,674	100.00%
總計		7,674	100.00%		

註：A = 「增加運動場館設施」；B = 「多推廣運動健身的觀念」；C = 「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D = 「增加專業運動諮詢人員」；E = 「舉辦免費的運動指導課程」；F = 「多舉辦運動競賽」；G = 「其他」。

此外，也有 1,753 位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多推廣運動健身的觀念」才能形成民眾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佔 22.84%；而「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也有 1,565 位民眾認為是形成固定參與運動習慣時，政府所應該做的事，佔 20.39%；「增加專業運動諮詢人員」有 745 位民眾回答，佔 9.71%；「舉辦免費的運動指導課程」則有 652 位民眾回答，佔 8.50%；「多舉辦運動競賽」則有 528 位民眾認為會提高其參與運動的頻率，佔 6.88%。

最後，在「其他」部份則有 80 位民眾回答，內容則大多為「不清楚政府的政策」、「沒時間想這個問題」、「強化經濟」、「沒有意見」、「多增加活動中心、器材」、「加強宣傳」、「多訓練體育人才」、「沒興趣去了解政府的政策」、「不用發展什麼政策」、「目前沒興趣」、「不重要」、「自己想做就做」、「要有同伴」、「改變生活品質」、「看情況而定」、「帶頭全民運動」、「看個人意願」、「場地要有人管理」...等答案，共佔全體受訪民眾的 1.04%。

(四) 您認為當前我國要提昇體育運動水準，政府最需要做的工作是什麼？

本題項經內容分析後，發現民眾認為要提昇體育運動水準，政府最需要做的首要之事以「照顧優秀運動員的未來出路」為最多，類似如此的答案在本題項上共有 2,351 人回答，佔 30.64%（詳細情形如表 4-1-30 所示）。此外，也有 1,684 位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增加運動場館之軟硬體設施」才能提昇我國的體育運動水準，佔 21.94%；而「運動教育的從小落實」也有 1,598 位民眾認為是提昇我國的體育運動水準時，政府所應該做的事，佔 20.82%；「發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有 736 位民眾回答，佔 9.59%；「多舉辦國際性大賽」則有 652 位民眾回答，佔 8.50%；「聘請優秀教練」則有 594 位民眾認為會提高其參與運動的頻率，佔 7.74%。

表 4-1-30 我國國民希望政府要提昇體育運動水準最需要做的工作之統計表

排名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1	A	2,351	30.64%	2,351	30.64%
2	B	1,684	21.94%	4,035	52.58%
3	C	1,598	20.82%	5,633	73.40%
4	D	736	9.59%	6,369	82.99%
5	E	652	8.50%	7,021	91.49%
6	F	594	7.74%	7,615	99.23%
7	G	59	0.77%	7,674	100.00%
總計		7,674	100.00%		

註：A=「照顧優秀運動員的未來出路」；B=「增加運動場館之軟硬體設施」；C=「運動教育的從小落實」；D=「發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E=「多舉辦國際性大賽」；F=「聘請優秀教練」；G=「其他」。

最後，在「其他」部份則有 59 位民眾回答，內容則大多為「不清楚政府的政策」、「沒有意見」、「沒想到這個問題」、「沒有想那麼多」、「多給選手鼓勵」、「政府經費補助」、「重視選手」、「提高民眾興趣」、「政府政策要改變」...等答案，共佔全體受訪民眾的 0.77%。

五、拒訪民眾之原因

在 4,014 位拒訪民眾中，大部份的拒訪原因為「沒時間」，佔 78.77%；其次為「沒有心情回答」，佔 6.43%；再其次為「無法瞭解題義」，佔 5.78%；「題目過於冗長繁雜」則佔了 4.91%；「對此調查沒有興趣」則佔了 2.67%；最後則為「題目涉及個人隱私」，佔 1.44%（詳細情形如表 4-1-31 所示）。

表 4-1-31 民眾拒訪原因之統計表

排名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1	A	3,162	78.77%	3,162	78.77%
2	B	258	6.43%	3,420	85.20%
3	C	232	5.78%	3,652	90.98%
4	D	197	4.91%	3,849	95.89%
5	E	107	2.67%	3,956	98.56%
6	F	58	1.44%	4,014	100.00%
總計		4,014	100.00%		

註：A=「沒時間」；B=「沒有心情回答」；C=「無法瞭解題義」；D=「題目過於冗長繁雜」；E=「對此調查沒有興趣」；F=「題目涉及個人隱私」。

第二節 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喜好之交叉分析

一、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男性有 3,699 人（佔男性人數的 98.51%），女性有 3,876 人（佔女性人數的 98.90%）；相反地，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男性有 56 人（佔男性人數的 1.49%），女性有 43 人（佔女性人數的 1.10%），詳細情形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有	3,699 98.51%	3,876 98.90%	7,575 98.71%
無	56 1.49%	43 1.10%	99 1.29%
總計	3,755 100.00%	3,919 100.00%	7,674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以「66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為最高，佔 99.36%；「15-18 歲」次之，佔 99.19%；「56-65 歲」再次之，佔該年齡層的 99.13%。而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參與比例最低的三個年齡層分別為「19-22 歲」、「23-35 歲」和「36-45 歲」，所佔各年齡層的比例依序為 98.25%、98.38%和 98.56%。詳細情形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有	612 99.19%	731 98.25%	1,641 98.38%	1,714 98.56%	1,500 98.81%	913 99.13%	464 99.36%	7,575 98.71%
無	5 0.81%	13 1.75%	27 1.62%	25 1.44%	18 1.19%	8 0.87%	3 0.64%	99 1.29%
總計	617 100.00%	744 100.00%	1,668 100.00%	1,739 100.00%	1,518 100.00%	921 100.00%	467 100.00%	7,674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9-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來看，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人口比例由高而低依序為「國（初）中」、「不識字」、「大專」、「小學」、「高中（職）」和「研究所」，所佔的比例分別為其教育程度的 99.11%、98.98%、98.72%、98.60%、98.50%和 98.31%。詳細情形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教育程度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有	290 98.98%	1,060 98.60%	1,448 99.11%	2,297 98.50%	2,306 98.72%	174 98.31%	7,575 98.71%
無	3 1.02%	15 1.40%	13 0.89%	35 1.50%	30 1.28%	3 1.69%	99 1.29%
總計	293 100.00%	1,075 100.00%	1,461 100.00%	2,332 100.00%	2,336 100.00%	177 100.00%	7,674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其比例最高的五種職業分別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學生」和「未就業」，所佔的比例分別為其職業類別的 100.00%、99.18%、98.91%、98.89%和 98.84%（詳細情形如表 4-2-4 所示）。另一方面，過去三個月中没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其比例最高的五種職業則是「現役軍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事務工作人員」、「專業人員」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所佔的比例分別為其職業類別的 3.01%、1.84%、1.56%、1.44%和 1.42%。

表 4-2-4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有	129 96.99%	58 100.00%	614 98.56%	814 98.67%	1,008 98.44%	907 98.91%	209 98.58%
無	4 3.01%	0 0.00%	9 1.44%	11 1.33%	16 1.56%	10 1.09%	3 1.42%
總計	133 100.00%	58 100.00%	623 100.00%	825 100.00%	1,024 100.00%	917 100.00%	212 100.00%

	H	I	J	K	L		總計
	有	242 99.18%	267 98.16%	473 98.75%	1,961 98.84%	893 98.89%	
無	2 0.82%	5 1.84%	6 1.25%	23 1.16%	10 1.11%		99 1.29%
總計	244 100.00%	272 100.00%	479 100.00%	1,984 100.00%	903 100.00%		7,674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其家庭月收入以「20,001~30,000 元」的參與情況最高，佔 99.34%；其次是家庭月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佔 99.12%；再其次為「30,001~40,000 元」，佔 99.05%（詳細情形如表 4-2-5 所示）。相反地，家庭月收入為「70,001~80,000 元」（1.69%）的民眾，其過去三個月沒有從事運動的比例為最高。

表 4-2-5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有	533 98.52%	606 99.34%	730 99.05%	1,212 98.70%	1,089 98.46%	836 98.58%	758 98.31%
無	8 1.48%	4 0.66%	7 0.95%	16 1.30%	17 1.54%	12 1.42%	13 1.69%
總計	541 100.00%	610 100.00%	737 100.00%	1,228 100.00%	1,106 100.00%	848 100.00%	771 100.00%
	H	I	J				總計
有	598 98.68%	650 98.63%	563 99.12%				7,575 98.71%
無	8 1.32%	9 1.37%	5 0.88%				99 1.29%
總計	606 100.00%	659 100.00%	568 100.00%				7,674 100.00%

註：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
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
J=「100,001 元以上」。

(六) 由居住地區來看，本研究先將全臺 25 縣市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個地理區域與臺北市、高雄市兩個都會區。而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以「東部」區域之比例為最高，為 100.00% (詳細情形如表 4-2-6 所示)；其次為「南部」區域，佔 99.08%；再其次為「中部」區域，佔 98.86%；第四為「高雄市」，佔 98.76%；第五為「北部」區域，佔 98.54%。另一方面，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最低比例的區域則為「臺北市」，佔 98.09%。

表 4-2-6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有無從事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有	2,504 98.54%	1,560 98.86%	1,727 99.08%	149 100.00%	1,079 98.09%	556 98.76%	7,575 98.71%
無	37 1.46%	18 1.14%	16 0.92%	0 0.00%	21 1.91%	7 1.24%	99 1.29%
總計	2,541 100.00%	1,578 100.00%	1,743 100.00%	149 100.00%	1,100 100.00%	563 100.00%	7,674 100.00%

二、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男性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58、29.09、22.06、13.08、12.92 和 12.81。而女性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也同樣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91、29.33、21.78、12.56、12.23 和 11.92。詳細情形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籃球	816 22.06	844 21.78	1,660 21.91
排球	153 4.14	177 4.57	330 4.36
網球	233 6.30	252 6.50	485 6.40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羽球	305	323	628
	8.25	8.33	8.29
桌球	347	351	698
	9.38	9.06	9.21
棒球	334	350	684
	9.03	9.03	9.03
壘球	191	197	388
	5.16	5.08	5.12
撞球	280	277	557
	7.57	7.15	7.35
高爾夫球	217	239	456
	5.87	6.17	6.02
保齡球	351	359	710
	9.49	9.26	9.37
足球	161	162	323
	4.35	4.18	4.26
木球	48	48	96
	1.30	1.24	1.27
橄欖球	50	39	89
	1.35	1.01	1.17
壁球	48	47	95
	1.30	1.21	1.25
游泳	234	245	479
	6.33	6.32	6.32
潛水	102	114	216
	2.76	2.94	2.85
浮潛	46	52	98
	1.24	1.34	1.29
划船	94	80	174
	2.54	2.06	2.30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泛舟	42	55	97
	1.14	1.42	1.28
釣魚	86	82	168
	2.32	2.12	2.22
慢跑	1,076	1,137	2,213
	29.09	29.33	29.21
瑜珈	326	345	671
	8.81	8.90	8.86
重量訓練	153	139	292
	4.14	3.59	3.85
有氧舞蹈	191	168	359
	5.16	4.33	4.74
流行舞蹈	172	181	353
	4.65	4.67	4.66
土風舞	276	305	581
	7.46	7.87	7.67
騎馬	80	87	167
	2.16	2.24	2.20
爬山	474	462	936
	12.81	11.92	12.36
健行	484	487	971
	13.08	12.56	12.82
太極拳	228	282	510
	6.16	7.28	6.73
外丹功	309	322	631
	8.35	8.31	8.33
柔道	103	89	192
	2.78	2.30	2.53
空手道	110	111	221
	2.97	2.86	2.92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跆拳道	51	54	105
	1.38	1.39	1.39
劍道	45	60	105
	1.22	1.55	1.39
氣功	150	134	284
	4.06	3.46	3.75
騎腳踏車	193	183	376
	5.22	4.72	4.96
滑水	48	45	93
	1.30	1.16	1.23
散步	1,316	1,392	2,708
	35.58	35.91	35.75
攀岩	122	147	269
	3.30	3.79	3.55
飛盤	178	198	376
	4.81	5.11	4.96
射箭	99	108	207
	2.68	2.79	2.73
射擊	45	57	102
	1.22	1.47	1.35
漆彈	102	84	186
	2.76	2.17	2.46
滑板	139	159	298
	3.76	4.10	3.93
直排輪	142	140	282
	3.84	3.61	3.72
溜冰	104	104	208
	2.81	2.68	2.75
西洋劍	50	35	85
	1.35	0.90	1.12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郊遊	478	474	952
	12.92	12.23	12.57
露營	342	387	729
	9.25	9.98	9.62
其他	93	109	202
	2.51	2.81	2.67
總計	11,817	12,278	24,095
	319.46	316.77	318.09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二) 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爬山」和「棒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78、28.59、19.44、13.56、11.11 和 10.62；「19-22 歲」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爬山」和「桌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66、30.37、23.39、14.36、11.35 和 11.35；「23-35 歲」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68、29.07、23.40、13.77、13.28 和 11.64；「36-45 歲」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71、29.23、22.29、12.84、12.14 和 12.08；「46-55 歲」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33、29.80、21.33、13.00、12.27 和 12.07；「56-65 歲」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

為 36.04、28.70、19.61、13.91、13.36 和 12.60；至於「66 歲以上」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56、27.80、22.63、15.09、13.15 和 11.21。詳細情形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籃球	119 19.44	171 23.39	384 23.40	382 22.29	320 21.33	179 19.61	105 22.63	1,660 21.91
排球	30 4.90	31 4.24	71 4.33	76 4.43	71 4.73	35 3.83	16 3.45	330 4.36
網球	38 6.21	51 6.98	102 6.22	106 6.18	87 5.80	66 7.23	35 7.54	485 6.40
羽球	50 8.17	58 7.93	141 8.59	140 8.17	116 7.73	88 9.64	35 7.54	628 8.29
桌球	44 7.19	83 11.35	155 9.45	169 9.86	139 9.27	65 7.12	43 9.27	698 9.21
棒球	65 10.62	71 9.71	143 8.71	157 9.16	131 8.73	84 9.20	33 7.11	684 9.03
壘球	42 6.86	43 5.88	78 4.75	88 5.13	65 4.33	47 5.15	25 5.39	388 5.12
撞球	42 6.86	48 6.57	110 6.70	124 7.23	126 8.40	75 8.21	32 6.90	557 7.35
高爾夫球	31 5.07	52 7.11	96 5.85	102 5.95	93 6.20	50 5.48	32 6.90	456 6.02
保齡球	58 9.48	73 9.99	159 9.69	150 8.75	134 8.93	93 10.19	43 9.27	710 9.37
足球	22 3.59	27 3.69	75 4.57	69 4.03	66 4.40	42 4.60	22 4.74	323 4.26
木球	4 0.65	12 1.64	23 1.40	15 0.88	30 2.00	9 0.99	3 0.65	96 1.27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橄欖球	6	9	24	21	12	9	8	89
	0.98	1.23	1.46	1.23	0.80	0.99	1.72	1.17
壁球	9	3	25	28	11	13	6	95
	1.47	0.41	1.52	1.63	0.73	1.42	1.29	1.25
游泳	34	36	111	110	104	53	31	479
	5.56	4.92	6.76	6.42	6.93	5.81	6.68	6.32
潛水	18	25	48	49	38	25	13	216
	2.94	3.42	2.93	2.86	2.53	2.74	2.80	2.85
浮潛	7	10	21	29	15	11	5	98
	1.14	1.37	1.28	1.69	1.00	1.20	1.08	1.29
划船	12	12	36	36	42	26	10	174
	1.96	1.64	2.19	2.10	2.80	2.85	2.16	2.30
泛舟	4	10	22	26	21	12	1	97
	0.65	1.37	1.34	1.52	1.40	1.31	0.22	1.28
釣魚	12	11	32	37	31	29	16	168
	1.96	1.50	1.95	2.16	2.07	3.18	3.45	2.22
慢跑	175	222	477	501	447	262	129	2,213
	28.59	30.37	29.07	29.23	29.80	28.70	27.80	29.21
瑜珈	50	55	147	139	151	89	40	671
	8.17	7.52	8.96	8.11	10.07	9.75	8.62	8.86
重量訓練	15	26	82	65	51	36	17	292
	2.45	3.56	5.00	3.79	3.40	3.94	3.66	3.85
有氧舞蹈	31	33	78	61	76	60	20	359
	5.07	4.51	4.75	3.56	5.07	6.57	4.31	4.74
流行舞蹈	26	36	83	87	61	40	20	353
	4.25	4.92	5.06	5.08	4.07	4.38	4.31	4.66
土風舞	56	50	113	129	136	69	28	581
	9.15	6.84	6.89	7.53	9.07	7.56	6.03	7.67
騎馬	13	10	37	42	33	18	14	167
	2.12	1.37	2.25	2.45	2.20	1.97	3.02	2.20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爬山	68 11.11	83 11.35	191 11.64	207 12.08	195 13.00	122 13.36	70 15.09	936 12.36
健行	83 13.56	82 11.22	226 13.77	220 12.84	184 12.27	115 12.60	61 13.15	971 12.82
太極拳	43 7.03	55 7.52	104 6.34	120 7.00	103 6.87	59 6.46	26 5.60	510 6.73
外丹功	58 9.48	72 9.85	109 6.64	135 7.88	136 9.07	77 8.43	44 9.48	631 8.33
柔道	22 3.59	19 2.60	43 2.62	38 2.22	34 2.27	23 2.52	13 2.80	192 2.53
空手道	16 2.61	18 2.46	50 3.05	46 2.68	55 3.67	24 2.63	12 2.59	221 2.92
跆拳道	6 0.98	11 1.50	22 1.34	28 1.63	18 1.20	11 1.20	9 1.94	105 1.39
劍道	9 1.47	13 1.78	25 1.52	20 1.17	18 1.20	13 1.42	7 1.51	105 1.39
氣功	20 3.27	24 3.28	69 4.20	61 3.56	56 3.73	39 4.27	15 3.23	284 3.75
騎腳踏車	38 6.21	36 4.92	76 4.63	96 5.60	68 4.53	35 3.83	27 5.82	376 4.96
滑水	7 1.14	15 2.05	16 0.98	21 1.23	17 1.13	11 1.20	6 1.29	93 1.23
散步	219 35.78	268 36.66	602 36.68	595 34.71	530 35.33	329 36.04	165 35.56	2,708 35.75
攀岩	20 3.27	30 4.10	59 3.60	65 3.79	59 3.93	21 2.30	15 3.23	269 3.55
飛盤	31 5.07	36 4.92	74 4.51	100 5.83	67 4.47	44 4.82	24 5.17	376 4.96
射箭	23 3.76	20 2.74	39 2.38	40 2.33	46 3.07	27 2.96	12 2.59	207 2.73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射擊	9	7	25	22	23	14	2	102
	1.47	0.96	1.52	1.28	1.53	1.53	0.43	1.35
漆彈	22	26	36	40	35	16	11	186
	3.59	3.56	2.19	2.33	2.33	1.75	2.37	2.46
滑板	15	41	74	58	54	36	20	298
	2.45	5.61	4.51	3.38	3.60	3.94	4.31	3.93
直排輪	25	30	57	63	57	32	18	282
	4.08	4.10	3.47	3.68	3.80	3.50	3.88	3.72
溜冰	17	23	49	34	36	34	15	208
	2.78	3.15	2.99	1.98	2.40	3.72	3.23	2.75
西洋劍	10	7	19	26	11	11	1	85
	1.63	0.96	1.16	1.52	0.73	1.20	0.22	1.12
郊遊	61	105	218	208	181	127	52	952
	9.97	14.36	13.28	12.14	12.07	13.91	11.21	12.57
露營	61	53	171	178	146	75	45	729
	9.97	7.25	10.42	10.39	9.73	8.21	9.70	9.62
其他	19	18	45	41	39	22	18	202
	3.10	2.46	2.74	2.39	2.60	2.41	3.88	2.67
總計	1,915	2,360	5,272	5,400	4,775	2,902	1,470	7,575
	312.91	322.85	321.27	315.05	318.33	317.85	316.81	318.09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15-18 歲」；B = 「19-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健行」和「外丹功」，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55、28.97、24.83、13.79、13.10 和 12.76；「小學」學歷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健

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53、26.42、23.21、13.58、13.58 和 12.92；「國（初）中」學歷之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郊遊」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98、27.56、22.03、13.33、13.19 和 12.43；「高中（職）」學歷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18、29.39、21.51、12.58、12.15 和 11.80；「大專」學歷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73、31.18、20.99、12.97、12.58 和 11.71；而「研究所」學歷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籃球」、「郊遊」、「健行」、「爬山」和「棒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93、25.86、14.37、12.07、10.34 和 10.34。詳細情形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教育程度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籃球	72 24.83	246 23.21	319 22.03	494 21.51	484 20.99	45 25.86	1,660 21.91
排球	13 4.48	53 5.00	58 4.01	96 4.18	101 4.38	9 5.17	330 4.36
網球	21 7.24	82 7.74	82 5.66	133 5.79	158 6.85	9 5.17	485 6.40
羽球	28 9.66	80 7.55	134 9.25	198 8.62	179 7.76	9 5.17	628 8.29
桌球	24 8.28	92 8.68	127 8.77	231 10.06	211 9.15	13 7.47	698 9.21
棒球	27 9.31	99 9.34	139 9.60	187 8.14	214 9.28	18 10.34	684 9.03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壘球	16	57	72	122	116	5	388
	5.52	5.38	4.97	5.31	5.03	2.87	5.12
撞球	20	72	120	190	144	11	557
	6.90	6.79	8.29	8.27	6.24	6.32	7.35
高爾夫球	12	56	93	136	146	13	456
	4.14	5.28	6.42	5.92	6.33	7.47	6.02
保齡球	27	95	122	211	239	16	710
	9.31	8.96	8.43	9.19	10.36	9.20	9.37
足球	21	50	62	90	91	9	323
	7.24	4.72	4.28	3.92	3.95	5.17	4.26
木球	6	10	18	34	27	1	96
	2.07	0.94	1.24	1.48	1.17	0.57	1.27
橄欖球	4	17	15	32	20	1	89
	1.38	1.60	1.04	1.39	0.87	0.57	1.17
壁球	4	7	14	27	41	2	95
	1.38	0.66	0.97	1.18	1.78	1.15	1.25
游泳	18	64	81	147	158	11	479
	6.21	6.04	5.59	6.40	6.85	6.32	6.32
潛水	3	30	46	62	67	8	216
	1.03	2.83	3.18	2.70	2.91	4.60	2.85
浮潛	5	7	19	32	34	1	98
	1.72	0.66	1.31	1.39	1.47	0.57	1.29
划船	2	34	27	61	45	5	174
	0.69	3.21	1.86	2.66	1.95	2.87	2.30
泛舟	5	14	16	27	31	4	97
	1.72	1.32	1.10	1.18	1.34	2.30	1.28
釣魚	6	26	34	50	47	5	168
	2.07	2.45	2.35	2.18	2.04	2.87	2.22
慢跑	84	280	399	675	719	5	2,213
	28.97	26.42	27.56	29.39	31.18	2.87	29.21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瑜珈	24	97	137	209	195	9	671
	8.28	9.15	9.46	9.10	8.46	5.17	8.86
重量訓練	11	50	55	87	83	6	292
	3.79	4.72	3.80	3.79	3.60	3.45	3.85
有氧舞蹈	18	50	65	99	113	14	359
	6.21	4.72	4.49	4.31	4.90	8.05	4.74
流行舞蹈	12	42	68	104	118	9	353
	4.14	3.96	4.70	4.53	5.12	5.17	4.66
土風舞	23	95	101	171	178	13	581
	7.93	8.96	6.98	7.44	7.72	7.47	7.67
騎馬	5	23	34	43	55	7	167
	1.72	2.17	2.35	1.87	2.39	4.02	2.20
爬山	40	144	193	271	270	18	936
	13.79	13.58	13.33	11.80	11.71	10.34	12.36
健行	38	144	180	289	299	21	971
	13.10	13.58	12.43	12.58	12.97	12.07	12.82
太極拳	20	60	99	158	164	9	510
	6.90	5.66	6.84	6.88	7.11	5.17	6.73
外丹功	37	85	119	193	181	16	631
	12.76	8.02	8.22	8.40	7.85	9.20	8.33
柔道	5	32	38	49	65	3	192
	1.72	3.02	2.62	2.13	2.82	1.72	2.53
空手道	6	29	42	66	71	7	221
	2.07	2.74	2.90	2.87	3.08	4.02	2.92
跆拳道	3	15	19	30	35	3	105
	1.03	1.42	1.31	1.31	1.52	1.72	1.39
劍道	2	15	20	32	33	3	105
	0.69	1.42	1.38	1.39	1.43	1.72	1.39
氣功	7	33	58	95	84	7	284
	2.41	3.11	4.01	4.14	3.64	4.02	3.75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騎腳踏車	12	54	65	116	124	5	376
	4.14	5.09	4.49	5.05	5.38	2.87	4.96
滑水	5	8	18	27	34	1	93
	1.72	0.75	1.24	1.18	1.47	0.57	1.23
散步	106	366	492	831	847	66	2,708
	36.55	34.53	33.98	36.18	36.73	37.93	35.75
攀岩	12	33	50	81	87	6	269
	4.14	3.11	3.45	3.53	3.77	3.45	3.55
飛盤	18	40	75	105	129	9	376
	6.21	3.77	5.18	4.57	5.59	5.17	4.96
射箭	9	25	40	66	62	5	207
	3.10	2.36	2.76	2.87	2.69	2.87	2.73
射擊	6	23	16	21	32	4	102
	2.07	2.17	1.10	0.91	1.39	2.30	1.35
漆彈	8	20	37	69	48	4	186
	2.76	1.89	2.56	3.00	2.08	2.30	2.46
滑板	10	41	49	102	88	8	298
	3.45	3.87	3.38	4.44	3.82	4.60	3.93
直排輪	13	31	52	84	89	13	282
	4.48	2.92	3.59	3.66	3.86	7.47	3.72
溜冰	8	30	37	68	63	2	208
	2.76	2.83	2.56	2.96	2.73	1.15	2.75
西洋劍	5	12	16	29	22	1	85
	1.72	1.13	1.10	1.26	0.95	0.57	1.12
郊遊	30	137	191	279	290	25	952
	10.34	12.92	13.19	12.15	12.58	14.37	12.57
露營	23	94	152	223	222	15	729
	7.93	8.87	10.50	9.71	9.63	8.62	9.62
其他	10	27	38	61	66	0	202
	3.45	2.55	2.62	2.66	2.86	0.00	2.67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總計	944 325.52	3,326 313.77	4,553 314.43	7,293 317.50	7,419 321.73	509 292.53	24,095 318.09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慢跑」、「散步」、「籃球」、「健行」、「棒球」和「保齡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01、28.68、20.16、13.95、12.40 和 10.85；「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慢跑」、「散步」、「籃球」、「健行」、「滑板」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03、31.03、29.31、17.24、15.52 和 13.79；「專業人員」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健行」和「桌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99、29.64、20.36、13.68、13.52 和 10.59；「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89、28.50、23.22、13.88、13.64 和 12.78；「事務工作人員」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42、30.16、22.52、13.99、13.59 和 11.01；「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爬山」和「瑜珈」，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72、28.00、23.48、12.35、12.13 和 12.13；「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

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郊遊」和「羽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71、28.71、22.97、15.79、14.35 和 13.40；「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郊遊」和「棒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95、30.99、21.90、16.53、11.98 和 10.33；「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爬山」和「保齡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08、29.96、21.72、15.36、10.49 和 9.36；「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58、26.85、18.18、13.74、12.68 和 12.26；「未就業」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70、29.98、22.28、12.44、11.98 和 11.78；最後，「學生」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29、28.33、20.27、13.89、12.54 和 12.21（詳細情形如表 4-2-10 所示）。

表 4-2-10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籃球	26 20.16	17 29.31	125 20.36	189 23.22	227 22.52	213 23.48	48 22.97
排球	4 3.10	4 6.90	28 4.56	43 5.28	39 3.87	44 4.85	12 5.74
網球	7 5.43	2 3.45	44 7.17	51 6.27	63 6.25	62 6.84	17 8.13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羽球	9 6.98	8 13.79	53 8.63	70 8.60	83 8.23	73 8.05	28 13.40
桌球	12 9.30	4 6.90	65 10.59	84 10.32	81 8.04	91 10.03	16 7.66
棒球	16 12.40	4 6.90	55 8.96	73 8.97	90 8.93	67 7.39	23 11.00
壘球	3 2.33	2 3.45	39 6.35	51 6.27	59 5.85	40 4.41	9 4.31
撞球	9 6.98	3 5.17	48 7.82	54 6.63	73 7.24	70 7.72	22 10.53
高爾夫球	8 6.20	3 5.17	33 5.37	46 5.65	68 6.75	55 6.06	15 7.18
保齡球	14 10.85	4 6.90	59 9.61	73 8.97	90 8.93	91 10.03	17 8.13
足球	1 0.78	1 1.72	26 4.23	34 4.18	38 3.77	36 3.97	14 6.70
木球	4 3.10	0 0.00	9 1.47	8 0.98	14 1.39	12 1.32	3 1.44
橄欖球	3 2.33	1 1.72	8 1.30	7 0.86	10 0.99	10 1.10	2 0.96
壁球	0 0.00	0 0.00	7 1.14	9 1.11	13 1.29	10 1.10	3 1.44
游泳	12 9.30	1 1.72	40 6.51	46 5.65	79 7.84	62 6.84	5 2.39
潛水	3 2.33	1 1.72	25 4.07	21 2.58	23 2.28	29 3.20	3 1.44
浮潛	2 1.55	1 1.72	5 0.81	13 1.60	10 0.99	9 0.99	1 0.48
划船	4 3.10	0 0.00	11 1.79	15 1.84	24 2.38	24 2.65	6 2.87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泛舟	1 0.78	0 0.00	11 1.79	9 1.11	12 1.19	14 1.54	1 0.48
釣魚	4 3.10	0 0.00	12 1.95	20 2.46	19 1.88	24 2.65	4 1.91
慢跑	40 31.01	18 31.03	182 29.64	232 28.50	304 30.16	254 28.00	60 28.71
瑜珈	10 7.75	6 10.34	53 8.63	63 7.74	101 10.02	110 12.13	20 9.57
重量訓練	3 2.33	3 5.17	36 5.86	23 2.83	39 3.87	29 3.20	6 2.87
有氧舞蹈	8 6.20	6 10.34	26 4.23	43 5.28	45 4.46	39 4.30	11 5.26
流行舞蹈	5 3.88	3 5.17	32 5.21	33 4.05	54 5.36	45 4.96	10 4.78
土風舞	11 8.53	8 13.79	47 7.65	72 8.85	81 8.04	61 6.73	22 10.53
騎馬	4 3.10	4 6.90	13 2.12	14 1.72	19 1.88	23 2.54	3 1.44
爬山	14 10.85	8 13.79	60 9.77	111 13.64	141 13.99	110 12.13	33 15.79
健行	18 13.95	10 17.24	83 13.52	104 12.78	137 13.59	109 12.02	28 13.40
太極拳	7 5.43	4 6.90	52 8.47	65 7.99	70 6.94	51 5.62	8 3.83
外丹功	11 8.53	6 10.34	54 8.79	65 7.99	88 8.73	76 8.38	7 3.35
柔道	2 1.55	1 1.72	16 2.61	19 2.33	25 2.48	33 3.64	7 3.35
空手道	3 2.33	2 3.45	18 2.93	20 2.46	32 3.17	21 2.32	4 1.91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跆拳道	2 1.55	1 1.72	9 1.47	13 1.60	11 1.09	11 1.21	3 1.44
劍道	1 0.78	0 0.00	11 1.79	12 1.47	25 2.48	11 1.21	2 0.96
氣功	5 3.88	1 1.72	24 3.91	26 3.19	44 4.37	34 3.75	7 3.35
騎腳踏車	10 7.75	4 6.90	30 4.89	35 4.30	62 6.15	46 5.07	12 5.74
滑水	3 2.33	0 0.00	5 0.81	8 0.98	9 0.89	8 0.88	2 0.96
散步	37 28.68	18 31.03	221 35.99	284 34.89	357 35.42	324 35.72	83 39.71
攀岩	5 3.88	3 5.17	7 1.14	26 3.19	41 4.07	42 4.63	10 4.78
飛盤	3 2.33	2 3.45	19 3.09	38 4.67	48 4.76	51 5.62	4 1.91
射箭	4 3.10	2 3.45	18 2.93	22 2.70	23 2.28	24 2.65	5 2.39
射擊	2 1.55	1 1.72	10 1.63	16 1.97	13 1.29	13 1.43	4 1.91
漆彈	4 3.10	1 1.72	17 2.77	22 2.70	27 2.68	19 2.09	4 1.91
滑板	3 2.33	9 15.52	23 3.75	38 4.67	32 3.17	38 4.19	8 3.83
直排輪	4 3.10	1 1.72	23 3.75	34 4.18	33 3.27	28 3.09	7 3.35
溜冰	5 3.88	2 3.45	17 2.77	19 2.33	32 3.17	37 4.08	4 1.91
西洋劍	1 0.78	0 0.00	8 1.30	14 1.72	11 1.09	8 0.88	2 0.96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郊遊	11 8.53	7 12.07	84 13.68	113 13.88	111 11.01	112 12.35	30 14.35
露營	12 9.30	5 8.62	54 8.79	92 11.30	92 9.13	97 10.69	23 11.00
其他	1 0.78	2 3.45	21 3.42	19 2.33	36 3.57	21 2.32	6 2.87
總計	391 303.10	194 334.48	1,976 321.82	2,611 320.76	3,258 323.21	2,921 322.05	684 327.27
	H	I	J	K	L		總計
籃球	53 21.90	58 21.72	86 18.18	437 22.28	181 20.27		1,660 21.91
排球	9 3.72	11 4.12	18 3.81	76 3.88	42 4.70		330 4.36
網球	19 7.85	22 8.24	29 6.13	117 5.97	52 5.82		485 6.40
羽球	16 6.61	24 8.99	38 8.03	158 8.06	68 7.61		628 8.29
桌球	21 8.68	23 8.61	53 11.21	165 8.41	83 9.29		698 9.21
棒球	25 10.33	23 8.61	38 8.03	177 9.03	93 10.41		684 9.03
壘球	17 7.02	11 4.12	31 6.55	89 4.54	37 4.14		388 5.12
撞球	19 7.85	25 9.36	39 8.25	133 6.78	62 6.94		557 7.35
高爾夫球	17 7.02	19 7.12	34 7.19	107 5.46	51 5.71		456 6.02
保齡球	24 9.92	25 9.36	43 9.09	184 9.38	86 9.63		710 9.37
足球	10 4.13	11 4.12	23 4.86	99 5.05	30 3.36		323 4.26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木球	4 1.65	2 0.75	7 1.48	25 1.27	8 0.90		96 1.27
橄欖球	4 1.65	3 1.12	5 1.06	26 1.33	10 1.12		89 1.17
壁球	3 1.24	6 2.25	5 1.06	25 1.27	14 1.57		95 1.25
游泳	15 6.20	12 4.49	33 6.98	120 6.12	54 6.05		479 6.32
潛水	12 4.96	6 2.25	9 1.90	56 2.86	28 3.14		216 2.85
浮潛	9 3.72	5 1.87	6 1.27	22 1.12	15 1.68		98 1.29
划船	5 2.07	4 1.50	12 2.54	52 2.65	17 1.90		174 2.30
泛舟	6 2.48	3 1.12	5 1.06	23 1.17	12 1.34		97 1.28
釣魚	5 2.07	8 3.00	6 1.27	53 2.70	13 1.46		168 2.22
慢跑	75 30.99	80 29.96	127 26.85	588 29.98	253 28.33		2,213 29.21
瑜珈	13 5.37	20 7.49	39 8.25	169 8.62	67 7.50		671 8.86
重量訓練	11 4.55	9 3.37	16 3.38	81 4.13	36 4.03		292 3.85
有氧舞蹈	14 5.79	12 4.49	27 5.71	78 3.98	50 5.60		359 4.74
流行舞蹈	11 4.55	12 4.49	19 4.02	92 4.69	37 4.14		353 4.66
土風舞	17 7.02	7 2.62	28 5.92	167 8.52	60 6.72		581 7.67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騎馬	9 3.72	9 3.37	3 0.63	46 2.35	20 2.24		167 2.20
爬山	29 11.98	28 10.49	58 12.26	235 11.98	109 12.21		936 12.36
健行	24 9.92	25 9.36	65 13.74	244 12.44	124 13.89		971 12.82
太極拳	19 7.85	19 7.12	27 5.71	135 6.88	53 5.94		510 6.73
外丹功	20 8.26	23 8.61	45 9.51	162 8.26	74 8.29		631 8.33
柔道	1 0.41	6 2.25	13 2.75	50 2.55	19 2.13		192 2.53
空手道	9 3.72	9 3.37	10 2.11	62 3.16	31 3.47		221 2.92
跆拳道	1 0.41	3 1.12	5 1.06	34 1.73	12 1.34		105 1.39
劍道	3 1.24	2 0.75	2 0.42	25 1.27	11 1.23		105 1.39
氣功	12 4.96	10 3.75	16 3.38	77 3.93	28 3.14		284 3.75
騎腳踏車	11 4.55	14 5.24	20 4.23	89 4.54	43 4.82		376 4.96
滑水	4 1.65	0 0.00	7 1.48	35 1.78	12 1.34		93 1.23
散步	87 35.95	91 34.08	173 36.58	700 35.70	333 37.29		2,708 35.75
攀岩	8 3.31	11 4.12	11 2.33	70 3.57	35 3.92		269 3.55
飛盤	20 8.26	14 5.24	20 4.23	109 5.56	48 5.38		376 4.96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射箭	6 2.48	5 1.87	19 4.02	52 2.65	27 3.02		207 2.73
射擊	2 0.83	1 0.37	3 0.63	27 1.38	10 1.12		102 1.35
漆彈	10 4.13	3 1.12	7 1.48	48 2.45	24 2.69		186 2.46
滑板	15 6.20	8 3.00	17 3.59	63 3.21	44 4.93		298 3.93
直排輪	7 2.89	7 2.62	18 3.81	78 3.98	42 4.70		282 3.72
溜冰	2 0.83	11 4.12	11 2.33	40 2.04	28 3.14		208 2.75
西洋劍	3 1.24	3 1.12	5 1.06	18 0.92	12 1.34		85 1.12
郊遊	40 16.53	41 15.36	60 12.68	231 11.78	112 12.54		952 12.57
露營	19 7.85	20 7.49	51 10.78	188 9.59	76 8.51		729 9.62
其他	5 2.07	9 3.37	6 1.27	46 2.35	30 3.36		202 2.67
總計	800 330.58	813 304.49	1,448 306.13	6,183 315.30	2,816 315.34		24,095 318.09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之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40、27.58、23.45、12.38、11.82 和 11.26；「20,001~30,000 元」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健行」和「桌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95、31.68、20.30、12.71、11.72 和 10.56；「30,001~40,000 元」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健行」和「桌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30、29.86、24.11、13.15、12.88 和 11.10；「40,001~50,000 元」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15、29.21、23.43、12.95、12.95 和 12.87；「50,001~60,000 元」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99、28.65、21.03、13.50、12.03 和 11.57；「60,001~70,000 元」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81、30.38、23.68、14.71、13.64 和 12.08；「70,001~80,000 元」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爬山」和「羽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75、27.31、19.66、14.25、12.53 和 10.95；「80,001~90,000 元」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郊遊」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29、28.26、21.24、14.38、14.38 和 13.71；「90,001~100,000 元」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69、30.00、20.15、13.54、13.23 和 11.54；最後，「100,001 元以上」者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

「健行」、「露營」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23、29.31、20.96、12.97、11.37 和 10.83（詳細情形如表 4-2-11 所示）。

表 4-2-11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籃球	125 23.45	123 20.30	176 24.11	284 23.43	229 21.03	198 23.68	149 19.66
排球	26 4.88	21 3.47	31 4.25	52 4.29	48 4.41	39 4.67	28 3.69
網球	29 5.44	42 6.93	51 6.99	79 6.52	68 6.24	46 5.50	36 4.75
羽球	44 8.26	50 8.25	61 8.36	88 7.26	85 7.81	58 6.94	83 10.95
桌球	56 10.51	64 10.56	64 8.77	103 8.50	110 10.10	61 7.30	81 10.69
棒球	42 7.88	60 9.90	62 8.49	121 9.98	78 7.16	73 8.73	81 10.69
壘球	29 5.44	27 4.46	44 6.03	60 4.95	45 4.13	43 5.14	44 5.80
撞球	34 6.38	37 6.11	55 7.53	82 6.77	81 7.44	61 7.30	79 10.42
高爾夫球	38 7.13	35 5.78	53 7.26	67 5.53	63 5.79	48 5.74	48 6.33
保齡球	51 9.57	53 8.75	59 8.08	109 8.99	92 8.45	95 11.36	80 10.55
足球	32 6.00	26 4.29	35 4.79	43 3.55	52 4.78	36 4.31	34 4.49
木球	8 1.50	7 1.16	9 1.23	18 1.49	16 1.47	7 0.84	10 1.32
橄欖球	5 0.94	8 1.32	7 0.96	14 1.16	17 1.56	4 0.48	11 1.45
壁球	9 1.69	6 0.99	8 1.10	18 1.49	16 1.47	10 1.20	10 1.32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游泳	39 7.32	34 5.61	55 7.53	88 7.26	77 7.07	55 6.58	49 6.46
潛水	19 3.56	16 2.64	19 2.60	42 3.47	30 2.75	22 2.63	23 3.03
浮潛	6 1.13	10 1.65	9 1.23	16 1.32	13 1.19	13 1.56	9 1.19
划船	12 2.25	17 2.81	13 1.78	34 2.81	21 1.93	22 2.63	18 2.37
泛舟	5 0.94	8 1.32	8 1.10	11 0.91	15 1.38	13 1.56	11 1.45
釣魚	8 1.50	10 1.65	15 2.05	29 2.39	27 2.48	21 2.51	17 2.24
慢跑	147 27.58	192 31.68	218 29.86	354 29.21	312 28.65	254 30.38	207 27.31
瑜珈	39 7.32	37 6.11	73 10.00	115 9.49	108 9.92	68 8.13	71 9.37
重量訓練	22 4.13	25 4.13	30 4.11	46 3.80	42 3.86	32 3.83	27 3.56
有氧舞蹈	27 5.07	27 4.46	22 3.01	64 5.28	50 4.59	47 5.62	32 4.22
流行舞蹈	29 5.44	26 4.29	29 3.97	56 4.62	50 4.59	35 4.19	34 4.49
土風舞	40 7.50	49 8.09	67 9.18	97 8.00	77 7.07	59 7.06	51 6.73
騎馬	19 3.56	11 1.82	17 2.33	25 2.06	27 2.48	14 1.67	11 1.45
爬山	60 11.26	61 10.07	96 13.15	157 12.95	131 12.03	114 13.64	95 12.53
健行	63 11.82	71 11.72	81 11.10	157 12.95	147 13.50	101 12.08	108 14.25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太極拳	37 6.94	41 6.77	51 6.99	76 6.27	88 8.08	59 7.06	45 5.94
外丹功	44 8.26	58 9.57	57 7.81	89 7.34	88 8.08	76 9.09	59 7.78
柔道	14 2.63	18 2.97	20 2.74	37 3.05	22 2.02	14 1.67	27 3.56
空手道	19 3.56	23 3.80	18 2.47	34 2.81	34 3.12	27 3.23	20 2.64
跆拳道	4 0.75	7 1.16	9 1.23	13 1.07	13 1.19	11 1.32	13 1.72
劍道	7 1.31	1 0.17	13 1.78	19 1.57	21 1.93	15 1.79	5 0.66
氣功	23 4.32	25 4.13	22 3.01	35 2.89	34 3.12	33 3.95	31 4.09
騎腳踏車	30 5.63	32 5.28	39 5.34	61 5.03	47 4.32	46 5.50	34 4.49
滑水	5 0.94	9 1.49	11 1.51	15 1.24	12 1.10	9 1.08	11 1.45
散步	178 33.40	230 37.95	265 36.30	426 35.15	381 34.99	291 34.81	271 35.75
攀岩	16 3.00	16 2.64	22 3.01	48 3.96	42 3.86	29 3.47	31 4.09
飛盤	31 5.82	22 3.63	41 5.62	61 5.03	42 3.86	40 4.78	39 5.15
射箭	12 2.25	22 3.63	25 3.42	33 2.72	18 1.65	19 2.27	26 3.43
射擊	1 0.19	8 1.32	9 1.23	15 1.24	19 1.74	13 1.56	12 1.58
漆彈	8 1.50	14 2.31	18 2.47	33 2.72	32 2.94	15 1.79	15 1.98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滑板	19 3.56	32 5.28	21 2.88	43 3.55	35 3.21	37 4.43	32 4.22
直排輪	15 2.81	20 3.30	21 2.88	51 4.21	38 3.49	35 4.19	38 5.01
溜冰	16 3.00	14 2.31	9 1.23	37 3.05	24 2.20	27 3.23	30 3.96
西洋劍	9 1.69	5 0.83	8 1.10	12 0.99	10 0.92	7 0.84	11 1.45
郊遊	66 12.38	77 12.71	94 12.88	156 12.87	126 11.57	123 14.71	82 10.82
露營	37 6.94	55 9.08	62 8.49	116 9.57	119 10.93	81 9.69	80 10.55
其他	17 3.19	18 2.97	24 3.29	28 2.31	27 2.48	16 1.91	18 2.37
總計	1,671 313.51	1,900 313.53	2,326 318.63	3,867 319.06	3,399 312.12	2,672 319.62	2,467 325.46
	H	I	J				總計
籃球	127 21.24	131 20.15	118 20.96				1,660 21.91
排球	26 4.35	31 4.77	28 4.97				330 4.36
網球	45 7.53	51 7.85	38 6.75				485 6.40
羽球	54 9.03	59 9.08	46 8.17				628 8.29
桌球	64 10.70	50 7.69	45 7.99				698 9.21
棒球	65 10.87	57 8.77	45 7.99				684 9.03
壘球	34 5.69	25 3.85	37 6.57				388 5.12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撞球	42 7.02	45 6.92	41 7.28				557 7.35
高爾夫球	34 5.69	37 5.69	33 5.86				456 6.02
保齡球	56 9.36	64 9.85	51 9.06				710 9.37
足球	19 3.18	27 4.15	19 3.37				323 4.26
木球	7 1.17	9 1.38	5 0.89				96 1.27
橄欖球	8 1.34	11 1.69	4 0.71				89 1.17
壁球	2 0.33	10 1.54	6 1.07				95 1.25
游泳	26 4.35	35 5.38	21 3.73				479 6.32
潛水	9 1.51	19 2.92	17 3.02				216 2.85
浮潛	7 1.17	6 0.92	9 1.60				98 1.29
划船	11 1.84	13 2.00	13 2.31				174 2.30
泛舟	9 1.51	5 0.77	12 2.13				97 1.28
釣魚	10 1.67	20 3.08	11 1.95				168 2.22
慢跑	169 28.26	195 30.00	165 29.31				2,213 29.21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瑜珈	56 9.36	54 8.31	50 8.88				671 8.86
重量訓練	22 3.68	21 3.23	25 4.44				292 3.85
有氧舞蹈	27 4.52	31 4.77	32 5.68				359 4.74
流行舞蹈	30 5.02	32 4.92	32 5.68				353 4.66
土風舞	43 7.19	57 8.77	41 7.28				581 7.67
騎馬	13 2.17	13 2.00	17 3.02				167 2.20
爬山	86 14.38	75 11.54	61 10.83				936 12.36
健行	82 13.71	88 13.54	73 12.97				971 12.82
太極拳	38 6.35	41 6.31	34 6.04				510 6.73
外丹功	53 8.86	53 8.15	54 9.59				631 8.33
柔道	13 2.17	17 2.62	10 1.78				192 2.53
空手道	14 2.34	17 2.62	15 2.66				221 2.92
跆拳道	10 1.67	12 1.85	13 2.31				105 1.39
劍道	6 1.00	8 1.23	10 1.78				105 1.39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氣功	32 5.35	24 3.69	25 4.44				284 3.75
騎腳踏車	33 5.52	29 4.46	25 4.44				376 4.96
滑水	6 1.00	6 0.92	9 1.60				93 1.23
散步	217 36.29	245 37.69	204 36.23				2,708 35.75
攀岩	12 2.01	32 4.92	21 3.73				269 3.55
飛盤	31 5.18	38 5.85	31 5.51				376 4.96
射箭	17 2.84	16 2.46	19 3.37				207 2.73
射擊	9 1.51	9 1.38	7 1.24				102 1.35
漆彈	17 2.84	17 2.62	17 3.02				186 2.46
滑板	34 5.69	26 4.00	19 3.37				298 3.93
直排輪	22 3.68	23 3.54	19 3.37				282 3.72
溜冰	18 3.01	14 2.15	19 3.37				208 2.75
西洋劍	5 0.84	10 1.54	8 1.42				85 1.12
郊遊	86 14.38	86 13.23	56 9.95				952 12.57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露營	60 10.03	55 8.46	64 11.37				729 9.62
其他	17 2.84	20 3.08	17 3.02				202 2.67
總計	1,933 323.24	2,069 318.31	1,791 318.12				7,575 318.09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
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
J=「100,001 元以上」。

(六)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

「北部」區域之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02、28.63、22.68、12.34、12.10 和 11.42；「中部」區域之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74、29.17、21.54、12.44、12.31 和 12.31；「南部」區域之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13、30.57、21.31、14.01、12.97 和 11.70；「東部」區域之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郊遊」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5.64、36.24、21.48、18.79、16.78 和 12.75；「臺北市」之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健行」和「爬山」，其相

對次數則分別為 35.31、27.62、22.34、13.44、13.07 和 12.97；最後「高雄市」之民眾從事比例最高的六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85、28.96、20.68、14.39、12.95 和 11.69（詳細情形如表 4-2-12 所示）。

表 4-2-12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籃球	568 22.68	336 21.54	368 21.31	32 21.48	241 22.34	115 20.68	1,660 21.91
排球	98 3.91	70 4.49	88 5.10	9 6.04	40 3.71	25 4.50	330 4.36
網球	166 6.63	102 6.54	118 6.83	7 4.70	70 6.49	22 3.96	485 6.40
羽球	228 9.11	121 7.76	142 8.22	11 7.38	74 6.86	52 9.35	628 8.29
桌球	238 9.50	141 9.04	144 8.34	9 6.04	106 9.82	60 10.79	698 9.21
棒球	219 8.75	139 8.91	163 9.44	12 8.05	101 9.36	50 8.99	684 9.03
壘球	122 4.87	86 5.51	87 5.04	13 8.72	46 4.26	34 6.12	388 5.12
撞球	189 7.55	116 7.44	129 7.47	8 5.37	78 7.23	37 6.65	557 7.35
高爾夫球	136 5.43	94 6.03	111 6.43	8 5.37	70 6.49	37 6.65	456 6.02
保齡球	237 9.46	150 9.62	157 9.09	13 8.72	101 9.36	52 9.35	710 9.37
足球	101 4.03	73 4.68	77 4.46	11 7.38	42 3.89	19 3.42	323 4.26
木球	41 1.64	23 1.47	17 0.98	0 0.00	10 0.93	5 0.90	96 1.27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橄欖球	27	17	22	1	18	4	89
	1.08	1.09	1.27	0.67	1.67	0.72	1.17
壁球	40	19	15	0	16	5	95
	1.60	1.22	0.87	0.00	1.48	0.90	1.25
游泳	149	94	124	13	68	31	479
	5.95	6.03	7.18	8.72	6.30	5.58	6.32
潛水	68	49	51	4	29	15	216
	2.72	3.14	2.95	2.68	2.69	2.70	2.85
浮潛	33	20	23	1	16	5	98
	1.32	1.28	1.33	0.67	1.48	0.90	1.29
划船	52	40	35	4	29	14	174
	2.08	2.56	2.03	2.68	2.69	2.52	2.30
泛舟	27	19	28	0	13	10	97
	1.08	1.22	1.62	0.00	1.20	1.80	1.28
釣魚	54	42	39	2	22	9	168
	2.16	2.69	2.26	1.34	2.04	1.62	2.22
慢跑	717	455	528	54	298	161	2,213
	28.63	29.17	30.57	36.24	27.62	28.96	29.21
瑜珈	233	141	138	9	103	47	671
	9.31	9.04	7.99	6.04	9.55	8.45	8.86
重量訓練	90	60	71	7	47	17	292
	3.59	3.85	4.11	4.70	4.36	3.06	3.85
有氧舞蹈	118	74	80	10	51	26	359
	4.71	4.74	4.63	6.71	4.73	4.68	4.74
流行舞蹈	113	77	80	6	40	37	353
	4.51	4.94	4.63	4.03	3.71	6.65	4.66
土風舞	192	116	151	11	68	43	581
	7.67	7.44	8.74	7.38	6.30	7.73	7.67
騎馬	54	34	38	3	23	15	167
	2.16	2.18	2.20	2.01	2.13	2.70	2.20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爬山	309 12.34	192 12.31	202 11.70	28 18.79	140 12.97	65 11.69	936 12.36
健行	303 12.10	194 12.44	242 14.01	19 12.75	141 13.07	72 12.95	971 12.82
太極拳	163 6.51	117 7.50	112 6.49	8 5.37	69 6.39	41 7.37	510 6.73
外丹功	215 8.59	121 7.76	140 8.11	15 10.07	94 8.71	46 8.27	631 8.33
柔道	48 1.92	39 2.50	53 3.07	4 2.68	36 3.34	12 2.16	192 2.53
空手道	59 2.36	48 3.08	56 3.24	6 4.03	32 2.97	20 3.60	221 2.92
跆拳道	29 1.16	24 1.54	28 1.62	3 2.01	12 1.11	9 1.62	105 1.39
劍道	33 1.32	20 1.28	29 1.68	4 2.68	12 1.11	7 1.26	105 1.39
氣功	96 3.83	58 3.72	69 4.00	4 2.68	37 3.43	20 3.60	284 3.75
騎腳踏車	109 4.35	84 5.38	90 5.21	11 7.38	54 5.00	28 5.04	376 4.96
滑水	28 1.12	23 1.47	23 1.33	0 0.00	10 0.93	9 1.62	93 1.23
散步	877 35.02	542 34.74	624 36.13	68 45.64	381 35.31	216 38.85	2,708 35.75
攀岩	82 3.27	54 3.46	59 3.42	6 4.03	51 4.73	17 3.06	269 3.55
飛盤	121 4.83	76 4.87	82 4.75	11 7.38	56 5.19	30 5.40	376 4.96
射箭	63 2.52	44 2.82	47 2.72	6 4.03	33 3.06	14 2.52	207 2.73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射擊	33	20	22	3	17	7	102
	1.32	1.28	1.27	2.01	1.58	1.26	1.35
漆彈	63	33	43	4	28	15	186
	2.52	2.12	2.49	2.68	2.59	2.70	2.46
滑板	90	58	75	2	44	29	298
	3.59	3.72	4.34	1.34	4.08	5.22	3.93
直排輪	98	56	68	3	32	25	282
	3.91	3.59	3.94	2.01	2.97	4.50	3.72
溜冰	65	43	46	2	28	24	208
	2.60	2.76	2.66	1.34	2.59	4.32	2.75
西洋劍	34	14	20	0	12	5	85
	1.36	0.90	1.16	0.00	1.11	0.90	1.12
郊遊	286	192	224	25	145	80	952
	11.42	12.31	12.97	16.78	13.44	14.39	12.57
露營	258	137	169	14	104	47	729
	10.30	8.78	9.79	9.40	9.64	8.45	9.62
其他	76	40	46	4	22	14	202
	3.04	2.56	2.66	2.68	2.04	2.52	2.67
總計	7,848	4,937	5,593	508	3,410	1,799	24,095
	313.42	316.47	323.86	340.94	316.03	323.56	318.09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三、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而言，男性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74、22.55 和 21.87。另一方面，女性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也同樣分別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84、23.35 和 21.78 (請詳見表 4-2-13)。

表 4-2-13 性別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1,507 40.74	1,583 40.84	3,090 40.79
樂趣，轉換心情	834 22.55	905 23.35	1,739 22.96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709 19.17	739 19.07	1,448 19.12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488 13.19	523 13.49	1,011 13.35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97 2.62	107 2.76	204 2.69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	401 10.84	397 10.24	798 10.53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	581 15.71	635 16.38	1,216 16.05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608 16.44	696 17.96	1,304 17.21
接觸大自然	522 14.11	556 14.34	1,078 14.23
沒有特別理由	728 19.68	747 19.27	1,475 19.47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809 21.87	844 21.78	1,653 21.82
其他	56 1.51	69 1.78	125 1.65
總計	7,340 198.43	7,801 201.26	15,141 199.88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二) 就年齡層而言,「15-18 歲」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38.40、22.88 和 20.10;「19-22 歲」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則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沒有特別理由」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90、22.98 和 21.48;「23-35 歲」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1.19、23.34 和 21.21;「36-45 歲」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72、23.63 和 22.00;「46-55 歲」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60、22.47 和 21.93;「56-65 歲」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0.31、24.21 和 23.22;最後,「66 歲以上」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4.18、23.92 和 21.12 (請詳見表 4-2-14)。

表 4-2-14 年齡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235 38.40	299 40.90	676 41.19	698 40.72	609 40.60	368 40.31	205 44.18	3,090 40.79
樂趣，轉換心情	140 22.88	151 20.66	383 23.34	405 23.63	337 22.47	212 23.22	111 23.92	1,739 22.96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118 19.28	144 19.70	316 19.26	327 19.08	286 19.07	177 19.39	80 17.24	1,448 19.12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81 13.24	92 12.59	232 14.14	218 12.72	195 13.00	121 13.25	72 15.52	1,011 13.35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16 2.61	18 2.46	59 3.60	37 2.16	37 2.47	23 2.52	14 3.02	204 2.69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	76 12.42	71 9.71	182 11.09	174 10.15	148 9.87	95 10.41	52 11.21	798 10.53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	103 16.83	132 18.06	266 16.21	256 14.94	244 16.27	140 15.33	75 16.16	1,216 16.05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103 16.83	126 17.24	289 17.61	309 18.03	248 16.53	161 17.63	68 14.66	1,304 17.21
接觸大自然	95 15.52	110 15.05	224 13.65	266 15.52	190 12.67	128 14.02	65 14.01	1,078 14.23
沒有特別理由	113 18.46	168 22.98	321 19.56	327 19.08	286 19.07	170 18.62	90 19.40	1,475 19.47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123 20.10	157 21.48	348 21.21	377 22.00	329 21.93	221 24.21	98 21.12	1,653 21.82
其他	8 1.31	8 1.09	30 1.83	36 2.10	25 1.67	11 1.20	7 1.51	125 1.65
總計	1,211 197.88	1,476 201.92	3,326 202.68	3,430 200.12	2,934 195.60	1,827 200.11	937 201.94	15,141 199.8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15-18 歲」；B = 「19-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40.34、26.55 和 18.97；「小學」學歷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0.34、16.21 和 26.55；「國（初）中」學歷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2.68、22.38 和 20.51；「高中（職）」學歷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0.53、23.20 和 22.16；「大專」學歷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1.07、23.94 和 20.99；最後，「研究所」學歷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37.36、24.71 和 24.71（請詳見表 4-2-15）。

表 4-2-15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117 40.34	412 38.87	618 42.68	931 40.53	947 41.07	65 37.36	3,090 40.79
樂趣，轉換心情	77 26.55	234 22.08	324 22.38	509 22.16	552 23.94	43 24.71	1,739 22.96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52 17.93	201 18.96	271 18.72	442 19.24	445 19.30	37 21.26	1,448 19.12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40 13.79	130 12.26	187 12.91	316 13.76	321 13.92	17 9.77	1,011 13.35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13 4.48	27 2.55	40 2.76	60 2.61	59 2.56	5 2.87	204 2.69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	31 10.69	101 9.53	129 8.91	265 11.54	250 10.84	22 12.64	798 10.53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	46 15.86	172 16.23	251 17.33	339 14.76	378 16.39	30 17.24	1,216 16.05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46 15.86	193 18.21	267 18.44	362 15.76	410 17.78	26 14.94	1,304 17.21
接觸大自然	48 16.55	159 15.00	200 13.81	332 14.45	316 13.70	23 13.22	1,078 14.23
沒有特別理由	55 18.97	197 18.58	291 20.10	451 19.63	438 18.99	43 24.71	1,475 19.47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47 16.21	253 23.87	297 20.51	533 23.20	484 20.99	39 22.41	1,653 21.82
其他	5 1.72	18 1.70	26 1.80	35 1.52	40 1.73	1 0.57	125 1.65
總計	577 198.97	2,097 197.83	2,901 200.35	4,575 199.17	4,640 201.21	351 201.72	15,141 199.8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就職業而言，「現役軍人」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相對次數分別為 37.98、31.01 和 21.7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相對次數分別為 29.31、25.86 和 25.86；「專業人員」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41.86、22.80 和 20.6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相對次數分別為 38.08、25.43 和 20.27；「事務工作人員」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38、22.32 和 21.03；「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4.43、23.26 和 22.49；「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沒有特別理由」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67、25.36 和 21.05；「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38.43、28.51 和 20.25；「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1.95、28.46 和 24.72；「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80、23.04 和 22.83；「未就業」者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69、

22.18 和 20.65；最後，「學生」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99、23.63 和 21.72（請詳見表 4-2-16）。

表 4-2-16 職業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49 37.98	17 29.31	257 41.86	310 38.08	407 40.38	403 44.43	85 40.67
樂趣，轉換心情	40 31.01	15 25.86	125 20.36	207 25.43	225 22.32	204 22.49	43 20.57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28 21.71	10 17.24	126 20.52	165 20.27	183 18.15	190 20.95	41 19.62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14 10.85	10 17.24	89 14.50	106 13.02	154 15.28	105 11.58	26 12.44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1 0.78	1 1.72	9 1.47	19 2.33	28 2.78	24 2.65	5 2.39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	16 12.40	9 15.52	46 7.49	86 10.57	104 10.32	97 10.69	23 11.00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	23 17.83	7 12.07	103 16.78	116 14.25	173 17.16	132 14.55	34 16.27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22 17.05	15 25.86	107 17.43	137 16.83	183 18.15	128 14.11	34 16.27
接觸大自然	16 12.40	10 17.24	83 13.52	130 15.97	153 15.18	123 13.56	29 13.88
沒有特別理由	23 17.83	11 18.97	127 20.68	151 18.55	183 18.15	167 18.41	53 25.36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28 21.71	13 22.41	140 22.80	163 20.02	212 21.03	211 23.26	44 21.05
其他	2 1.55	0 0.00	6 0.98	20 2.46	13 1.29	10 1.10	2 0.96
總計	262 203.10	118 203.45	1,218 198.37	1,610 197.79	2,018 200.20	1,794 197.79	419 200.48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93 38.43	112 41.95	193 40.80	798 40.69	366 40.99		3,090 40.79
樂趣，轉換心情	49 20.25	76 28.46	109 23.04	435 22.18	211 23.63		1,739 22.96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40 16.53	57 21.35	76 16.07	357 18.20	175 19.60		1,448 19.12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34 14.05	33 12.36	65 13.74	248 12.65	127 14.22		1,011 13.35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10 4.13	10 3.75	12 2.54	65 3.31	20 2.24		204 2.69
作為家族間交流	22 9.09	16 5.99	55 11.63	222 11.32	102 11.42		798 10.53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交流	39 16.12	38 14.23	90 19.03	310 15.81	151 16.91		1,216 16.05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47 19.42	48 17.98	92 19.45	327 16.68	164 18.37		1,304 17.21
接觸大自然	29 11.98	34 12.73	59 12.47	305 15.55	107 11.98		1,078 14.23
沒有特別理由	47 19.42	42 15.73	93 19.66	405 20.65	173 19.37		1,475 19.47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69 28.51	66 24.72	108 22.83	405 20.65	194 21.72		1,653 21.82
其他	6 2.48	10 3.75	8 1.69	34 1.73	14 1.57		125 1.65
總計	485 200.41	542 203.00	960 202.96	3,911 199.44	1,804 202.02		15,141 199.8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現役軍人」；B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 = 「專業人員」；D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 = 「事務工作人員」；F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 = 「未就業」；L = 「學生」。

(五) 就家庭月收入而言，「20,000 元以下」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38.84、26.27 和 22.14；「20,001~30,000 元」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0.10、21.95 和 21.78；「30,001~40,000 元」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37.12、24.66 和 23.29；「40,001~50,000 元」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2.08、23.43 和 19.39；「50,001~60,000 元」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相對次數分別為 41.97、20.94 和 20.75；「60,001~70,000 元」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31、25.48 和 24.04；「70,001~80,000 元」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1.56、22.82 和 21.11；「80,001~90,000 元」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0.64、23.75 和 22.41；「90,001~100,000 元」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相對次數分別為 42.00、21.54 和 20.15；最後，家庭月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1.56、23.45 和 22.74（請詳見表 4-2-17）。

表 4-2-17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207 38.84	243 40.10	271 37.12	510 42.08	457 41.97	337 40.31	315 41.56
樂趣，轉換心情	140 26.27	132 21.78	180 24.66	284 23.43	228 20.94	213 25.48	160 21.11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98 18.39	121 19.97	147 20.14	225 18.56	226 20.75	138 16.51	130 17.15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68 12.76	78 12.87	101 13.84	161 13.28	160 14.69	112 13.40	92 12.14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22 4.13	18 2.97	22 3.01	24 1.98	30 2.75	23 2.75	18 2.37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	51 9.57	68 11.22	84 11.51	132 10.89	113 10.38	81 9.69	64 8.44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	104 19.51	88 14.52	98 13.42	206 17.00	153 14.05	148 17.70	132 17.41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110 20.64	106 17.49	131 17.95	204 16.83	183 16.80	135 16.15	131 17.28
接觸大自然	76 14.26	91 15.02	102 13.97	170 14.03	157 14.42	127 15.19	101 13.32
沒有特別理由	94 17.64	113 18.65	139 19.04	220 18.15	219 20.11	170 20.33	159 20.98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118 22.14	133 21.95	170 23.29	235 19.39	223 20.48	201 24.04	173 22.82
其他	8 1.50	11 1.82	14 1.92	22 1.82	18 1.65	17 2.03	14 1.85
總計	1,096 205.63	1,202 198.35	1,459 199.86	2,393 197.44	2,167 198.99	1,702 203.59	1,489 196.44
	H	I	J				總計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243 40.64	273 42.00	234 41.56				3,090 40.79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樂趣，轉換心情	134 22.41	140 21.54	128 22.74				1,739 22.96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105 17.56	131 20.15	127 22.56				1,448 19.12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75 12.54	88 13.54	76 13.50				1,011 13.35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18 3.01	11 1.69	18 3.20				204 2.69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	60 10.03	79 12.15	66 11.72				798 10.53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	106 17.73	105 16.15	76 13.50				1,216 16.05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107 17.89	108 16.62	89 15.81				1,304 17.21
接觸大自然	82 13.71	87 13.38	85 15.10				1,078 14.23
沒有特別理由	132 22.07	119 18.31	110 19.54				1,475 19.47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142 23.75	126 19.38	132 23.45				1,653 21.82
其他	9 1.51	7 1.08	5 0.89				125 1.65
總計	1,213 202.84	1,274 196.00	1,146 203.55				15,141 199.8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20,000 元以下」；B = 「20,001~30,000 元」；C = 「30,001~40,000 元」；D = 「40,001~50,000 元」；E = 「50,001~60,000 元」；F = 「60,001~70,000 元」；G = 「70,001~80,000 元」；H = 「80,001~90,000 元」；I = 「90,001~100,000 元」；J = 「100,001 元以上」。

(六) 就居住地區而言，「北部」區域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0.42、23.60 和 21.69；「中部」區域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1.22、22.18 和 21.73；「南部」區域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39.72、24.49 和 22.99；「東部」區域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和「樂趣，轉換心情」，相對次數分別為 45.64、23.49 和 21.48；「臺北市」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相對次數分別為 42.45、21.69 和 21.04；最後，「高雄市」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為「為了創造健康、體力」、「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和「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相對次數分別為 40.11、21.04 和 20.68（請詳見表 4-2-18）。

表 4-2-18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1,012 40.42	643 41.22	686 39.72	68 45.64	458 42.45	223 40.11	3,090 40.79
樂趣，轉換心情	591 23.60	346 22.18	423 24.49	32 21.48	234 21.69	113 20.32	1,739 22.96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457 18.25	317 20.32	319 18.47	35 23.49	205 19.00	115 20.68	1,448 19.12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321 12.82	221 14.17	218 12.62	21 14.09	146 13.53	84 15.11	1,011 13.35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65 2.60	41 2.63	50 2.90	5 3.36	30 2.78	13 2.34	204 2.69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	259 10.34	164 10.51	193 11.18	13 8.72	105 9.73	64 11.51	798 10.53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	395 15.77	262 16.79	271 15.69	20 13.42	171 15.85	97 17.45	1,216 16.05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420 16.77	277 17.76	309 17.89	21 14.09	189 17.52	88 15.83	1,304 17.21
接觸大自然	377 15.06	226 14.49	227 13.14	21 14.09	154 14.27	73 13.13	1,078 14.23
沒有特別理由	494 19.73	294 18.85	334 19.34	32 21.48	216 20.02	105 18.88	1,475 19.47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543 21.69	339 21.73	397 22.99	30 20.13	227 21.04	117 21.04	1,653 21.82
其他	51 2.04	23 1.47	25 1.45	1 0.67	16 1.48	9 1.62	125 1.65
總計	4,985 199.08	3,153 202.12	3,452 199.88	299 200.67	2,151 199.35	1,101 198.02	15,141 199.88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四、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而言，男性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分別為 69.64、41.07 和 23.21。另一方面，女性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也同樣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76.74、34.88 和 32.56（請詳見表 4-2-19）。

表 4-2-19 性別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I	39 69.64	33 76.74	72 72.73
II	13 23.21	10 23.26	23 23.23
III	7 12.50	3 6.98	10 10.10
IV	3 5.36	4 9.30	7 7.07
V	0 0.00	3 6.98	3 3.03
VI	4 7.14	2 4.65	6 6.06
VII	5 8.93	10 23.26	15 15.15
VIII	13 23.21	8 18.60	21 21.21
IX	12 21.43	9 20.93	21 21.21
X	18 32.14	14 32.56	32 32.32
XI	13 23.21	6 13.95	19 19.19
XII	6 10.71	11 25.58	17 17.17
XIII	4 7.14	3 6.98	7 7.07
XIV	23 41.07	15 34.88	38 38.38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XV	1 1.79	2 4.65	3 3.03
總計	161 287.50	133 309.30	294 296.9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99 個

註 2：I=「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II=「因為身體虛弱」；III=「因為年紀大」；IV=「因為沒有場所或設施」；V=「因為沒有同伴」；VI=「因為沒有指導者」；VII=「因為需要花錢」；VIII=「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IX=「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X=「沒有機會」；XI=「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XII=「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XIII=「運動或體育方面的技能不足」；XIV=「沒有特別理由」；XV=「其他」。

(二) 就年齡層而言，「15-18 歲」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

「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因為身體虛弱」和「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相對次數分別為 60.00、40.00 和 40.00；「19-22 歲」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和「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相對次數分別為 69.23、23.08 和 23.08；「23-35 歲」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88.89、48.15 和 44.44；「36-45 歲」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因為身體虛弱」，相對次數分別為 68.00、48.00 和 40.00；「46-55 歲」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

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61.11、33.33 和 27.78; 「56-65 歲」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沒有特別理由」、「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和「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相對次數分別為 87.50、62.50 和 25.00;最後, 「66 歲以上」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因為沒有指導者」,相對次數分別為 100.00、66.67 和 66.67 (請詳見表 4-2-20)。

表 4-2-20 年齡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I	3 60.00	9 69.23	24 88.89	17 68.00	11 61.11	5 62.50	3 100.00	72 72.73
II	2 40.00	2 15.38	5 18.52	10 40.00	3 16.67	0 0.00	1 33.33	23 23.23
III	0 0.00	2 15.38	4 14.81	1 4.00	2 11.11	1 12.50	0 0.00	10 10.10
IV	1 20.00	0 0.00	3 11.11	1 4.00	2 11.11	0 0.00	0 0.00	7 7.07
V	0 0.00	0 0.00	2 7.41	1 4.00	0 0.00	0 0.00	0 0.00	3 3.03
VI	1 20.00	1 7.69	0 0.00	1 4.00	0 0.00	1 12.50	2 66.67	6 6.06
VII	0 0.00	0 0.00	7 25.93	4 16.00	3 16.67	1 12.50	0 0.00	15 15.15
VIII	2 40.00	3 23.08	6 22.22	6 24.00	3 16.67	1 12.50	0 0.00	21 21.21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IX	1 20.00	1 7.69	6 22.22	5 20.00	5 27.78	2 25.00	1 33.33	21 21.21
X	1 20.00	2 15.38	13 48.15	12 48.00	3 16.67	0 0.00	1 33.33	32 32.32
XI	1 20.00	3 23.08	3 11.11	5 20.00	6 33.33	0 0.00	1 33.33	19 19.19
XII	2 40.00	2 15.38	5 18.52	6 24.00	1 5.56	1 12.50	0 0.00	17 17.17
XIII	1 20.00	2 15.38	1 3.70	0 0.00	1 5.56	2 25.00	0 0.00	7 7.07
XIV	1 20.00	2 15.38	12 44.44	9 36.00	5 27.78	7 87.50	2 66.67	38 38.38
XV	0 0.00	0 0.00	0 0.00	2 8.00	1 5.56	0 0.00	0 0.00	3 3.03
總計	16 320.00	29 223.08	91 337.04	80 320.00	46 255.56	21 262.50	11 366.67	294 296.9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99 個

註 2：I = 「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II = 「因為身體虛弱」；III = 「因為年紀大」；IV = 「因為沒有場所或設施」；V = 「因為沒有同伴」；VI = 「因為沒有指導者」；VII = 「因為需要花錢」；VIII = 「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IX = 「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X = 「沒有機會」；XI = 「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XII = 「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XIII = 「運動或體育方面的技能不足」；XIV = 「沒有特別理由」；XV = 「其他」。

註 3：A = 「15-18 歲」；B = 「19-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年紀大」、「沒有特別理由」和「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相對次數分別為 66.67、66.67 和 33.33；「小學」學歷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分別為 60.00、33.33 和 33.33；「國（初）中」學歷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76.92、46.15 和 38.46；「高中（職）」學歷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68.57、40.00 和 34.29；「大專」學歷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分別為 86.67、43.33 和 26.67；最後，「研究所」學歷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66.67、66.67 和 33.33（請詳見表 4-2-21）。

表 4-2-21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I	1 33.33	9 60.00	10 76.92	24 68.57	26 86.67	2 66.67	72 72.73
II	1 33.33	1 6.67	4 30.77	10 28.57	6 20.00	1 33.33	23 23.23
III	2 66.67	2 13.33	1 7.69	1 2.86	4 13.33	0 0.00	10 10.10
IV	0 0.00	3 20.00	1 7.69	0 0.00	3 10.00	0 0.00	7 7.07
V	0 0.00	1 6.67	0 0.00	1 2.86	1 3.33	0 0.00	3 3.03
VI	0 0.00	2 13.33	1 7.69	0 0.00	2 6.67	1 33.33	6 6.06
VII	0 0.00	4 26.67	0 0.00	6 17.14	5 16.67	0 0.00	15 15.15
VIII	0 0.00	2 13.33	6 46.15	8 22.86	4 13.33	1 33.33	21 21.21
IX	0 0.00	2 13.33	3 23.08	7 20.00	8 26.67	1 33.33	21 21.21
X	1 33.33	5 33.33	3 23.08	14 40.00	8 26.67	1 33.33	32 32.32
XI	0 0.00	3 20.00	3 23.08	5 14.29	6 20.00	2 66.67	19 19.19
XII	0 0.00	5 33.33	2 15.38	4 11.43	5 16.67	1 33.33	17 17.17
XIII	0 0.00	0 0.00	0 0.00	2 5.71	5 16.67	0 0.00	7 7.07
XIV	2 66.67	5 33.33	5 38.46	12 34.29	13 43.33	1 33.33	38 38.38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XV	0 0.00	0 0.00	1 7.69	2 5.71	0 0.00	0 0.00	3 3.03
總計	7 233.33	44 293.33	40 307.69	96 274.29	96 320.00	11 366.67	294 296.9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99 個

註 2：I=「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II=「因為身體虛弱」；III=「因為年紀大」；IV=「因為沒有場所或設施」；V=「因為沒有同伴」；VI=「因為沒有指導者」；VII=「因為需要花錢」；VIII=「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IX=「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X=「沒有機會」；XI=「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XII=「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XIII=「運動或體育方面的技能不足」；XIV=「沒有特別理由」；XV=「其他」。

註 3：A=「不識字」；B=「小學」；C=「國（初）中」；D=「高中（職）」；E=「大專」；F=「研究所」。

(四) 就職業而言，「現役軍人」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100.00、50.00 和 50.00；「專業人員」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分別為 66.67、44.44 和 33.3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因為身體虛弱」，相對次數分別為 81.82、45.45 和 36.36；「事務工作人員」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因為身體虛弱」和「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相對次數分別為 68.75、50.00 和 50.00；「服務工

作人員及售貨員」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因為需要花錢」，相對次數分別為 80.00、60.00 和 50.00；「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因為年紀大」，相對次數分別為 33.33、33.33 和 33.33；「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因為身體虛弱」，相對次數分別為 50.00、33.00 和 50.00；「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100.00、60.00 和 40.00；「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分別為 83.33、66.67 和 33.33；「未就業」者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相對次數分別為 65.22、47.83 和 30.43；最後，「學生」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因為需要花錢」，相對次數分別為 70.00、50.00 和 30.00（請詳見表 4-2-22）。

表 4-2-22 職業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I	4 100.00	—	6 66.67	9 81.82	11 68.75	8 80.00	1 33.33
II	0 0.00	—	2 22.22	4 36.36	8 50.00	0 0.00	1 33.33
III	0 0.00	—	3 33.33	2 18.18	2 12.50	1 10.00	1 33.33
IV	0 0.00	—	0 0.00	0 0.00	0 0.00	2 20.00	0 0.00
V	0 0.00	—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	0 0.00
VI	0 0.00	—	0 0.00	2 18.18	3 18.75	0 0.00	0 0.00
VII	1 25.00	—	2 22.22	2 18.18	0 0.00	5 50.00	0 0.00
VIII	0 0.00	—	1 11.11	3 27.27	4 25.00	2 20.00	0 0.00
IX	2 50.00	—	1 11.11	2 18.18	8 50.00	1 10.00	0 0.00
X	1 25.00	—	3 33.33	5 45.45	5 31.25	6 60.00	0 0.00
XI	0 0.00	—	4 44.44	1 9.09	2 12.50	1 10.00	0 0.00
XII	1 25.00	—	1 11.11	2 18.18	2 12.50	4 40.00	0 0.00
XIII	0 0.00	—	1 11.11	0 0.00	2 12.50	1 10.00	0 0.00
XIV	2 50.00	—	2 22.22	2 18.18	7 43.75	1 10.00	1 33.33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XV	0 0.00	—	0 0.00	0 0.00	2 12.50	0 0.00	0 0.00
總計	11 275.00	—	26 288.89	34 309.09	56 350.00	33 330.00	4 133.33
	H	I	J	K	L		總計
I	1 50.00	5 100.00	5 83.33	15 65.22	7 70.00		72 72.73
II	1 50.00	1 20.00	1 16.67	5 21.74	0 0.00		23 23.23
III	0 0.00	0 0.00	0 0.00	1 4.35	0 0.00		10 10.10
IV	0 0.00	1 20.00	0 0.00	3 13.04	1 10.00		7 7.07
V	0 0.00	0 0.00	1 16.67	0 0.00	1 10.00		3 3.03
VI	0 0.00	0 0.00	0 0.00	1 4.35	0 0.00		6 6.06
VII	1 50.00	0 0.00	0 0.00	1 4.35	3 30.00		15 15.15
VIII	0 0.00	0 0.00	2 33.33	7 30.43	2 20.00		21 21.21
IX	0 0.00	0 0.00	2 33.33	2 8.70	3 30.00		21 21.21
X	0 0.00	2 40.00	2 33.33	6 26.09	2 20.00		32 32.32
XI	0 0.00	0 0.00	1 16.67	7 30.43	3 30.00		19 19.19
XII	0 0.00	3 60.00	0 0.00	2 8.70	2 20.00		17 17.17
XIII	0 0.00	0 0.00	1 16.67	1 4.35	1 10.00		7 7.07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XIV	1 50.00	2 40.00	4 66.67	11 47.83	5 50.00		38 38.38
XV	0 0.00	0 0.00	1 16.67	0 0.00	0 0.00		3 3.03
總計	4 200.00	14 280.00	20 333.33	62 269.57	30 300.00		294 296.9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99 個

註 2：I=「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II=「因為身體虛弱」；III=「因為年紀大」；IV=「因為沒有場所或設施」；V=「因為沒有同伴」；VI=「因為沒有指導者」；VII=「因為需要花錢」；VIII=「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IX=「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X=「沒有機會」；XI=「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XII=「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XIII=「運動或體育方面的技能不足」；XIV=「沒有特別理由」；XV=「其他」。

註 3：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 就家庭月收入而言，「20,000 元以下」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因為身體虛弱」和「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相對次數分別為 50.00、37.50 和 37.50；「20,001~30,000 元」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和「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相對次數分別為 50.00、50.00 和 50.00；「30,001~40,000 元」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

忙，所以沒有時間」、「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85.71、42.86 和 42.86；「40,001~50,000 元」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分別為 75.00、68.75 和 31.25；「50,001~60,000 元」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相對次數分別為 64.71、35.29 和 35.29；「60,001~70,000 元」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沒有特別理由」，相對次數分別為 83.33、58.33 和 41.67；「70,001~80,000 元」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因為身體虛弱」，相對次數分別為 69.23、38.46 和 38.46；「80,001~90,000 元」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相對次數分別為 87.50、62.50 和 37.50；「90,001~100,000 元」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相對次數分別為 88.89、44.44 和 33.33；最後，「100,001 元以上」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和「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相對次數分別為 60.00、40.00 和 40.00（請詳見表 4-2-23）。

表 4-2-23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I	4 50.00	2 50.00	6 85.71	12 75.00	11 64.71	10 83.33	9 69.23
II	3 37.50	1 25.00	0 0.00	4 25.00	4 23.53	3 25.00	5 38.46
III	1 12.50	1 25.00	0 0.00	2 12.50	2 11.76	2 16.67	1 7.69
IV	1 12.50	0 0.00	0 0.00	2 12.50	1 5.88	2 16.67	1 7.69
V	0 0.00	0 0.00	0 0.00	1 6.25	0 0.00	1 8.33	0 0.00
VI	1 12.50	1 25.00	0 0.00	0 0.00	1 5.88	1 8.33	0 0.00
VII	2 25.00	1 25.00	0 0.00	3 18.75	0 0.00	2 16.67	3 23.08
VIII	0 0.00	1 25.00	0 0.00	4 25.00	6 35.29	3 25.00	2 15.38
IX	3 37.50	2 50.00	3 42.86	3 18.75	1 5.88	2 16.67	1 7.69
X	0 0.00	1 25.00	2 28.57	5 31.25	6 35.29	7 58.33	4 30.77
XI	3 37.50	1 25.00	0 0.00	3 18.75	3 17.65	1 8.33	2 15.38
XII	0 0.00	2 50.00	0 0.00	2 12.50	6 35.29	3 25.00	1 7.69
XIII	1 12.50	0 0.00	0 0.00	1 6.25	1 5.88	2 16.67	1 7.69
XIV	3 37.50	0 0.00	3 42.86	11 68.75	3 17.65	5 41.67	5 38.46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XV	0 0.00	0 0.00	1 14.29	1 6.25	1 5.88	0 0.00	0 0.00
總計	22 275.00	13 325.00	15 214.29	54 337.50	46 270.59	44 366.67	35 269.23
	H	I	J				總計
I	7 87.50	8 88.89	3 60.00				72 72.73
II	2 25.00	1 11.11	0 0.00				23 23.23
III	1 12.50	0 0.00	0 0.00				10 10.10
IV	0 0.00	0 0.00	0 0.00				7 7.07
V	0 0.00	1 11.11	0 0.00				3 3.03
VI	1 12.50	1 11.11	0 0.00				6 6.06
VII	1 12.50	2 22.22	1 20.00				15 15.15
VIII	2 25.00	1 11.11	2 40.00				21 21.21
IX	3 37.50	1 11.11	2 40.00				21 21.21
X	2 25.00	4 44.44	1 20.00				32 32.32
XI	1 12.50	3 33.33	2 40.00				19 19.19
XII	1 12.50	2 22.22	0 0.00				17 17.17
XIII	0 0.00	1 11.11	0 0.00				7 7.07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XIV	5 62.50	2 22.22	1 20.00				38 38.38
XV	0 0.00	0 0.00	0 0.00				3 3.03
總計	26 325.00	27 300.00	12 240.00				294 296.9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99 個

註 2：I=「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II=「因為身體虛弱」；III=「因為年紀大」；IV=「因為沒有場所或設施」；V=「因為沒有同伴」；VI=「因為沒有指導者」；VII=「因為需要花錢」；VIII=「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IX=「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X=「沒有機會」；XI=「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XII=「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XIII=「運動或體育方面的技能不足」；XIV=「沒有特別理由」；XV=「其他」。

註 3：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J=「100,001 元以上」。

(六) 就居住地區而言，「北部」區域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相對次數分別為 78.38、37.84 和 32.43；「中部」區域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相對次數分別為 66.67、38.89 和 33.33；「南部」區域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沒有機會」，

相對次數分別為 68.75、43.75 和 31.25；「臺北市」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和「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相對次數分別為 66.67、38.10 和 33.33；最後，「高雄市」的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前三項原因分別為「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沒有特別理由」和「因為身體虛弱」，相對次數分別為 85.71、57.14 和 57.14（請詳見表 4-2-24）。

表 4-2-24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I	29	12	11	—	14	6	72
	78.38	66.67	68.75	—	66.67	85.71	72.73
II	8	5	2	—	4	4	23
	21.62	27.78	12.50	—	19.05	57.14	23.23
III	4	2	1	—	3	0	10
	10.81	11.11	6.25	—	14.29	0.00	10.10
IV	4	0	0	—	2	1	7
	10.81	0.00	0.00	—	9.52	14.29	7.07
V	1	1	0	—	1	0	3
	2.70	5.56	0.00	—	4.76	0.00	3.03
VI	2	1	1	—	2	0	6
	5.41	5.56	6.25	—	9.52	0.00	6.06
VII	6	2	1	—	5	1	15
	16.22	11.11	6.25	—	23.81	14.29	15.15
VIII	9	4	2	—	6	0	21
	24.32	22.22	12.50	—	28.57	0.00	21.21
IX	3	5	4	—	7	2	21
	8.11	27.78	25.00	—	33.33	28.57	21.21
X	12	4	5	—	8	3	32
	32.43	22.22	31.25	—	38.10	42.86	32.32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XI	9 24.32	3 16.67	1 6.25	—	3 14.29	3 42.86	19 19.19
XII	3 8.11	6 33.33	4 25.00	—	4 19.05	0 0.00	17 17.17
XIII	2 5.41	1 5.56	2 12.50	—	2 9.52	0 0.00	7 7.07
XIV	14 37.84	7 38.89	7 43.75	—	6 28.57	4 57.14	38 38.38
XV	0 0.00	1 5.56	2 12.50	—	0 0.00	0 0.00	3 3.03
總計	106 286.49	54 300.00	43 268.75	—	67 319.05	24 342.86	294 296.9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99 個

註 2：I=「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II=「因為身體虛弱」；III=「因為年紀大」；IV=「因為沒有場所或設施」；V=「因為沒有同伴」；VI=「因為沒有指導者」；VII=「因為需要花錢」；VIII=「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IX=「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X=「沒有機會」；XI=「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XII=「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XIII=「運動或體育方面的技能不足」；XIV=「沒有特別理由」；XV=「其他」。

五、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男性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人數佔 67.38%，女性則為 67.98%；相反地，男性平常不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人數則佔 32.62%，女性則佔 32.02%。詳細情形如表 4-2-25 所示。

表 4-2-25 性別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有	2,530 67.38%	2,664 67.98%	5,194 67.68%
無	1,225 32.62%	1,255 32.02%	2,480 32.32%
總計	3,755 100.00%	3,919 100.00%	7,674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15-18 歲」的民眾有 66.29% 的比例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19-22 歲」的民眾則有 65.99% 的比例；「23-35 歲」的民眾則為 66.97%；「36-45 歲」的民眾則為 67.63%；「46-55 歲」的民眾則有 68.51%；而「56-65 歲」的民眾在平常時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比例為最高，佔 69.82%；最後，「66 歲以上」的民眾則是佔 68.09%。另一方面，平常不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依年齡層由高至低的順序，其所佔百分比依序為 31.91%、30.18%、31.49%、32.37%、33.03%、34.01% 和 33.71%。詳細情形如表 4-2-26 所示。

表 4-2-26 年齡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有	409 66.29%	491 65.99%	1,117 66.97%	1,176 67.63%	1,040 68.51%	643 69.82%	318 68.09%	5,194 67.68%
無	208 33.71%	253 34.01%	551 33.03%	563 32.37%	478 31.49%	278 30.18%	149 31.91%	2,480 32.32%
總計	617 100.00%	744 100.00%	1,668 100.00%	1,739 100.00%	1,518 100.00%	921 100.00%	467 100.00%	7,674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9-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來看，以「不識字」的民眾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比例為最高，佔 70.65%；其次為「小學」學歷的民眾，佔 68.93%；再其次為「大專」學歷的民眾，其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比例為 68.88%；「高中（職）」學歷的民眾則排名第四，佔 66.81%；「國（初）中」學歷則排名第五，佔 65.91%；最後，「研究所」學歷的民眾則佔最低，為 65.54%。詳細情形如表 4-2-27 所示。

表 4-2-27 教育程度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有	207 70.65%	741 68.93%	963 65.91%	1,558 66.81%	1,609 68.88%	116 65.54%	5,194 67.68%
無	86 29.35%	334 31.07%	498 34.09%	774 33.19%	727 31.12%	61 34.46%	2,480 32.32%
總計	293 100.00%	1,075 100.00%	1,461 100.00%	2,332 100.00%	2,336 100.00%	177 100.00%	7,674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事務工作人員」平時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比例為最高，佔 69.24%；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 69.14%；再其次為「專業人員」，佔 69.02%。另外，在平時不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為最高，佔 36.33%；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33.33%；再其次為「學生」，佔 33.00%。詳細情形如表 4-2-28 所示。

表 4-2-28 職業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有	91 68.42%	39 67.24%	430 69.02%	550 66.67%	709 69.24%	634 69.14%	144 67.92%
無	42 31.58%	19 32.76%	193 30.98	275 33.33	315 30.76	283 30.86	68 32.08
總計	133 100.00%	58 100.00%	623 100.00%	825 100.00%	1,024 100.00%	917 100.00%	212 100.00%

	H	I	J	K	L		總計
	有	167 68.44%	187 68.75%	305 63.67%	1,333 67.19%	605 67.00%	
無	77 31.56%	85 31.25%	174 36.33%	651 32.81%	298 33.00%		2,480 32.32%
總計	244 100.00%	272 100.00%	479 100.00%	1,984 100.00%	903 100.00%		7,674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50,001~60,000 元」的民眾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比例最高，佔 70.25%；「60,001~70,000 元」的民眾則排名第二，佔 68.87%；「30,001~40,000 元」的民眾則排名第三，佔 68.66%。相反地，平常不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其家庭月收入則以「40,001~50,000 元」為最多，佔 65.96%；其次為「80,001~90,000 元」，佔 66.34%；再其次為「80,001~90,000 元」，佔 66.37%。詳細情形如表 4-2-29 所示。

表 4-2-29 家庭月收入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有	361 66.73%	417 68.36%	506 68.66%	810 65.96%	777 70.25%	584 68.87%	521 67.57%
無	180 33.27%	193 31.64%	231 31.34%	418 34.04%	329 29.75%	264 31.13%	250 32.43%
總計	541 100.00%	610 100.00%	737 100.00%	1,228 100.00%	1,106 100.00%	848 100.00%	771 100.00%

	H	I	J				總計
有	402 66.34%	439 66.62%	377 66.37%				5,194 67.68%
無	204 33.66%	220 33.38%	191 33.63%				2,480 32.32%
總計	606 100.00%	659 100.00%	568 100.00%				7,674 100.00%

註：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
 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
 J=「100,001 元以上」。

(六) 由居住地區來看，「北部」區域的民眾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比例最高，佔 69.58%；其次為居住在「臺北市」的民眾，佔 68.91%；再其次為「中部」地區的民眾，佔 66.29%；而居住在「高雄市」的民眾，其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比例為最低，佔 65.64%。詳細情形如表 4-2-30 所示。

表 4-2-30 居住地區與與平常是否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有	1,768 69.58%	1,046 66.29%	1,155 66.27%	98 65.77%	758 68.91%	369 65.54%	5,194 67.68%
無	773 30.42%	532 33.71%	588 33.73%	51 34.23%	342 31.09%	194 34.46%	2,480 32.32%
總計	2,541 100.00%	1,578 100.00%	1,743 100.00%	149 100.00%	1,100 100.00%	563 100.00%	7,674 100.00%

六、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男性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77、27.11、23.16、20.12 和 15.49。而女性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也同樣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87、26.24、22.18、19.11 和 15.24。詳細情形如表 4-2-31 所示。

表 4-2-31 性別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籃球	509 20.12	509 19.11	1,018 19.60
排球	73 2.89	81 3.04	154 2.96
網球	161 6.36	169 6.34	330 6.35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羽球	210	222	432
	8.30	8.33	8.32
桌球	237	255	492
	9.37	9.57	9.47
棒球	686	699	1,385
	27.11	26.24	26.67
壘球	138	152	290
	5.45	5.71	5.58
撞球	192	213	405
	7.59	8.00	7.80
高爾夫球	159	151	310
	6.28	5.67	5.97
保齡球	292	286	578
	11.54	10.74	11.13
足球	586	591	1177
	23.16	22.18	22.66
木球	32	35	67
	1.26	1.31	1.29
橄欖球	41	47	88
	1.62	1.76	1.69
壁球	22	45	67
	0.87	1.69	1.29
游泳	237	288	525
	9.37	10.81	10.11
潛水	69	81	150
	2.73	3.04	2.89
浮潛	41	31	72
	1.62	1.16	1.39
划船	57	70	127
	2.25	2.63	2.45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泛舟	39	31	70
	1.54	1.16	1.35
釣魚	63	72	135
	2.49	2.70	2.60
慢跑	829	849	1678
	32.77	31.87	32.31
瑜珈	272	267	539
	10.75	10.02	10.38
重量訓練	107	79	186
	4.23	2.97	3.58
有氧舞蹈	141	160	301
	5.57	6.01	5.80
流行舞蹈	189	166	355
	7.47	6.23	6.83
土風舞	227	253	480
	8.97	9.50	9.24
騎馬	56	69	125
	2.21	2.59	2.41
爬山	392	392	784
	15.49	14.71	15.09
健行	348	406	754
	13.75	15.24	14.52
太極拳	172	176	348
	6.80	6.61	6.70
外丹功	218	224	442
	8.62	8.41	8.51
柔道	78	68	146
	3.08	2.55	2.81
空手道	76	78	154
	3.00	2.93	2.96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跆拳道	33	46	79
	1.30	1.73	1.52
劍道	33	45	78
	1.30	1.69	1.50
氣功	115	94	209
	4.55	3.53	4.02
騎腳踏車	131	161	292
	5.18	6.04	5.62
滑水	21	30	51
	0.83	1.13	0.98
散步	4	6	10
	0.16	0.23	0.19
攀岩	105	109	214
	4.15	4.09	4.12
飛盤	134	139	273
	5.30	5.22	5.26
射箭	66	72	138
	2.61	2.70	2.66
射擊	39	31	70
	1.54	1.16	1.35
漆彈	66	74	140
	2.61	2.78	2.70
滑板	91	114	205
	3.60	4.28	3.95
直排輪	100	103	203
	3.95	3.87	3.91
溜冰	58	62	120
	2.29	2.33	2.31
西洋劍	31	45	76
	1.23	1.69	1.46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郊遊	18	25	43
	0.71	0.94	0.83
露營	20	12	32
	0.79	0.45	0.62
其他	66	78	144
	2.61	2.93	2.77
總計	8,080	8,461	16,541
	319.37	317.61	318.46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二)就年齡層來看，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

「15-18 歲」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26.65、25.92、25.43、20.54 和 14.67；「18-22 歲」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81、25.05、23.22、19.76 和 18.74；「23-35 歲」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69、27.75、23.19、21.04 和 15.22；「36-45 歲」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23、25.17、21.60、19.13 和 14.37；「46-55 歲」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0.67、26.15、22.21、19.62 和 14.90；「56-65 歲」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

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01、29.39、22.24、17.11 和 15.71；至於「66 歲以上」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53、27.99、22.64、19.81 和 15.72；詳細情形如表 4-2-32 所示。

表 4-2-32 年齡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籃球	84 20.54	97 19.76	235 21.04	225 19.13	204 19.62	110 17.11	63 19.81	1,018 19.60
排球	11 2.69	18 3.67	28 2.51	41 3.49	29 2.79	23 3.58	4 1.26	154 2.96
網球	18 4.40	26 5.30	81 7.25	75 6.38	58 5.58	45 7.00	27 8.49	330 6.35
羽球	31 7.58	37 7.54	100 8.95	102 8.67	85 8.17	62 9.64	15 4.72	432 8.32
桌球	37 9.05	45 9.16	91 8.15	132 11.22	86 8.27	61 9.49	40 12.58	492 9.47
棒球	106 25.92	123 25.05	310 27.75	296 25.17	272 26.15	189 29.39	89 27.99	1,385 26.67
壘球	19 4.65	34 6.92	67 6.00	58 4.93	66 6.35	29 4.51	17 5.35	290 5.58
撞球	31 7.58	37 7.54	75 6.71	94 7.99	81 7.79	53 8.24	34 10.69	405 7.80
高爾夫球	18 4.40	21 4.28	80 7.16	84 7.14	49 4.71	38 5.91	20 6.29	310 5.97
保齡球	53 12.96	54 11.00	126 11.28	144 12.24	113 10.87	59 9.18	29 9.12	578 11.13
足球	104 25.43	114 23.22	259 23.19	254 21.60	231 22.21	143 22.24	72 22.64	1,177 22.66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木球	5 1.22	5 1.02	16 1.43	14 1.19	13 1.25	11 1.71	3 0.94	67 1.29
橄欖球	4 0.98	11 2.24	18 1.61	16 1.36	21 2.02	11 1.71	7 2.20	88 1.69
壁球	3 0.73	10 2.04	15 1.34	12 1.02	16 1.54	5 0.78	6 1.89	67 1.29
游泳	40 9.78	48 9.78	110 9.85	122 10.37	105 10.10	68 10.58	32 10.06	525 10.11
潛水	9 2.20	15 3.05	40 3.58	32 2.72	24 2.31	20 3.11	10 3.14	150 2.89
浮潛	7 1.71	9 1.83	10 0.90	19 1.62	14 1.35	9 1.40	4 1.26	72 1.39
划船	14 3.42	15 3.05	26 2.33	26 2.21	31 2.98	6 0.93	9 2.83	127 2.45
泛舟	3 0.73	6 1.22	18 1.61	15 1.28	15 1.44	10 1.56	3 0.94	70 1.35
釣魚	10 2.44	6 1.22	22 1.97	35 2.98	37 3.56	17 2.64	8 2.52	135 2.60
慢跑	109 26.65	166 33.81	354 31.69	379 32.23	319 30.67	238 37.01	113 35.53	1,678 32.31
瑜珈	39 9.54	57 11.61	111 9.94	108 9.18	117 11.25	68 10.58	39 12.26	539 10.38
重量訓練	15 3.67	28 5.70	36 3.22	46 3.91	27 2.60	20 3.11	14 4.40	186 3.58
有氧舞蹈	24 5.87	26 5.30	68 6.09	76 6.46	54 5.19	33 5.13	20 6.29	301 5.80
流行舞蹈	26 6.36	33 6.72	72 6.45	96 8.16	63 6.06	45 7.00	20 6.29	355 6.83
土風舞	30 7.33	51 10.39	102 9.13	111 9.44	102 9.81	57 8.86	27 8.49	480 9.24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騎馬	10 2.44	10 2.04	33 2.95	29 2.47	21 2.02	18 2.80	4 1.26	125 2.41
爬山	59 14.43	92 18.74	170 15.22	157 13.35	155 14.90	101 15.71	50 15.72	784 15.09
健行	60 14.67	86 17.52	161 14.41	169 14.37	147 14.13	85 13.22	46 14.47	754 14.52
太極拳	23 5.62	37 7.54	61 5.46	90 7.65	60 5.77	54 8.40	23 7.23	348 6.70
外丹功	32 7.82	34 6.92	94 8.42	103 8.76	91 8.75	61 9.49	27 8.49	442 8.51
柔道	11 2.69	15 3.05	30 2.69	36 3.06	25 2.40	17 2.64	12 3.77	146 2.81
空手道	9 2.20	14 2.85	29 2.60	35 2.98	36 3.46	21 3.27	10 3.14	154 2.96
跆拳道	5 1.22	6 1.22	14 1.25	24 2.04	18 1.73	8 1.24	4 1.26	79 1.52
劍道	9 2.20	11 2.24	10 0.90	21 1.79	16 1.54	7 1.09	4 1.26	78 1.50
氣功	21 5.13	22 4.48	32 2.86	51 4.34	48 4.62	21 3.27	14 4.40	209 4.02
騎腳踏車	23 5.62	26 5.30	63 5.64	62 5.27	65 6.25	38 5.91	15 4.72	292 5.62
滑水	5 1.22	3 0.61	8 0.72	12 1.02	12 1.15	6 0.93	5 1.57	51 0.98
散步	—	—	1 0.09	5 0.43	3 0.29	1 0.16	—	10 0.19
攀岩	12 2.93	18 3.67	49 4.39	38 3.23	49 4.71	35 5.44	13 4.09	214 4.12
飛盤	20 4.89	27 5.50	60 5.37	52 4.42	54 5.19	47 7.31	13 4.09	273 5.26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射箭	8 1.96	17 3.46	39 3.49	32 2.72	22 2.12	14 2.18	6 1.89	138 2.66
射擊	9 2.20	6 1.22	16 1.43	15 1.28	11 1.06	10 1.56	3 0.94	70 1.35
漆彈	7 1.71	6 1.22	32 2.86	33 2.81	33 3.17	18 2.80	11 3.46	140 2.70
滑板	13 3.18	12 2.44	49 4.39	50 4.25	45 4.33	23 3.58	13 4.09	205 3.95
直排輪	9 2.20	19 3.87	45 4.03	49 4.17	37 3.56	29 4.51	15 4.72	203 3.91
溜冰	13 3.18	7 1.43	28 2.51	25 2.13	23 2.21	15 2.33	9 2.83	120 2.31
西洋劍	8 1.96	6 1.22	13 1.16	22 1.87	14 1.35	8 1.24	5 1.57	76 1.46
郊遊	4 0.98	4 0.81	7 0.63	12 1.02	9 0.87	4 0.62	3 0.94	43 0.83
露營	1 0.24	5 1.02	8 0.72	7 0.60	8 0.77	2 0.31	1 0.31	32 0.62
其他	9 2.20	10 2.04	35 3.13	34 2.89	32 3.08	18 2.80	6 1.89	144 2.77
總計	1,230 300.73	1,585 322.81	3,557 318.44	3,775 321.00	3,266 314.04	2,091 325.19	1,037 326.10	16,541 318.4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註 2：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來看，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棒球」、「慢跑」、「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82、30.92、29.47、16.91 和 15.46；「小學」學歷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93、27.53、22.67、19.70 和 16.87；「國（初）中」學歷之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02、26.90、24.30、19.63 和 15.16；「高中（職）」學歷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0.94、25.03、21.95、19.51 和 15.66；「大專」學歷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88、26.23、21.88、20.20 和 14.73；而「研究所」學歷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健行」、「足球」和「籃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34、34.48、18.97、17.24 和 16.38。詳細情形如表 4-2-33 所示。

表 4-2-33 教育程度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籃球	35 16.91	146 19.70	189 19.63	304 19.51	325 20.20	19 16.38	1,018 19.60
排球	9 4.35	11 1.48	32 3.32	46 2.95	53 3.29	3 2.59	154 2.96
網球	9 4.35	55 7.42	67 6.96	88 5.65	106 6.59	5 4.31	330 6.35
羽球	21 10.14	58 7.83	92 9.55	123 7.89	126 7.83	12 10.34	432 8.32
桌球	15 7.25	68 9.18	96 9.97	154 9.88	144 8.95	15 12.93	492 9.47
棒球	70 33.82	204 27.53	259 26.90	390 25.03	422 26.23	40 34.48	1,385 26.67
壘球	10 4.83	43 5.80	50 5.19	95 6.10	85 5.28	7 6.03	290 5.58
撞球	17 8.21	46 6.21	91 9.45	128 8.22	111 6.90	12 10.34	405 7.80
高爾夫球	12 5.80	50 6.75	50 5.19	89 5.71	101 6.28	8 6.90	310 5.97
保齡球	22 10.63	89 12.01	108 11.21	174 11.17	174 10.81	11 9.48	578 11.13
足球	61 29.47	168 22.67	234 24.30	342 21.95	352 21.88	20 17.24	1,177 22.66
木球	4 1.93	8 1.08	9 0.93	19 1.22	26 1.62	1 0.86	67 1.29
橄欖球	6 2.90	12 1.62	18 1.87	26 1.67	22 1.37	4 3.45	88 1.69
壁球	3 1.45	13 1.75	11 1.14	20 1.28	19 1.18	1 0.86	67 1.29
游泳	21 10.14	74 9.99	101 10.49	154 9.88	161 10.01	14 12.07	525 10.11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潛水	6	21	34	40	47	2	150
	2.90	2.83	3.53	2.57	2.92	1.72	2.89
浮潛	0	12	12	23	21	4	72
	0	1.62	1.25	1.48	1.31	3.45	1.39
划船	8	19	25	36	37	2	127
	3.86	2.56	2.60	2.31	2.30	1.72	2.45
泛舟	1	11	16	17	23	2	70
	0.48	1.48	1.66	1.09	1.43	1.72	1.35
釣魚	3	21	29	35	45	2	135
	1.45	2.83	3.01	2.25	2.80	1.72	2.60
慢跑	64	244	318	482	529	41	1,678
	30.92	32.93	33.02	30.94	32.88	35.34	32.31
瑜珈	17	86	80	171	172	13	539
	8.21	11.61	8.31	10.98	10.69	11.21	10.38
重量訓練	5	25	44	47	60	5	186
	2.42	3.37	4.57	3.02	3.73	4.31	3.58
有氧舞蹈	14	39	55	88	98	7	301
	6.76	5.26	5.71	5.65	6.09	6.03	5.80
流行舞蹈	12	31	67	120	118	7	355
	5.80	4.18	6.96	7.70	7.33	6.03	6.83
土風舞	16	61	90	148	154	11	480
	7.73	8.23	9.35	9.50	9.57	9.48	9.24
騎馬	11	15	18	37	36	8	125
	5.31	2.02	1.87	2.37	2.24	6.90	2.41
爬山	32	125	133	244	237	13	784
	15.46	16.87	13.81	15.66	14.73	11.21	15.09
健行	27	101	146	233	225	22	754
	13.04	13.63	15.16	14.96	13.98	18.97	14.52
太極拳	15	53	68	107	101	4	348
	7.25	7.15	7.06	6.87	6.28	3.45	6.70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外丹功	23	62	64	143	138	12	442
	11.11	8.37	6.65	9.18	8.58	10.34	8.51
柔道	8	20	31	44	43	—	146
	3.86	2.70	3.22	2.82	2.67	—	2.81
空手道	9	22	23	55	45	—	154
	4.35	2.97	2.39	3.53	2.80	—	2.96
跆拳道	4	14	12	20	28	1	79
	1.93	1.89	1.25	1.28	1.74	0.86	1.52
劍道	3	9	18	24	22	2	78
	1.45	1.21	1.87	1.54	1.37	1.72	1.50
氣功	8	29	27	64	74	7	209
	3.86	3.91	2.80	4.11	4.60	6.03	4.02
騎腳踏車	12	48	57	79	91	5	292
	5.80	6.48	5.92	5.07	5.66	4.31	5.62
滑水	2	2	15	11	19	2	51
	0.97	0.27	1.56	0.71	1.18	1.72	0.98
散步	—	1	—	5	3	1	10
	—	0.13	—	0.32	0.19	0.86	0.19
攀岩	11	19	33	75	72	4	214
	5.31	2.56	3.43	4.81	4.47	3.45	4.12
飛盤	14	46	40	70	97	6	273
	6.76	6.21	4.15	4.49	6.03	5.17	5.26
射箭	5	15	27	50	39	2	138
	2.42	2.02	2.80	3.21	2.42	1.72	2.66
射擊	3	7	14	19	24	3	70
	1.45	0.94	1.45	1.22	1.49	2.59	1.35
漆彈	4	24	32	32	43	5	140
	1.93	3.24	3.32	2.05	2.67	4.31	2.70
滑板	6	34	33	60	70	2	205
	2.90	4.59	3.43	3.85	4.35	1.72	3.95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直排輪	13	33	37	58	60	2	203
	6.28	4.45	3.84	3.72	3.73	1.72	3.91
溜冰	5	15	25	34	41	—	120
	2.42	2.02	2.60	2.18	2.55	—	2.31
西洋劍	4	10	13	24	23	2	76
	1.93	1.35	1.35	1.54	1.43	1.72	1.46
郊遊	1	5	8	12	17	—	43
	0.48	0.67	0.83	0.77	1.06	—	0.83
露營	—	3	6	9	14	—	32
	—	0.40	0.62	0.58	0.87	—	0.62
其他	3	21	22	47	48	3	144
	1.45	2.83	2.28	3.02	2.98	2.59	2.77
總計	684	2,348	3,079	4,915	5,141	374	16,541
	330.43	316.87	319.73	315.47	319.52	322.41	318.4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註 2：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足球」、「棒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36、28.57、26.37、20.88 和 15.38；而「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在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爬山」、「足球」和「籃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33、25.64、25.64、23.08 和 20.51；「專業人員」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健行」和「籃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0.93、27.67、21.63、16.74 和 14.65；「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平常最常觀賞比例

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36、26.55、23.82、20.73 和 16.18；「事務工作人員」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45、29.76、22.85、19.75 和 14.10；「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29.02、24.76、23.19、18.30 和 15.6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籃球」、「健行」和「足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64、27.78、22.22、19.44 和 13.89；「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足球」、「籃球」、「棒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74、21.56、20.36、18.56 和 16.17；「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籃球」、「棒球」、「足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55、21.39、20.86、19.25 和 16.04；「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足球」、「棒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05、26.23、25.57、24.59 和 16.07；「未就業」者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23、27.91、23.78、18.83 和 15.68；最後，「學生」平常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0.91、27.44、19.83、19.50 和 14.71（詳細情形如表 4-2-34 所示）。

表 4-2-34 職業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籃球	19 20.88	8 20.51	63 14.65	114 20.73	140 19.75	116 18.30	40 27.78
排球	5 5.49	1 2.56	15 3.49	20 3.64	20 2.82	15 2.37	2 1.39
網球	8 8.79	3 7.69	20 4.65	32 5.82	51 7.19	38 5.99	6 4.17
羽球	9 9.89	4 10.26	42 9.77	43 7.82	62 8.74	52 8.20	10 6.94
桌球	7 7.69	3 7.69	39 9.07	48 8.73	66 9.31	63 9.94	9 6.25
棒球	24 26.37	10 25.64	119 27.67	146 26.55	211 29.76	157 24.76	32 22.22
壘球	3 3.30	3 7.69	18 4.19	35 6.36	39 5.50	37 5.84	12 8.33
撞球	5 5.49	4 10.26	33 7.67	53 9.64	57 8.04	44 6.94	7 4.86
高爾夫球	2 2.20	1 2.56	24 5.58	29 5.27	44 6.21	45 7.10	11 7.64
保齡球	7 7.69	3 7.69	53 12.33	65 11.82	75 10.58	77 12.15	13 9.03
足球	26 28.57	9 23.08	93 21.63	131 23.82	162 22.85	147 23.19	20 13.89
木球	1 1.10	—	10 2.33	15 2.73	10 1.41	3 0.47	1 0.69
橄欖球	2 2.20	2 5.13	6 1.40	7 1.27	8 1.13	18 2.84	2 1.39
壁球	1 1.10	—	7 1.63	7 1.27	9 1.27	6 0.95	1 0.69
游泳	10 10.99	1 2.56	44 10.23	44 8.00	73 10.30	68 10.73	10 6.94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潛水	2 2.20	1 2.56	12 2.79	15 2.73	23 3.24	21 3.31	6 4.17
浮潛	—	—	6 1.40	8 1.45	10 1.41	7 1.10	4 2.78
划船	1 1.10	—	11 2.56	13 2.36	24 3.39	14 2.21	4 2.78
泛舟	1 1.10	1 2.56	8 1.86	13 2.36	7 0.99	11 1.74	1 0.69
釣魚	4 4.40	—	8 1.86	14 2.55	17 2.40	16 2.52	4 2.78
慢跑	34 37.36	13 33.33	133 30.93	189 34.36	223 31.45	184 29.02	47 32.64
瑜珈	4 4.40	2 5.13	49 11.40	62 11.27	64 9.03	70 11.04	20 13.89
重量訓練	3 3.30	1 2.56	11 2.56	14 2.55	30 4.23	25 3.94	1 0.69
有氧舞蹈	4 4.40	2 5.13	32 7.44	27 4.91	46 6.49	37 5.84	9 6.25
流行舞蹈	7 7.69	4 10.26	27 6.28	29 5.27	51 7.19	48 7.57	10 6.94
土風舞	7 7.69	5 12.82	46 10.70	53 9.64	47 6.63	58 9.15	8 5.56
騎馬	2 2.20	1 2.56	8 1.86	12 2.18	24 3.39	11 1.74	3 2.08
爬山	14 15.38	10 25.64	57 13.26	89 16.18	100 14.10	99 15.62	16 11.11
健行	11 12.09	5 12.82	72 16.74	65 11.82	96 13.54	84 13.25	28 19.44
太極拳	7 7.69	2 5.13	36 8.37	31 5.64	58 8.18	42 6.62	7 4.86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外丹功	8 8.79	6 15.38	33 7.67	43 7.82	77 10.86	46 7.26	20 13.89
柔道	3 3.30	1 2.56	15 3.49	16 2.91	21 2.96	18 2.84	2 1.39
空手道	4 4.40	—	14 3.26	15 2.73	18 2.54	17 2.68	4 2.78
跆拳道	2 2.20	1 2.56	8 1.86	12 2.18	9 1.27	11 1.74	3 2.08
劍道	2 2.20	—	7 1.63	5 0.91	9 1.27	8 1.26	2 1.39
氣功	4 4.40	1 2.56	22 5.12	23 4.18	39 5.50	26 4.10	8 5.56
騎腳踏車	3 3.30	1 2.56	22 5.12	25 4.55	43 6.06	42 6.62	10 6.94
滑水	—	—	4 0.93	7 1.27	12 1.69	9 1.42	2 1.39
散步	—	—	1 0.23	—	1 0.14	1 0.16	2 1.39
攀岩	2 2.20	2 5.13	22 5.12	17 3.09	22 3.10	24 3.79	7 4.86
飛盤	7 7.69	—	27 6.28	16 2.91	47 6.63	31 4.89	8 5.56
射箭	4 4.40	—	11 2.56	15 2.73	19 2.68	21 3.31	1 0.69
射擊	—	1 2.56	7 1.63	4 0.73	13 1.83	9 1.42	4 2.78
漆彈	5 5.49	—	14 3.26	14 2.55	18 2.54	14 2.21	7 4.86
滑板	4 4.40	2 5.13	18 4.19	23 4.18	28 3.95	27 4.26	3 2.08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直排輪	4 4.40	3 7.69	16 3.72	19 3.45	29 4.09	26 4.10	7 4.86
溜冰	3 3.30	—	10 2.33	13 2.36	23 3.24	12 1.89	—
西洋劍	—	—	8 1.86	6 1.09	11 1.55	10 1.58	1 0.69
郊遊	2 2.20	—	1 0.23	5 0.91	5 0.71	1 0.16	—
露營	1 1.10	—	2 0.47	1 0.18	5 0.71	8 1.26	1 0.69
其他	1 1.10	1 2.56	9 2.09	25 4.55	12 1.69	24 3.79	4 2.78
總計	289 317.58	118 302.56	1,373 319.30	1,727 314.00	2,308 325.53	1,998 315.14	440 305.56
	H	I	J	K	L		總計
籃球	34 20.36	40 21.39	75 24.59	251 18.83	118 19.50		1,018 19.60
排球	7 4.19	9 4.81	15 4.92	30 2.25	15 2.48		154 2.96
網球	10 5.99	13 6.95	16 5.25	92 6.90	41 6.78		330 6.35
羽球	12 7.19	24 12.83	21 6.89	95 7.13	58 9.59		432 8.32
桌球	16 9.58	16 8.56	31 10.16	144 10.80	50 8.26		492 9.47
棒球	31 18.56	39 20.86	78 25.57	372 27.91	166 27.44		1,385 26.67
壘球	7 4.19	11 5.88	13 4.26	70 5.25	42 6.94		290 5.58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撞球	15 8.98	14 7.49	20 6.56	116 8.70	37 6.12		405 7.80
高爾夫球	12 7.19	9 4.81	20 6.56	79 5.93	34 5.62		310 5.97
保齡球	12 7.19	27 14.44	40 13.11	133 9.98	73 12.07		578 11.13
足球	36 21.56	36 19.25	80 26.23	317 23.78	120 19.83		1,177 22.66
木球	5 2.99	2 1.07	1 0.33	11 0.83	8 1.32		67 1.29
橄欖球	4 2.40	2 1.07	5 1.64	24 1.80	8 1.32		88 1.69
壁球	2 1.20	—	4 1.31	16 1.20	14 2.31		67 1.29
游泳	14 8.38	27 14.44	32 10.49	139 10.43	63 10.41		525 10.11
潛水	5 2.99	3 1.60	6 1.97	40 3.00	16 2.64		150 2.89
浮潛	3 1.80	1 0.53	3 0.98	20 1.50	10 1.65		72 1.39
划船	5 2.99	4 2.14	12 3.93	28 2.10	11 1.82		127 2.45
泛舟	4 2.40	3 1.60	2 0.66	13 0.98	6 0.99		70 1.35
釣魚	5 2.99	5 2.67	8 2.62	35 2.63	19 3.14		135 2.60
慢跑	53 31.74	59 31.55	113 37.05	443 33.23	187 30.91		1,678 32.31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瑜珈	15 8.98	26 13.90	30 9.84	138 10.35	59 9.75		539 10.38
重量訓練	7 4.19	6 3.21	13 4.26	51 3.83	24 3.97		186 3.58
有氧舞蹈	7 4.19	8 4.28	15 4.92	81 6.08	33 5.45		301 5.80
流行舞蹈	15 8.98	17 9.09	17 5.57	86 6.45	44 7.27		355 6.83
土風舞	11 6.59	22 11.76	30 9.84	133 9.98	60 9.92		480 9.24
騎馬	3 1.80	7 3.74	7 2.30	33 2.48	14 2.31		125 2.41
爬山	27 16.17	30 16.04	49 16.07	209 15.68	84 13.88		784 15.09
健行	23 13.77	28 14.97	48 15.74	205 15.38	89 14.71		754 14.52
太極拳	10 5.99	12 6.42	24 7.87	82 6.15	37 6.12		348 6.70
外丹功	13 7.78	13 6.95	23 7.54	106 7.95	54 8.93		442 8.51
柔道	3 1.80	7 3.74	10 3.28	34 2.55	16 2.64		146 2.81
空手道	8 4.79	3 1.60	13 4.26	43 3.23	15 2.48		154 2.96
跆拳道	1 0.60	1 0.53	3 0.98	20 1.50	8 1.32		79 1.52
劍道	1 0.60	1 0.53	4 1.31	24 1.80	15 2.48		78 1.50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氣功	1 0.60	6 3.21	9 2.95	48 3.60	22 3.64		209 4.02
騎腳踏車	10 5.99	6 3.21	22 7.21	69 5.18	39 6.45		292 5.62
滑水	2 1.20	1 0.53	1 0.33	10 0.75	3 0.50		51 0.98
散步	—	—	—	4 0.30	1 0.17		10 0.19
攀岩	4 2.40	16 8.56	14 4.59	60 4.50	24 3.97		214 4.12
飛盤	4 2.40	13 6.95	8 2.62	77 5.78	35 5.79		273 5.26
射箭	5 2.99	2 1.07	11 3.61	31 2.33	18 2.98		138 2.66
射擊	2 1.20	—	6 1.97	18 1.35	6 0.99		70 1.35
漆彈	1 0.60	3 1.60	8 2.62	37 2.78	19 3.14		140 2.70
滑板	3 1.80	9 4.81	12 3.93	56 4.20	20 3.31		205 3.95
直排輪	7 4.19	9 4.81	8 2.62	50 3.75	25 4.13		203 3.91
溜冰	3 1.80	6 3.21	12 3.93	25 1.88	13 2.15		120 2.31
西洋劍	2 1.20	5 2.67	6 1.97	22 1.65	5 0.83		76 1.46
郊遊	5 2.99	—	3 0.98	18 1.35	3 0.50		43 0.83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露營	—	2	2	8	2		32
		1.07	0.66	0.60	0.33		0.62
其他	11	8	7	28	14		144
	6.59	4.28	2.30	2.10	2.31		2.77
總計	496	611	1,010	4,274	1,897		16,541
	297.01	326.74	331.15	320.63	313.55		318.4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註 2：A = 「現役軍人」；B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 = 「專業人員」；D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 = 「事務工作人員」；F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 = 「未就業」；L = 「學生」。

(五)由家庭月收入來看，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之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足球」、「棒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29.36、29.09、25.21、21.33 和 16.07；而家庭月收入為「20,001~30,000 元」的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0.70、29.02、22.78、19.90 和 15.83；「30,001~40,000 元」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62、26.88、23.12、19.76 和 14.43；「40,001~50,000 元」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59、27.16、21.98、

20.12 和 16.54；「50,001~60,000 元」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95、26.00、22.27、21.11 和 16.22；「60,001~70,000 元」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39、26.54、23.80、19.52 和 15.75；「70,001~80,000 元」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86、25.72、21.50、18.04 和 15.93；「80,001~90,000 元」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32、27.36、19.15、17.16 和 13.93；「90,001~100,000 元」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35、24.60、24.60、19.36 和 14.35；最後，「100,001 元以上」者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1.56、24.93、23.08、18.30 和 15.65（詳細情形如表 4-2-35 所示）。

表 4-2-35 家庭月收入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籃球	77 21.33	83 19.90	100 19.76	163 20.12	164 21.11	114 19.52	94 18.04
排球	11 3.05	9 2.16	16 3.16	25 3.09	29 3.73	17 2.91	17 3.26
網球	21 5.82	29 6.95	29 5.73	40 4.94	52 6.69	43 7.36	34 6.53
羽球	30 8.31	31 7.43	39 7.71	68 8.40	67 8.62	47 8.05	58 11.13
桌球	34 9.42	37 8.87	51 10.08	84 10.37	75 9.65	50 8.56	52 9.98
棒球	105 29.09	121 29.02	136 26.88	220 27.16	202 26.00	155 26.54	134 25.72
壘球	26 7.20	21 5.04	25 4.94	39 4.81	55 7.08	25 4.28	27 5.18
撞球	34 9.42	31 7.43	41 8.10	66 8.15	60 7.72	43 7.36	34 6.53
高爾夫球	25 6.93	24 5.76	26 5.14	40 4.94	38 4.89	40 6.85	38 7.29
保齡球	49 13.57	43 10.31	62 12.25	90 11.11	82 10.55	62 10.62	65 12.48
足球	91 25.21	95 22.78	117 23.12	178 21.98	173 22.27	139 23.80	112 21.50
木球	4 1.11	5 1.20	7 1.38	5 0.62	11 1.42	9 1.54	9 1.73
橄欖球	11 3.05	12 2.88	7 1.38	14 1.73	10 1.29	8 1.37	4 0.77
壁球	5 1.39	8 1.92	7 1.38	15 1.85	9 1.16	9 1.54	7 1.34
游泳	32 8.86	48 11.51	54 10.67	78 9.63	65 8.37	56 9.59	66 12.67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潛水	13 3.60	8 1.92	11 2.17	21 2.59	21 2.70	26 4.45	11 2.11
浮潛	6 1.66	4 0.96	9 1.78	13 1.60	9 1.16	7 1.20	9 1.73
划船	10 2.77	9 2.16	6 1.19	22 2.72	20 2.57	13 2.23	15 2.88
泛舟	4 1.11	5 1.20	7 1.38	8 0.99	6 0.77	9 1.54	6 1.15
釣魚	10 2.77	10 2.40	17 3.36	26 3.21	19 2.45	9 1.54	12 2.30
慢跑	106 29.36	128 30.70	160 31.62	264 32.59	256 32.95	195 33.39	166 31.86
瑜珈	41 11.36	39 9.35	50 9.88	84 10.37	90 11.58	63 10.79	49 9.40
重量訓練	17 4.71	11 2.64	12 2.37	26 3.21	26 3.35	24 4.11	24 4.61
有氧舞蹈	16 4.43	24 5.76	32 6.32	43 5.31	47 6.05	29 4.97	43 8.25
流行舞蹈	26 7.20	30 7.19	31 6.13	51 6.30	50 6.44	45 7.71	41 7.87
土風舞	35 9.70	33 7.91	49 9.68	73 9.01	70 9.01	50 8.56	52 9.98
騎馬	10 2.77	11 2.64	10 1.98	19 2.35	14 1.80	14 2.40	12 2.30
爬山	45 12.47	60 14.39	68 13.44	134 16.54	126 16.22	92 15.75	83 15.93
健行	58 16.07	66 15.83	73 14.43	115 14.20	118 15.19	76 13.01	76 14.59
太極拳	22 6.09	28 6.71	39 7.71	46 5.68	59 7.59	41 7.02	32 6.14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外丹功	29 8.03	30 7.19	43 8.50	62 7.65	76 9.78	58 9.93	44 8.45
柔道	13 3.60	10 2.40	12 2.37	18 2.22	20 2.57	14 2.40	19 3.65
空手道	13 3.60	9 2.16	13 2.57	24 2.96	23 2.96	25 4.28	15 2.88
跆拳道	4 1.11	10 2.40	7 1.38	14 1.73	15 1.93	7 1.20	8 1.54
劍道	8 2.22	4 0.96	6 1.19	16 1.98	11 1.42	8 1.37	7 1.34
氣功	14 3.88	19 4.56	21 4.15	37 4.57	26 3.35	26 4.45	19 3.65
騎腳踏車	20 5.54	33 7.91	33 6.52	44 5.43	35 4.50	34 5.82	19 3.65
滑水	7 1.94	1 0.24	4 0.79	10 1.23	5 0.64	2 0.34	4 0.77
散步	1 0.28	—	—	1 0.12	—	3 0.51	—
攀岩	19 5.26	18 4.32	20 3.95	32 3.95	43 5.53	16 2.74	26 4.99
飛盤	17 4.71	25 6.00	34 6.72	48 5.93	37 4.76	34 5.82	21 4.03
射箭	5 1.39	15 3.60	17 3.36	21 2.59	19 2.45	14 2.40	11 2.11
射擊	5 1.39	8 1.92	9 1.78	10 1.23	14 1.80	4 0.68	5 0.96
漆彈	6 1.66	12 2.88	13 2.57	29 3.58	18 2.32	18 3.08	15 2.88
滑板	10 2.77	16 3.84	18 3.56	35 4.32	32 4.12	30 5.14	15 2.88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直排輪	9 2.49	18 4.32	27 5.34	35 4.32	28 3.60	18 3.08	23 4.41
溜冰	9 2.49	12 2.88	11 2.17	29 3.58	13 1.67	10 1.71	11 2.11
西洋劍	5 1.39	6 1.44	2 0.40	13 1.60	14 1.80	13 2.23	6 1.15
郊遊	3 0.83	6 1.44	3 0.59	7 0.86	10 1.29	3 0.51	6 1.15
露營	1 0.28	2 0.48	2 0.40	8 0.99	9 1.16	3 0.51	3 0.58
其他	11 3.05	9 2.16	14 2.77	17 2.10	17 2.19	23 3.94	13 2.50
總計	1,183 327.70	1,326 317.99	1,600 316.21	2,580 318.52	2,488 320.21	1,873 320.72	1,672 320.92
	H	I	J				總計
籃球	69 17.16	85 19.36	69 18.30				1,018 19.60
排球	15 3.73	7 1.59	8 2.12				154 2.96
網球	24 5.97	30 6.83	28 7.43				330 6.35
羽球	33 8.21	32 7.29	27 7.16				432 8.32
桌球	41 10.20	38 8.66	30 7.96				492 9.47
棒球	110 27.36	108 24.60	94 24.93				1,385 26.67
壘球	27 6.72	23 5.24	22 5.84				290 5.58
撞球	37 9.20	36 8.20	23 6.10				405 7.80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高爾夫球	32 7.96	23 5.24	24 6.37				310 5.97
保齡球	40 9.95	44 10.02	41 10.88				578 11.13
足球	77 19.15	108 24.60	87 23.08				1,177 22.66
木球	2 0.50	6 1.37	9 2.39				67 1.29
橄欖球	3 0.75	13 2.96	6 1.59				88 1.69
壁球	2 0.50	4 0.91	1 0.27				67 1.29
游泳	50 12.44	44 10.02	32 8.49				525 10.11
潛水	10 2.49	16 3.64	13 3.45				150 2.89
浮潛	5 1.24	5 1.14	5 1.33				72 1.39
划船	8 1.99	13 2.96	11 2.92				127 2.45
泛舟	10 2.49	10 2.28	5 1.33				70 1.35
釣魚	14 3.48	7 1.59	11 2.92				135 2.60
慢跑	142 35.32	142 32.35	119 31.56				1678 32.31
瑜珈	49 12.19	44 10.02	30 7.96				539 10.38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重量訓練	10 2.49	19 4.33	17 4.51				186 3.58
有氧舞蹈	19 4.73	25 5.69	23 6.10				301 5.80
流行舞蹈	27 6.72	29 6.61	25 6.63				355 6.83
土風舞	37 9.20	45 10.25	36 9.55				480 9.24
騎馬	12 2.99	11 2.51	12 3.18				125 2.41
爬山	56 13.93	61 13.90	59 15.65				784 15.09
健行	51 12.69	63 14.35	58 15.38				754 14.52
太極拳	35 8.71	31 7.06	15 3.98				348 6.70
外丹功	36 8.96	35 7.97	29 7.69				442 8.51
柔道	12 2.99	17 3.87	11 2.92				146 2.81
空手道	11 2.74	13 2.96	8 2.12				154 2.96
跆拳道	5 1.24	3 0.68	6 1.59				79 1.52
劍道	8 1.99	3 0.68	7 1.86				78 1.50
氣功	13 3.23	14 3.19	20 5.31				209 4.02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騎腳踏車	20 4.98	25 5.69	29 7.69				292 5.62
滑水	10 2.49	6 1.37	2 0.53				51 0.98
散步	—	1 0.23	4 1.06				10 0.19
攀岩	14 3.48	13 2.96	13 3.45				214 4.12
飛盤	21 5.22	23 5.24	13 3.45				273 5.26
射箭	12 2.99	13 2.96	11 2.92				138 2.66
射擊	4 1.00	3 0.68	8 2.12				70 1.35
漆彈	9 2.24	9 2.05	11 2.92				140 2.70
滑板	16 3.98	21 4.78	12 3.18				205 3.95
直排輪	16 3.98	11 2.51	18 4.77				203 3.91
溜冰	5 1.24	11 2.51	9 2.39				120 2.31
西洋劍	9 2.24	4 0.91	4 1.06				76 1.46
郊遊	1 0.25	2 0.46	2 0.53				43 0.83
露營	2 0.50	2 0.46	—				32 0.62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其他	17 4.23	13 2.96	10 2.65				144 2.77
總計	1,288 320.40	1,364 310.71	1,167 309.55				16,541 318.4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註 2：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J=「100,001 元以上」。

(六) 由居住地區來看，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北部」區域之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棒球」、「足球」、「慢跑」、「籃球」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5.93、42.59、29.64、19.97 和 14.54；而「中部」區域之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籃球」、「足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98、18.64、16.54、16.16 和 14.91；「南部」區域之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足球」、「籃球」、「棒球」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46、20.35、19.31、17.49 和 15.93；「東部」區域之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籃球」、「健行」、「爬山」和「土風舞」，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25.51、20.41、17.35、16.33 和 15.31；「臺北市」之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棒球」、「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11、32.72、21.11、14.51 和 13.98；最

後，「高雄市」之民眾最常觀賞比例最高的五種運動比賽或活動分別為「慢跑」、「爬山」、「籃球」、「健行」和「棒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59、18.70、18.16、14.09 和 12.20（詳細情形如表 4-2-36 所示）。

表 4-2-36 居住地區與最常觀賞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籃球	353 19.97	195 18.64	223 19.31	20 20.41	160 21.11	67 18.16	1,018 19.60
排球	54 3.05	26 2.49	37 3.20	4 4.08	26 3.43	7 1.90	154 2.96
網球	102 5.77	68 6.50	76 6.58	8 8.16	46 6.07	30 8.13	330 6.35
羽球	153 8.65	79 7.55	101 8.74	11 11.22	60 7.92	28 7.59	432 8.32
桌球	168 9.50	94 8.99	115 9.96	7 7.14	82 10.82	26 7.05	492 9.47
棒球	812 45.93	69 6.60	202 17.49	9 9.18	248 32.72	45 12.20	1,385 26.67
壘球	101 5.71	63 6.02	58 5.02	2 2.04	44 5.80	22 5.96	290 5.58
撞球	133 7.52	82 7.84	97 8.40	5 5.10	59 7.78	29 7.86	405 7.80
高爾夫球	97 5.49	55 5.26	72 6.23	7 7.14	57 7.52	22 5.96	310 5.97
保齡球	201 11.37	86 8.22	156 13.51	11 11.22	87 11.48	37 10.03	578 11.13
足球	753 42.59	173 16.54	235 20.35	3 3.06	13 1.72	—	1,177 22.66
木球	25 1.41	10 0.96	17 1.47	—	9 1.19	6 1.63	67 1.29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橄欖球	31	17	17	4	13	6	88
	1.75	1.63	1.47	4.08	1.72	1.63	1.69
壁球	22	17	13	5	8	2	67
	1.24	1.63	1.13	5.10	1.06	0.54	1.29
游泳	168	114	103	5	94	41	525
	9.50	10.90	8.92	5.10	12.40	11.11	10.11
潛水	53	27	32	3	24	11	150
	3.00	2.58	2.77	3.06	3.17	2.98	2.89
浮潛	23	9	25	2	8	5	72
	1.30	0.86	2.16	2.04	1.06	1.36	1.39
划船	42	30	30	—	23	2	127
	2.38	2.87	2.60		3.03	0.54	2.45
泛舟	26	9	13	1	14	7	70
	1.47	0.86	1.13	1.02	1.85	1.90	1.35
釣魚	47	29	30	6	18	5	135
	2.66	2.77	2.60	6.12	2.37	1.36	2.60
慢跑	524	345	398	25	251	135	1,678
	29.64	32.98	34.46	25.51	33.11	36.59	32.31
瑜珈	184	123	109	9	77	37	539
	10.41	11.76	9.44	9.18	10.16	10.03	10.38
重量訓練	67	36	40	5	29	9	186
	3.79	3.44	3.46	5.10	3.83	2.44	3.58
有氧舞蹈	112	61	64	1	40	23	301
	6.33	5.83	5.54	1.02	5.28	6.23	5.80
流行舞蹈	121	67	86	7	46	28	355
	6.84	6.41	7.45	7.14	6.07	7.59	6.83
土風舞	154	101	105	15	69	36	480
	8.71	9.66	9.09	15.31	9.10	9.76	9.24
騎馬	42	25	32	5	12	9	125
	2.38	2.39	2.77	5.10	1.58	2.44	2.41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爬山	236	169	184	16	110	69	784
	13.35	16.16	15.93	16.33	14.51	18.70	15.09
健行	257	156	166	17	106	52	754
	14.54	14.91	14.37	17.35	13.98	14.09	14.52
太極拳	118	69	80	4	48	29	348
	6.67	6.60	6.93	4.08	6.33	7.86	6.70
外丹功	161	86	92	8	63	32	442
	9.11	8.22	7.97	8.16	8.31	8.67	8.51
柔道	51	32	35	3	15	10	146
	2.88	3.06	3.03	3.06	1.98	2.71	2.81
空手道	51	32	36	3	23	9	154
	2.88	3.06	3.12	3.06	3.03	2.44	2.96
跆拳道	26	17	18	1	7	10	79
	1.47	1.63	1.56	1.02	0.92	2.71	1.52
劍道	24	17	21	1	10	5	78
	1.36	1.63	1.82	1.02	1.32	1.36	1.50
氣功	65	47	52	5	24	16	209
	3.68	4.49	4.50	5.10	3.17	4.34	4.02
騎腳踏車	105	55	62	10	45	15	292
	5.94	5.26	5.37	10.20	5.94	4.07	5.62
滑水	20	10	14	—	3	4	51
	1.13	0.96	1.21	—	0.40	1.08	0.98
散步	3	1	4	—	2	—	10
	0.17	0.10	0.35	—	0.26	—	0.19
攀岩	63	38	60	6	39	8	214
	3.56	3.63	5.19	6.12	5.15	2.17	4.12
飛盤	108	53	55	6	35	16	273
	6.11	5.07	4.76	6.12	4.62	4.34	5.26
射箭	48	26	30	2	20	12	138
	2.71	2.49	2.60	2.04	2.64	3.25	2.66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射擊	17 0.96	19 1.82	15 1.30	2 2.04	9 1.19	8 2.17	70 1.35
漆彈	41 2.32	30 2.87	31 2.68	4 4.08	22 2.90	12 3.25	140 2.70
滑板	80 4.52	37 3.54	42 3.64	4 4.08	28 3.69	14 3.79	205 3.95
直排輪	54 3.05	44 4.21	56 4.85	3 3.06	22 2.90	24 6.50	203 3.91
溜冰	36 2.04	27 2.58	21 1.82	3 3.06	25 3.30	8 2.17	120 2.31
西洋劍	30 1.70	10 0.96	18 1.56	1 1.02	12 1.58	5 1.36	76 1.46
郊遊	27 1.53	—	7 0.61	—	7 0.92	2 0.54	43 0.83
露營	—	12 1.15	15 1.30	—	4 0.53	1 0.27	32 0.62
其他	55 3.11	23 2.20	35 3.03	4 4.08	18 2.37	9 2.44	144 2.77
總計	6,244 353.17	3,020 288.72	3,635 314.72	283 288.78	2,314 305.28	1,045 283.20	16,541 318.46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七、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

男性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分別為「從電視上收看」、「到現場觀賞」、「從廣播中收聽」和「從網際網路中搜尋」，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93.32、48.77、38.34、和 20.20。而女性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也同樣分別為「從電視上收看」、「到現場觀賞」、「從廣播中收聽」和「從網際網路中搜尋」，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92.91、51.69、35.32、

和 19.78。詳細情形如表 4-2-37 所示。

表 4-2-37 性別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到現場觀賞	1,234 48.77	1,377 51.69	2,611 50.27
從電視上收看	2,361 93.32	2,475 92.91	4,836 93.11
從廣播中收聽	970 38.34	941 35.32	1,911 36.79
從網際網路中 搜尋	511 20.20	527 19.78	1,038 19.98
總計	5,076 200.63	5,320 199.70	10,396 200.15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二)就年齡層而言，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

「15-18 歲」的民眾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分別為「從電視上收看」、「到現場觀賞」、「從廣播中收聽」和「從網際網路中搜尋」，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93.64、47.92、39.12 和 21.03；而「18-22 歲」、「23-35 歲」、「36-45 歲」、「46-55 歲」、「56-65 歲」與「66 歲以上」的民眾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也同樣分別為「從電視上收看」、「到現場觀賞」、「從廣播中收聽」和「從網際網路中搜尋」，其相對次數則詳如表 4-2-38 所示。

表 4-2-38 年齡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到現場觀賞	196 47.92	237 48.27	584 52.28	597 50.77	524 50.38	303 47.12	170 53.46	2,611 50.27
從電視上收看	383 93.64	450 91.65	1,029 92.12	1,094 93.03	976 93.85	606 94.25	298 93.71	4,836 93.11
從廣播中收聽	160 39.12	190 38.70	412 36.88	419 35.63	388 37.31	227 35.30	115 36.16	1,911 36.79
從網際網路中搜尋	86 21.03	103 20.98	219 19.61	235 19.98	205 19.71	128 19.91	62 19.50	1,038 19.98
總計	825 201.71	980 199.59	2,244 200.90	2,345 199.40	2,093 201.25	1,264 196.58	645 202.83	10,396 200.1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註 2：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而言，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不識字」、「小學」、「國（初）中」、「高中（職）」、「大專」和「研究所」學歷的民眾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均同樣分別為「從電視上收看」、「到現場觀賞」、「從廣播中收聽」和「從網際網路中搜尋」，其相對次數則詳如表 4-2-39 所示。

表 4-2-39 教育程度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到現場觀賞	111	377	506	775	780	62	2,611
	53.62	50.88	52.54	49.74	48.48	53.45	50.27
從電視上收看	196	682	909	1,455	1,492	102	4,836
	94.69	92.04	94.39	93.39	92.73	87.93	93.11
從廣播中收聽	87	281	335	583	588	37	1,911
	42.03	37.92	34.79	37.42	36.54	31.90	36.79
從網際網路中 搜尋	35	170	172	312	328	21	1,038
	16.91	22.94	17.86	20.03	20.39	18.10	19.98
總計	429	1,510	1,922	3,125	3,188	222	10,396
	207.25	203.78	199.58	200.58	198.14	191.38	200.1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註 2：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就職業而言，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現役軍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未就業」和「學生」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均同樣分別為「從電視上收看」、「到現場觀賞」、「從廣播中收聽」和「從網際網路中搜尋」，其相對次數則詳如表 4-2-40 所示。

表 4-2-40 職業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到現場觀賞	44 48.35	24 61.54	205 47.67	275 50.00	364 51.34	304 47.95	65 45.14
從電視上收看	86 94.51	39 100.00	400 93.02	506 92.00	659 92.95	600 94.64	130 90.28
從廣播中收聽	37 40.66	14 35.90	163 37.91	203 36.91	254 35.83	226 35.65	50 34.72
從網際網路中 搜尋	12 13.19	7 17.95	97 22.56	119 21.64	129 18.19	129 20.35	35 24.31
總計	179 196.70	84 215.38	865 201.16	1,103 200.55	1,406 198.31	1,259 198.58	280 194.44

	H	I	J	K	L	總計
	到現場觀賞	75 44.91	90 48.13	157 51.48	691 51.84	317 52.40
從電視上收看	159 95.21	175 93.58	280 91.80	1,240 93.02	562 92.89	4,836 93.11
從廣播中收聽	59 35.33	70 37.43	112 36.72	501 37.58	222 36.69	1,911 36.79
從網際網路中 搜尋	28 16.77	29 15.51	53 17.38	286 21.46	114 18.84	1,038 19.98
總計	321 192.22	364 194.65	602 197.38	2,718 203.90	1,215 200.83	10,396 200.1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註 2：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就家庭月收入而言，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20,000 元以下」、「20,001~30,000 元」、「30,001~40,000 元」、「40,001~50,000 元」、「50,001~60,000 元」、「60,001~70,000 元」、

「70,001~80,000 元」、「80,001~90,000 元」、「90,001~100,000 元」和「100,001 元以上」的民眾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均同樣分別為「從電視上收看」、「到現場觀賞」、「從廣播中收聽」和「從網際網路中搜尋」，其相對次數則詳如表 4-2-41 所示。

表 4-2-41 家庭月收入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到現場觀賞	190 52.63	217 52.04	255 50.40	386 47.65	399 51.35	292 50.00	273 52.40
從電視上收看	334 92.52	389 93.29	474 93.68	753 92.96	730 93.95	541 92.64	481 92.32
從廣播中收聽	127 35.18	156 37.41	189 37.35	305 37.65	261 33.59	213 36.47	217 41.65
從網際網路中 搜尋	64 17.73	83 19.90	98 19.37	169 20.86	169 21.75	118 20.21	92 17.66
總計	715 198.06	845 202.64	1,016 200.79	1,613 199.14	1,559 200.64	1,164 199.32	1,063 204.03
	H	I	J				總計
到現場觀賞	196 48.76	214 48.75	189 50.13				2,611 50.27
從電視上收看	376 93.53	405 92.26	353 93.63				4,836 93.11
從廣播中收聽	156 38.81	153 34.85	134 35.54				1,911 36.79
從網際網路中 搜尋	77 19.15	94 21.41	74 19.63				1,038 19.98
總計	805 200.25	866 197.27	750 198.94				10,396 200.1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註 2：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J=「100,001 元以上」。

(六) 就居住地區而言，在平常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民眾中（共 5,194 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臺北市」、「高雄市」的民眾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均同樣分別為「從電視上收看」、「到現場觀賞」、「從廣播中收聽」和「從網際網路中搜尋」，其相對次數則詳如表 4-2-42 所示。

表 4-2-42 居住地區與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到現場觀賞	864 48.87	540 51.63	581 50.30	51 52.04	383 50.53	192 52.03	2,611 50.27
從電視上收看	1,649 93.27	977 93.40	1,068 92.47	96 97.96	704 92.88	342 92.68	4,836 93.11
從廣播中收聽	642 36.31	359 34.32	439 38.01	41 41.84	283 37.34	147 39.84	1,911 36.79
從網際網路中 搜尋	349 19.74	199 19.02	250 21.65	21 21.43	162 21.37	57 15.45	1,038 19.98
總計	3,504 198.19	2,075 198.37	2,338 202.42	209 213.27	1,532 202.11	738 200.00	10,396 200.15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5,194 個

八、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在全體民眾中（共 7,674 人），男性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09、29.56、21.17、13.53 和 13.37。而女性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24、29.85、22.25、12.61 和 12.09。詳細情形如表 4-2-43 所示。

表 4-2-43 性別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籃球	795 21.17	872 22.25	1,667 21.72
排球	160 4.26	168 4.29	328 4.27
網球	228 6.07	254 6.48	482 6.28
羽球	267 7.11	307 7.83	574 7.48
桌球	335 8.92	326 8.32	661 8.61
棒球	323 8.60	369 9.42	692 9.02
壘球	187 4.98	205 5.23	392 5.11
撞球	282 7.51	294 7.50	576 7.51
高爾夫球	247 6.58	271 6.92	518 6.75
保齡球	382 10.17	400 10.21	782 10.19
足球	138 3.68	140 3.57	278 3.62
木球	43 1.15	45 1.15	88 1.15
橄欖球	47 1.25	49 1.25	96 1.25
壁球	40 1.07	48 1.22	88 1.15
游泳	222 5.91	237 6.05	459 5.98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潛水	110	103	213
	2.93	2.63	2.78
浮潛	45	42	87
	1.20	1.07	1.13
划船	109	99	208
	2.90	2.53	2.71
泛舟	43	51	94
	1.15	1.30	1.22
釣魚	89	93	182
	2.37	2.37	2.37
慢跑	1,110	1,170	2,280
	29.56	29.85	29.71
瑜珈	332	358	690
	8.84	9.13	8.99
重量訓練	138	147	285
	3.68	3.75	3.71
有氧舞蹈	173	181	354
	4.61	4.62	4.61
流行舞蹈	159	176	335
	4.23	4.49	4.37
土風舞	261	287	548
	6.95	7.32	7.14
騎馬	100	83	183
	2.66	2.12	2.38
爬山	508	494	1,002
	13.53	12.61	13.06
健行	502	473	975
	13.37	12.07	12.71
太極拳	244	230	474
	6.50	5.87	6.18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外丹功	348	330	678
	9.27	8.42	8.84
柔道	77	110	187
	2.05	2.81	2.44
空手道	113	101	214
	3.01	2.58	2.79
跆拳道	55	50	105
	1.46	1.28	1.37
劍道	50	59	109
	1.33	1.51	1.42
氣功	131	167	298
	3.49	4.26	3.88
騎腳踏車	193	229	422
	5.14	5.84	5.50
滑水	32	46	78
	0.85	1.17	1.02
散步	1,355	1,381	2,736
	36.09	35.24	35.65
攀岩	152	148	300
	4.05	3.78	3.91
飛盤	175	204	379
	4.66	5.21	4.94
射箭	100	91	191
	2.66	2.32	2.49
射擊	44	53	97
	1.17	1.35	1.26
漆彈	87	88	175
	2.32	2.25	2.28
滑板	142	148	290
	3.78	3.78	3.78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直排輪	146	139	285
	3.89	3.55	3.71
溜冰	85	115	200
	2.26	2.93	2.61
西洋劍	50	56	106
	1.33	1.43	1.38
郊遊	438	474	912
	11.66	12.09	11.88
露營	319	390	709
	8.50	9.95	9.24
其他	111	99	210
	2.96	2.53	2.74
無	49	44	93
	1.30	1.12	1.21
總計	11,871	12,494	24,365
	316.14	318.81	317.50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二) 就年齡層來看，在全體民眾中（共 7,674 人），「15-18 歲」的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33、28.85、22.69、12.97 和 12.64；「18-22 歲」的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29、29.70、21.10、13.17 和 12.37；「23-35 歲」的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57、29.98、20.98、13.19 和 12.89；「36-45 歲」的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48、29.33、21.28、13.97

和 11.73；「46-55 歲」的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35、30.96、22.79、14.10 和 12.98；「56-65 歲」的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14、28.23、21.61、12.81 和 12.60；至於「66 歲以上」的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83、30.19、22.48、14.13 和 13.70。詳細情形如表 4-2-44 所示。

表 4-2-44 年齡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籃球	140 22.69	157 21.10	350 20.98	370 21.28	346 22.79	199 21.61	105 22.48	1,667 21.72
排球	27 4.38	34 4.57	75 4.50	69 3.97	55 3.62	43 4.67	25 5.35	328 4.27
網球	40 6.48	46 6.18	115 6.89	112 6.44	82 5.40	63 6.84	24 5.14	482 6.28
羽球	37 6.00	46 6.18	126 7.55	148 8.51	106 6.98	75 8.14	36 7.71	574 7.48
桌球	52 8.43	70 9.41	147 8.81	143 8.22	144 9.49	72 7.82	33 7.07	661 8.61
棒球	56 9.08	63 8.47	153 9.17	167 9.60	128 8.43	77 8.36	48 10.28	692 9.02
壘球	25 4.05	27 3.63	93 5.58	95 5.46	72 4.74	47 5.10	33 7.07	392 5.11
撞球	57 9.24	52 6.99	122 7.31	123 7.07	128 8.43	61 6.62	33 7.07	576 7.51
高爾夫球	41 6.65	50 6.72	120 7.19	112 6.44	102 6.72	54 5.86	39 8.35	518 6.75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保齡球	58 9.40	64 8.60	180 10.79	178 10.24	164 10.80	91 9.88	47 10.06	782 10.19
足球	25 4.05	26 3.49	63 3.78	61 3.51	48 3.16	35 3.80	20 4.28	278 3.62
木球	6 0.97	8 1.08	20 1.20	14 0.81	17 1.12	11 1.19	12 2.57	88 1.15
橄欖球	8 1.30	8 1.08	29 1.74	19 1.09	16 1.05	11 1.19	5 1.07	96 1.25
壁球	7 1.13	6 0.81	19 1.14	23 1.32	19 1.25	8 0.87	6 1.28	88 1.15
游泳	36 5.83	56 7.53	93 5.58	112 6.44	91 5.99	49 5.32	22 4.71	459 5.98
潛水	13 2.11	22 2.96	46 2.76	59 3.39	46 3.03	16 1.74	11 2.36	213 2.78
浮潛	3 0.49	8 1.08	19 1.14	25 1.44	13 0.86	11 1.19	8 1.71	87 1.13
划船	22 3.57	15 2.02	30 1.80	46 2.65	50 3.29	28 3.04	17 3.64	208 2.71
泛舟	7 1.13	10 1.34	16 0.96	22 1.27	25 1.65	7 0.76	7 1.50	94 1.22
釣魚	15 2.43	15 2.02	38 2.28	45 2.59	39 2.57	17 1.85	13 2.78	182 2.37
慢跑	178 28.85	221 29.70	500 29.98	510 29.33	470 30.96	260 28.23	141 30.19	2,280 29.71
瑜珈	56 9.08	67 9.01	151 9.05	143 8.22	137 9.03	78 8.47	58 12.42	690 8.99
重量訓練	34 5.51	23 3.09	52 3.12	78 4.49	58 3.82	30 3.26	10 2.14	285 3.71
有氧舞蹈	29 4.70	36 4.84	98 5.88	74 4.26	50 3.29	45 4.89	22 4.71	354 4.61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流行舞蹈	26	36	82	72	60	41	18	335
	4.21	4.84	4.92	4.14	3.95	4.45	3.85	4.37
土風舞	56	50	128	106	110	66	32	548
	9.08	6.72	7.67	6.10	7.25	7.17	6.85	7.14
騎馬	12	18	43	40	35	21	14	183
	1.94	2.42	2.58	2.30	2.31	2.28	3.00	2.38
爬山	78	98	220	243	190	116	57	1,002
	12.64	13.17	13.19	13.97	12.52	12.60	12.21	13.06
健行	80	92	215	199	214	109	66	975
	12.97	12.37	12.89	11.44	14.10	11.83	14.13	12.71
太極拳	38	40	97	105	104	65	25	474
	6.16	5.38	5.82	6.04	6.85	7.06	5.35	6.18
外丹功	65	57	149	136	130	89	52	678
	10.53	7.66	8.93	7.82	8.56	9.66	11.13	8.84
柔道	12	20	44	31	44	25	11	187
	1.94	2.69	2.64	1.78	2.90	2.71	2.36	2.44
空手道	16	25	46	55	38	20	14	214
	2.59	3.36	2.76	3.16	2.50	2.17	3.00	2.79
跆拳道	11	15	20	23	26	5	5	105
	1.78	2.02	1.20	1.32	1.71	0.54	1.07	1.37
劍道	10	13	21	25	19	16	5	109
	1.62	1.75	1.26	1.44	1.25	1.74	1.07	1.42
氣功	17	31	62	74	65	30	19	298
	2.76	4.17	3.72	4.26	4.28	3.26	4.07	3.88
騎腳踏車	31	39	90	94	94	51	23	422
	5.02	5.24	5.40	5.41	6.19	5.54	4.93	5.50
滑水	3	10	17	25	15	5	3	78
	0.49	1.34	1.02	1.44	0.99	0.54	0.64	1.02
散步	218	270	610	617	567	296	158	2,736
	35.33	36.29	36.57	35.48	37.35	32.14	33.83	35.65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攀岩	26 4.21	27 3.63	67 4.02	71 4.08	59 3.89	32 3.47	18 3.85	300 3.91
飛盤	28 4.54	42 5.65	79 4.74	83 4.77	79 5.20	39 4.23	29 6.21	379 4.94
射箭	14 2.27	18 2.42	45 2.70	45 2.59	36 2.37	19 2.06	14 3.00	191 2.49
射擊	6 0.97	12 1.61	23 1.38	20 1.15	13 0.86	17 1.85	6 1.28	97 1.26
漆彈	18 2.92	13 1.75	37 2.22	37 2.13	42 2.77	18 1.95	10 2.14	175 2.28
滑板	22 3.57	29 3.90	49 2.94	74 4.26	63 4.15	35 3.80	18 3.85	290 3.78
直排輪	25 4.05	24 3.23	65 3.90	58 3.34	52 3.43	39 4.23	22 4.71	285 3.71
溜冰	15 2.43	17 2.28	44 2.64	44 2.53	50 3.29	21 2.28	9 1.93	200 2.61
西洋劍	7 1.13	16 2.15	24 1.44	28 1.61	16 1.05	10 1.09	5 1.07	106 1.38
郊遊	61 9.89	82 11.02	186 11.15	204 11.73	197 12.98	118 12.81	64 13.70	912 11.88
露營	49 7.94	68 9.14	159 9.53	159 9.14	142 9.35	89 9.66	43 9.21	709 9.24
其他	8 1.30	19 2.55	50 3.00	50 2.88	44 2.90	27 2.93	12 2.57	210 2.74
無	10 1.62	9 1.21	20 1.20	14 0.81	17 1.12	15 1.63	8 1.71	93 1.21
總計	1,934 313.45	2,320 311.83	5,347 320.56	5,480 315.12	4,927 324.57	2,822 306.41	1,535 328.69	24,365 317.5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註 2：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來看，在全體民眾中（共 7,674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的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籃球」、「慢跑」、「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57、25.60、25.26、16.72 和 13.65；「小學」學歷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33、28.93、21.67、13.30 和 13.30；「國（初）中」學歷之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30、30.32、22.04、13.96 和 12.59；「高中（職）」學歷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19、29.07、21.87、13.16 和 12.61；「大專」學歷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25、30.69、21.19、12.37 和 11.99；而「研究所」學歷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瑜珈」，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72、32.20、18.08、18.08 和 12.99。詳細情形如表 4-2-45 所示。

表 4-2-45 教育程度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籃球	75 25.60	233 21.67	322 22.04	510 21.87	495 21.19	32 18.08	1,667 21.72
排球	12 4.10	43 4.00	69 4.72	107 4.59	93 3.98	4 2.26	328 4.27
網球	14 4.78	72 6.70	82 5.61	151 6.48	153 6.55	10 5.65	482 6.28
羽球	17 5.80	71 6.60	132 9.03	174 7.46	168 7.19	12 6.78	574 7.48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桌球	20	88	127	203	205	18	661
	6.83	8.19	8.69	8.70	8.78	10.17	8.61
棒球	20	116	131	212	202	11	692
	6.83	10.79	8.97	9.09	8.65	6.21	9.02
壘球	12	47	64	123	137	9	392
	4.10	4.37	4.38	5.27	5.86	5.08	5.11
撞球	25	86	95	162	195	13	576
	8.53	8.00	6.50	6.95	8.35	7.34	7.51
高爾夫球	19	67	90	174	155	13	518
	6.48	6.23	6.16	7.46	6.64	7.34	6.75
保齡球	25	131	144	215	252	15	782
	8.53	12.19	9.86	9.22	10.79	8.47	10.19
足球	6	30	59	81	92	10	278
	2.05	2.79	4.04	3.47	3.94	5.65	3.62
木球	3	17	15	17	35	1	88
	1.02	1.58	1.03	0.73	1.50	0.56	1.15
橄欖球	4	9	18	28	32	5	96
	1.37	0.84	1.23	1.20	1.37	2.82	1.25
壁球	6	16	18	24	21	3	88
	2.05	1.49	1.23	1.03	0.90	1.69	1.15
游泳	22	64	91	137	135	10	459
	7.51	5.95	6.23	5.87	5.78	5.65	5.98
潛水	7	26	36	67	69	8	213
	2.39	2.42	2.46	2.87	2.95	4.52	2.78
浮潛	3	13	12	30	29	-	87
	1.02	1.21	0.82	1.29	1.24	0.00	1.13
划船	8	34	38	55	68	5	208
	2.73	3.16	2.60	2.36	2.91	2.82	2.71
泛舟	5	4	12	38	31	4	94
	1.71	0.37	0.82	1.63	1.33	2.26	1.22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釣魚	9	28	35	56	50	4	182
	3.07	2.60	2.40	2.40	2.14	2.26	2.37
慢跑	74	311	443	678	717	57	2,280
	25.26	28.93	30.32	29.07	30.69	32.20	29.71
瑜珈	20	98	136	196	217	23	690
	6.83	9.12	9.31	8.40	9.29	12.99	8.99
重量訓練	12	41	68	79	78	7	285
	4.10	3.81	4.65	3.39	3.34	3.95	3.71
有氧舞蹈	13	51	66	112	103	9	354
	4.44	4.74	4.52	4.80	4.41	5.08	4.61
流行舞蹈	10	52	63	102	99	9	335
	3.41	4.84	4.31	4.37	4.24	5.08	4.37
土風舞	24	92	90	166	166	10	548
	8.19	8.56	6.16	7.12	7.11	5.65	7.14
騎馬	4	32	36	56	52	3	183
	1.37	2.98	2.46	2.40	2.23	1.69	2.38
爬山	36	143	204	307	280	32	1,002
	12.29	13.30	13.96	13.16	11.99	18.08	13.06
健行	49	143	184	294	289	16	975
	16.72	13.30	12.59	12.61	12.37	9.04	12.71
太極拳	20	68	78	150	150	8	474
	6.83	6.33	5.34	6.43	6.42	4.52	6.18
外丹功	23	113	121	208	199	14	678
	7.85	10.51	8.28	8.92	8.52	7.91	8.84
柔道	8	22	31	57	62	7	187
	2.73	2.05	2.12	2.44	2.65	3.95	2.44
空手道	9	35	32	61	73	4	214
	3.07	3.26	2.19	2.62	3.13	2.26	2.79
跆拳道	6	17	25	31	25	1	105
	2.05	1.58	1.71	1.33	1.07	0.56	1.37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劍道	9	14	19	27	37	3	109
	3.07	1.30	1.30	1.16	1.58	1.69	1.42
氣功	9	44	45	101	95	4	298
	3.07	4.09	3.08	4.33	4.07	2.26	3.88
騎腳踏車	16	62	99	127	107	11	422
	5.46	5.77	6.78	5.45	4.58	6.21	5.50
滑水	3	14	12	24	23	2	78
	1.02	1.30	0.82	1.03	0.98	1.13	1.02
散步	113	369	545	844	800	65	2,736
	38.57	34.33	37.30	36.19	34.25	36.72	35.65
攀岩	10	39	56	95	87	13	300
	3.41	3.63	3.83	4.07	3.72	7.34	3.91
飛盤	15	56	71	119	105	13	379
	5.12	5.21	4.86	5.10	4.49	7.34	4.94
射箭	6	16	44	68	53	4	191
	2.05	1.49	3.01	2.92	2.27	2.26	2.49
射擊	6	10	20	26	31	4	97
	2.05	0.93	1.37	1.11	1.33	2.26	1.26
漆彈	6	22	32	52	61	2	175
	2.05	2.05	2.19	2.23	2.61	1.13	2.28
滑板	9	43	49	101	83	5	290
	3.07	4.00	3.35	4.33	3.55	2.82	3.78
直排輪	10	42	53	85	91	4	285
	3.41	3.91	3.63	3.64	3.90	2.26	3.71
溜冰	7	29	29	62	71	2	200
	2.39	2.70	1.98	2.66	3.04	1.13	2.61
西洋劍	9	7	25	33	26	6	106
	3.07	0.65	1.71	1.42	1.11	3.39	1.38
郊遊	40	117	178	284	273	20	912
	13.65	10.88	12.18	12.18	11.69	11.30	11.88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露營	28	102	140	207	219	13	709
	9.56	9.49	9.58	8.88	9.38	7.34	9.24
其他	12	24	45	64	62	3	210
	4.10	2.23	3.08	2.74	2.65	1.69	2.74
無	4	9	18	26	35	1	93
	1.37	0.84	1.23	1.11	1.50	0.56	1.21
總計	932	3,432	4,647	7,406	7,386	562	24,365
	318.09	319.26	318.07	317.58	316.18	317.51	317.5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註 2：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在全體民眾中（共 7,674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慢跑」、「散步」、「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09、33.83、21.05、16.54 和 11.28；「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慢跑」、「散步」、「籃球」、「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29.31、25.86、18.97、17.24 和 13.79；「專業人員」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51、28.41、19.90、13.96 和 10.4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15、31.76、21.09、13.21 和 12.97；「事務工作人員」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84、29.59、22.27、14.26 和 12.11；「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

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77、29.12、20.72、13.63 和 12.76；「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1.51、26.89、21.23、15.09 和 13.21；「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0.33、27.05、21.72、13.11 和 11.89；「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2.28、32.72、24.63、12.87 和 11.76；「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07、29.02、25.05、13.99 和 12.11；「未就業」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53、30.29、22.03、13.66 和 12.95；最後，「學生」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10、28.13、21.04、12.51 和 12.18（詳細情形如表 4-2-46 所示）。

表 4-2-46 職業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籃球	28	11	124	174	228	190	45
	21.05	18.97	19.90	21.09	22.27	20.72	21.23
排球	8	-	19	33	39	49	10
	6.02	-	3.05	4.00	3.81	5.34	4.72
網球	7	3	38	58	55	52	20
	5.26	5.17	6.10	7.03	5.37	5.67	9.43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羽球	11 8.27	1 1.72	56 8.99	57 6.91	76 7.42	79 8.62	22 10.38
桌球	13 9.77	2 3.45	53 8.51	64 7.76	79 7.71	102 11.12	22 10.38
棒球	12 9.02	1 1.72	58 9.31	68 8.24	98 9.57	85 9.27	17 8.02
壘球	9 6.77	4 6.90	36 5.78	38 4.61	43 4.20	49 5.34	12 5.66
撞球	10 7.52	3 5.17	55 8.83	54 6.55	73 7.13	62 6.76	16 7.55
高爾夫球	9 6.77	2 3.45	41 6.58	41 4.97	72 7.03	63 6.87	15 7.08
保齡球	10 7.52	5 8.62	61 9.79	85 10.30	88 8.59	101 11.01	23 10.85
足球	2 1.50	- -	22 3.53	25 3.03	41 4.00	35 3.82	6 2.83
木球	1 0.75	- -	8 1.28	11 1.33	14 1.37	13 1.42	2 0.94
橄欖球	- -	1 1.72	6 0.96	20 2.42	12 1.17	12 1.31	1 0.47
壁球	- -	- -	6 0.96	9 1.09	11 1.07	16 1.74	3 1.42
游泳	10 7.52	2 3.45	29 4.65	58 7.03	69 6.74	55 6.00	17 8.02
潛水	2 1.50	- -	18 2.89	23 2.79	35 3.42	23 2.51	10 4.72
浮潛	1 0.75	3 5.17	4 0.64	11 1.33	14 1.37	13 1.42	3 1.42
划船	- -	2 3.45	22 3.53	23 2.79	26 2.54	26 2.84	4 1.89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泛舟	2	-	4	9	9	17	4
	1.50	-	0.64	1.09	0.88	1.85	1.89
釣魚	2	3	14	22	34	22	5
	1.50	5.17	2.25	2.67	3.32	2.40	2.36
慢跑	48	17	177	262	303	267	57
	36.09	29.31	28.41	31.76	29.59	29.12	26.89
瑜珈	11	5	49	73	91	94	23
	8.27	8.62	7.87	8.85	8.89	10.25	10.85
重量訓練	3	1	26	28	34	30	11
	2.26	1.72	4.17	3.39	3.32	3.27	5.19
有氧舞蹈	9	1	35	37	51	40	9
	6.77	1.72	5.62	4.48	4.98	4.36	4.25
流行舞蹈	7	3	26	38	50	25	15
	5.26	5.17	4.17	4.61	4.88	2.73	7.08
土風舞	9	5	46	64	77	53	21
	6.77	8.62	7.38	7.76	7.52	5.78	9.91
騎馬	2	4	14	19	29	26	7
	1.50	6.90	2.25	2.30	2.83	2.84	3.30
爬山	15	8	87	107	146	117	25
	11.28	13.79	13.96	12.97	14.26	12.76	11.79
健行	22	4	65	106	124	125	28
	16.54	6.90	10.43	12.85	12.11	13.63	13.21
太極拳	10	7	38	59	59	43	12
	7.52	12.07	6.10	7.15	5.76	4.69	5.66
外丹功	7	4	46	69	87	78	22
	5.26	6.90	7.38	8.36	8.50	8.51	10.38
柔道	3	-	18	11	28	24	9
	2.26	0.00	2.89	1.33	2.73	2.62	4.25
空手道	4	4	16	21	32	31	5
	3.01	6.90	2.57	2.55	3.13	3.38	2.36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跆拳道	4 3.01	- -	5 0.80	6 0.73	13 1.27	15 1.64	3 1.42
劍道	2 1.50	- -	7 1.12	14 1.70	13 1.27	13 1.42	2 0.94
氣功	6 4.51	- -	25 4.01	29 3.52	38 3.71	39 4.25	2 0.94
騎腳踏車	8 6.02	6 10.34	36 5.78	43 5.21	55 5.37	59 6.43	11 5.19
滑水	1 0.75	2 3.45	8 1.28	9 1.09	8 0.78	6 0.65	2 0.94
散步	45 33.83	15 25.86	215 34.51	290 35.15	367 35.84	328 35.77	88 41.51
攀岩	7 5.26	2 3.45	19 3.05	33 4.00	46 4.49	41 4.47	6 2.83
飛盤	8 6.02	2 3.45	22 3.53	50 6.06	47 4.59	42 4.58	9 4.25
射箭	4 3.01	3 5.17	8 1.28	24 2.91	21 2.05	20 2.18	10 4.72
射擊	1 0.75	1 1.72	3 0.48	11 1.33	13 1.27	11 1.20	4 1.89
漆彈	2 1.50	1 1.72	13 2.09	22 2.67	39 3.81	19 2.07	6 2.83
滑板	7 5.26	- -	22 3.53	32 3.88	34 3.32	40 4.36	18 8.49
直排輪	5 3.76	3 5.17	22 3.53	28 3.39	42 4.10	28 3.05	6 2.83
溜冰	5 3.76	3 5.17	11 1.77	22 2.67	16 1.56	18 1.96	9 4.25
西洋劍	2 1.50	- -	11 1.77	12 1.45	15 1.46	14 1.53	5 2.36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郊遊	15 11.28	10 17.24	64 10.27	109 13.21	123 12.01	107 11.67	32 15.09
露營	15 11.28	5 8.62	60 9.63	78 9.45	83 8.11	92 10.03	23 10.85
其他	4 3.01	1 1.72	19 3.05	26 3.15	22 2.15	18 1.96	12 5.66
無	- -	1 1.72	14 2.25	4 0.48	9 0.88	17 1.85	- -
總計	428 321.80	161 277.59	1,901 305.14	2,619 317.45	3,231 315.53	2,944 321.05	749 353.30
	H	I	J	K	L		總計
籃球	53 21.72	67 24.63	120 25.05	437 22.03	190 21.04		1,667 21.72
排球	8 3.28	9 3.31	25 5.22	83 4.18	45 4.98		328 4.27
網球	16 6.56	15 5.51	31 6.47	127 6.40	60 6.64		482 6.28
羽球	14 5.74	13 4.78	34 7.10	152 7.66	59 6.53		574 7.48
桌球	22 9.02	22 8.09	41 8.56	164 8.27	77 8.53		661 8.61
棒球	20 8.20	19 6.99	41 8.56	184 9.27	89 9.86		692 9.02
壘球	16 6.56	19 6.99	20 4.18	102 5.14	44 4.87		392 5.11
撞球	24 9.84	18 6.62	35 7.31	149 7.51	77 8.53		576 7.51
高爾夫球	15 6.15	15 5.51	38 7.93	150 7.56	57 6.31		518 6.75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保齡球	19 7.79	27 9.93	39 8.14	217 10.94	107 11.85		782 10.19
足球	9 3.69	6 2.21	25 5.22	73 3.68	34 3.77		278 3.62
木球	2 0.82	2 0.74	1 0.21	23 1.16	11 1.22		88 1.15
橄欖球	5 2.05	2 0.74	7 1.46	15 0.76	15 1.66		96 1.25
壁球	3 1.23	6 2.21	5 1.04	23 1.16	6 0.66		88 1.15
游泳	13 5.33	14 5.15	22 4.59	97 4.89	73 8.08		459 5.98
潛水	7 2.87	5 1.84	11 2.30	56 2.82	23 2.55		213 2.78
浮潛	3 1.23	2 0.74	5 1.04	21 1.06	7 0.78		87 1.13
划船	3 1.23	14 5.15	13 2.71	51 2.57	24 2.66		208 2.71
泛舟	1 0.41	4 1.47	3 0.63	29 1.46	12 1.33		94 1.22
釣魚	7 2.87	5 1.84	7 1.46	38 1.92	23 2.55		182 2.37
慢跑	66 27.05	89 32.72	139 29.02	601 30.29	254 28.13		2,280 29.71
瑜珈	28 11.48	22 8.09	36 7.52	177 8.92	81 8.97		690 8.99
重量訓練	9 3.69	12 4.41	14 2.92	84 4.23	33 3.65		285 3.71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有氣舞蹈	4 1.64	10 3.68	23 4.80	88 4.44	47 5.20		354 4.61
流行舞蹈	13 5.33	20 7.35	21 4.38	77 3.88	40 4.43		335 4.37
土風舞	14 5.74	23 8.46	38 7.93	132 6.65	66 7.31		548 7.14
騎馬	6 2.46	5 1.84	5 1.04	45 2.27	21 2.33		183 2.38
爬山	32 13.11	32 11.76	67 13.99	257 12.95	109 12.07		1,002 13.06
健行	29 11.89	31 11.40	57 11.90	271 13.66	113 12.51		975 12.71
太極拳	8 3.28	16 5.88	29 6.05	123 6.20	70 7.75		474 6.18
外丹功	15 6.15	25 9.19	44 9.19	201 10.13	80 8.86		678 8.84
柔道	8 3.28	1 0.37	17 3.55	42 2.12	26 2.88		187 2.44
空手道	6 2.46	4 1.47	10 2.09	55 2.77	26 2.88		214 2.79
跆拳道	5 2.05	5 1.84	5 1.04	33 1.66	11 1.22		105 1.37
劍道	7 2.87	4 1.47	5 1.04	29 1.46	13 1.44		109 1.42
氣功	13 5.33	9 3.31	22 4.59	78 3.93	37 4.10		298 3.88
騎腳踏車	21 8.61	6 2.21	28 5.85	102 5.14	47 5.20		422 5.50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滑水	3 1.23	1 0.37	5 1.04	20 1.01	13 1.44		78 1.02
散步	74 30.33	115 42.28	168 35.07	705 35.53	326 36.10		2,736 35.65
攀岩	10 4.10	12 4.41	20 4.18	79 3.98	25 2.77		300 3.91
飛盤	13 5.33	11 4.04	25 5.22	110 5.54	40 4.43		379 4.94
射箭	6 2.46	8 2.94	9 1.88	61 3.07	17 1.88		191 2.49
射擊	3 1.23	- 0.00	4 0.84	38 1.92	8 0.89		97 1.26
漆彈	6 2.46	3 1.10	6 1.25	35 1.76	23 2.55		175 2.28
滑板	5 2.05	11 4.04	22 4.59	68 3.43	31 3.43		290 3.78
直排輪	8 3.28	13 4.78	17 3.55	72 3.63	41 4.54		285 3.71
溜冰	9 3.69	10 3.68	12 2.51	58 2.92	27 2.99		200 2.61
西洋劍	1 0.41	1 0.37	8 1.67	31 1.56	6 0.66		106 1.38
郊遊	26 10.66	35 12.87	58 12.11	223 11.24	110 12.18		912 11.88
露營	16 6.56	22 8.09	51 10.65	179 9.02	85 9.41		709 9.24
其他	8 3.28	8 2.94	12 2.51	55 2.77	25 2.77		210 2.74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無	4 1.64	7 2.57	7 1.46	17 0.86	13 1.44		93 1.21
總計	736 301.64	855 314.34	1,507 314.61	6,337 319.41	2,897 320.82		24,365 317.5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註 2：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由家庭月收入來看，在全體民眾中(共 7,674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之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慢跑」、「散步」、「籃球」、「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60、31.24、20.15、13.86 和 12.20；「20,001~30,000 元」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74、30.82、22.62、12.30 和 12.13；「30,001~40,000 元」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36、26.87、22.80、12.75 和 12.35；「40,001~50,000 元」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2.74、30.13、23.29、12.87 和 12.79；「50,001~60,000 元」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97、29.66、20.43、14.10 和 13.56；「60,001~70,000 元」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

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14、32.43、20.99、14.62 和 11.79；「70,001~80,000 元」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96、26.85、21.66、13.75 和 13.10；「80,001~90,000 元」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32、29.04、22.44、12.87 和 11.55；「90,001~100,000 元」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郊遊」，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99、30.50、20.49、15.63 和 13.05；最後，「100,001 元以上」者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85、29.58、21.83、12.85 和 12.32（詳細情形如表 4-2-47 所示）。

表 4-2-47 家庭月收入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籃球	109 20.15	138 22.62	168 22.80	286 23.29	226 20.43	178 20.99	167 21.66
排球	20 3.70	27 4.43	25 3.39	72 5.86	45 4.07	41 4.83	31 4.02
網球	34 6.28	47 7.70	50 6.78	76 6.19	63 5.70	46 5.42	44 5.71
羽球	35 6.47	52 8.52	56 7.60	100 8.14	75 6.78	70 8.25	52 6.74
桌球	43 7.95	58 9.51	59 8.01	118 9.61	94 8.50	69 8.14	62 8.04
棒球	57 10.54	67 10.98	58 7.87	113 9.20	92 8.32	79 9.32	70 9.08
壘球	25 4.62	22 3.61	38 5.16	71 5.78	73 6.60	41 4.83	37 4.80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撞球	47 8.69	46 7.54	58 7.87	88 7.17	84 7.59	56 6.60	55 7.13
高爾夫球	37 6.84	33 5.41	48 6.51	90 7.33	71 6.42	44 5.19	56 7.26
保齡球	63 11.65	65 10.66	66 8.96	138 11.24	107 9.67	89 10.50	65 8.43
足球	21 3.88	24 3.93	32 4.34	44 3.58	32 2.89	34 4.01	26 3.37
木球	10 1.85	5 0.82	10 1.36	19 1.55	12 1.08	9 1.06	5 0.65
橄欖球	6 1.11	8 1.31	11 1.49	20 1.63	14 1.27	10 1.18	10 1.30
壁球	1 0.18	5 0.82	7 0.95	13 1.06	13 1.18	14 1.65	14 1.82
游泳	37 6.84	27 4.43	37 5.02	75 6.11	69 6.24	55 6.49	42 5.45
潛水	23 4.25	15 2.46	20 2.71	27 2.20	26 2.35	27 3.18	16 2.08
浮潛	5 0.92	4 0.66	9 1.22	13 1.06	11 0.99	15 1.77	6 0.78
划船	14 2.59	9 1.48	14 1.90	36 2.93	39 3.53	22 2.59	27 3.50
泛舟	9 1.66	10 1.64	13 1.76	11 0.90	11 0.99	7 0.83	8 1.04
釣魚	10 1.85	14 2.30	25 3.39	33 2.69	21 1.90	18 2.12	18 2.33
慢跑	169 31.24	188 30.82	198 26.87	370 30.13	328 29.66	275 32.43	207 26.85
瑜珈	48 8.87	52 8.52	67 9.09	119 9.69	98 8.86	78 9.20	55 7.13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重量訓練	13 2.40	28 4.59	30 4.07	44 3.58	41 3.71	27 3.18	35 4.54
有氧舞蹈	23 4.25	35 5.74	29 3.93	61 4.97	51 4.61	33 3.89	39 5.06
流行舞蹈	29 5.36	32 5.25	31 4.21	56 4.56	47 4.25	32 3.77	36 4.67
土風舞	49 9.06	42 6.89	51 6.92	83 6.76	84 7.59	54 6.37	49 6.36
騎馬	17 3.14	16 2.62	16 2.17	25 2.04	25 2.26	19 2.24	16 2.08
爬山	75 13.86	75 12.30	94 12.75	158 12.87	156 14.10	100 11.79	101 13.10
健行	60 11.09	62 10.16	86 11.67	157 12.79	150 13.56	124 14.62	106 13.75
太極拳	32 5.91	43 7.05	34 4.61	77 6.27	82 7.41	63 7.43	59 7.65
外丹功	48 8.87	62 10.16	60 8.14	117 9.53	105 9.49	58 6.84	79 10.25
柔道	16 2.96	11 1.80	19 2.58	27 2.20	26 2.35	23 2.71	17 2.20
空手道	19 3.51	17 2.79	13 1.76	38 3.09	29 2.62	22 2.59	23 2.98
跆拳道	9 1.66	8 1.31	10 1.36	20 1.63	12 1.08	17 2.00	13 1.69
劍道	3 0.55	9 1.48	12 1.63	18 1.47	23 2.08	7 0.83	8 1.04
氣功	22 4.07	26 4.26	33 4.48	48 3.91	43 3.89	34 4.01	21 2.72
騎腳踏車	32 5.91	35 5.74	40 5.43	57 4.64	56 5.06	53 6.25	43 5.58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滑水	8 1.48	5 0.82	7 0.95	15 1.22	10 0.90	8 0.94	7 0.91
散步	198 36.60	218 35.74	268 36.36	402 32.74	420 37.97	298 35.14	285 36.96
攀岩	18 3.33	20 3.28	37 5.02	55 4.48	44 3.98	34 4.01	20 2.59
飛盤	17 3.14	32 5.25	43 5.83	59 4.80	59 5.33	42 4.95	41 5.32
射箭	16 2.96	14 2.30	18 2.44	33 2.69	21 1.90	20 2.36	31 4.02
射擊	3 0.55	10 1.64	9 1.22	20 1.63	15 1.36	10 1.18	8 1.04
漆彈	11 2.03	18 2.95	19 2.58	18 1.47	28 2.53	12 1.42	20 2.59
滑板	24 4.44	23 3.77	30 4.07	37 3.01	43 3.89	30 3.54	37 4.80
直排輪	31 5.73	19 3.11	29 3.93	38 3.09	38 3.44	25 2.95	39 5.06
溜冰	12 2.22	20 3.28	17 2.31	23 1.87	31 2.80	24 2.83	19 2.46
西洋劍	10 1.85	12 1.97	11 1.49	10 0.81	13 1.18	12 1.42	8 1.04
郊遊	66 12.20	74 12.13	91 12.35	145 11.81	124 11.21	93 10.97	95 12.32
露營	53 9.80	67 10.98	81 10.99	104 8.47	101 9.13	70 8.25	68 8.82
其他	12 2.22	18 2.95	15 2.04	32 2.61	28 2.53	23 2.71	22 2.85
無	8 1.48	8 1.31	10 1.36	16 1.30	11 0.99	6 0.71	8 1.04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總計	1,757 324.77	1,975 323.77	2,312 313.70	3,925 319.63	3,520 318.26	2,650 312.50	2,426 314.66
	H	I	J				總計
籃球	136 22.44	135 20.49	124 21.83				1,667 21.72
排球	28 4.62	17 2.58	22 3.87				328 4.27
網球	27 4.46	46 6.98	49 8.63				482 6.28
羽球	36 5.94	53 8.04	45 7.92				574 7.48
桌球	54 8.91	52 7.89	52 9.15				661 8.61
棒球	42 6.93	58 8.80	56 9.86				692 9.02
壘球	26 4.29	34 5.16	25 4.40				392 5.11
撞球	52 8.58	49 7.44	41 7.22				576 7.51
高爾夫球	48 7.92	49 7.44	42 7.39				518 6.75
保齡球	60 9.90	61 9.26	68 11.97				782 10.19
足球	17 2.81	31 4.70	17 2.99				278 3.62
木球	5 0.83	7 1.06	6 1.06				88 1.15
橄欖球	7 1.16	6 0.91	4 0.70				96 1.25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壁球	3	5	13				88
	0.50	0.76	2.29				1.15
游泳	36	42	39				459
	5.94	6.37	6.87				5.98
潛水	19	19	21				213
	3.14	2.88	3.70				2.78
浮潛	9	9	6				87
	1.49	1.37	1.06				1.13
划船	20	12	15				208
	3.30	1.82	2.64				2.71
泛舟	7	8	10				94
	1.16	1.21	1.76				1.22
釣魚	18	11	14				182
	2.97	1.67	2.46				2.37
慢跑	176	201	168				2,280
	29.04	30.50	29.58				29.71
瑜珈	65	56	52				690
	10.73	8.50	9.15				8.99
重量訓練	22	28	17				285
	3.63	4.25	2.99				3.71
有氧舞蹈	26	33	24				354
	4.29	5.01	4.23				4.61
流行舞蹈	32	17	23				335
	5.28	2.58	4.05				4.37
土風舞	49	45	42				548
	8.09	6.83	7.39				7.14
騎馬	17	15	17				183
	2.81	2.28	2.99				2.38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爬山	67 11.06	103 15.63	73 12.85				1,002 13.06
健行	78 12.87	82 12.44	70 12.32				975 12.71
太極拳	36 5.94	30 4.55	18 3.17				474 6.18
外丹功	62 10.23	51 7.74	36 6.34				678 8.84
柔道	17 2.81	13 1.97	18 3.17				187 2.44
空手道	15 2.48	23 3.49	15 2.64				214 2.79
跆拳道	7 1.16	3 0.46	6 1.06				105 1.37
劍道	14 2.31	8 1.21	7 1.23				109 1.42
氣功	17 2.81	33 5.01	21 3.70				298 3.88
騎腳踏車	36 5.94	32 4.86	38 6.69				422 5.50
滑水	5 0.83	6 0.91	7 1.23				78 1.02
散步	208 34.32	224 33.99	215 37.85				2,736 35.65
攀岩	26 4.29	21 3.19	25 4.40				300 3.91
飛盤	29 4.79	34 5.16	23 4.05				379 4.94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射箭	14 2.31	17 2.58	7 1.23				191 2.49
射擊	6 0.99	8 1.21	8 1.41				97 1.26
漆彈	18 2.97	13 1.97	18 3.17				175 2.28
滑板	20 3.30	26 3.95	20 3.52				290 3.78
直排輪	26 4.29	21 3.19	19 3.35				285 3.71
溜冰	17 2.81	21 3.19	16 2.82				200 2.61
西洋劍	13 2.15	14 2.12	3 0.53				106 1.38
郊遊	70 11.55	86 13.05	68 11.97				912 11.88
露營	57 9.41	57 8.65	51 8.98				709 9.24
其他	25 4.13	18 2.73	17 2.99				210 2.74
無	11 1.82	7 1.06	8 1.41				93 1.21
總計	1,931 318.65	2,050 311.08	1,819 320.25				24,365 317.5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註 2：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
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
J=「100,001 元以上」。

(六) 由居住地區來看，在全體民眾中（共 7,674 人），「北部」區域之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73、30.50、20.86、13.62 和 12.51；而「中部」區域之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4.54、31.31、21.55、13.24 和 12.55；「南部」區域之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14、28.34、23.58、13.43 和 13.31；「東部」區域之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郊遊」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57、30.87、22.15、20.81 和 13.42；「臺北市」之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和「健行」，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5.73、27.27、20.45、13.36 和 11.82；最後，「高雄市」之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五種運動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和「爬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77、30.37、22.74、14.56 和 14.03（詳細情形如表 4-2-48 所示）。

表 4-2-48 居住地區與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活動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籃球	530 20.86	340 21.55	411 23.58	33 22.15	225 20.45	128 22.74	1,667 21.72
排球	106 4.17	71 4.50	67 3.84	8 5.37	52 4.73	24 4.26	328 4.27
網球	156 6.14	98 6.21	107 6.14	14 9.40	78 7.09	29 5.15	482 6.28
羽球	200 7.87	128 8.11	127 7.29	10 6.71	73 6.64	36 6.39	574 7.48
桌球	240 9.45	128 8.11	147 8.43	9 6.04	93 8.45	44 7.82	661 8.61
棒球	213 8.38	139 8.81	157 9.01	19 12.75	106 9.64	58 10.30	692 9.02
壘球	129 5.08	71 4.50	101 5.79	11 7.38	50 4.55	30 5.33	392 5.11
撞球	180 7.08	121 7.67	122 7.00	10 6.71	98 8.91	45 7.99	576 7.51
高爾夫球	169 6.65	116 7.35	113 6.48	9 6.04	74 6.73	37 6.57	518 6.75
保齡球	256 10.07	164 10.39	192 11.02	19 12.75	105 9.55	46 8.17	782 10.19
足球	88 3.46	59 3.74	64 3.67	6 4.03	37 3.36	24 4.26	278 3.62
木球	24 0.94	19 1.20	19 1.09	3 2.01	15 1.36	8 1.42	88 1.15
橄欖球	25 0.98	21 1.33	20 1.15	3 2.01	17 1.55	10 1.78	96 1.25
壁球	32 1.26	12 0.76	23 1.32	1 0.67	19 1.73	1 0.18	88 1.15
游泳	174 6.85	85 5.39	102 5.85	2 1.34	62 5.64	34 6.04	459 5.98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潛水	74	48	48	5	25	13	213
	2.91	3.04	2.75	3.36	2.27	2.31	2.78
浮潛	31	15	19	3	15	4	87
	1.22	0.95	1.09	2.01	1.36	0.71	1.13
划船	79	45	44	4	23	13	208
	3.11	2.85	2.52	2.68	2.09	2.31	2.71
泛舟	33	22	22	2	11	4	94
	1.30	1.39	1.26	1.34	1.00	0.71	1.22
釣魚	67	38	39	1	24	13	182
	2.64	2.41	2.24	0.67	2.18	2.31	2.37
慢跑	775	494	494	46	300	171	2,280
	30.50	31.31	28.34	30.87	27.27	30.37	29.71
瑜珈	238	158	138	15	98	43	690
	9.37	10.01	7.92	10.07	8.91	7.64	8.99
重量訓練	95	58	60	2	49	21	285
	3.74	3.68	3.44	1.34	4.45	3.73	3.71
有氧舞蹈	117	78	92	4	41	22	354
	4.60	4.94	5.28	2.68	3.73	3.91	4.61
流行舞蹈	119	63	74	6	47	26	335
	4.68	3.99	4.25	4.03	4.27	4.62	4.37
土風舞	189	130	109	10	71	39	548
	7.44	8.24	6.25	6.71	6.45	6.93	7.14
騎馬	64	38	38	4	30	9	183
	2.52	2.41	2.18	2.68	2.73	1.60	2.38
爬山	346	178	232	20	147	79	1,002
	13.62	11.28	13.31	13.42	13.36	14.03	13.06
健行	318	198	234	13	130	82	975
	12.51	12.55	13.43	8.72	11.82	14.56	12.71
太極拳	145	106	103	7	81	32	474
	5.71	6.72	5.91	4.70	7.36	5.68	6.18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外丹功	242	138	141	13	89	55	678
	9.52	8.75	8.09	8.72	8.09	9.77	8.84
柔道	77	38	35	2	19	16	187
	3.03	2.41	2.01	1.34	1.73	2.84	2.44
空手道	78	40	55	3	26	12	214
	3.07	2.53	3.16	2.01	2.36	2.13	2.79
跆拳道	46	18	16	2	13	10	105
	1.81	1.14	0.92	1.34	1.18	1.78	1.37
劍道	42	17	22	1	15	12	109
	1.65	1.08	1.26	0.67	1.36	2.13	1.42
氣功	96	69	69	2	45	17	298
	3.78	4.37	3.96	1.34	4.09	3.02	3.88
騎腳踏車	141	90	105	8	51	27	422
	5.55	5.70	6.02	5.37	4.64	4.80	5.50
滑水	20	22	19	3	9	5	78
	0.79	1.39	1.09	2.01	0.82	0.89	1.02
散步	908	545	630	53	393	207	2,736
	35.73	34.54	36.14	35.57	35.73	36.77	35.65
攀岩	117	53	62	7	36	25	300
	4.60	3.36	3.56	4.70	3.27	4.44	3.91
飛盤	132	71	97	6	45	28	379
	5.19	4.50	5.57	4.03	4.09	4.97	4.94
射箭	68	32	38	3	30	20	191
	2.68	2.03	2.18	2.01	2.73	3.55	2.49
射擊	30	23	23	2	12	7	97
	1.18	1.46	1.32	1.34	1.09	1.24	1.26
漆彈	63	38	32	2	27	13	175
	2.48	2.41	1.84	1.34	2.45	2.31	2.28
滑板	93	67	62	10	39	19	290
	3.66	4.25	3.56	6.71	3.55	3.37	3.78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直排輪	99	55	56	4	49	22	285
	3.90	3.49	3.21	2.68	4.45	3.91	3.71
溜冰	75	39	42	4	33	7	200
	2.95	2.47	2.41	2.68	3.00	1.24	2.61
西洋劍	29	27	21	4	17	8	106
	1.14	1.71	1.20	2.68	1.55	1.42	1.38
郊遊	292	209	196	31	128	56	912
	11.49	13.24	11.24	20.81	11.64	9.95	11.88
露營	249	137	183	10	81	49	709
	9.80	8.68	10.50	6.71	7.36	8.70	9.24
其他	60	49	50	4	32	15	210
	2.36	3.11	2.87	2.68	2.91	2.66	2.74
無	21	20	27	1	16	8	93
	0.83	1.27	1.55	0.67	1.45	1.42	1.21
總計	8,190	5,038	5,499	474	3,401	1,763	24,365
	322.31	319.26	315.49	318.12	309.18	313.14	317.50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第三節 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習慣之交叉分析

一、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男性有 2,144 人（佔男性人數的 57.96%），女性有 2,203 人（佔女性人數的 56.84%）；相反地，沒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男性有 1,555 人（佔男性人數的 42.04%），女性有 1,673 人（佔女性人數的 43.16%），詳細情形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性別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有	2,144 57.96%	2,203 56.84%	4,347 57.39%
無	1,555 42.04%	1,673 43.16%	3,228 42.61%
總計	3,699 100.00%	3,876 100.00%	7,575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以「46-55 歲」的人口比例為最高，佔 58.33%；「23-35 歲」次之，佔 57.65%；「56-65 歲」再次之，佔該年齡層的 57.28%。而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中，參與比例最低的三個年齡層分別為「36-45 歲」、「18-22 歲」和「66 歲以上」，所佔各年齡層的比例依序為 57.06%、56.63%和 56.25%。詳細情形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年齡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有	350 57.19%	414 56.63%	946 57.65%	978 57.06%	875 58.33%	523 57.28%	261 56.25%	4,347 57.39%
無	262 42.81%	317 43.37%	695 42.35%	736 42.94%	625 41.67%	390 42.72%	203 43.75%	3,228 42.61%
總計	612 100.00%	731 100.00%	1,641 100.00%	1,714 100.00%	1,500 100.00%	913 100.00%	46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人口比例由高而低依序為「大專」、「小學」、「國（初）中」、「研究所」、「高中（職）」和「不識字」，所佔的比例分別為其教育程度的 59.80%、57.92%、57.39%、56.90%、55.12%和 54.48%。詳細情形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教育程度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有	158 54.48%	614 57.92%	831 57.39%	1,266 55.12%	1,379 59.80%	99 56.90%	4,347 57.39%
無	132 45.52%	446 42.08%	617 42.61%	1,031 44.88%	927 40.20%	75 43.10%	3,228 42.61%
總計	290 100.00%	1,060 100.00%	1,448 100.00%	2,297 100.00%	2,306 100.00%	17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中，其比例最高的五種職業分別為「現役軍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佔的比例分別為其職業類別的 63.57%、59.50%、58.93%、58.62%和 58.48%（詳細情形如表 4-3-4 所示）。另一方面，沒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中，其比例最高的五種職業則是「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所佔的比例分別為其職業類別的 46.82%、46.72%、44.14%、43.99%和 43.54%。

表 4-3-4 職業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有	82 63.57%	34 58.62%	343 55.86%	476 58.48%	594 58.93%	508 56.01%	82 63.57%
無	47 36.43%	24 41.38%	271 44.14%	338 41.52%	414 41.07%	399 43.99%	47 36.43%
總計	129 100.00%	58 100.00%	614 100.00%	814 100.00%	1,008 100.00%	907 100.00%	12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有	118 56.46%	144 59.50%	142 53.18%	252 53.28%	1,143 58.29%	
無	91 43.54%	98 40.50%	125 46.82%	221 46.72%	818 41.71%		3,228 42.61%
總計	209 100.00%	242 100.00%	267 100.00%	473 100.00%	1,961 100.00%		7,575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中，其家庭月收入以「20,000 元以下」的參與情況最高，佔 60.23%；其次是家庭月收入為「60,001~70,000 元」，佔 59.09%；再其次為「100,001 元以上」，佔 58.61%（詳細情形如表 4-3-5 所示）。相反地，家庭月收入為「90,001~100,000 元」（佔 44.15%）的民眾，沒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比例為最高。

表 4-3-5 家庭月收入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有	321 60.23%	345 56.93%	410 56.16%	682 56.27%	620 56.93%	494 59.09%	440 58.05%
無	212 39.77%	261 43.07%	320 43.84%	530 43.73%	469 43.07%	342 40.91%	318 41.95%
總計	533 100.00%	606 100.00%	730 100.00%	1,212 100.00%	1,089 100.00%	836 100.00%	758 100.00%
	H	I	J				總計
有	342 57.19%	363 55.85%	330 58.61%				4,347 57.39%
無	256 42.81%	287 44.15%	233 41.39%				3,228 42.61%
總計	598 100.00%	650 100.00%	563 100.00%				7,575 100.00%

註：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
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
J=「100,001 元以上」。

(六) 由居住地區來看，在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中，以「高雄市」區域之比例為最高，為 62.59%（詳細情形如表 4-3-6 所示）；其次為「南部」區域，佔 58.14%；再其次為「北部」區域，佔 56.99%；第四為「臺北市」，佔 56.44%；第五為「中部」區域，佔 56.22%。另一方面，有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民眾中，最低比例的區域則為「東部」，佔 55.03%。

表 4-3-6 居住地區與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習慣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有	1,427 56.99%	877 56.22%	1,004 58.14%	82 55.03%	609 56.44%	348 62.59%	4,347 57.39%
無	1,077 43.01%	683 43.78%	723 41.86%	67 44.97%	470 43.56%	208 37.41%	3,228 42.61%
總計	2,504 100.00%	1,560 100.00%	1,727 100.00%	149 100.00%	1,079 100.00%	556 100.00%	7,575 100.00%

二、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的民眾中（共 7,575 人），男性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2.31%、22.11%和 12.14%。而女性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比例最高的次數也同樣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38%、23.40%和 12.36%。詳細情形如表 4-3-7 所示。

表 4-3-7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無	113 3.05%	107 2.76%	220 2.90%
1 次	1,565 42.31%	1,604 41.38%	3,169 41.83%
2 次	818 22.11%	907 23.40%	1,725 22.77%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3 次	449 12.14%	479 12.36%	928 12.25%
4 次	256 6.92%	262 6.76%	518 6.84%
5 次	203 5.49%	195 5.03%	398 5.25%
6 次	186 5.03%	193 4.98%	379 5.00%
7 次	109 2.95%	129 3.33%	238 3.14%
總計	3,699 100.00%	3,876 100.00%	7,575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的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9.38%、23.20%和 12.42%；「19-22 歲」的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31%、22.98%和 14.50%；「23-35 歲」的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02%、22.55%和 11.52%；「36-45 歲」的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12%、21.76%和 11.38%；「46-55 歲」的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0.33%、24.60%和 12.87%；「56-65 歲」的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07%、21.36%和 12.81%；「66 歲以上」的民眾每週

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次」、「2次」和「3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32%、23.28%和 11.21%。詳細情形如表 4-3-8 所示。

表 4-3-8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無	19 3.10%	20 2.74%	37 2.25%	50 2.92%	47 3.13%	33 3.61%	14 3.02%	220 2.90%
1次	241 39.38%	302 41.31%	706 43.02%	739 43.12%	605 40.33%	375 41.07%	201 43.32%	3,169 41.83%
2次	142 23.20%	168 22.98%	370 22.55%	373 21.76%	369 24.60%	195 21.36%	108 23.28%	1,725 22.77%
3次	76 12.42%	106 14.50%	189 11.52%	195 11.38%	193 12.87%	117 12.81%	52 11.21%	928 12.25%
4次	40 6.54%	38 5.20%	121 7.37%	114 6.65%	107 7.13%	63 6.90%	35 7.54%	518 6.84%
5次	43 7.03%	39 5.34%	80 4.88%	91 5.31%	69 4.60%	56 6.13%	20 4.31%	398 5.25%
6次	31 5.07%	32 4.38%	90 5.48%	89 5.19%	59 3.93%	56 6.13%	22 4.74%	379 5.00%
7次	20 3.27%	26 3.56%	48 2.93%	63 3.68%	51 3.40%	18 1.97%	12 2.59%	238 3.14%
總計	612 100.00%	731 100.00%	1,641 100.00%	1,714 100.00%	1,500 100.00%	913 100.00%	464 100.00%	7,575 100.00%

註：A=「15-18歲」；B=「18-22歲」；C=「23-35歲」；D=「36-45歲」；E=「46-55歲」；F=「56-65歲」；G=「66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的次數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次」、「2次」和「3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45%、23.79%和 11.38%；教育程度為「小學」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次」、「2次」和「3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9.81%、21.51%和 12.36%；教育程度為「國(初)中」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

次數分別為「1次」、「2次」和「3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0.68%、25.14%和 12.91%；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次」、「2次」和「3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0.68%、25.14%和 12.91%；教育程度為「大專」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次」、「2次」和「3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15%、22.07%和 11.67%；教育程度為「研究所」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次」、「2次」和「3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9.66%、21.26%和 10.92%，如表 4-3-9 所示。

表 4-3-9 教育程度與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無	12 4.14%	27 2.55%	36 2.49%	62 2.70%	75 3.25%	8 4.60%	220 2.90%
1次	126 43.45%	422 39.81%	589 40.68%	968 42.14%	995 43.15%	69 39.66%	3,169 41.83%
2次	69 23.79%	228 21.51%	364 25.14%	518 22.55%	509 22.07%	37 21.26%	1,725 22.77%
3次	33 11.38%	131 12.36%	187 12.91%	289 12.58%	269 11.67%	19 10.92%	928 12.25%
4次	14 4.83%	85 8.02%	94 6.49%	153 6.66%	160 6.94%	12 6.90%	518 6.84%
5次	13 4.48%	57 5.38%	68 4.70%	134 5.83%	117 5.07%	9 5.17%	398 5.25%
6次	8 2.76%	68 6.42%	66 4.56%	113 4.92%	113 4.90%	11 6.32%	379 5.00%
7次	15 5.17%	42 3.96%	44 3.04%	60 2.61%	68 2.95%	9 5.17%	238 3.14%
總計	290 100.00%	1,060 100.00%	1,448 100.00%	2,297 100.00%	2,306 100.00%	17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的次數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4.19%、20.93%和 10.85%；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21%、20.69%和 15.52%；職業為「專業人員」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16%、24.43%和 11.24%；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2.75%、23.96%和 11.30%；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57%、22.52%和 12.40%；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35%、23.04%和 11.80%；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06%、22.97%和 8.13%；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9.26%、19.42%和 18.18%；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5.69%、21.35%和 9.36%；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01%、22.83%和 13.32%；職業為「未就業」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2.02%、22.59%和 12.54%；職業為「學生」者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0.20%、22.62%和 13.10%，如表 4-3-10 所示。

表 4-3-10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無	1 0.78%	3 5.17%	21 3.42%	22 2.70%	32 3.17%	28 3.09%	4 1.91%
1 次	57 44.19%	21 36.21%	265 43.16%	348 42.75%	419 41.57%	375 41.35%	90 43.06%
2 次	27 20.93%	12 20.69%	150 24.43%	195 23.96%	227 22.52%	209 23.04%	48 22.97%
3 次	14 10.85%	9 15.52%	69 11.24%	92 11.30%	125 12.40%	107 11.80%	17 8.13%
4 次	12 9.30%	5 8.62%	32 5.21%	57 7.00%	65 6.45%	63 6.95%	14 6.70%
5 次	5 3.88%	3 5.17%	32 5.21%	42 5.16%	56 5.56%	50 5.51%	12 5.74%
6 次	6 4.65%	2 3.45%	30 4.89%	34 4.18%	53 5.26%	41 4.52%	13 6.22%
7 次	7 5.43%	3 5.17%	15 2.44%	24 2.95%	31 3.08%	34 3.75%	11 5.26%
總計	129 100.00%	58 100.00%	614 100.00%	814 100.00%	1,008 100.00%	907 100.00%	20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無	10 4.13%	11 4.12%	16 3.38%	43 2.19%	29 3.25%		220 2.90%
1 次	95 39.26%	122 45.69%	194 41.01%	824 42.02%	359 40.20%		3,169 41.83%
2 次	47 19.42%	57 21.35%	108 22.83%	443 22.59%	202 22.62%		1,725 22.77%
3 次	44 18.18%	25 9.36%	63 13.32%	246 12.54%	117 13.10%		928 12.25%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4 次	17 7.02%	24 8.99%	32 6.77%	134 6.83%	63 7.05%		518 6.84%
5 次	11 4.55%	6 2.25%	28 5.92%	111 5.66%	42 4.70%		398 5.25%
6 次	14 5.79%	12 4.49%	19 4.02%	110 5.61%	45 5.04%		379 5.00%
7 次	4 1.65%	10 3.75%	13 2.75%	50 2.55%	36 4.03%		238 3.14%
總計	242 100.00%	267 100.00%	473 100.00%	1,961 100.00%	893 100.00%		7,575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的次數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0.15%、21.39%和 12.38%；家庭月收入為「20,001~30,000 元」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8.94%、24.26%和 11.22%；家庭月收入為「30,001~40,000 元」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0.14%、24.11%和 12.33%；家庭月收入為「40,001~50,000 元」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2.74%、

21.20%和 13.86%；家庭月收入為「50,001~60,000 元」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41%、25.07%和 11.57%；家庭月收入為「60,001~70,000 元」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0.31%、23.80%和 12.20%；家庭月收入為「70,001~80,000 元」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54%、21.64%和 12.14%；家庭月收入為「80,001~90,000 元」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2.64%、23.91%和 12.04%；家庭月收入為「90,001~100,000 元」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85%、20.31%和 12.62%；家庭月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4.40%、21.31%和 11.01%，如表 4-3-11 所示。

表 4-3-11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無	15 2.81%	26 4.29%	25 3.42%	37 3.05%	24 2.20%	21 2.51%	22 2.90%
1 次	214 40.15%	236 38.94%	293 40.14%	518 42.74%	451 41.41%	337 40.31%	330 43.54%
2 次	114 21.39%	147 24.26%	176 24.11%	257 21.20%	273 25.07%	199 23.80%	164 21.64%
3 次	66 12.38%	68 11.22%	90 12.33%	168 13.86%	126 11.57%	102 12.20%	92 12.14%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4次	35 6.57%	51 8.42%	47 6.44%	79 6.52%	75 6.89%	63 7.54%	45 5.94%
5次	35 6.57%	32 5.28%	40 5.48%	57 4.70%	70 6.43%	34 4.07%	45 5.94%
6次	37 6.94%	28 4.62%	33 4.52%	56 4.62%	40 3.67%	53 6.34%	36 4.75%
7次	17 3.19%	18 2.97%	26 3.56%	40 3.30%	30 2.75%	27 3.23%	24 3.17%
總計	533 100.00%	606 100.00%	730 100.00%	1,212 100.00%	1,089 100.00%	836 100.00%	758 100.00%
	H	I	J				總計
無	18 3.01%	17 2.62	15 2.66				220 2.90%
1次	255 42.64%	285 43.85%	250 44.40%				3,169 41.83%
2次	143 23.91%	132 20.31%	120 21.31%				1,725 22.77%
3次	72 12.04%	82 12.62%	62 11.01%				928 12.25%
4次	41 6.86%	40 6.15%	42 7.46%				518 6.84%
5次	19 3.18%	36 5.54%	30 5.33%				398 5.25%
6次	26 4.35%	39 6.00%	31 5.51%				379 5.00%
7次	24 4.01%	19 2.92%	13 2.31%				238 3.14%
總計	598 5.69	650 5.69	563 5.86				7,575 6.02

註：A=「20,000元以下」；B=「20,001~30,000元」；C=「30,001~40,000元」；
D=「40,001~50,000元」；E=「50,001~60,000元」；F=「60,001~70,000元」；
G=「70,001~80,000元」；H=「80,001~90,000元」；I=「90,001~100,000元」；
J=「100,001元以上」。

(六)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居住地區為「北部」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2.93%、21.61% 和 13.22%；居住地區為「中部」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2.18%、23.65% 和 10.77%；居住地區為「南部」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40%、23.16% 和 10.65%；居住地區為「東部」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0.94%、23.49% 和 20.13%；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9.39%、24.75% 和 11.96%；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每週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次數分別為「1 次」、「2 次」和「3 次」，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2.27%、20.32% 和 15.47%，如表 4-3-12 所示。

表 4-3-12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次數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無	70 2.80%	49 3.14%	60 3.47%	4 2.68%	20 1.85%	17 3.06%	220 2.90%
1 次	1,075 42.93%	658 42.18%	715 41.40%	61 40.94%	425 39.39%	235 42.27%	3,169 41.83%
2 次	541 21.61%	369 23.65%	400 23.16%	35 23.49%	267 24.75%	113 20.32%	1,725 22.77%
3 次	331 13.22%	168 10.77%	184 10.65%	30 20.13%	129 11.96%	86 15.47%	928 12.25%
4 次	170 6.79%	101 6.47%	127 7.35%	10 6.71%	78 7.23%	32 5.76%	518 6.84%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5 次	123 4.91%	100 6.41%	85 4.92%	3 2.01%	58 5.38%	29 5.22%	398 5.25%
6 次	123 4.91%	75 4.81%	91 5.27%	1 0.67%	61 5.65%	28 5.04%	379 5.00%
7 次	71 2.84%	40 2.56%	65 3.76%	5 3.36%	41 3.80%	16 2.88%	238 3.14%
總計	2,504 100.00%	1,560 100.00%	1,727 100.00%	149 100.00%	1,079 100.00%	556 100.00%	7,575 100.00%

三、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民眾，男性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8.20%、30.04%和 13.87%；女性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27%、29.98%和 15.35%，詳細情形如表 4-3-13 所示。

表 4-3-13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1 小時 (含) 以下	1,783 48.20%	1,832 47.27%	3,615 47.72%
1 小時~2 小時(含)	1,111 30.04%	1,162 29.98%	2,273 30.01%
2 小時~3 小時(含)	513 13.87%	595 15.35%	1,108 14.63%
3 小時 (含) 以上	292 7.89%	287 7.40%	579 7.64%
總計	3,699 100.00%	3,876 100.00%	7,575 100.00%

(二)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週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8.53%、30.23%和 13.89%；「19-22 歲」的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06%、32.28%和 14.09%；「23-35 歲」的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9.54%、27.79%和 15.36%；「36-45 歲」的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5.62%、30.92%和 14.70%；「46-55 歲」的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73%、30.60%和

14.13%；「56-65 歲」的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8.52%、30.23%和 13.80%；「66 歲以上」的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41%、28.23%和 16.81%，如表 4-3-14 所示。

表 4-3-14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1 小時(含) 以下	297 48.53%	344 47.06%	813 49.54%	782 45.62%	716 47.73%	443 48.52%	220 47.41%	3,615 47.72%
1 小時~2 小 時(含)	185 30.23%	236 32.28%	456 27.79%	530 30.92%	459 30.60%	276 30.23%	131 28.23%	2,273 30.01%
2 小時~3 小 時(含)	85 13.89%	103 14.09%	252 15.36%	252 14.70%	212 14.13%	126 13.80%	78 16.81%	1,108 14.63%
3 小時(含) 以上	45 7.35%	48 6.57%	120 7.31%	150 8.75%	113 7.53%	68 7.45%	35 7.54%	579 7.64%
總計	612 100.00%	731 100.00%	1,641 100.00%	1,714 100.00%	1,500 100.00%	913 100.00%	46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的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9.31%、27.93%和 14.83%；教育程度為「小學」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5.57%、31.42%和 15.85%；教育程度為「國(初)中」

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9.24%、29.70%和 13.60%；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28%、30.65%和 14.02%；教育程度為「大專」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8.44%、29.23%和 15.05%；教育程度為「研究所」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1.95%、29.31%和 17.82%，如表 4-3-15 所示。

表 4-3-15 教育程度與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1 小時 (含)以下	143 49.31%	483 45.5%	713 49.2%	1,086 47.2%	1,117 48.4%	73 41.9%	3,615 47.7%
1 小時~2 小時 (含)	81 27.9%	333 31.4%	430 29.7%	704 30.6%	674 29.2%	51 29.3%	2,273 30.0%
2 小時~3 小時 (含)	43 14.8%	168 15.8%	197 13.6%	322 14.0%	347 15.0%	31 17.8%	1,108 14.6%
3 小時 (含)以上	23 7.9%	76 7.1%	108 7.4%	185 8.0%	168 7.2%	19 10.9%	579 7.6%
總計	290 100.00%	1,060 100.00%	1,448 100.00%	2,297 100.00%	2,306 100.00%	17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的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54.26%、25.58%和 17.05%；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51.72%、29.31%和 13.79%；職業為「專業人員」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39%、30.29%和 13.52%；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6.56%、29.24%和 16.22%；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42%、31.05%和 14.29%；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8.18%、30.21%和 13.56%；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37%、32.06%和 13.88%；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8.35%、28.93%和 12.40%；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50.94%、30.34%和 11.24% ; 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78%、30.87%和 15.64% ; 職業為「未就業」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68%、29.42%和 15.30% ; 職業為「學生」者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6.70%、30.35%和 14.89% ,如表 4-3-16 所示。

表 4-3-16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1 小時(含)以下	70 54.26%	30 51.72%	291 47.39%	379 46.56%	478 47.42%	437 48.18%	99 47.37%
1 小時~2 小時(含)	33 25.58%	17 29.31%	186 30.29%	238 29.24%	313 31.05%	274 30.21%	67 32.06%
2 小時~3 小時(含)	22 17.05%	8 13.79%	83 13.52%	132 16.22%	144 14.29%	123 13.56%	29 13.88%
3 小時(含)以上	4 3.10%	3 5.17%	54 8.79%	65 7.99%	73 7.24%	73 8.05%	14 6.70%
總計	129 100.00%	58 100.00%	614 100.00%	814 100.00%	1,008 100.00%	907 100.00%	20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1 小時(含)以下	117 48.35%	136 50.94%	226 47.78%	935 47.68%	417 46.70%		3,615 47.72%
1 小時~2 小時(含)	70 28.93%	81 30.34%	146 30.87%	577 29.42%	271 30.35%		2,273 30.01%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2 小時~3 小時 (含)	30 12.40%	30 11.24%	74 15.64%	300 15.30%	133 14.89%		1,108 14.63%
3 小時 (含) 以上	25 10.33%	20 7.49%	27 5.71%	149 7.60%	72 8.06%		579 7.64%
總計	242 100.00%	267 100.00%	473 100.00%	1,961 100.00%	893 100.00%		7,575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 (含) 以下」、「1 小時~2 小時 (含)」和「2 小時~3 小時 (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50.47%、29.08% 和 12.20%；家庭月收入為「20,001~3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 (含) 以下」、「1 小時~2 小時 (含)」和「2 小時~3 小時 (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6.20%、32.34% 和 13.86%；家庭月收入為「30,001~4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 (含) 以下」、「1 小時~2 小時 (含)」和「2 小時~3 小時 (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8.49%、30.00% 和 12.74%；家庭月收入為「40,001~5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 (含) 以下」、「1 小時~2 小時 (含)」和「2 小時~3 小時 (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36%、30.03% 和 15.59%；家庭月收入為「50,001~6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

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6.10%、32.05%和 14.33%；家庭月收入為「60,001～7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7.13%、29.78%和 16.63%；家庭月收入為「70,001～8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51.85%、28.23%和 13.46%；家庭月收入為「80,001～9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6.32%、31.10%和 15.38%；家庭月收入為「90,001～10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9.54%、26.46%和 14.92%；家庭月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含）以下」、「1 小時～2 小時（含）」和「2 小時～3 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4.40%、30.02%和 16.16%，如表 4-3-17 所示。

表 4-3-17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1 小時 (含)以下	269 50.47%	280 46.20%	354 48.49%	574 47.36%	502 46.10%	394 47.13%	393 51.85%
1 小時~2 小時 (含)	155 29.08%	196 32.34%	219 30.00%	364 30.03%	349 32.05%	249 29.78%	214 28.23%
2 小時~3 小時 (含)	65 12.20%	84 13.86%	93 12.74%	189 15.59%	156 14.33%	139 16.63%	102 13.46%
3 小時 (含)以上	44 8.26%	46 7.59%	64 8.77%	85 7.01%	82 7.53%	54 6.46%	49 6.46%
總計	533 100.00%	606 100.00%	730 100.00%	1212 100.00%	1089 100.00%	836 100.00%	758 100.00%

	H	I	J				總計
	1 小時 (含)以下	277 46.32%	322 49.54%	250 44.40%			
1 小時~2 小時 (含)	186 31.10%	172 26.46%	169 30.02%				2,273 30.01%
2 小時~3 小時 (含)	92 15.38%	97 14.92%	91 16.16%				1,108 14.63%
3 小時 (含)以上	43 7.19%	59 9.08%	53 9.41%				579 7.64%
總計	598 100.00%	650 100.00%	563 100.00%				7,575 100.00%

註 1：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J=「100,001 元以上」。

(六)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居住地區為「北部」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 小時 (含) 以下」、「1 小時~2 小時 (含)」和「2 小時~3 小時 (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6.29%、30.51%和 15.14%；居住地

區為「中部」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小時(含)以下」、「1小時~2小時(含)」和「2小時~3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48.97%、30.38%和13.85%；居住地區為「南部」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小時(含)以下」、「1小時~2小時(含)」和「2小時~3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48.81%、29.53%和13.26%；居住地區為「東部」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小時(含)以下」、「1小時~2小時(含)」和「2小時~3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46.98%、30.20%和20.13%；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小時(含)以下」、「1小時~2小時(含)」和「2小時~3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46.52%、31.05%和14.83%；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每次運動持續時間比例最高的分別為「1小時(含)以下」、「1小時~2小時(含)」和「2小時~3小時(含)」，其所佔比例分別為49.82%、26.08%和16.91%，如表4-3-18所示。

表 4-3-18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均每次運動持續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1小時(含)以下	1,159 46.29%	764 48.97%	843 48.81%	70 46.98%	502 46.52%	277 49.82%	3,615 47.72%
1小時~2小時(含)	764 30.51%	474 30.38%	510 29.53%	45 30.20%	335 31.05%	145 26.08%	2,273 30.01%
2小時~3小時(含)	379 15.14%	216 13.85%	229 13.26%	30 20.13%	160 14.83%	94 16.91%	1,108 14.63%
3小時(含)以上	202 8.07%	106 6.79%	145 8.40%	4 2.68%	82 7.60%	40 7.19%	579 7.64%
總計	2,504 100.00%	1,560 100.00%	1,727 100.00%	149 100.00%	1,079 100.00%	556 100.00%	7,575 100.00%

四、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分析

(一)就性別來看，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民眾中，男性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87%、32.79%和 20.74%；女性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95%、32.69%和 20.72%，詳細情形如表 4-3-19 所示。

表 4-3-19 性別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激烈運動	210 5.68%	258 6.66%	468 6.18%
中等激烈	219 5.92%	232 5.99%	451 5.95%
中強度	767 20.74%	803 20.72%	1,570 20.73%
中等運動	1,290 34.87%	1,316 33.95%	2,606 34.40%
輕度運動	1,213 32.79%	1,267 32.69%	2,480 32.74%
總計	3,699	3,876	7,575
	100.00%	100.00%	100.00%

(二)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13%、33.01%和 20.59%；「19-22 歲」的民眾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

所佔比例分別為 35.02%、32.15%和 20.66%；「23-35 歲」的民眾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67%、33.46%和 19.93%；「36-45 歲」的民眾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59%、31.33%和 20.60%；「46-55 歲」的民眾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40%、32.13%和 20.87%；「56-65 歲」的民眾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06%、32.86%和 21.36%；「66 歲以上」的民眾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2.97%、32.54%和 22.63%；如表 4-3-20 所示。

表 4-3-20 年齡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激烈運動	31 5.07%	46 6.29%	95 5.79%	115 6.71%	92 6.13%	62 6.79%	27 5.82%	468 6.18%
中等激烈	38 6.21%	43 5.88%	101 6.15%	99 5.78%	97 6.47%	45 4.93%	28 6.03%	451 5.95%
中強度	126 20.59%	151 20.66%	327 19.93%	353 20.60%	313 20.87%	195 21.36%	105 22.63%	1,570 20.73%
中等運動	202 33.01%	256 35.02%	569 34.67%	610 35.59%	516 34.40%	300 32.86%	153 32.97%	2,606 34.40%
輕度運動	215 35.13%	235 32.15%	549 33.46%	537 31.33%	482 32.13%	311 34.06%	151 32.54%	2,480 32.74%
總計	612	731	1,641	1,714	1,500	913	464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9.31%、32.07%和 17.93%；教育程度為「小學」者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9.91%、32.92%和 19.43%；教育程度為「國(初)中」者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50%、32.32%和 19.75%；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00%、32.39%和 21.72%；教育程度為「大專」者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39%、33.13%和 21.03%；教育程度為「研究所」者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07%、32.76%和 24.14%，如表 4-3-21 所示。

表 4-3-21 教育程度與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激烈運動	12 4.14%	76 7.17%	85 5.87%	166 7.23%	123 5.33%	6 3.45%	468 6.18%
中等激烈	19 6.55%	59 5.57%	95 6.56%	130 5.66%	141 6.11%	7 4.02%	451 5.95%
中強度	52 17.93%	206 19.43%	286 19.75%	499 21.72%	485 21.03%	42 24.14%	1,570 20.73%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中等運動	114 39.31%	370 34.91%	514 35.50%	758 33.00%	793 34.39%	57 32.76%	2,606 34.40%
輕度運動	93 32.07%	349 32.92%	468 32.32%	744 32.39%	764 33.13%	62 35.63%	2,480 32.74%
總計	290	1,060	1,448	2,297	2,306	174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在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的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11%、31.01%和 26.36%；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9.66%、32.76%和 20.69%；職業為「專業人員」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06%、32.08%和 24.27%；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15%、33.78%和 19.29%；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62%、32.64%和 20.73%；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49%、31.20%和 20.51%；職業為「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0.62%、28.23%和 25.84%；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88%、33.47%和 18.18%；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70%、33.33%和 17.98%；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36%、29.60%和 20.08%；職業為「未就業」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9%、32.64%和 19.84%；職業為「學生」者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61%、32.14%和 21.61%，如表 4-3-22 所示。

表 4-3-22 職業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激烈運動	5 3.88%	2 3.45%	41 6.68%	56 6.88%	71 7.04%	47 5.18%	18 8.61%
中等激烈	6 4.65%	2 3.45%	24 3.91%	48 5.90%	50 4.96%	60 6.62%	14 6.70%
中強度	34 26.36%	12 20.69%	149 24.27%	157 19.29%	209 20.73%	186 20.51%	54 25.84%
中等運動	40 31.01%	19 32.76%	203 33.06%	275 33.78%	329 32.64%	331 36.49%	64 30.62%
輕度運動	44 34.11%	23 39.66%	197 32.08%	278 34.15%	349 34.62%	283 31.20%	59 28.23%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總計	129	58	614	814	1,008	907	20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H	I	J	K	L		總計
激烈運動	16 6.61%	13 4.87%	28 5.92%	127 6.48%	44 4.93%		468 6.18%
中等激烈	19 7.85%	19 7.12%	38 8.03%	120 6.12%	51 5.71%		451 5.95%
中強度	44 18.18%	48 17.98%	95 20.08%	389 19.84%	193 21.61%		1,570 20.73%
中等運動	81 33.47%	89 33.33%	172 36.36%	685 34.93%	318 35.61%		2,606 34.40%
輕度運動	82 33.88%	98 36.70%	140 29.60%	640 32.64%	287 32.14%		2,480 32.74%
總計	242	267	473	1,961	893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A = 「現役軍人」；B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 = 「專業人員」；D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 = 「事務工作人員」；F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 = 「未就業」；L = 「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8.46%、30.58% 和 19.70%；家庭月收入為「20,001~3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15%、34.49% 和 18.48%；家庭月收入為「30,001~4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

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44%、31.92%和 21.10%；家庭月收入為「40,001~5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16%、33.66%和 20.87%；家庭月收入為「50,001~6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99%、33.06%和 19.83%；家庭月收入為「60,001~7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2.54%、31.82%和 21.77%；家庭月收入為「70,001~8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22%、31.66%和 20.18%；家庭月收入為「80,001~9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28%、32.61%和 20.23%；家庭月收入為「90,001~100,000 元」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2.92%、32.00%和 23.23%；家庭月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之民眾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81%、29.31%和 21.85%，如表 4-3-23 所示。

表 4-3-23 家庭月收入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激烈運動	30 5.63%	31 5.12%	40 5.48%	68 5.61%	78 7.16%	51 6.10%	63 8.31%
中等激烈	30 5.63%	41 6.77%	37 5.07%	69 5.69%	54 4.96%	65 7.78%	35 4.62%
中強度	105 19.70%	112 18.48%	154 21.10%	253 20.87%	216 19.83%	182 21.77%	153 20.18%
中等運動	205 38.46%	213 35.15%	266 36.44%	414 34.16%	381 34.99%	272 32.54%	240 31.66%
輕度運動	163 30.58%	209 34.49%	233 31.92%	408 33.66%	360 33.06%	266 31.82%	267 35.22%
總計	533	606	730	1,212	1,089	836	75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H	I	J				總計
激烈運動	36 6.02%	37 5.69%	34 6.04%				468 6.18%
中等激烈	35 5.85%	40 6.15%	45 7.99%				451 5.95%
中強度	121 20.23%	151 23.23%	123 21.85%				1,570 20.73%
中等運動	211 35.28%	208 32.00%	196 34.81%				2,606 34.40%
輕度運動	195 32.61%	214 32.92%	165 29.31%				2,480 32.74%
總計	598	650	563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A = 「20,000 元以下」；B = 「20,001~30,000 元」；C = 「30,001~40,000 元」；
D = 「40,001~50,000 元」；E = 「50,001~60,000 元」；F = 「60,001~70,000 元」；
G = 「70,001~80,000 元」；H = 「80,001~90,000 元」；I = 「90,001~100,000 元」；
J = 「100,001 元以上」。

(六) 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之民眾中（共 7,575 人），居住地區為「北部」之民眾每次運動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輕度運動」、「中等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19%、33.27%和 20.25%；居住地區為「南部」之民眾每次運動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94%、31.28%和 22.05%；居住地區為「東部」之民眾每次運動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82%、33.12%和 21.19%；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每次運動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57%、34.23%和 17.45%；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每次運動激烈程度比例最高的分別為「中等運動」、「輕度運動」和「中強度」，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24%、30.86%和 20.20%，如表 4-3-24 所示。

表 4-3-24 居住地區與過去三個月中每次運動的激烈程度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激烈運動	164 6.55%	85 5.45%	113 6.54%	7 4.70%	65 6.02%	34 6.12%	468 6.18%
中等激烈	144 5.75%	98 6.28%	92 5.33%	12 8.05%	72 6.67%	33 5.94%	451 5.95%
中強度	507 20.25%	344 22.05%	366 21.19%	26 17.45%	218 20.20%	109 19.60%	1,570 20.73%
中等運動	833 33.27%	545 34.94%	584 33.82%	53 35.57%	391 36.24%	200 35.97%	2,606 34.40%
輕度運動	856 34.19%	488 31.28%	572 33.12%	51 34.23%	333 30.86%	180 32.37%	2,480 32.74%
總計	2,504	1,560	1,727	149	1,079	556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分析

(一)就性別來看，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民眾中，男性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9.06%、26.87%和 22.41%；女性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76%、26.78%和 21.65%，詳細情形如表 4-3-25 所示。

表 4-3-25 性別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清晨	1,075 29.06	1,076 27.76	2,151 28.40
上午	829 22.41	839 21.65	1,668 22.02
中午	169 4.57	186 4.80	355 4.69
下午	994 26.87	1038 26.78	2,032 26.83
夜間	632 17.09	737 19.01	1,369 18.07
總計	3,699	3,876	7,575
	100.00%	100.00%	100.00%

(二)就年齡層來看，通常在從事運動的時段之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10%、27.45%和 23.04%；「19-22 歲」的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86%、25.85%和 22.44%；「23-35 歲」的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1.02%、25.72%和 21.45%；「36-45

歲」的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6.60%、25.779%和 23.16%；「46-55 歲」的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33%、28.00%和 21.33%；「56-65 歲」的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15%、27.16%和 21.58%；「66 歲以上」的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1.03%、25.86%和 20.91%，如表 4-3-26 所示。

表 4-3-26 年齡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清晨	168 27.45%	211 28.86%	509 31.02%	442 25.79%	420 28.00%	257 28.15%	144 31.03%	2,151 28.40%
上午	141 23.04%	164 22.44%	352 21.45%	397 23.16%	320 21.33%	197 21.58%	97 20.91%	1,668 22.02%
中午	38 6.21%	30 4.10%	65 3.96%	88 5.13%	75 5.00%	40 4.38%	19 4.09%	355 4.69%
下午	172 28.10%	189 25.85%	422 25.72%	456 26.60%	425 28.33%	248 27.16%	120 25.86%	2,032 26.83%
夜間	93 15.20%	137 18.74%	293 17.85%	331 19.31%	260 17.33%	171 18.73%	84 18.10%	1,369 18.07%
總計	612	731	1,641	1,714	1,500	913	464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來看，通常在從事運動的時段之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上午」和「下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0.34%、24.83%和 23.79%；

教育程度為「小學」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58%、26.60%和 20.57%；教育程度為「國（初）中」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66%、24.86%和 22.72%；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9.04%、27.34%和 20.94%；教育程度為「大專」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80%、27.32%和 23.16%；教育程度為「研究所」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9.89%、27.59%和 19.54%，如表 4-3-27 所示。

表 4-3-27 教育程度與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清晨	88 30.34%	303 28.58%	415 28.66%	667 29.04%	630 27.32%	48 27.59%	2,151 28.40%
上午	72 24.83%	218 20.57%	329 22.72%	481 20.94%	534 23.16%	34 19.54%	1,668 22.02%
中午	10 3.45%	47 4.43%	69 4.77%	94 4.09%	124 5.38%	11 6.32%	355 4.69%
下午	69 23.79%	282 26.60%	360 24.86%	628 27.34%	641 27.80%	52 29.89%	2,032 26.83%
夜間	51 17.59%	210 19.81%	275 18.99%	427 18.59%	377 16.35%	29 16.67%	1,369 18.07%
總計	290	1,060	1,448	2,297	2,306	174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通常在從事運動的時段之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1.78%、28.68%和 21.71%；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為「清晨」與「下午」皆為 29.31%，其次為「夜間」，其所佔比例為 18.97%；職業為「專業人員」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0.78%、25.73%和 22.80%；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50%、25.92%和 21.62%；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47%、25.89%和 23.61%；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9.44%、26.79%和 21.39%；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2.06%、25.84%和 21.53%；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1.82%、26.03%和 21.07%；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上午」和「清晨」，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72%、25.47%和 21.72%；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06%、24.52%和 23.47%；職業為「未就業」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9.93%、25.96%和 21.37%；職業為「學生」者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

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88%、26.99%和 21.05%，
如表 4-3-28 所示。

表 4-3-28 職業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清晨	41 31.78%	17 29.31%	189 30.78%	232 28.50%	261 25.89%	267 29.44%	67 32.06%
上午	28 21.71%	10 17.24%	140 22.80%	176 21.62%	238 23.61%	194 21.39%	45 21.53%
中午	7 5.43%	3 5.17%	36 5.86%	43 5.28%	39 3.87%	43 4.74%	6 2.87%
下午	37 28.68%	17 29.31%	158 25.73%	211 25.92%	287 28.47%	243 26.79%	54 25.84%
夜間	16 12.40%	11 18.97%	91 14.82%	152 18.67%	183 18.15%	160 17.64%	37 17.70%
總計	129 100.00%	58 100.00%	614 100.00%	814 100.00%	1,008 100.00%	907 100.00%	20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清晨	63 26.03%	58 21.72%	128 27.06%	587 29.93%	241 26.99%		2,151 28.40%
上午	51 21.07%	68 25.47%	111 23.47%	419 21.37%	188 21.05%		1,668 22.02%
中午	9 3.72%	11 4.12%	21 4.44%	95 4.84%	42 4.70%		355 4.69%
下午	77 31.82%	74 27.72%	116 24.52%	509 25.96%	249 27.88%		2,032 26.83%
夜間	42 17.36%	56 20.97%	97 20.51%	351 17.90%	173 19.37%		1,369 18.07%
總計	242 100.00%	267 100.00%	473 100.00%	1,961 100.00%	893 100.00%		7,575 100.00%

註：A = 「現役軍人」；B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 = 「專業人員」；D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 = 「事務工作人員」；F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 = 「未就業」；L = 「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通常在從事運動的時段之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20%、27.02%和 22.89%；家庭月收入為「20,001~30,000 元」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0.36%、27.23%和 19.80%；家庭月收入為「30,001~40,000 元」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08%、26.44%和 22.74%；家庭月收入為「40,001~50,000 元」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9.37%、27.06%和 21.37%；家庭月收入為「50,001~60,000 元」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上午」和「下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37%、24.33%和 23.88%；家庭月收入為「60,001~70,000 元」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59%、26.08%和 22.85%；家庭月收入為「70,001~80,000 元」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63%、28.10%和 20.58%；家庭月收入為「80,001~90,000 元」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60%、26.92%和 22.07%；家庭月收入為「90,001~100,000 元」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1.23%、27.38%和 19.08%；家庭月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89%、24.44%和 23.62%，如表 4-3-29 所示。

表 4-3-29 家庭月收入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清晨	144 27.02%	184 30.36%	205 28.08%	356 29.37%	309 28.37%	239 28.59%	213 28.10%
上午	122 22.89%	120 19.80%	166 22.74%	259 21.37%	265 24.33%	191 22.85%	156 20.58%
中午	18 3.38%	24 3.96%	33 4.52%	55 4.54%	46 4.22%	38 4.55%	44 5.80%
下午	145 27.20%	165 27.23%	193 26.44%	328 27.06%	260 23.88%	218 26.08%	217 28.63%
夜間	104 19.51%	113 18.65%	133 18.22%	214 17.66%	209 19.19%	150 17.94%	128 16.89%
總計	533	606	730	1,212	1,089	836	75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H	I	J				總計
清晨	161 26.92%	203 31.23%	137 24.33%				2,151 28.40%
上午	132 22.07%	124 19.08%	133 23.62%				1,668 22.02%
中午	28 4.68%	38 5.85%	31 5.51%				355 4.69%
下午	171 28.60%	178 27.38%	157 27.89%				2,032 26.83%
夜間	106 17.73%	107 16.46%	105 18.65%				1,369 18.07%
總計	598	650	563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
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
J=「100,001 元以上」。

(六) 由居住地區來看，通常在從事運動的時段之民眾中（共 7,575 人），居住地區為「北部」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9.07%、26.00%和 21.25%；居住地區為「中部」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下午」、「清晨」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97%、27.56%和 22.05%；居住地區為「南部」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62%、27.27%和 22.24%；居住地區為「東部」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夜間」、「清晨」和「下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5.50%、24.16%和 23.49%；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9.66%、25.67%和 22.71%；居住地區為「高雄市」之民眾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清晨」、「下午」和「上午」，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8.78%、26.26%和 23.56%，如表 4-3-30 所示。

表 4-3-30 居住地區與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清晨	728 29.07%	430 27.56%	477 27.62%	36 24.16%	320 29.66%	160 28.78%	2,151 28.40%
上午	532 21.25%	344 22.05%	384 22.24%	32 21.48%	245 22.71%	131 23.56%	1,668 22.02%
中午	130 5.19%	72 4.62%	69 4.00%	8 5.37%	48 4.45%	28 5.04%	355 4.69%
下午	651 26.00%	452 28.97%	471 27.27%	35 23.49%	277 25.67%	146 26.26%	2,032 26.83%
夜間	463 18.49%	262 16.79%	326 18.88%	38 25.50%	189 17.52%	91 16.37%	1,369 18.07%
總計	2,504	1,560	1,727	149	1,079	556	7,5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從事運動同伴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從事運動的同伴之民眾中（共 7,575 人），男性通常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63%、25.63%和 18.68%；而女性通常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42%、24.07%和 18.34%。詳細情形如表 4-3-31 所示。

表 4-3-31 性別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獨自從事	1,281 34.63%	1,373 35.42%	2,654 35.04%
同事	196 5.30%	216 5.57%	412 5.44%
同學	371 10.03%	379 9.78%	750 9.90%
家人	948 25.63%	933 24.07%	1,881 24.83%
鄰居	153 4.14%	190 4.90%	343 4.53%
朋友	691 18.68%	711 18.34%	1,402 18.51%
無特定對象	59 1.60%	74 1.91%	133 1.76%
總計	3,699 100.00%	3,876 100.00%	7,575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從事運動的同伴之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0.56%、25.49%和 22.55%；「19-22 歲」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34%、25.85%和 18.47%；「23-35 歲」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47%、25.35%和 18.04%；「36-45 歲」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66%、25.67%和 17.79%；「46-55 歲」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40%、23.93%和 18.20%；「56-65 歲」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94%、24.32%和 17.52%；「66 歲以上」的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7.72%、21.34%和 20.47%，如表 4-3-32 所示。

表 4-3-32 年齡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獨自從事	187 30.56%	251 34.34%	582 35.47%	594 34.66%	546 36.40%	319 34.94%	175 37.72%	2,654 35.04%
同事	39 6.37%	40 5.47%	84 5.12%	106 6.18%	73 4.87%	50 5.48%	20 4.31%	412 5.44%
同學	56 9.15%	65 8.89%	158 9.63%	156 9.10%	166 11.07%	108 11.83%	41 8.84%	750 9.90%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家人	156 25.49%	189 25.85%	416 25.35%	440 25.67%	359 23.93%	222 24.32%	99 21.34%	1,881 24.83%
鄰居	25 4.08%	42 5.75%	71 4.33%	80 4.67%	61 4.07%	37 4.05%	27 5.82%	343 4.53%
朋友	138 22.55%	135 18.47%	296 18.04%	305 17.79%	273 18.20%	160 17.52%	95 20.47%	1,402 18.51%
無特定 對象	11 1.80%	9 1.23%	34 2.07%	33 1.93%	22 1.47%	17 1.86%	7 1.51%	133 1.76%
總計	612 100.00%	731 100.00%	1,641 100.00%	1,714 100.00%	1,500 100.00%	913 100.00%	46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 就教育程度來看，從事運動的同伴之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1.38%、25.17%和 18.62%；教育程度為「小學」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81%、23.77%和 18.96%；教育程度為「國（初）中」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91%、24.86%和 17.75%；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44%、24.34%和 17.85%；教育程度為「大專」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69%、25.63%和 19.47%；教育程度為「研究所」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48%、26.44%和 17.82%，如表 4-3-33 所示。

表 4-3-33 教育程度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獨自從事	91 31.38%	369 34.81%	520 35.91%	837 36.44%	777 33.69%	60 34.48%	2,654 35.04%
同事	21 7.24%	55 5.19%	71 4.90%	132 5.75%	123 5.33%	10 5.75%	412 5.44%
同學	29 10.00%	106 10.00%	147 10.15%	230 10.01%	222 9.63%	16 9.20%	750 9.90%
家人	73 25.17%	252 23.77%	360 24.86%	559 24.34%	591 25.63%	46 26.44%	1,881 24.83%
鄰居	15 5.17%	52 4.91%	67 4.63%	96 4.18%	105 4.55%	8 4.60%	343 4.53%
朋友	54 18.62%	201 18.96%	257 17.75%	410 17.85%	449 19.47%	31 17.82%	1,402 18.51%
無特定對象	7 2.41%	25 2.36%	26 1.80%	33 1.44%	39 1.69%	3 1.72%	133 1.76%
總計	290 100.00%	1,060 100.00%	1,448 100.00%	2,297 100.00%	2,306 100.00%	17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若以職業的特性加以分析，從事運動的同伴之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朋友」和「家人」，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2.56%、24.81%和 21.71%；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朋友」、「獨自從事」和「家人」，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27.59%、22.41%和 18.97%；職業為「專業人員」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02%、24.43%和 18.24%；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

人員」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63%、25.31%和 17.32%；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13%、26.98%和 17.06%；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94%、24.81%和 19.07%；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朋友」和「家人」，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8.28%、21.05%和 20.10%；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71%、28.10%和 16.94%；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朋友」和「家人」，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7.08%、24.34%和 22.85%；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83%、27.06%和 19.45%；職業為「未就業」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朋友」和「家人」，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14%、24.53%和 18.20%；職業為「學生」者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94%、23.40%和 17.58%，如表 4-3-34 所示。

表 4-3-34 職業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獨自從事	42 32.56%	13 22.41%	215 35.02%	290 35.63%	344 34.13%	326 35.94%	80 38.28%
同事	8 6.20%	3 5.17%	33 5.37%	41 5.04%	53 5.26%	50 5.51%	13 6.22%
同學	12 9.30%	8 13.79%	68 11.07%	79 9.71%	102 10.12%	88 9.70%	13 6.22%
家人	28 21.71%	11 18.97%	150 24.43%	206 25.31%	272 26.98%	225 24.81%	42 20.10%
鄰居	6 4.65%	6 10.34%	30 4.89%	40 4.91%	45 4.46%	34 3.75%	11 5.26%
朋友	32 24.81%	16 27.59%	112 18.24%	141 17.32%	172 17.06%	173 19.07%	44 21.05%
無特定對象	1 0.78%	1 1.72%	6 0.98%	17 2.09%	20 1.98%	11 1.21%	6 2.87%
總計	129 100.00%	58 100.00%	614 100.00%	814 100.00%	1,008 100.00%	907 100.00%	20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獨自從事	84 34.71%	99 37.08%	160 33.83%	689 35.14%	312 34.94%		2,654 35.04%
同事	9 3.72%	13 4.87%	18 3.81%	113 5.76%	58 6.49%		412 5.44%
同學	27 11.16%	21 7.87%	49 10.36%	188 9.59%	95 10.64%		750 9.90%
家人	68 28.10%	61 22.85%	128 27.06%	481 24.53%	209 23.40%		1,881 24.83%
鄰居	10 4.13%	7 2.62%	20 4.23%	94 4.79%	40 4.48%		343 4.53%
朋友	41 16.94%	65 24.34%	92 19.45%	357 18.20%	157 17.58%		1,402 18.51%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無特定對象	3 1.24%	1 0.37%	6 1.27%	39 1.99%	22 2.46%		133 1.76%
總計	242 100.00%	267 100.00%	473 100.00%	1,961 100.00%	893 100.00%		7,575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 由家庭月收入來看，從事運動的同伴之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52%、25.14% 和 18.57%；家庭月收入為「20,001~30,000 元」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31%、22.94% 和 20.13%；家庭月收入為「30,001~40,000 元」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8.22%、26.03% 和 16.85%；家庭月收入為「40,001~50,000 元」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58%、26.16% 和 18.15%；家庭月收入為「50,001~60,000 元」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61%、25.16% 和 18.55%；家庭月收入為「60,001~70,000 元」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

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65%、23.56%和 18.18%；家庭月收入為「70,001~80,000 元」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15%、26.39%和 16.62%；家庭月收入為「80,001~90,000 元」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78%、25.08%和 18.73%；庭月收入為「90,001~100,000 元」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朋友」和「家人」，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38%、22.62%和 20.62%；家庭月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52%、25.93%和 17.58%，如表 4-3-35 所示。

表 4-3-35 家庭月收入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獨自從事	184 34.52%	214 35.31%	279 38.22%	407 33.58%	366 33.61%	298 35.65%	274 36.15%
同事	27 5.07%	47 7.76%	29 3.97%	70 5.78%	67 6.15%	39 4.67%	43 5.67%
同學	57 10.69%	54 8.91%	67 9.18%	117 9.65%	114 10.47%	83 9.93%	68 8.97%
家人	134 25.14%	139 22.94%	190 26.03%	317 26.16%	274 25.16%	197 23.56%	200 26.39%
鄰居	21 3.94%	22 3.63%	30 4.11%	62 5.12%	51 4.68%	48 5.74%	35 4.62%
朋友	99 18.57%	122 20.13%	123 16.85%	220 18.15%	202 18.55%	152 18.18%	126 16.62%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無特定對象	11 2.06%	8 1.32%	12 1.64%	19 1.57%	15 1.38%	19 2.27%	12 1.58%
總計	533 100.00%	606 100.00%	730 100.00%	1,212 100.00%	1,089 100.00%	836 100.00%	758 100.00%
	H	I	J				總計
獨自從事	202 33.78%	230 35.38%	200 35.52%				2,654 35.04%
同事	23 3.85%	34 5.23%	33 5.86%				412 5.44%
同學	69 11.54%	62 9.54%	59 10.48%				750 9.90%
家人	150 25.08%	134 20.62%	146 25.93%				1,881 24.83%
鄰居	27 4.52%	29 4.46%	18 3.20%				343 4.53%
朋友	112 18.73%	147 22.62%	99 17.58%				1,402 18.51%
無特定對象	15 2.51%	14 2.15%	8 1.42%				133 1.76%
總計	598 5.69	650 5.69	563 5.86				7,575 6.02

註：A=「20,000元以下」；B=「20,001~30,000元」；C=「30,001~40,000元」；
D=「40,001~50,000元」；E=「50,001~60,000元」；F=「60,001~70,000元」；
G=「70,001~80,000元」；H=「80,001~90,000元」；I=「90,001~100,000元」；
J=「100,001元以上」。

(六) 由居住地區來看，從事運動的同伴之民眾中（共 7,575 人），居住地區為「北部」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3.47%、26.16%和 18.77%；居住地區為「中部」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

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5.45%、24.81%和 17.82%；居住地區為「南部」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4.74%、23.57%和 19.40%；居住地區為「東部」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8.93%、24.38%和 21.48%；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6.42%、23.54%和 19.00%；居住地區為「臺北市」之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獨自從事」、「家人」和「朋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38.13%、25.36%和 14.75%，如表 4-3-36 所示。

表 4-3-36 居住地區與從事運動的同伴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獨自從事	838 33.47%	553 35.45%	600 34.74%	58 38.93%	393 36.42%	212 38.13%	2654 35.04%
同事	127 5.07%	84 5.38%	101 5.85%	6 4.03%	56 5.19%	38 6.83%	412 5.44%
同學	270 10.78%	156 10.00%	161 9.32%	14 9.40%	103 9.55%	46 8.27%	750 9.90%
家人	655 26.16%	387 24.81%	407 23.57%	37 24.83%	254 23.54%	141 25.36%	1881 24.83%
鄰居	102 4.07%	73 4.68%	91 5.27%	2 1.34%	51 4.73%	24 4.32%	343 4.53%
朋友	470 18.77%	278 17.82%	335 19.40%	32 21.48%	205 19.00%	82 14.75%	1402 18.51%
無特定對象	42 1.68%	29 1.86%	32 1.85%	0 0.00%	17 1.58%	13 2.34%	133 1.76%
總計	2,504 100.00%	1,560 100.00%	1,727 100.00%	149 100.00%	1,079 100.00%	556 100.00%	7,575 100.00%

七、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從事運動地點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男性大多在「公園」及「學校運動場館」運動，相對次數為 36.77 及 35.55，女性也和男性相同，即在「公園」及「學校運動場館」運動為最多，相對次數為 37.77 及 34.62，詳細情形如表 4-3-37 所示。

表 4-3-37 性別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縣(市)立 運動場館	255 6.89	255 6.58	510 6.73
鄉鎮市區 運動場館	272 7.35	296 7.64	568 7.50
社區運動場館	312 8.43	315 8.13	627 8.28
學校運動場館	1,315 35.55	1,342 34.62	2,657 35.08
公營事業機構 所屬場館	377 10.19	382 9.86	759 10.02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營利場館	443 11.98	449 11.58	892 11.78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非營場館	160 4.33	176 4.54	336 4.44
私人場館	967 26.14	1,013 26.14	1,980 26.14
公園	1,360 36.77	1,464 37.77	2,824 37.28
其他	63 1.70	65 1.68	128 1.69
總計	5,524 149.34	5,757 148.53	11,281 148.92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二) 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40.20 和 33.66；「18-22 歲」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35 和 35.02；「23-35 歲」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5.47 和 35.04；「36-45 歲」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7.92 和 35.41；「46-55 歲」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40 和 35.00；「56-65 歲」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7.02 和 36.69；至於「66 歲以上」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和以上年齡層均相同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40.73 和 32.97。詳細情形如表 4-3-38 所示。

表 4-3-38 年齡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縣(市)立 運動場館	39 6.37	51 6.98	96 5.85	129 7.53	101 6.73	60 6.57	34 7.33	510 6.73
鄉鎮市區 運動場館	47 7.68	39 5.34	144 8.78	128 7.47	112 7.47	69 7.56	29 6.25	568 7.50
社區運動場館	54 8.82	51 6.98	151 9.20	141 8.23	128 8.53	66 7.23	36 7.76	627 8.28
學校運動場館	206 33.66	256 35.02	575 35.04	607 35.41	525 35.00	335 36.69	153 32.97	2,657 35.08
公營事業機構 所屬場館	73 11.93	68 9.30	162 9.87	174 10.15	150 10.00	94 10.30	38 8.19	759 10.02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營利場館	61 9.97	85 11.63	198 12.07	201 11.73	167 11.13	122 13.36	58 12.50	892 11.78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非營場館	24 3.92	29 3.97	77 4.69	84 4.90	71 4.73	31 3.40	20 4.31	336 4.44
私人場館	158 25.82	209 28.59	426 25.96	426 24.85	404 26.93	234 25.63	123 26.51	1,980 26.14
公園	246 40.20	273 37.35	582 35.47	650 37.92	546 36.40	338 37.02	189 40.73	2,824 37.28
其他	9 1.47	10 1.37	30 1.83	26 1.52	34 2.27	11 1.20	8 1.72	128 1.69
總計	917 149.84	1,071 146.51	2,441 148.75	2,566 149.71	2,238 149.20	1,360 148.96	688 148.28	11,281 148.92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

「不識字」的民眾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8.62 和 32.07；「小學」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17 和 36.04；「國(初)中」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6.60 和 35.77；「高中(職)」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7.53 和 33.22；「大專」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81 和 35.86；「研究所」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

別為 37.93 和 35.63。詳細情形如表 4-3-39 所示。

表 4-3-39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縣(市)立 運動場館	18 6.21	66 6.23	93 6.42	157 6.84	161 6.98	15 8.62	510 6.73
鄉鎮市區 運動場館	25 8.62	85 8.02	98 6.77	175 7.62	170 7.37	15 8.62	568 7.50
社區運動場館	27 9.31	94 8.87	107 7.39	193 8.40	193 8.37	13 7.47	627 8.28
學校運動場館	93 32.07	394 37.17	518 35.77	763 33.22	827 35.86	62 35.63	2,657 35.08
公營事業機構 所屬場館	30 10.34	112 10.57	141 9.74	240 10.45	218 9.45	18 10.34	759 10.02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營利場館	36 12.41	119 11.23	157 10.84	293 12.76	262 11.36	25 14.37	892 11.78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非營場館	9 3.10	47 4.43	77 5.32	98 4.27	102 4.42	3 1.72	336 4.44
私人場館	79 27.24	262 24.72	391 27.00	600 26.12	613 26.58	35 20.11	1,980 26.14
公園	112 38.62	382 36.04	530 36.60	862 37.53	872 37.81	66 37.93	2,824 37.28
其他	8 2.76	19 1.79	34 2.35	32 1.39	33 1.43	2 1.15	128 1.69
總計	437 150.69	1,580 149.06	2,146 148.20	3,413 148.59	3,451 149.65	254 145.98	11,281 148.92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就職業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5.66 和 31.78；職業為「民

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地點為「公園」，其相對次數為 43.10，次之為「私人場館」和「學校運動場館」，相對次數為 24.14；職業為「專業人員」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9.41 和 34.53；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7.22 和 33.66；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也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69 和 34.23；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6.27 和 35.06；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41.15 和 33.97；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40.91 和 30.99；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9.70 和 36.33；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8.05 和 31.92；職業為「未就業」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7.48 和 34.47；職業為「學生」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和上述年齡層相同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8.41 和 36.17。詳細情形如表 4-3-40 所示。

表 4-3-40 職業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縣(市)立 運動場館	10 7.75	2 3.45	39 6.35	46 5.65	70 6.94	70 7.72	17 8.13
鄉鎮市區 運動場館	15 11.63	5 8.62	51 8.31	58 7.13	71 7.04	76 8.38	23 11.00
社區運動場館	15 11.63	7 12.07	41 6.68	75 9.21	73 7.24	69 7.61	23 11.00
學校運動場館	46 35.66	14 24.14	212 34.53	274 33.66	345 34.23	329 36.27	86 41.15
公營事業機構 所屬場館	13 10.08	7 12.07	51 8.31	95 11.67	101 10.02	89 9.81	23 11.00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營利場館	15 11.63	5 8.62	67 10.91	98 12.04	99 9.82	119 13.12	27 12.92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非營場館	3 2.33	3 5.17	30 4.89	30 3.69	46 4.56	34 3.75	11 5.26
私人場館	32 24.81	14 24.14	167 27.20	219 26.90	272 26.98	236 26.02	41 19.62
公園	41 31.78	25 43.10	242 39.41	303 37.22	390 38.69	318 35.06	71 33.97
其他	3 2.33	1 1.72	14 2.28	19 2.33	19 1.88	18 1.98	1 0.48
總計	193 149.61	83 143.10	914 148.86	1217 149.51	1,486 147.42	1,358 149.72	323 154.55
	H	I	J	K	L		總計
縣(市)立 運動場館	22 9.09	13 4.87	39 8.25	114 5.81	68 7.61		510 6.73
鄉鎮市區 運動場館	15 6.20	17 6.37	36 7.61	130 6.63	71 7.95		568 7.50
社區運動場館	23 9.50	25 9.36	45 9.51	159 8.11	72 8.06		627 8.28
學校運動場館	75 30.99	97 36.33	180 38.05	676 34.47	323 36.17		2,657 35.08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公營事業機構	19	30	53	202	76		759
所屬場館	7.85	11.24	11.21	10.30	8.51		10.02
民營事業機構	28	35	56	232	111		892
所屬營利場館	11.57	13.11	11.84	11.83	12.43		11.78
民營事業機構	16	13	24	93	33		336
所屬非營場館	6.61	4.87	5.07	4.74	3.70		4.44
私人場館	63	77	115	514	230		1,980
	26.03	28.84	24.31	26.21	25.76		26.14
公園	99	106	151	735	343		2,824
	40.91	39.70	31.92	37.48	38.41		37.28
其他	5	5	5	28	10		128
	2.07	1.87	1.06	1.43	1.12		1.69
總計	365	418	704	2,883	1,337		11,281
	150.83	156.55	148.84	147.02	149.72		148.92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 = 「現役軍人」；B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 = 「專業人員」；D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 = 「事務工作人員」；F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 = 「未就業」；L = 「學生」。

(五) 就家庭月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月收入為「20,000 元以下」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6.59 和 33.96；家庭月收入為「20,001~30,000 元」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8.61 和 35.97；家庭月收入為「30,001~40,000 元」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4.66

和 34.25；家庭月收入為「40,001~50,000 元」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5.40 和 35.07；家庭月收入為「50,001~60,000 元」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8.48 和 36.00；家庭月收入為「60,001~70,000 元」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9.71 和 33.85；家庭月收入為「70,001~80,000 元」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7.99 和 35.49；家庭月收入為「80,001~90,000 元」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5.79 和 35.45；家庭月收入為「90,001~100,000 元」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8.46 和 35.38；家庭月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8.19 和 34.10。詳細情形如表 4-3-41 所示。

表 4-3-41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縣(市)立 運動場館	37 6.94	33 5.45	55 7.53	82 6.77	69 6.34	57 6.82	49 6.46
鄉鎮市區 運動場館	42 7.88	35 5.78	55 7.53	87 7.18	89 8.17	64 7.66	60 7.92
社區運動場館	34 6.38	50 8.25	65 8.90	106 8.75	87 7.99	66 7.89	70 9.23
學校運動場館	181 33.96	218 35.97	253 34.66	425 35.07	392 36.00	283 33.85	269 35.49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公營事業機構	65	56	70	114	110	73	86
所屬場館	12.20	9.24	9.59	9.41	10.10	8.73	11.35
民營事業機構	64	80	88	145	131	100	80
所屬營利場館	12.01	13.20	12.05	11.96	12.03	11.96	10.55
民營事業機構	21	29	40	60	45	33	38
所屬非營場館	3.94	4.79	5.48	4.95	4.13	3.95	5.01
私人場館	136	163	201	336	269	205	195
	25.52	26.90	27.53	27.72	24.70	24.52	25.73
公園	195	234	250	429	419	332	288
	36.59	38.61	34.25	35.40	38.48	39.71	37.99
其他	12	7	13	20	19	11	11
	2.25	1.16	1.78	1.65	1.74	1.32	1.45
總計	787	905	1,090	1,804	1,630	1,224	1,146
	147.65	149.34	149.32	148.84	149.68	146.41	151.19
	H	I	J				總計
縣(市)立	41	46	41				510
運動場館	6.86	7.08	7.28				6.73
鄉鎮市區	58	43	35				568
運動場館	9.70	6.62	6.22				7.50
社區運動場館	49	59	41				627
	8.19	9.08	7.28				8.28
學校運動場館	214	230	192				2,657
	35.79	35.38	34.10				35.08
公營事業機構	58	70	57				759
所屬場館	9.70	10.77	10.12				10.02
民營事業機構	75	70	59				892
所屬營利場館	12.54	10.77	10.48				11.78
民營事業機構	26	25	19				336
所屬非營場館	4.35	3.85	3.37				4.44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私人場館	149 24.92	165 25.38	161 28.60				1,980 26.14
公園	212 35.45	250 38.46	215 38.19				2,824 37.28
其他	14 2.34	12 1.85	9 1.60				128 1.69
總計	896 149.83	970 149.23	829 147.25				11,281 148.92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575 個

註 2：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J=「100,001 元以上」。

(六)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居住地區為「北部」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6.26 和 34.07；居住地區為「中部」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6.99 和 36.41；居住地區為「南部」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9.95 和 36.25；居住地區為「東部」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學校運動場館」和「公園」，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3.56 和 32.89；居住地區為「臺北市」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7.16 和 34.94；居住地區為「高雄市」者從事運動比例最高的兩

個地點分別為「公園」和「學校運動場館」，其相對次數分別為 35.79 和 32.91。詳細情形如表 4-3-42 所示。

表 4-3-42 居住地點與我國國民從事運動的地點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點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縣(市)立 運動場館	162 6.47	104 6.67	125 7.24	6 4.03	72 6.67	41 7.37	510 6.73
鄉鎮市區 運動場館	208 8.31	115 7.37	108 6.25	13 8.72	83 7.69	41 7.37	568 7.50
社區運動場館	208 8.31	128 8.21	135 7.82	10 6.71	97 8.99	49 8.81	627 8.28
學校運動場館	853 34.07	568 36.41	626 36.25	50 33.56	377 34.94	183 32.91	2,657 35.08
公營事業機構 所屬場館	238 9.50	165 10.58	168 9.73	20 13.42	112 10.38	56 10.07	759 10.02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營利場館	315 12.58	174 11.15	199 11.52	16 10.74	122 11.31	66 11.87	892 11.78
民營事業機構 所屬非營場館	122 4.87	66 4.23	68 3.94	10 6.71	49 4.54	21 3.78	336 4.44
私人場館	667 26.64	398 25.51	443 25.65	41 27.52	284 26.32	147 26.44	1,980 26.14
公園	908 36.26	577 36.99	690 39.95	49 32.89	401 37.16	199 35.79	2,824 37.28
其他	42 1.68	25 1.60	21 1.22	4 2.68	19 1.76	17 3.06	128 1.69
總計	3,723 148.68	2,320 148.72	2,583 149.57	219 146.98	1,616 149.77	820 147.48	11,281 148.92

八、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民眾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分析

- (一) 就性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男性大部分在「10 分鐘（含）以下」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有 2,353 人（佔男性人數的 64.47%）；女性亦在「10 分鐘（含）以下」可以到

達其運動的地點，有 2,382 人（佔女性人數的 62.16%），詳細情形如表 4-3-43 所示。

表 4-3-43 性別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10 分鐘(含)以下	2,353 64.47%	2,382 62.16%	4,735 63.29%
11-30 分鐘	841 23.04%	941 24.56%	1,782 23.82%
31-60 分鐘	276 7.56%	343 8.95%	619 8.27%
60 分鐘以上	180 4.93%	166 4.33%	346 4.62%
總計	3,650 100.00%	3,832 100.00%	7,482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4.78%和 21.76%；「19-22 歲」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6.34%和 21.75%；「23-35 歲」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3.85%和 23.20%；「36-45 歲」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88%和 24.88%；「46-55 歲」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91%和 23.53%；「56-65 歲」的民眾可

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0.13%和 26.50%；「66 歲以上」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3.38%和 23.68%；。詳細情形如表 4-3-44 所示。

表 4-3-44 年齡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10 分鐘 (含)以下	390 64.78%	479 66.34%	1,035 63.85%	1,069 62.88%	933 62.91%	540 60.13%	289 63.38%	4,735 63.29%
11-30 分 鐘	131 21.76%	157 21.75%	376 23.20%	423 24.88%	349 23.53%	238 26.50%	108 23.68%	1,782 23.82%
31-60 分 鐘	52 8.64%	55 7.62%	134 8.27%	138 8.12%	138 9.31%	69 7.68%	33 7.24%	619 8.27%
60 分鐘 以上	29 4.82%	31 4.29%	76 4.69%	70 4.12%	63 4.25%	51 5.68%	26 5.70%	346 4.62%
總計	602 100.00%	722 100.00%	1,621 100.00%	1,700 100.00%	1,483 100.00%	898 100.00%	456 100.00%	7,482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43.29%和 24.13%；教育程度為「小學」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5.37%和 21.79%；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52%和 24.97%；教育

程度為「高中（職）」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3.98%和 23.29%；教育程度為「大專」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18%和 24.57%；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民眾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43%和 23.12%。詳細情形如表 4-3-45 所示。

表 4-3-45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10 分鐘 (含)以下	181 63.29%	687 65.37%	894 62.52%	1,453 63.98%	1,412 62.18%	108 62.43%	4,735 63.29%
11-30 分 鐘	69 24.13%	229 21.79%	357 24.97%	529 23.29%	558 24.57%	40 23.12%	1,782 23.82%
31-60 分 鐘	23 8.04%	87 8.28%	128 8.95%	171 7.53%	195 8.59%	15 8.67%	619 8.27%
60 分鐘 以上	13 4.55%	48 4.57%	51 3.57%	118 5.20%	106 4.67%	10 5.78%	346 4.62%
總計	286 100.00%	1,051 100.00%	1,430 100.00%	2,271 100.00%	2,271 100.00%	173 100.00%	7,482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就職業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6.67%和 18.60%；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

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8.42%和 22.81%；職業為「專業人員」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17%和 24.33%；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47%和 24.32%；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5.37%和 22.82%；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4.61%和 23.03%；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20%和 23.92%；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0.92%和 26.89%；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6.15%和 22.69%；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6.31%和 22.03%；職業為「未就業」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1.32%和 25.05%；職業為「學生」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3.07%和 23.98%。詳細情形如表 4-3-46 所示。

表 4-3-46 職業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10 分鐘 (含)以下	86 66.67%	39 68.42%	373 62.17%	506 62.47%	653 65.37%	575 64.61%	130 62.20%
11-30 分鐘	24 18.60%	13 22.81%	146 24.33%	197 24.32%	228 22.82%	205 23.03%	50 23.92%
31-60 分鐘	11 8.53%	5 8.77%	63 10.50%	64 7.90%	72 7.21%	68 7.64%	18 8.61%
60 分鐘 以上	8 6.20%	—	18 3.00%	43 5.31%	46 4.60%	42 4.72%	11 5.26%
總計	129 100.00%	57 100.00%	600 100.00%	810 100.00%	999 100.00%	890 100.00%	20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10 分鐘 (含)以下	145 60.92%	172 66.15%	309 66.31%	1,192 61.32%	555 63.07%	
11-30 分鐘	64 26.89%	59 22.69%	98 21.03%	487 25.05%	211 23.98%		1,782 23.82%
31-60 分鐘	18 7.56%	19 7.31%	39 8.37%	166 8.54%	76 8.64%		619 8.27%
60 分鐘 以上	11 4.62%	10 3.85%	20 4.29%	99 5.09%	38 4.32%		346 4.62%
總計	238 100.00%	260 100.00%	466 100.00%	1,944 100.00%	880 100.00%		7,482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就家庭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收入為「20,000 元以下」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

為 65.52%和 22.67%；家庭收入為「20,001~30,000 元」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1.87%和 25.75%；家庭收入為「30,001~40,000 元」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92%和 26.39%；家庭收入為「40,001~50,000 元」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4.55%和 23.24%；家庭收入為「50,001~60,000 元」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4.29%和 22.45%；家庭收入為「60,001~70,000 元」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3.01%和 23.86%；家庭收入為「70,001~80,000 元」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27%和 22.00%；家庭收入為「80,001~90,000 元」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4.74%和 23.68%；家庭收入為「90,001~100,000 元」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36%和 24.57%；家庭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59.82%和 25.02%。詳細情形如表 4-3-47 所示。

表 4-3-47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10 分鐘 (含)以下	344 65.52%	370 61.87%	453 62.92%	772 64.55%	693 64.29%	523 63.01%	467 62.27%
11-30 分鐘	119 22.67%	154 25.75%	190 26.39%	278 23.24%	242 22.45%	198 23.86%	165 22.00%
31-60 分鐘	35 6.67%	48 8.0%	52 7.22%	94 7.86%	101 9.37%	68 8.19%	71 9.47%
60 分鐘以 上	27 5.14%	26 4.3%	25 3.47%	52 4.35%	42 3.90%	41 4.94%	47 6.27%
總計	525 100.00%	598 100.0%	720 100.00%	1,196 100.00%	1,078 100.00%	830 100.00%	750 100.00%
	H	I	J				總計
10 分鐘 (含)以下	380 64.74%	40 62.36%	332 59.82%				4,735 63.29%
11-30 分鐘	139 23.68%	158 24.57%	139 25.05%				1,782 23.82%
31-60 分鐘	46 7.84%	51 7.93%	53 9.55%				619 8.27%
60 分鐘 以上	22 3.75%	33 5.13%	31 5.59%				346 4.62%
總計	587 100.00%	643 100.00%	555 100.00%				7,482 100.00%

註：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
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
J=「100,001 元以上」。

(六)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
居住地區為「北部」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
「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91%
和 22.80%；居住地區為「中部」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

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2.66%和 25.26%；居住地區為「南部」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3.82%和 23.88%；居住地區為「東部」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4.86%和 20.95%；居住地區為「臺北市」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1.90%和 25.31%；居住地區為「高雄市」者可以到達其運動的地點時間比例最高的依序為「10 分鐘（含）以下」和「11-30 分鐘」，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67.34%和 22.08%。詳細情形如表 4-3-48 所示。

表 4-3-48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到達運動地點時間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10 分鐘 (含)以下	1,562 62.91%	965 62.66%	1,085 63.82%	96 64.86%	658 61.90%	369 67.34%	4,735 63.29%
11-30 分鐘	566 22.80%	389 25.26%	406 23.88%	31 20.95%	269 25.31%	121 22.08%	1,782 23.82%
31-60 分鐘	232 9.34%	130 8.44%	133 7.82%	13 8.78%	79 7.43%	32 5.84%	619 8.27%
60 分鐘 以上	123 4.95%	56 3.64%	76 4.47%	8 5.41%	57 5.36%	26 4.74%	346 4.62%
總計	2483 100.00%	1,540 100.00%	1,700 100.00%	148 100.00%	1,063 100.00%	548 100.00%	7,482 100.00%

九、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從事運動是否必須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分析

(一) 就性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男性有 3,200 人（佔男性人數的 87.67%）不必固定繳交費用，女性有 3,318 人（佔女性人數的 86.59%）；相反地，男性有 450 人（佔男性人數的 12.33%），女性有 514 人（佔女性人數的 13.41%）必須固定繳交費用。詳細情形如表 4-3-49 所示。

表 4-3-49 性別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否	3,200 87.67%	3,318 86.59%	6,518 87.12%
是	450 12.33%	514 13.41%	964 12.88%
總計	3,650 100.00%	3,832 100.00%	7,482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517 人，佔 85.88%；「19-22 歲」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645 人，佔 89.34%；「23-35 歲」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413 人，佔 87.17%；「36-45 歲」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469 人，佔 86.41%；「46-55 歲」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296 人，佔 87.39%；「56-65 歲」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779 人，佔 86.75%；「66 歲以上」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399 人，佔 87.50%。詳細情形如表 4-3-50 所示。

表 4-3-50 年齡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否	517 85.88%	645 89.34%	1,413 87.17%	1,469 86.41%	1,296 87.39%	779 86.75%	399 87.50%	6,518 87.12%
是	85 14.12%	77 10.66%	208 12.83%	231 13.59%	187 12.61%	119 13.25%	57 12.50%	964 12.88%
總計	602 100.00%	722 100.00%	1,621 100.00%	1,700 100.00%	1,483 100.00%	898 100.00%	456 100.00%	7,482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248 人，佔 86.71%；教育程度為「小學」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905 人，佔 86.11%；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244 人，佔 86.99%；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992 人，佔 87.10%；教育程度為「大專」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978 人，佔 87.10%；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51 人，佔 87.28%。詳細情形如表 4-3-51 所示。

表 4-3-51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否	248 86.71%	905 86.11%	1,244 86.99%	1,992 87.71%	1,978 87.10%	151 87.28%	6,518 87.12%
是	38 13.29%	146 13.89%	186 13.01%	279 12.29%	293 12.90%	22 12.72%	964 12.88%
總計	286 100.00%	1,051 100.00%	1,430 100.00%	2,271 100.00%	2,271 100.00%	173 100.00%	7,482 100.00%

註：A=「不識字」；B=「小學」；C=「國（初）中」；D=「高中（職）」；E=「大專」；F=「研究所」。

(四) 就職業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16 人，佔 89.92%；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46 人，佔 80.70%；職業為「專業人員」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528 人，佔 88.00%；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728 人，佔 89.88%；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856 人，佔 85.69%；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778 人，佔 87.42%；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81 人，佔 86.60%；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206 人，佔 86.55%；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219 人，佔 84.23%；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391 人，佔 83.91%；職業為「未就業」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701 人，佔 87.50%；職業為「學生」者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768 人，佔 87.27%。詳細情形如表 4-3-52 所示。

表 4-3-52 職業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否	116 89.92%	46 80.70%	528 88.00%	728 89.88%	856 85.69%	778 87.42%	181 86.60%
是	13 10.08%	11 19.30%	72 12.00%	82 10.12%	143 14.31%	112 12.58%	28 13.40%
總計	129 100.00%	57 100.00%	600 100.00%	810 100.00%	999 100.00%	890 100.00%	20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否	206 86.55%	219 84.23%	391 83.91%	1,701 87.50%	768 87.27%
是	32 13.45%	41 15.77%	75 16.09%	243 12.50%	112 12.73%	964 12.88%
總計	238 100.00%	260 100.00%	466 100.00%	1,944 100.00%	880 100.00%	7,482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就家庭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收入為「20,000 元以下」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447 人，佔 85.14%；家庭收入為「20,001~30,000 元」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519 人，佔 86.79%；家庭收入為「30,001~40,000 元」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639 人，佔 88.75%；家庭收入為「40,001~50,000 元」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044 人，佔 87.29%；家庭收入為「50,001~60,000 元」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937 人，佔 86.92%；家庭收入為「60,001~70,000 元」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728 人，佔 87.71%；家庭收入為「70,001~80,000 元」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

用有 658 人，佔 87.73%；家庭收入為「80,001~90,000 元」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505 人，佔 86.03%；家庭收入為「90,001~100,000 元」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553 人，佔 86.00%；家庭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488 人，佔 87.93%。詳細情形如表 4-3-53 所示。

表 4-3-53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否	447 85.14%	519 86.79%	639 88.75%	1,044 87.29%	937 86.92%	728 87.71%	658 87.73%
是	78 14.86%	79 13.21%	81 11.25%	152 12.71%	141 13.08%	102 12.29%	92 12.27%
	H	I	J				總計
否	505 86.03%	553 86.00%	488 87.93%				6,518 87.12%
是	82 13.97%	90 14.00%	67 12.07%				964 12.88%
總計	587 100.00%	643 100.00%	555 100.00%				7,482 100.00%

註：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J=「100,001 元以上」。

(六)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北部」區域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2,157 人，佔 86.87%；「中部」區域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363 人，佔 88.51%；居住地區為「南部」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475 人，佔 86.76%；居住地區為「東部」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131 人，佔 88.51%；居住地區為「臺北市」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912 人，佔 85.79%；

居住地區為「高雄市」的民眾不必固定繳交費用有 480 人，佔 87.59%。

詳細情形如表 4-3-54 所示。

表 4-3-54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運動是否固定繳交費用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否	2,157 86.87%	1,363 88.51%	1,475 86.76%	131 88.51%	912 85.79%	480 87.59%	6,518 87.12%
是	326 13.13%	177 11.49%	225 13.24%	17 11.49%	151 14.21%	68 12.41%	964 12.88%
總計	2,483 100.00%	1,540 100.00%	1,700 100.00%	148 100.00%	1,063 100.00%	548 100.00%	7,482 100.00%

十、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獲得體育相關訊息之交叉分析

- (一) 就性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男性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327 人（佔男性人數的 62.91%），女性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418 人（佔女性人數的 62.38%）。詳細情形如表 4-3-55 所示。

表 4-3-55 性別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電視	2,327 62.91%	2,418 62.38%	4,745 62.64%
報章雜誌	803 21.71%	847 21.85%	1,650 21.78%
網路	328 8.87%	322 8.31%	650 8.58%
廣播	213 5.76%	244 6.30%	457 6.03%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其他	28 0.76%	45 1.16%	73 0.96%
總計	3,699 100.00%	3,876 100.00%	7,575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76 人，佔 61.44%；「19-22 歲」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470 人，佔 64.30%；「23-35 歲」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024 人，佔 62.40%；「36-45 歲」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068 人，佔 62.31%；「46-55 歲」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926 人，佔 61.73%；「56-65 歲」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92 人，佔 64.84%；「66 歲以上」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89 人，佔 62.28%。詳細情形如表 4-3-56 所示。

表 4-3-56 年齡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電視	376 61.44%	470 64.30%	1,024 62.40%	1,068 62.31%	926 61.73%	592 64.84%	289 62.28%	4,745 62.64%
報章 雜誌	137 22.39%	146 19.97%	376 22.91%	386 22.52%	342 22.80%	173 18.95%	90 19.40%	1,650 21.78%
網路	49 8.01%	69 9.44%	130 7.92%	144 8.40%	119 7.93%	88 9.64%	51 10.99%	650 8.58%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廣播	42 6.86%	40 5.47%	93 5.67%	100 5.83%	97 6.47%	54 5.91%	31 6.68%	457 6.03%
其他	8 1.31%	6 0.82%	18 1.10%	16 0.93%	16 1.07%	6 0.66%	3 0.65%	73 0.96%
總計	612 100.00%	731 100.00%	1,641 100.00%	1,714 100.00%	1,500 100.00%	913 100.00%	46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71 人，佔 58.97%；教育程度為「小學」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659 人，佔 62.17%；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900 人，佔 62.15%；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470 人，佔 64.00%；教育程度為「大專」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421 人，佔 61.62%；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24 人，佔 71.26%。詳細情形如表 4-3-57 所示。

表 4-3-57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電視	171 58.97%	659 62.17%	900 62.15%	1,470 64.00%	1,421 61.62%	124 71.26%	4,745 62.64%
報章雜誌	74 25.52%	245 23.11%	335 23.14%	468 20.37%	502 21.77%	26 14.94%	1,650 21.78%
網路	27 9.31%	93 8.77%	119 8.22%	200 8.71%	198 8.59%	13 7.47%	650 8.58%
廣播	16 5.52%	53 5.00%	79 5.46%	144 6.27%	156 6.76%	9 5.17%	457 6.03%
其他	2 0.69%	10 0.94%	15 1.04%	15 0.65%	29 1.26%	2 1.15%	73 0.96%
總計	290 100.00%	1,060 100.00%	1,448 100.00%	2,297 100.00%	2,306 100.00%	17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 (四) 就職業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84 人，佔 65.12%；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4 人，佔 58.62%；職業為「專業人員」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74 人，佔 60.91%；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01 人，佔 61.55%；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618 人，佔 61.31%；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81 人，佔 64.06%；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31 人，佔 62.68%；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

高有 142 人，佔 58.68%；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75 人，佔 65.54%；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03 人，佔 64.06%；職業為「未就業」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219 人，佔 62.16%；職業為「學生」者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83 人，佔 65.29%。詳細情形如表 4-3-58 所示。

表 4-3-58 職業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電視	84 65.12%	34 58.62%	374 60.91%	501 61.55%	618 61.31%	581 64.06%	131 62.68%
報章雜誌	23 17.83%	17 29.31%	129 21.01%	173 21.25%	225 22.32%	207 22.82%	47 22.49%
網路	8 6.20%	1 1.72%	68 11.07%	82 10.07%	89 8.83%	63 6.95%	19 9.09%
廣播	12 9.30%	6 10.34%	38 6.19%	50 6.14%	69 6.85%	47 5.18%	10 4.78%
其他	2 1.55%	—	5 0.81%	8 0.98%	7 0.69%	9 0.99%	2 0.96%
總計	129 100.00%	58 100.00%	614 100.00%	814 100.00%	1,008 100.00%	907 100.00%	20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電視	142 58.68%	175 65.54%	303 64.06%	1,219 62.16%	583 65.29%		4,745 62.64%
報章雜誌	54 22.31%	54 20.22%	107 22.62%	448 22.85%	166 18.59%		1,650 21.78%
網路	28 11.57%	20 7.49%	38 8.03%	152 7.75%	82 9.18%		650 8.58%
廣播	12 4.96%	13 4.87%	24 5.07%	122 6.22%	54 6.05%		457 6.03%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其他	6 2.48%	5 1.87%	1 0.21%	20 1.02%	8 0.90%		73 0.96%
總計	242 100.00%	267 100.00%	473 100.00%	1,961 100.00%	893 100.00%		7,575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就家庭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

家庭收入為「20,000 元以下」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33 人，佔 62.48%；家庭收入為「20,001~30,000 元」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85 人，佔 63.53%；家庭收入為「30,001~40,000 元」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478 人，佔 65.48%；家庭收入為「40,001~50,000 元」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766 人，佔 63.20%；家庭收入為「50,001~60,000 元」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710 人，佔 65.20%；家庭收入為「60,001~70,000 元」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499 人，佔 59.69%；家庭收入為「70,001~80,000 元」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468 人，佔 61.74%；家庭收入為「80,001~90,000 元」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63 人，佔 60.70%；家庭收入為「90,001~100,000 元」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

息比例最高有 409 人，佔 62.92%；家庭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從「電視」的民眾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34 人，佔 59.33%。詳細情形如表 4-3-59 所示。

表 4-3-59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電視	333 62.48%	385 63.53%	478 65.48%	766 63.20%	710 65.20%	499 59.69%	468 61.74%
報章雜誌	104 19.51%	131 21.62%	144 19.73%	264 21.78%	217 19.93%	220 26.32%	153 20.18%
網路	60 11.26%	52 8.58%	68 9.32%	84 6.93%	84 7.71%	62 7.42%	79 10.42%
廣播	29 5.44%	32 5.28%	38 5.21%	82 6.77%	68 6.24%	49 5.86%	52 6.86%
其他	7 1.31%	6 0.99%	2 0.27%	16 1.32%	10 0.92%	6 0.72%	6 0.79%
總計	533 100.00%	606 100.00%	730 100.00%	1,212 100.00%	1,089 100.00%	836 100.00%	758 100.00%
	H	I	J				總計
電視	363 60.70%	409 62.92%	334 59.33%				4,745 62.64%
報章雜誌	142 23.75%	144 22.15%	131 23.27%				1,650 21.78%
網路	49 8.19%	54 8.31%	58 10.30%				650 8.58%
廣播	38 6.35%	34 5.23%	35 6.22%				457 6.03%
其他	6 1.00%	9 1.38%	5 0.89%				73 0.96%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總計	598 100.00%	650 100.00%	563 100.00%				7,575 100.00%

註：A=「20,000元以下」；B=「20,001~30,000元」；C=「30,001~40,000元」；
D=「40,001~50,000元」；E=「50,001~60,000元」；F=「60,001~70,000元」；
G=「70,001~80,000元」；H=「80,001~90,000元」；I=「90,001~100,000元」；
J=「100,001元以上」。

(六)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居住地區為「北部」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544 人，佔 61.66%；居住地區為「中部」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991 人，佔 63.53%；居住地區為「南部」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082 人，佔 62.65%；居住地區為「東部」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89 人，佔 59.73%；居住地區為「臺北市」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695 人，佔 64.41%；居住地區為「高雄市」的民眾從「電視」獲得體育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44 人，佔 61.87%。詳細情形如表 4-3-60 所示。

表 4-3-60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獲得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電視	1,544 61.66%	991 63.53%	1,082 62.65%	89 59.73%	695 64.41%	344 61.87%	4,745 62.64%
報章雜誌	572 22.84%	322 20.64%	385 22.29%	38 25.50%	207 19.18%	126 22.66%	1,650 21.78%
網路	200 7.99%	141 9.04%	157 9.09%	13 8.72%	93 8.62%	46 8.27%	650 8.58%
廣播	158 6.31%	87 5.58%	97 5.62%	8 5.37%	75 6.95%	32 5.76%	457 6.03%
其他	30 1.20%	19 1.22%	6 0.35%	1 0.67%	9 0.83%	8 1.44%	73 0.96%
總計	2,504 100.00%	1,560 100.00%	1,727 100.00%	149 100.00%	1,079 100.00%	556 100.00%	7,575 100.00%

十一、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期望獲得體育相關訊息之交叉分析

- (一) 就性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男性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998 人（佔男性人數的 54.01%），女性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056 人（佔女性人數的 53.04%）。詳細情形如表 4-3-61 所示。

表 4-3-61 性別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體育政策	323 8.73%	337 8.69%	660 8.71%
國際賽事	1,998 54.01%	2,056 53.04%	4,054 53.52%
運動指導	1,353 36.58%	1,458 37.62%	2,811 37.11%
其他	25 0.68%	25 0.64%	50 0.66%
總計	3,699 100.00%	3,876 100.00%	7,575 100.00%

(二) 就年齡層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15-18 歲」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23 人，佔 52.78%；「19-22 歲」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95 人，佔 54.04%；「23-35 歲」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882 人，佔 53.75%；「36-45 歲」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937 人，佔 54.67%；「46-55 歲」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807 人，佔 53.80%；「56-65 歲」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46576 人，佔 50.93%；「66 歲以上」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45 人，佔 52.80%。詳細情形如表 4-3-62 所示。

表 4-3-62 年齡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體育政策	49 8.01%	59 8.07%	146 8.90%	137 7.99%	133 8.87%	89 9.75%	47 10.13%	660 8.71%
國際賽事	323 52.78%	395 54.04%	882 53.75%	937 54.67%	807 53.80%	465 50.93%	245 52.80%	4,054 53.52%
運動指導	234 38.24%	270 36.94%	605 36.87%	629 36.70%	549 36.60%	355 38.88%	169 36.42%	2,811 37.11%
其他	6 0.98%	7 0.96%	8 0.49%	11 0.64%	11 0.73%	4 0.44%	3 0.65%	50 0.66%
總計	612 100.00%	731 100.00%	1,641 100.00%	1,714 100.00%	1,500 100.00%	913 100.00%	46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15-18 歲」；B = 「18-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就教育程度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67 人,佔 57.59%;教育程度為「小學」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47 人,佔 51.60%;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747 人,佔 51.59%;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246 人,佔 54.24%;教育程度為「大專」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250 人,佔 54.21%;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97 人,佔 55.75%。詳細情形如表 4-3-63 所示。

表 4-3-63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體育政策	26 8.97%	88 8.30%	141 9.74%	186 8.10%	209 9.06%	10 5.75%	660 8.71%
國際賽事	167 57.59%	547 51.60%	747 51.59%	1,246 54.24%	1,250 54.21%	97 55.75%	4,054 53.52%
運動指導	97 33.45%	415 39.15%	550 37.98%	851 37.05%	832 36.08%	66 37.93%	2,811 37.11%
其他	- -	10 0.94%	10 0.69%	14 0.61%	15 0.65%	1 0.57%	50 0.66%
總計	290 100.00%	1,060 100.00%	1,448 100.00%	2,297 100.00%	2,306 100.00%	174 100.00%	7,575 100.00%

註：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 就職業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職業為「現役軍人」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70 人，佔 54.26%；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6 人，佔 62.07%；職業為「專業人員」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36 人，佔 54.72%；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428 人，佔 52.58%；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61 人，佔 55.65%；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02 人，佔 55.35%；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99 人，佔 47.37%；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23 人，佔

50.83%；職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61 人，佔 60.30%；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51 人，佔 53.07%；職業為「未就業」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028 人，佔 52.42%；職業為「學生」者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459 人，佔 51.40%。詳細情形如表 4-3-64 所示。

表 4-3-64 職業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體育政策	14 10.85%	5 8.62%	55 8.96%	67 8.23%	81 8.04%	81 8.93%	16 7.66%
國際賽事	70 54.26%	36 62.07%	336 54.72%	428 52.58%	561 55.65%	502 55.35%	99 47.37%
運動指導	43 33.33%	17 29.31%	218 35.50%	316 38.82%	362 35.91%	319 35.17%	90 43.06%
其他	2 1.55%	- -	5 0.81%	3 0.37%	4 0.40%	5 0.55%	4 1.91%
總計	129 100.00%	58 100.00%	614 100.00%	814 100.00%	1,008 100.00%	907 100.00%	209 100.00%
	H	I	J	K	L		總計
體育政策	26 10.74%	24 8.99%	39 8.25%	173 8.82%	79 8.85%		660 8.71%
國際賽事	123 50.83%	161 60.30%	251 53.07%	1,028 52.42%	459 51.40%		4,054 53.52%
運動指導	89 36.78%	80 29.96%	182 38.48%	749 38.19%	346 38.75%		2,811 37.11%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其他	4 1.65%	2 0.75%	1 0.21%	11 0.56%	9 1.01%		50 0.66%
總計	242 100.00%	267 100.00%	473 100.00%	1,961 100.00%	893 100.00%		7,575 100.00%

註：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就家庭收入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家庭收入為「20,000 元以下」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89 人，佔 54.22%；家庭收入為「20,001~30,000 元」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16 人，佔 52.15%；家庭收入為「30,001~40,000 元」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81 人，佔 52.19%；家庭收入為「40,001~50,000 元」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660 人，佔 54.46%；家庭收入為「50,001~60,000 元」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89 人，佔 54.09%；家庭收入為「60,001~70,000 元」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458 人，佔 54.78%；家庭收入為「70,001~80,000 元」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407 人，佔 53.69%；家庭收入為「80,001~90,000 元」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99 人，佔 50.00%；家庭收入為

「90,001~100,000 元」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52 人，佔 54.15%；家庭收入為「100,001 元以上」的民眾期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303 人，佔 53.82%。詳細情形如表 4-3-65 所示。

表 4-3-65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體育政策	52 9.76%	38 6.27%	66 9.04%	109 8.99%	94 8.63%	61 7.30%	64 8.44%
國際賽事	289 54.22%	316 52.15%	381 52.19%	660 54.46%	589 54.09%	458 54.78%	407 53.69%
運動指導	188 35.27%	248 40.92%	277 37.95%	438 36.14%	400 36.73%	312 37.32%	281 37.07%
其他	4 0.75%	4 0.66%	6 0.82%	5 0.41%	6 0.55%	5 0.60%	6 0.79%
總計	533 100.00%	606 100.00%	730 100.00%	1,212 100.00%	1,089 100.00%	836 100.00%	758 100.00%
	H	I	J				總計
體育政策	62 10.37%	59 9.08%	55 9.77%				660 8.71%
國際賽事	299 50.00%	352 54.15%	303 53.82%				4,054 53.52%
運動指導	236 39.46%	232 35.69%	199 35.35%				2,811 37.11%
其他	1 0.17%	7 1.08%	6 1.07%				50 0.66%
總計	598 100.00%	650 100.00%	563 100.00%				7,575 100.00%

註：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J=「100,001 元以上」。

(六)就居住地區來看,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民眾中(共 7,575 人),「北部」區域的民眾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1,393 人,佔 55.63%;「中部」區域的民眾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818 人,佔 52.44%;「南部」區域的民眾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911 人,佔 52.44%;「東部」區域的民眾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83 人,佔 55.70%;「臺北市」的民眾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588 人,佔 54.49%;居住地區為「高雄市」的民眾望獲得體育「國際賽事」相關訊息比例最高有 261 人,佔 53.52%。詳細情形如表 4-3-66 所示。

表 4-3-66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獲得體育相關資訊的種類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體育政策	203 8.11%	143 9.17%	159 9.21%	11 7.38%	96 8.90%	48 8.63%	660 8.71%
國際賽事	1,393 55.63%	818 52.44%	911 52.75%	83 55.70%	588 54.49%	261 46.94%	4,054 53.52%
運動指導	891 35.58%	587 37.63%	648 37.52%	53 35.57%	390 36.14%	242 43.53%	2,811 37.11%
其他	17 0.68%	12 0.77%	9 0.52%	2 1.34%	5 0.46%	5 0.90%	50 0.66%
總計	2,504 100.00%	1,560 100.00%	1,727 100.00%	149 100.00%	1,079 100.00%	556 100.00%	7,575 100.00%

第四節 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一、性別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就性別來看，在接受訪問的 7,674 位民眾中，男性所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76、13.79、13.02、12.20 和 11.80。而女性所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也同樣是「健康」、「遵守規則」、「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76、14.06、13.78、13.70 和 12.30。詳細情形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性別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公平	268	252	520
	7.14	6.43	6.78
關懷	161	161	322
	4.29	4.11	4.20
順從	192	192	384
	5.11	4.90	5.00
誠實	238	273	511
	6.34	6.97	6.66
守信	235	239	474
	6.26	6.10	6.18
享受	98	89	187
	2.61	2.27	2.44
好比賽	110	93	203
	2.93	2.37	2.65
服從	171	168	339
	4.55	4.29	4.42
個人成就	125	133	258
	3.33	3.39	3.36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運動員形象	290 7.72	321 8.19	611 7.96
自我實現	243 6.47	254 6.48	497 6.48
表現技巧	93 2.48	113 2.88	206 2.68
運動精神	458 12.20	537 13.70	995 12.97
團隊凝聚力	518 13.79	540 13.78	1,058 13.79
包容	189 5.03	217 5.54	406 5.29
勝利	197 5.25	189 4.82	386 5.03
藝術	63 1.68	52 1.33	115 1.50
性別平等	57 1.52	58 1.48	115 1.50
遵守規則	489 13.02	551 14.06	1,040 13.55
信心	351 9.35	375 9.57	726 9.46
群體成就	371 9.88	398 10.16	769 10.02
努力	434 11.56	465 11.87	899 11.71
個人主義	77 2.05	73 1.86	150 1.95
群體主義	237 6.31	236 6.02	473 6.16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專業	287	332	619
	7.64	8.47	8.07
友伴	297	300	597
	7.91	7.66	7.78
健康	1493	1519	3,012
	39.76	38.76	39.25
物質回報	156	182	338
	4.15	4.64	4.40
英雄主義	92	121	213
	2.45	3.09	2.78
愉悅	360	326	686
	9.59	8.32	8.94
人際關係	146	174	320
	3.89	4.44	4.17
個人成長	232	216	448
	6.18	5.51	5.84
友誼	181	174	355
	4.82	4.44	4.63
社區凝聚力	255	266	521
	6.79	6.79	6.79
國家主義	317	351	668
	8.44	8.96	8.70
國際地位	233	263	496
	6.21	6.71	6.46
和平	360	371	731
	9.59	9.47	9.53
教育	423	399	822
	11.26	10.18	10.71
休閒	443	482	925
	11.80	12.30	12.05

(續後頁)

(接前頁)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經濟	265 7.06	276 7.04	541 7.05
其他	29 0.77	35 0.89	64 0.83
總計	11,234 299.17	11,766 300.23	23,000 299.71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二、年齡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就年齡而言，在接受訪問的 7,674 位民眾中，「15-18 歲」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努力」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14.42、13.78、12.64、12.32 和 12.16；「19-22 歲」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團隊凝聚力」、「努力」、「教育」、「休閒」和「遵守規則」，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15.86、13.31、13.04、12.37 和 12.10；「23-35 歲」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63、13.31、12.83、12.23 和 11.99；「36-45 歲」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遵守規則」和「教育」，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89、15.47、13.69、13.46 和 11.21；「46-55 歲」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努力」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48、14.82、13.24、12.38 和 12.25；「56-65 歲」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運動精神」、「遵守規則」、「團隊凝聚力」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65、14.01、13.46、12.92 和 12.60；最後，「66 歲以上」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休閒」、「運動精神」和「團隊凝聚力」，其相

對次數則分別為 41.11、14.56、13.28、12.42 和 11.99。詳細情形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年齡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公平	50	34	116	119	108	57	36	520
	8.10	4.57	6.95	6.84	7.11	6.19	7.71	6.78
關懷	40	26	67	81	63	29	16	322
	6.48	3.49	4.02	4.66	4.15	3.15	3.43	4.20
順從	36	36	86	81	75	50	20	384
	5.83	4.84	5.16	4.66	4.94	5.43	4.28	5.00
誠實	44	46	101	120	107	68	25	511
	7.13	6.18	6.06	6.90	7.05	7.38	5.35	6.66
守信	35	40	100	111	88	62	38	474
	5.67	5.38	6.00	6.38	5.80	6.73	8.14	6.18
享受	17	13	47	30	40	24	16	187
	2.76	1.75	2.82	1.73	2.64	2.61	3.43	2.44
好比賽	19	17	37	42	45	30	13	203
	3.08	2.28	2.22	2.42	2.96	3.26	2.78	2.65
服從	24	26	74	71	68	47	29	339
	3.89	3.49	4.44	4.08	4.48	5.10	6.21	4.42
個人成就	20	22	58	58	52	25	23	258
	3.24	2.96	3.48	3.34	3.43	2.71	4.93	3.36
運動員形象	49	47	138	158	127	62	30	611
	7.94	6.32	8.27	9.09	8.37	6.73	6.42	7.96
自我實現	40	55	114	113	99	56	20	497
	6.48	7.39	6.83	6.50	6.52	6.08	4.28	6.48
表現技巧	11	20	42	50	39	29	15	206
	1.78	2.69	2.52	2.88	2.57	3.15	3.21	2.68
運動精神	78	87	204	238	201	129	58	995
	12.64	11.69	12.23	13.69	13.24	14.01	12.42	12.97
團隊凝聚力	89	118	222	269	185	119	56	1,058
	14.42	15.86	13.31	15.47	12.19	12.92	11.99	13.79
包容	35	42	97	91	77	46	18	406
	5.67	5.65	5.82	5.23	5.07	4.99	3.85	5.29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勝利	30	46	87	83	63	49	28	386
	4.86	6.18	5.22	4.77	4.15	5.32	6.00	5.03
藝術	16	12	24	29	13	15	6	115
	2.59	1.61	1.44	1.67	0.86	1.63	1.28	1.50
性別平等	7	12	26	24	24	16	6	115
	1.13	1.61	1.56	1.38	1.58	1.74	1.28	1.50
遵守規則	85	90	214	234	225	124	68	1,040
	13.78	12.10	12.83	13.46	14.82	13.46	14.56	13.55
信心	58	81	164	163	142	81	37	726
	9.40	10.89	9.83	9.37	9.35	8.79	7.92	9.46
群體成就	63	88	169	176	138	88	47	769
	10.21	11.83	10.13	10.12	9.09	9.55	10.06	10.02
努力	76	99	185	190	188	106	55	899
	12.32	13.31	11.09	10.93	12.38	11.51	11.78	11.71
個人主義	8	12	30	31	40	19	10	150
	1.30	1.61	1.80	1.78	2.64	2.06	2.14	1.95
群體主義	32	52	103	92	102	67	25	473
	5.19	6.99	6.18	5.29	6.72	7.27	5.35	6.16
專業	49	53	132	146	127	73	39	619
	7.94	7.12	7.91	8.40	8.37	7.93	8.35	8.07
友伴	52	66	136	128	118	60	37	597
	8.43	8.87	8.15	7.36	7.77	6.51	7.92	7.78
健康	233	290	661	711	569	356	192	3,012
	37.76	38.98	39.63	40.89	37.48	38.65	41.11	39.25
物質回報	30	28	80	74	61	44	21	338
	4.86	3.76	4.80	4.26	4.02	4.78	4.50	4.40
英雄主義	17	22	40	52	52	23	7	213
	2.76	2.96	2.40	2.99	3.43	2.50	1.50	2.78
愉悅	53	69	152	150	132	91	39	686
	8.59	9.27	9.11	8.63	8.70	9.88	8.35	8.94

(續後頁)

(接前頁)

	年齡							總計
	A	B	C	D	E	F	G	
人際關係	22	24	59	76	70	44	25	320
	3.57	3.23	3.54	4.37	4.61	4.78	5.35	4.17
個人成長	32	48	89	111	83	53	32	448
	5.19	6.45	5.34	6.38	5.47	5.75	6.85	5.84
友誼	30	39	75	75	69	43	24	355
	4.86	5.24	4.50	4.31	4.55	4.67	5.14	4.63
社區凝聚力	47	35	112	122	107	63	35	521
	7.62	4.70	6.71	7.02	7.05	6.84	7.49	6.79
國家主義	46	61	128	164	135	87	47	668
	7.46	8.20	7.67	9.43	8.89	9.45	10.06	8.70
國際地位	40	53	110	107	103	59	24	496
	6.48	7.12	6.59	6.15	6.79	6.41	5.14	6.46
和平	62	76	153	167	145	88	40	731
	10.05	10.22	9.17	9.60	9.55	9.55	8.57	9.53
教育	74	97	178	195	137	99	42	822
	11.99	13.04	10.67	11.21	9.03	10.75	8.99	10.71
休閒	75	92	200	194	186	116	62	925
	12.16	12.37	11.99	11.16	12.25	12.60	13.28	12.05
經濟	36	45	126	114	113	74	33	541
	5.83	6.05	7.55	6.56	7.44	8.03	7.07	7.05
其他	4	7	16	15	12	7	3	64
	0.65	0.94	0.96	0.86	0.79	0.76	0.64	0.83
總計	1,864	2,226	4,952	5,255	4,528	2,778	1,397	23,000
	302.11	299.19	296.88	302.19	298.29	301.63	299.14	299.7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註 2：A = 「15-18 歲」；B = 「19-22 歲」；C = 「23-35 歲」；D = 「36-45 歲」；E = 「46-55 歲」；F = 「56-65 歲」；G = 「66 歲以上」。

三、教育程度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就教育程度來看，在接受訪問的 7,674 位民眾中，「不識字」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團隊凝聚力」和「努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61、15.02、14.33、13.65 和 11.60；而「小學」學歷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團隊凝聚力」、「休閒」和「運動精神」，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33、14.33、14.14、13.58 和 13.40；「國(初)中」學歷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休閒」和「運動精神」，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1.14、14.03、13.28、11.98 和 11.64；「高中(職)」學歷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努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79、13.85、13.51、12.95 和 12.65；「大專」學歷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67、13.74、13.40、13.23 和 11.99；最後，「研究所」學歷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和平」、「運動精神」、「群體成就」和「教育」，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68、15.82、14.69、14.12 和 14.12。詳細情形如表 4-4-3 所示。

表 4-4-3 教育程度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公平	23	71	107	162	146	11	520
	7.85	6.60	7.32	6.95	6.25	6.21	6.78
關懷	16	43	57	104	93	9	322
	5.46	4.00	3.90	4.46	3.98	5.08	4.20
順從	11	56	71	102	140	4	384
	3.75	5.21	4.86	4.37	5.99	2.26	5.00
誠實	18	69	87	176	153	8	511
	6.14	6.42	5.95	7.55	6.55	4.52	6.66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守信	26	73	78	150	138	9	474
	8.87	6.79	5.34	6.43	5.91	5.08	6.18
享受	7	31	36	58	52	3	187
	2.39	2.88	2.46	2.49	2.23	1.69	2.44
好比賽	8	33	36	60	62	4	203
	2.73	3.07	2.46	2.57	2.65	2.26	2.65
服從	8	35	69	107	114	6	339
	2.73	3.26	4.72	4.59	4.88	3.39	4.42
個人成就	10	45	46	87	64	6	258
	3.41	4.19	3.15	3.73	2.74	3.39	3.36
運動員形象	17	78	118	187	196	15	611
	5.80	7.26	8.08	8.02	8.39	8.47	7.96
自我實現	18	70	76	163	152	18	497
	6.14	6.51	5.20	6.99	6.51	10.17	6.48
表現技巧	10	30	37	57	68	4	206
	3.41	2.79	2.53	2.44	2.91	2.26	2.68
運動精神	44	144	170	302	309	26	995
	15.02	13.40	11.64	12.95	13.23	14.69	12.97
團隊凝聚力	40	152	205	323	321	17	1,058
	13.65	14.14	14.03	13.85	13.74	9.60	13.79
包容	18	50	65	129	137	7	406
	6.14	4.65	4.45	5.53	5.86	3.95	5.29
勝利	12	59	80	116	111	8	386
	4.10	5.49	5.48	4.97	4.75	4.52	5.03
藝術	6	11	25	35	34	4	115
	2.05	1.02	1.71	1.50	1.46	2.26	1.50
性別平等	4	20	25	29	32	5	115
	1.37	1.86	1.71	1.24	1.37	2.82	1.50
遵守規則	42	154	194	315	313	22	1,040
	14.33	14.33	13.28	13.51	13.40	12.43	13.55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信心	25	116	158	213	205	9	726
	8.53	10.79	10.81	9.13	8.78	5.08	9.46
群體成就	32	110	133	223	246	25	769
	10.92	10.23	9.10	9.56	10.53	14.12	10.02
努力	34	123	156	295	273	18	899
	11.60	11.44	10.68	12.65	11.69	10.17	11.71
個人主義	4	24	35	44	39	4	150
	1.37	2.23	2.40	1.89	1.67	2.26	1.95
群體主義	16	61	106	144	137	9	473
	5.46	5.67	7.26	6.17	5.86	5.08	6.16
專業	21	94	122	184	181	17	619
	7.17	8.74	8.35	7.89	7.75	9.60	8.07
友伴	19	99	109	174	182	14	597
	6.48	9.21	7.46	7.46	7.79	7.91	7.78
健康	119	412	601	928	880	72	3,012
	40.61	38.33	41.14	39.79	37.67	40.68	39.25
物質回報	10	46	67	105	99	11	338
	3.41	4.28	4.59	4.50	4.24	6.21	4.40
英雄主義	2	39	35	66	66	5	213
	0.68	3.63	2.40	2.83	2.83	2.82	2.78
愉悅	31	98	139	191	213	14	686
	10.58	9.12	9.51	8.19	9.12	7.91	8.94
人際關係	17	38	58	92	105	10	320
	5.80	3.53	3.97	3.95	4.49	5.65	4.17
個人成長	18	69	86	131	134	10	448
	6.14	6.42	5.89	5.62	5.74	5.65	5.84
友誼	20	52	61	107	106	9	355
	6.83	4.84	4.18	4.59	4.54	5.08	4.63
社區凝聚力	17	71	105	158	162	8	521
	5.80	6.60	7.19	6.78	6.93	4.52	6.79

(續後頁)

(接前頁)

	教育程度						總計
	A	B	C	D	E	F	
國家主義	22	94	145	202	189	16	668
	7.51	8.74	9.92	8.66	8.09	9.04	8.70
國際地位	14	58	91	150	164	19	496
	4.78	5.40	6.23	6.43	7.02	10.73	6.46
和平	28	99	149	214	213	28	731
	9.56	9.21	10.20	9.18	9.12	15.82	9.53
教育	30	118	151	266	232	25	822
	10.24	10.98	10.34	11.41	9.93	14.12	10.71
休閒	34	146	175	268	280	22	925
	11.60	13.58	11.98	11.49	11.99	12.43	12.05
經濟	21	84	108	157	154	17	541
	7.17	7.81	7.39	6.73	6.59	9.60	7.05
其他	3	4	16	23	17	1	64
	1.02	0.37	1.10	0.99	0.73	0.56	0.83
總計	875	3,279	4,388	6,997	6,912	549	23,000
	298.63	305.02	300.34	300.04	295.89	310.17	299.7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註 2：A = 「不識字」；B = 「小學」；C = 「國（初）中」；D = 「高中（職）」；E = 「大專」；F = 「研究所」。

四、職業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就職業的特性來看，在接受訪問的 7,674 位民眾中，「現役軍人」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休閒」、「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和「群體成就」，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3.83、19.55、18.05、14.29 和 12.78；而「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友伴」、「專業」和「國家主義」，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66、22.41、15.52、13.79 和 13.79；「專業人員」則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運動精神」、「遵守規則」、「團隊凝聚力」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49、

14.45、13.64、12.84 和 11.8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則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82、14.67、14.30、13.09 和 12.12；「事務工作人員」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努力」和「團隊凝聚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82、13.67、13.18、12.89 和 11.72；「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休閒」、「團隊凝聚力」和「運動精神」，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13、14.07、12.98、12.76 和 12.65；「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努力」和「信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09、16.51、14.15、13.68 和 11.79；「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和平」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5.49、15.98、13.93、13.93 和 13.52；「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努力」和「運動精神」，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07、16.91、14.71、13.60 和 13.24；「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團隊凝聚力」和「信心」，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71、12.73、12.73、12.53 和 11.48；「未就業」者則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努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7.05、13.91、13.56、13.00 和 11.69；最後，「學生」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努力」、「休閒」和「遵守規則」，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42、14.40、13.18、13.07 和 12.96。詳細情形如表 4-4-4 所示。

表 4-4-4 職業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職業						
	A	B	C	D	E	F	G
公平	8 6.02	3 5.17	41 6.58	69 8.36	65 6.35	66 7.20	10 4.72
關懷	7 5.26	6 10.34	23 3.69	40 4.85	41 4.00	31 3.38	9 4.25
順從	4 3.01	3 5.17	27 4.33	39 4.73	52 5.08	57 6.22	13 6.13
誠實	11 8.27	0 0.00	34 5.46	57 6.91	75 7.32	50 5.45	15 7.08
守信	7 5.26	3 5.17	38 6.10	43 5.21	59 5.76	60 6.54	14 6.60
享受	3 2.26	0 0.00	16 2.57	27 3.27	25 2.44	22 2.40	1 0.47
好比賽	6 4.51	4 6.90	22 3.53	18 2.18	22 2.15	26 2.84	2 0.94
服從	7 5.26	2 3.45	25 4.01	40 4.85	44 4.30	51 5.56	5 2.36
個人成就	2 1.50	1 1.72	18 2.89	27 3.27	40 3.91	27 2.94	7 3.30
運動員形象	9 6.77	7 12.07	59 9.47	75 9.09	83 8.11	67 7.31	13 6.13
自我實現	16 12.03	2 3.45	39 6.26	47 5.70	61 5.96	71 7.74	13 6.13
表現技巧	6 4.51	3 5.17	10 1.61	18 2.18	22 2.15	27 2.94	5 2.36
運動精神	16 12.03	7 12.07	90 14.45	108 13.09	135 13.18	116 12.65	21 9.91
團隊凝聚力	24 18.05	13 22.41	80 12.84	118 14.30	120 11.72	117 12.76	35 16.51
包容	5 3.76	1 1.72	30 4.82	40 4.85	53 5.18	49 5.34	8 3.77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勝利	6 4.51	2 3.45	25 4.01	42 5.09	59 5.76	44 4.80	12 5.66
藝術	1 0.75	1 1.72	10 1.61	14 1.70	12 1.17	18 1.96	3 1.42
性別平等	4 3.01	0 0.00	8 1.28	11 1.33	16 1.56	18 1.96	6 2.83
遵守規則	19 14.29	6 10.34	85 13.64	121 14.67	140 13.67	129 14.07	30 14.15
信心	9 6.77	4 6.90	63 10.11	70 8.48	108 10.55	84 9.16	25 11.79
群體成就	17 12.78	7 12.07	55 8.83	77 9.33	109 10.64	85 9.27	21 9.91
努力	13 9.77	5 8.62	74 11.88	81 9.82	132 12.89	105 11.45	29 13.68
個人主義	3 2.26	2 3.45	10 1.61	20 2.42	14 1.37	7 0.76	4 1.89
群體主義	9 6.77	3 5.17	38 6.10	55 6.67	66 6.45	52 5.67	13 6.13
專業	10 7.52	8 13.79	57 9.15	66 8.00	82 8.01	62 6.76	20 9.43
友伴	3 2.26	9 15.52	43 6.90	63 7.64	76 7.42	75 8.18	18 8.49
健康	45 33.83	23 39.66	246 39.49	312 37.82	418 40.82	368 40.13	85 40.09
物質回報	5 3.76	1 1.72	32 5.14	34 4.12	57 5.57	42 4.58	10 4.72
英雄主義	3 2.26	2 3.45	19 3.05	26 3.15	31 3.03	25 2.73	4 1.89
愉悅	9 6.77	6 10.34	63 10.11	78 9.45	114 11.13	74 8.07	20 9.43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人際關係	6 4.51	5 8.62	32 5.14	31 3.76	41 4.00	38 4.14	11 5.19
個人成長	6 4.51	5 8.62	31 4.98	44 5.33	67 6.54	55 6.00	9 4.25
友誼	0 0.00	4 6.90	30 4.82	50 6.06	36 3.52	29 3.16	16 7.55
社區凝聚力	9 6.77	6 10.34	41 6.58	56 6.79	84 8.20	61 6.65	18 8.49
國家主義	9 6.77	8 13.79	65 10.43	68 8.24	90 8.79	76 8.29	14 6.60
國際地位	8 6.02	2 3.45	49 7.87	52 6.30	61 5.96	55 6.00	19 8.96
和平	11 8.27	5 8.62	58 9.31	87 10.55	101 9.86	79 8.62	20 9.43
教育	10 7.52	5 8.62	73 11.72	78 9.45	100 9.77	95 10.36	21 9.91
休閒	26 19.55	7 12.07	74 11.88	100 12.12	118 11.52	119 12.98	20 9.43
經濟	9 6.77	8 13.79	41 6.58	45 5.45	68 6.64	80 8.72	10 4.72
其他	2 1.50	1 1.72	2 0.32	5 0.61	13 1.27	5 0.55	4 1.89
總計	383 287.97	190 327.59	1,876 301.12	2,452 297.21	3,110 303.71	2,717 296.29	633 298.58
	H	I	J	K	L		總計
公平	17 6.97	16 5.88	35 7.31	142 7.16	48 5.32		520 6.78
關懷	14 5.74	6 2.21	16 3.34	87 4.39	42 4.65		322 4.20
順從	9 3.69	11 4.04	28 5.85	109 5.49	32 3.54		384 5.00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誠實	16 6.56	19 6.99	35 7.31	142 7.16	57 6.31		511 6.66
守信	21 8.61	13 4.78	44 9.19	119 6.00	53 5.87		474 6.18
享受	6 2.46	9 3.31	4 0.84	54 2.72	20 2.21		187 2.44
好比賽	5 2.05	6 2.21	7 1.46	58 2.92	27 2.99		203 2.65
服從	17 6.97	8 2.94	25 5.22	78 3.93	37 4.10		339 4.42
個人成就	9 3.69	8 2.94	26 5.43	64 3.23	29 3.21		258 3.36
運動員形象	21 8.61	27 9.93	36 7.52	144 7.26	70 7.75		611 7.96
自我實現	13 5.33	13 4.78	36 7.52	133 6.70	53 5.87		497 6.48
表現技巧	10 4.10	9 3.31	12 2.51	57 2.87	27 2.99		206 2.68
運動精神	34 13.93	36 13.24	61 12.73	258 13.00	113 12.51		995 12.97
團隊凝聚力	39 15.98	46 16.91	60 12.53	276 13.91	130 14.40		1,058 13.79
包容	14 5.74	18 6.62	25 5.22	109 5.49	54 5.98		406 5.29
勝利	12 4.92	14 5.15	19 3.97	99 4.99	52 5.76		386 5.03
藝術	0 0.00	4 1.47	6 1.25	29 1.46	17 1.88		115 1.50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性別平等	0 0.00	5 1.84	10 2.09	25 1.26	12 1.33		115 1.50
遵守規則	23 9.43	40 14.71	61 12.73	269 13.56	117 12.96		1,040 13.55
信心	25 10.25	17 6.25	55 11.48	185 9.32	81 8.97		726 9.46
群體成就	25 10.25	25 9.19	53 11.06	207 10.43	88 9.75		769 10.02
努力	29 11.89	37 13.60	43 8.98	232 11.69	119 13.18		899 11.71
個人主義	3 1.23	9 3.31	12 2.51	43 2.17	23 2.55		150 1.95
群體主義	8 3.28	19 6.99	31 6.47	126 6.35	53 5.87		473 6.16
專業	27 11.07	28 10.29	39 8.14	153 7.71	67 7.42		619 8.07
友伴	25 10.25	21 7.72	39 8.14	153 7.71	72 7.97		597 7.78
健康	111 45.49	109 40.07	195 40.71	735 37.05	365 40.42		3,012 39.25
物質回報	13 5.33	13 4.78	25 5.22	72 3.63	34 3.77		338 4.40
英雄主義	7 2.87	6 2.21	11 2.30	57 2.87	22 2.44		213 2.78
愉悅	18 7.38	28 10.29	43 8.98	160 8.06	73 8.08		686 8.94
人際關係	15 6.15	5 1.84	17 3.55	82 4.13	37 4.10		320 4.17

(續後頁)

(接前頁)

	職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計
個人成長	18 7.38	14 5.15	25 5.22	127 6.40	47 5.20		448 5.84
友誼	8 3.28	15 5.51	25 5.22	97 4.89	45 4.98		355 4.63
社區凝聚力	16 6.56	25 9.19	27 5.64	125 6.30	53 5.87		521 6.79
國家主義	20 8.20	29 10.66	38 7.93	179 9.02	72 7.97		668 8.70
國際地位	16 6.56	11 4.04	31 6.47	143 7.21	49 5.43		496 6.46
和平	34 13.93	24 8.82	42 8.77	168 8.47	102 11.30		731 9.53
教育	29 11.89	29 10.66	54 11.27	218 10.99	110 12.18		822 10.71
休閒	33 13.52	27 9.93	53 11.06	230 11.59	118 13.07		925 12.05
經濟	9 3.69	21 7.72	26 5.43	153 7.71	71 7.86		541 7.05
其他	2 0.82	1 0.37	2 0.42	17 0.86	10 1.11		64 0.83
總計	771 315.98	821 301.84	1,432 298.96	5,914 298.08	2,701 299.11		23,000 299.7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註 2：A=「現役軍人」；B=「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C=「專業人員」；D=「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E=「事務工作人員」；F=「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G=「農、林、漁、牧工作人員」；H=「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J=「非技術工及體力工」；K=「未就業」；L=「學生」。

五、家庭月收入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在接受訪問的 7,674 位民眾中，就家庭月收入而言，「20,000 元以下」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團隊凝聚力」和「努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67、13.68、12.94、12.75 和 11.83；而「20,001~30,000 元」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休閒」、「群體成就」和「運動精神」，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6.07、13.28、12.46、11.97 和 11.80；「30,001~40,000 元」的民眾則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運動精神」、「休閒」和「團隊凝聚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89、14.79、12.62、12.48 和 12.35；「40,001~50,000 元」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休閒」、「遵守規則」和「教育」，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15、13.93、13.52、13.36 和 12.13；「50,001~60,000 元」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16、14.38、13.65、13.56 和 11.48；「60,001~70,000 元」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和「努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92、14.15、13.68、13.56 和 12.38；「70,001~80,000 元」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努力」和「遵守規則」，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04、14.01、13.36、13.36 和 12.97；「80,001~90,000 元」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遵守規則」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77、14.52、14.19、12.71 和 12.21；「90,001~100,000 元」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52、15.02、13.81、12.90 和 11.99；最後，「100,001 元以上」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努力」、「團隊凝聚力」和「運動精神」，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44、14.61、13.73、13.38 和 12.85。詳細情形如表 4-4-5 所示。

表 4-4-5 家庭月收入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公平	45 8.32	42 6.89	53 7.19	80 6.51	70 6.33	58 6.84	53 6.87
關懷	21 3.88	27 4.43	22 2.99	59 4.80	40 3.62	33 3.89	30 3.89
順從	25 4.62	24 3.93	47 6.38	56 4.56	49 4.43	43 5.07	37 4.80
誠實	31 5.73	44 7.21	54 7.33	66 5.37	84 7.59	56 6.60	53 6.87
守信	34 6.28	39 6.39	42 5.70	82 6.68	77 6.96	48 5.66	45 5.84
享受	10 1.85	17 2.79	21 2.85	31 2.52	27 2.44	20 2.36	16 2.08
好比賽	14 2.59	11 1.80	17 2.31	36 2.93	30 2.71	22 2.59	21 2.72
服從	18 3.33	29 4.75	27 3.66	48 3.91	52 4.70	42 4.95	40 5.19
個人成就	17 3.14	19 3.11	28 3.80	33 2.69	42 3.80	27 3.18	25 3.24
運動員形象	29 5.36	53 8.69	55 7.46	102 8.31	84 7.59	68 8.02	58 7.52
自我實現	44 8.13	33 5.41	51 6.92	77 6.27	57 5.15	54 6.37	52 6.74
表現技巧	16 2.96	17 2.79	30 4.07	37 3.01	23 2.08	15 1.77	16 2.08
運動精神	70 12.94	72 11.80	93 12.62	148 12.05	150 13.56	115 13.56	103 13.36
團隊凝聚力	69 12.75	81 13.28	91 12.35	171 13.93	159 14.38	116 13.68	108 14.01
包容	33 6.10	27 4.43	33 4.48	63 5.13	64 5.79	40 4.72	37 4.80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勝利	29 5.36	26 4.26	43 5.83	55 4.48	57 5.15	43 5.07	43 5.58
藝術	6 1.11	4 0.66	10 1.36	23 1.87	15 1.36	12 1.42	16 2.08
性別平等	4 0.74	8 1.31	8 1.09	18 1.47	23 2.08	15 1.77	11 1.43
遵守規則	74 13.68	71 11.64	109 14.79	164 13.36	151 13.65	120 14.15	100 12.97
信心	56 10.35	54 8.85	60 8.14	104 8.47	100 9.04	85 10.02	84 10.89
群體成就	53 9.80	73 11.97	78 10.58	107 8.71	117 10.58	89 10.50	65 8.43
努力	64 11.83	72 11.80	78 10.58	145 11.81	113 10.22	105 12.38	103 13.36
個人主義	14 2.59	14 2.30	18 2.44	25 2.04	20 1.81	14 1.65	15 1.95
群體主義	34 6.28	47 7.70	42 5.70	80 6.51	71 6.42	43 5.07	52 6.74
專業	52 9.61	49 8.03	55 7.46	90 7.33	105 9.49	65 7.67	60 7.78
友伴	44 8.13	47 7.70	54 7.33	85 6.92	93 8.41	65 7.67	70 9.08
健康	220 40.67	220 36.07	294 39.89	493 40.15	422 38.16	330 38.92	301 39.04
物質回報	23 4.25	21 3.44	26 3.53	64 5.21	42 3.80	33 3.89	44 5.71
英雄主義	16 2.96	21 3.44	18 2.44	38 3.09	25 2.26	32 3.77	16 2.08
愉悅	46 8.50	55 9.02	81 10.99	95 7.74	92 8.32	73 8.61	74 9.60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人際關係	18	29	29	55	38	41	36
	3.33	4.75	3.93	4.48	3.44	4.83	4.67
個人成長	37	30	39	71	53	58	50
	6.84	4.92	5.29	5.78	4.79	6.84	6.49
友誼	32	29	30	65	62	32	31
	5.91	4.75	4.07	5.29	5.61	3.77	4.02
社區凝聚力	37	38	52	89	61	60	51
	6.84	6.23	7.06	7.25	5.52	7.08	6.61
國家主義	55	55	70	119	84	66	62
	10.17	9.02	9.50	9.69	7.59	7.78	8.04
國際地位	42	36	53	70	76	44	55
	7.76	5.90	7.19	5.70	6.87	5.19	7.13
和平	50	47	63	116	101	89	68
	9.24	7.70	8.55	9.45	9.13	10.50	8.82
教育	53	61	64	149	119	78	87
	9.80	10.00	8.68	12.13	10.76	9.20	11.28
休閒	60	76	92	166	127	103	90
	11.09	12.46	12.48	13.52	11.48	12.15	11.67
經濟	41	34	56	75	74	67	50
	7.58	5.57	7.60	6.11	6.69	7.90	6.49
其他	3	6	11	10	7	10	5
	0.55	0.98	1.49	0.81	0.63	1.18	0.65
總計	1,639	1,758	2,197	3,660	3,256	2,529	2,333
	302.96	288.20	298.10	298.05	294.39	298.23	302.59
	H	I	J				總計
公平	41	46	32				520
	6.77	6.98	5.63				6.78
關懷	25	29	36				322
	4.13	4.40	6.34				4.20
順從	31	40	32				384
	5.12	6.07	5.63				5.00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誠實	42 6.93	42 6.37	39 6.87				511 6.66
守信	38 6.27	34 5.16	35 6.16				474 6.18
享受	15 2.48	13 1.97	17 2.99				187 2.44
好比賽	18 2.97	17 2.58	17 2.99				203 2.65
服從	34 5.61	25 3.79	24 4.23				339 4.42
個人成就	26 4.29	20 3.03	21 3.70				258 3.36
運動員形象	47 7.76	69 10.47	46 8.10				611 7.96
自我實現	49 8.09	38 5.77	42 7.39				497 6.48
表現技巧	12 1.98	18 2.73	22 3.87				206 2.68
運動精神	86 14.19	85 12.90	73 12.85				995 12.97
團隊凝聚力	88 14.52	99 15.02	76 13.38				1,058 13.79
包容	35 5.78	32 4.86	42 7.39				406 5.29
勝利	38 6.27	30 4.55	22 3.87				386 5.03
藝術	10 1.65	9 1.37	10 1.76				115 1.50
性別平等	15 2.48	5 0.76	8 1.41				115 1.50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遵守規則	77 12.71	91 13.81	83 14.61				1,040 13.55
信心	60 9.90	73 11.08	50 8.80				726 9.46
群體成就	57 9.41	64 9.71	66 11.62				769 10.02
努力	73 12.05	68 10.32	78 13.73				899 11.71
個人主義	10 1.65	11 1.67	9 1.58				150 1.95
群體主義	36 5.94	37 5.61	31 5.46				473 6.16
專業	45 7.43	48 7.28	50 8.80				619 8.07
友伴	45 7.43	50 7.59	44 7.75				597 7.78
健康	241 39.77	267 40.52	224 39.44				3,012 39.25
物質回報	30 4.95	29 4.40	26 4.58				338 4.40
英雄主義	10 1.65	15 2.28	22 3.87				213 2.78
愉悅	57 9.41	60 9.10	53 9.33				686 8.94
人際關係	21 3.47	23 3.49	30 5.28				320 4.17
個人成長	35 5.78	38 5.77	37 6.51				448 5.84
友誼	27 4.46	27 4.10	20 3.52				355 4.63

(續後頁)

(接前頁)

	家庭月收入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計
社區凝聚力	40 6.60	49 7.44	44 7.75				521 6.79
國家主義	46 7.59	60 9.10	51 8.98				668 8.70
國際地位	51 8.42	46 6.98	23 4.05				496 6.46
和平	51 8.42	74 11.23	72 12.68				731 9.53
教育	67 11.06	72 10.93	72 12.68				822 10.71
休閒	74 12.21	79 11.99	58 10.21				925 12.05
經濟	45 7.43	59 8.95	40 7.04				541 7.05
其他	2 0.33	6 0.91	4 0.70				64 0.83
總計	1,850 305.28	1,997 303.03	1,781 313.56				23,000 299.7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註 2：A=「20,000 元以下」；B=「20,001~30,000 元」；C=「30,001~40,000 元」；
D=「40,001~50,000 元」；E=「50,001~60,000 元」；F=「60,001~70,000 元」；
G=「70,001~80,000 元」；H=「80,001~90,000 元」；I=「90,001~100,000 元」；
J=「100,001 元以上」。

六、居住地區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以地區別來看，「北部」區域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和「努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8.29、14.36、14.33、13.77 和 11.96；而「中部」區域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休閒」、「遵守規則」和「運動精神」，其相對次

數則分別為 39.07、12.61、11.91、11.79 和 11.66；「南部」區域的民眾則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教育」、「休閒」和「遵守規則」，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16、14.52、13.48、12.97 和 12.85；「東部」區域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運動精神」、「教育」和「專業」，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0.94、14.77、14.09、13.42 和 12.75；「臺北市」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遵守規則」、「運動精神」、「休閒」和「團隊凝聚力」，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42.00、16.00、14.36、12.82 和 12.73；最後，「高雄市」的民眾認為五種運動的價值觀分別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其相對次數則分別為 39.25、13.79、13.55、12.97 和 12.05。詳細情形如表 4-4-6 所示。

表 4-4-6 居住地區與我國國民對運動的價值觀之交叉統計表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公平	179 7.04	112 7.10	111 6.37	11 7.38	68 6.18	39 6.93	520 6.78
關懷	108 4.25	72 4.56	61 3.50	7 4.70	53 4.82	21 3.73	322 4.20
順從	137 5.39	85 5.39	78 4.48	5 3.36	55 5.00	24 4.26	384 5.00
誠實	157 6.18	103 6.53	116 6.66	13 8.72	76 6.91	46 8.17	511 6.66
守信	159 6.26	98 6.21	115 6.60	13 8.72	57 5.18	32 5.68	474 6.18
享受	62 2.44	44 2.79	30 1.72	3 2.01	31 2.82	17 3.02	187 2.44
好比賽	73 2.87	37 2.34	43 2.47	3 2.01	34 3.09	13 2.31	203 2.65
服從	127 5.00	67 4.25	75 4.30	4 2.68	47 4.27	19 3.37	339 4.42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個人成就	80	47	67	6	36	22	258
	3.15	2.98	3.84	4.03	3.27	3.91	3.36
運動員 形象	201	133	118	9	99	51	611
	7.91	8.43	6.77	6.04	9.00	9.06	7.96
自我實現	173	98	123	14	56	33	497
	6.81	6.21	7.06	9.40	5.09	5.86	6.48
表現技巧	75	29	60	6	23	13	206
	2.95	1.84	3.44	4.03	2.09	2.31	2.68
運動精神	350	181	224	21	158	61	995
	13.77	11.47	12.85	14.09	14.36	10.83	12.97
團隊 凝聚力	364	199	253	22	140	80	1058
	14.33	12.61	14.52	14.77	12.73	14.21	13.79
包容	152	89	73	7	56	29	406
	5.98	5.64	4.19	4.70	5.09	5.15	5.29
勝利	115	81	90	4	63	33	386
	4.53	5.13	5.16	2.68	5.73	5.86	5.03
藝術	38	20	22	2	20	13	115
	1.50	1.27	1.26	1.34	1.82	2.31	1.50
性別平等	43	20	29	0	20	3	115
	1.69	1.27	1.66	0.00	1.82	0.53	1.50
遵守規則	365	184	226	17	176	72	1040
	14.36	11.66	12.97	11.41	16.00	12.79	13.55
信心	230	175	160	16	92	53	726
	9.05	11.09	9.18	10.74	8.36	9.41	9.46
群體成就	257	158	161	15	108	70	769
	10.11	10.01	9.24	10.07	9.82	12.43	10.02
努力	304	176	191	15	135	78	899
	11.96	11.15	10.96	10.07	12.27	13.85	11.71
個人主義	46	33	40	4	19	8	150
	1.81	2.09	2.29	2.68	1.73	1.42	1.95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群體主義	166	105	86	12	64	40	473
	6.53	6.65	4.93	8.05	5.82	7.10	6.16
專業	188	113	134	19	117	48	619
	7.40	7.16	7.69	12.75	10.64	8.53	8.07
友伴	203	126	131	7	89	41	597
	7.99	7.98	7.52	4.70	8.09	7.28	7.78
健康	973	618	681	61	462	217	3012
	38.29	39.16	39.07	40.94	42.00	38.54	39.25
物質回報	119	66	81	3	42	27	338
	4.68	4.18	4.65	2.01	3.82	4.80	4.40
英雄主義	73	49	36	5	33	17	213
	2.87	3.11	2.07	3.36	3.00	3.02	2.78
愉悅	266	124	140	8	104	44	686
	10.47	7.86	8.03	5.37	9.45	7.82	8.94
人際關係	118	66	67	10	43	16	320
	4.64	4.18	3.84	6.71	3.91	2.84	4.17
個人成長	161	77	93	11	70	36	448
	6.34	4.88	5.34	7.38	6.36	6.39	5.84
友誼	145	62	67	12	50	19	355
	5.71	3.93	3.84	8.05	4.55	3.37	4.63
社區 凝聚力	182	104	109	8	77	41	521
	7.16	6.59	6.25	5.37	7.00	7.28	6.79
國家主義	231	140	156	6	93	42	668
	9.09	8.87	8.95	4.03	8.45	7.46	8.70
國際地位	172	83	123	6	71	41	496
	6.77	5.26	7.06	4.03	6.45	7.28	6.46
和平	243	141	159	18	118	52	731
	9.56	8.94	9.12	12.08	10.73	9.24	9.53
教育	270	188	188	20	108	48	822
	10.63	11.91	10.79	13.42	9.82	8.53	10.71

(續後頁)

(接前頁)

	居住地區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臺北市	高雄市	
休閒	276	186	235	18	141	69	925
	10.86	11.79	13.48	12.08	12.82	12.26	12.05
經濟	186	112	110	10	82	41	541
	7.32	7.10	6.31	6.71	7.45	7.28	7.05
其他	21	15	11	2	11	4	64
	0.83	0.95	0.63	1.34	1.00	0.71	0.83
總計	7,788	4,616	5,073	453	3,397	1,673	23,003
	306.49	292.52	291.05	304.03	308.82	297.16	299.75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數為 7,674 個

第五節 綜合討論

一、樣本描述分析

本研究共計訪問 11,688 位民眾，其中有 4,014 位民眾拒絕接受訪問，而有 7,674 位民眾接受訪問，訪問成功比率為 65.66%。根據 Babbie (1998) 的觀點，以問卷調查形式進行資料蒐集時，其回收率須達到 50% 才算適當，達 60% 則視為良好，而 70% 以上則為非常良好；因此，本研究之訪問成功率介於「良好」與「非常良好」之間，適合再做進一步之資料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民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者佔九成以上，此研究結果相似於陳鴻雁與楊志顯 (1999) 接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委託調查之研究結果，甚至略高。整體而言，國人最常從事的六種運動依序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此等結果也與我國許多學者 (陳鴻雁、楊志顯, 1999；行政院主計處, 2000a；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0) 之研究結果相似；同時，在國外的研究方面亦有澳洲學者 Darcy and Veal (1996)、美國學者 Vries and Bruin (1996)、Cordell, McDonald, Lewis, Miles, Martin and Bason (1996) 等研究文

獻，均指出「散步」是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而且多項運動皆以大自然的戶外活動為主。

而民眾從事運動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創造健康、體力」，研究結果和我國學者黃金柱與林志成（1999）、張少熙（2000）、鄭明谷（2002）等人相同；在國外亦與 Clough, Shepherd and Maughan (1989)等學者之研究有相似之處，其原因可能與現代文明病及生活上的壓力有關，致使人類藉由運動來追求身心健康及體能的增進，以應付未來生活所需的體力與健康。此外，對於過去三個月中沒有從事運動的民眾，其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其相對次數高達 72.73，這樣的結果與國內大部份學者（楊瑞蓮，1976；張坤鄉，1991；林木俊，1993；李國華，1994；李素馨，1996；沈易利，1999；陳真美，2001；李嘉慶，2002；謝鎮偉，2002）針對不同群體所做的研究皆相同，顯示出時間因素影響國人參與運動的影響甚鉅。

民眾有接近七成的比例在平常時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且在觀賞的運動比賽或活動中，前五項依序分別為「慢跑」、「棒球」、「足球」、「籃球」和「爬山」，並最常經由「電視」來觀賞這些運動；上述的結果顯示出國人受到電視的影響為最深。而國人平常觀賞的運動比賽及活動以「慢跑」為第一名的原因，可能與國人平常從事的運動有關，究其原因，為從 2002 年 1 月到 2002 年 9 月共舉辦了大大小小的跑步活動共 22 項，其中包含許多國際性比賽及鐵人三項，因而使「慢跑」成為國人平常所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第一名；此外，再加上媒體大力報導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的熱潮與在我國主辦之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使得棒球、足球運動的曝光率極高，這些原因多多少少會增強本研究所調查之結果。再者，民眾今後比較希望從事的運動也幾乎和民眾最常從事的六種運動相同，依序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爬山」、「健行」和「郊遊」，此等結果也顯示出民眾仍較喜歡接近大自然的戶外活動；同時也顯示出民眾對於改變運動項目之習慣上，仍具有固定性，不太願意變動已從事運動項目之習慣。

而在運動習慣上，民眾約只有六成的比例具規律性的運動習慣，與先前的研究（陳鴻雁、楊志顯，1999）比較起來，呈大幅成長；每週一次運動的民眾即佔了四成，且持續的時間也以 1 小時（含）以下為最多，接近五成的比例。運動時激烈的程度以「中等運動」之強度或「輕度運動」之強度為最多，且民眾運動的時間集中在「清晨」與「下午」的時段；民眾運動時以「獨自從事」者為最多，從事運動的地點則以「公園」或「學校運動場館」為最多，且均都在「10 分鐘（含）以下」的距離範圍；至於運動時是否必須繳交固定的費用，研究結果也顯示有高達九成的民眾是沒有繳交固定費用的習慣；上述這些結果均顯示出與民眾最常從事之運動有關。同時，在民眾獲得體育相關訊息的來源上，是以「電視」為最多，佔了六成左右，且民眾希望獲得有關「國內外賽事」的訊息為最多。

在我國國民的運動價值觀分析上，整體而言，民眾對運動之價值觀的前五名依序為「健康」、「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運動精神」和「休閒」，顯示國人對運動的首要觀念是建立在「健康」的基礎上；同時，受到對運動刻板印象的影響，民眾也對「團隊凝聚力」、「遵守規則」和「運動精神」等有關運動比賽的價值觀做出選擇。

而民眾對政府發展體育運動政策的意見上，經內容分析後，發現民眾最希望政府「增加運動場館設施」才能提高其參與的興趣、頻率和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另外，民眾認為政府要「照顧優秀運動員的未來出路」才能提昇我國的體育運動水準。由以上顯示出民眾對於運動場館設施的熱切需求，同時也對我國要提昇體育運動水準，須以照顧優秀運動員的未來出路為第一要先。

最後，在 4,014 位拒訪民眾中，大部份的拒訪原因為「沒時間」，佔了近八成左右，這可能與本研究之電話訪問時均在晚上六點至九點時進行有關，此一時段大多為民眾吃飯時間，或電視娛樂時間，因此未來再次進行類似之調查時，訪問之時間範圍宜再擴大。

二、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喜好之交叉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的比例略低於女性，雖差異不到一個百分點，但卻與過去普遍以男性從事運動之比例大於女性之研究結果（陳鴻雁、楊志顯，1999；行政院主計處，2000a）相異，這是否反應出當代女性主義意識之抬頭與傳統男女性所扮演角色之顛覆，實有待進一步的釐清。就各年齡層來看，「19-22 歲」間的民眾在過去三箇月中從事運動的比例為各年齡層中最低者，此階段可能是大專生正處於求學之時期，在積極準備課業之餘，加上日前大學法的修改讓大專院校的學生在體育選課上有著重大的改變，因此其重要性自然變低；同時在教育程度中，也以「研究所」學歷者從事運動的比例為最低，可能亦為課業繁忙所致。在職業上，以屬於非體力性的工作者從事運動的比例高些。而在家庭月收入之比較下，呈現倒 U 字型的傾向，亦即極端值（「20,001~30,000 元」、「100,001 元以上」）的從事運動比例較高，中間值（「50,001~60,000 元」、「70,001~80,000 元」）的從事運動比例較低。此外，各地區以「臺北市」較其他地區的運動參與比例為低，其原因可能為其生活步調繁忙、作息時間緊張、與工作壓力過大有關。

在過去三箇月中最常從事的運動中，男、女性在前六種最常從事的運動中均相同，依序分別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和「爬山」。就年齡層進行分析，「散步」、「慢跑」、「籃球」為七個年齡層所從事運動的前三名，且大致與全體民眾所從事的運動相符合。在教育程度方面，除了「研究所」學歷之民眾較偏好球類外，其他學歷之民眾大致與全體民眾相符合。職業上的比較則互有出入，但大部份還是符合全體民眾所從事的運動，例如「現役軍人」還較偏好棒球、保齡球；「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還較偏好滑板；「專業人員」則另外偏好桌球；「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還比較偏好瑜珈；「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偏好羽球；「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則喜歡棒球；「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則喜歡保齡球。而家庭月收入與地區上的分析也同樣與全體民眾對運動參與的喜好相符合，換言之，此因素或條件在民眾從事運動的影響力上

較不重要。

至於民眾從事運動的主要原因，不論從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和居住地區來分析，大致與全體民眾從事運動的主要原因相同，幾乎都是「為了創造健康、體力」、「樂趣，轉換心情」和「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某些職業的特性會造成民眾從事運動的原因改變。例如「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會「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而從事運動，這或許是要配合其專業形象的外表有關。另一方面，在民眾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上，所有的人口統計變項均以「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來當作沒有從事運動的最主要原因，由此可看出現代人主要是因為沒有時間而無法從事運動。此外，從年齡層檢視的結果發現，「15-18 歲」的民眾除了上述的原因外，「因為身體虛弱」與「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也是其沒有從事運動的原因之一；另外，年齡較年長的民眾會因為「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與「因為沒有指導者」而不去從事運動，究其原因，為年長者對於自身的安全保護與接受運動指導的需求更為殷切。

三、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習慣之交叉分析

（一）規律性

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民眾有規律從事運動的習慣，或許是近幾年來，週休二日的影響、健康俱樂部的興起及國人開始意識到健康與生活品質的重要性，始得對於工作外的閒暇時間能夠妥善的安排與規劃。在年齡層方面，位於「19-22 歲」的民眾可能是功課及升學壓力的影響，以致於較無固定的運動習慣，46 歲之後的民眾多半已有穩固的事業，加上體能逐漸減弱，加深了對健康需求等原因，都可能強化其參與運動的動機。另外，職業間略見差異，研究者懷疑應是受到其所從事的工作性質、時間及經濟等情形的影響。

(二) 每週從事運動的次數

整體而言，在各人口統計變項中，每週從事運動的次數皆趨於一次，可以看出我國國民每週從事運動的次數以每週一至二次為主，應該是週休二日的風潮、健康意識的提昇及政府各界努力的推動健康體適能等活動，讓民眾有選擇性的從事活動或運動，以致於從事運動的機會增加亦屬合理。

(三) 每次運動持續的時間

基本上，民眾從事運動持續的時間大都以一小時為限。由於運動所需的活動量頗大，因此，一小時的運動所需耗用的體能已足夠，又礙於日常時間的限制，多數民眾所持續的時間僅約一小時。

(四) 從事運動的強度

整體上而言，受試的民眾在三個月中，從事運動的激烈強度大致屬於中強度及中、輕度運動，可是以健身運動為目的，所以選擇較安全又能健身的運動項目。

(五) 從事運動的時段

民眾多選擇下午的時段來從事運動，其可能解釋為，下班或下課後，能為舒解壓力及表現自我等動機。亦可能是僅利用工作或課餘時間，因此，不同的年齡層在不同的時段亦會有不同的時段。

(六) 從事運動的同伴

基本上，在各人口統計變項中，民眾從事運動的同伴依序以「獨自從事」、「家人」及「朋友」為主，另外，發現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者，其從事運動的同伴乃是以「朋友」為主，其可能是生意或商業需求等因素所形成。

(七) 從事運動的地點

在各人口統計變項中，民眾從事運動的地點以公園及學校運動場館為主，其可能是不需花費、路途較近、安全的考量或者是公共設施的缺乏以

致於無可選擇等。

(八) 前往需時

無論在整體上或是在各人口統計變項上的分析均顯示，民眾前往運動的地點所需花費的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主，且所需花費的時間愈長，參與之人口比例愈低，因此，也顯示出「方便性」在民眾從事運動中的指標作用。

(九) 從事運動所需花費

民眾參與運動必須繳交固定花費的人口比例不高，而不須繳交固定花費的人口比例最為普遍。換言之，從事消費性運動的民眾仍屬少數，調查研究中顯示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乃尚未成熟。

四、我國國民之不同人口統計變項與運動價值觀之交叉分析

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國民認為在運動的價值觀中，最重要的項目為「健康」，不論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等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健康」均列為第一首要。可見國人的健康意識已慢慢形成，並且會藉由運動來達成健康的目的。而有關競賽的價值觀，例如「運動精神」、「遵守規則」和「團隊凝聚力」，也是國人認為運動的主要價值之一。此外，研究也發現學歷愈高的民眾，對於運動的價值觀愈有所不同。

第五章 建議

- 一、雖調查結果顯示從事運動的人口比例佔九成以上，然真正規律性從事運動者僅有半數。學校教育與公共政策的宣導中，應加強灌輸民眾運動健身的知識，以培養有效利用閒暇時間的觀念。尤其對於社會上普遍以工作為中心的行為模式，有必要提供進一步審視的機會，以期建立民眾規律從事運動的習慣。
- 二、民眾所參與的運動項目大都以健身及安全為考量，而且大都以自願式的參與方式，因此在設計或選擇運動項目、內容的設計時，皆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應以可以配合個人能力與方式，且較具有彈性的活動為主。
- 三、研究顯示民眾從事運動的地點大都以「公園」及「學校運動場館」為主，但研究同時也發現民眾認為政府首先應該「增加體育場館設施」，才能提高其參與的興趣、頻率和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因此，有計劃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在適當的區位建立適合於民眾運動的場館，相信在提昇參與運動的人口上，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 四、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從事運動地點的時間，以十分鐘內為宜，研究亦顯示時間愈長，其人口參與比例低，為強化參與的動機，應於個社區普遍設置簡單的運動設施，以符合民眾使用運動場所時熟悉性與易達的考慮。
- 五、為能吸引更多民眾從事運動，除了活動內容與場地的考量外，參與時所需花費也應儘可能的降低。若能透過正式活動的舉辦，提供民眾簡單實用的運動器材，相信更具鼓舞與激勵的作用。
- 六、民眾認為運動的首要價值為「健康」，所以政府應該要加強宣導運動健康的觀念，同時，並結合醫療系統的宣傳，使運動健康的觀念根植於人心，俾利推動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的提昇。

七、民眾認為當前我國要提昇運動水準，政府首要之事應以「照顧優秀運動選手的未來出路」為優先，同時亦會推動國家在國際地位的競技水準，更會帶動國家運動，提高民眾參與的機會、頻率、興趣與習慣。

八、建議本研究能夠進行長遠性及長期性的研究，以瞭解我國國民的運動喜好、習慣與價值觀，並對國家發展體育政策的意見能更加深入瞭解，俾利全民運動之順利發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大辭典（1985）。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于治中（1996）。論馬克思的「意識形態」。臺灣社會研究，23，183-218。

文崇一（1978）。青年工人之休閒問題。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輯，1，243-259。

文崇一（1981）。青年工人的休閒行為與其類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1，1-62。

文崇一（1988）。臺灣地區居民休閒活動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乙種第20號，77-298。

方克立（1994）。中國哲學大辭典。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學政（1976）。體育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王一奇（1996）。意識與時間：發現心靈的「皺紋」。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4CCU00259001。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0）。休閒活動專書。臺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江應龍（1992）。好鳥爭鳴群花競艷，雲霞飛舞日月麗天—談休閒生活。社教資料雜誌，163（7），8-15。

江書良（2002）。臺北縣國中生休閒運動參與傾向與場地設施及休閒參與機會之關聯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90NTNU156700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0）。休閒活動專書。臺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行政院主計處 (2000a)。八十九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00b)。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2001)。八十九年社會指標統計目錄。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02a)。重要經社指標。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02b)。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結果。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李淑芳 (1984)。臺北市社區老年人戶外遊憩活動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72NTU04378002。
- 李國華 (1994)。臺南師範學院暑期進修之國小教師參與休閒運動之調查研究。臺南師院學報，27，307-326。
- 李素馨 (1996)。都市女性休閒類型和休閒阻礙。戶外遊憩研究，10 (1)，43~68。
- 李嘉慶 (2002)。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教師休閒運動參與現況與動機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90NTCPE567007。
- 沈易利 (1999)。臺灣省民休閒運動參與動機與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4 (2)，319-370。
- 何麗芳 (1992)。臺北市老人休閒活動與生活滿意度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0SCU02201003。
- 宋維煌 (1993)。休閒活動與生活調適。社教資料雜誌，181，8-11。
- 周海娟 (1990)。臺灣地區居民休閒活動的選擇與類型—社會學的次級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78SCU02208005。
- 邱金松、謝智謀、吳智濱 (1990)。臺灣地區國民休閒活動之發展。桃園：國立體育學院。

- 林木俊（1993）。民眾參與休閒運動態度和參與行為之研究－以臺北市四季潛水游泳會為例。**國立體育學院論叢**，4（1），69-94。
- 林宗毅（1994）。臺中市老年人休閒活動之研究。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2THU00121016。
- 夏征農主編（1993）。**哲學辭海**。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高俊雄（2002）。**運動休閒事業管理**。臺北：志軒企業有限公司。
- 許茂貴（1975）。**運動競賽哲學**。臺灣臺中：省立體專。
- 許義雄、張清隆（1979）。我國職工閒暇意識及其活動傾向調查研究－以臺北地區職工為研究中心。**體育學報**，1，124-170。
- 許義雄、陳皆榮、陳麗華、張少熙（1992）。**青年休閒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臺北：行政院青輔會。
- 許瓊文（1992）。生活型態與休閒行為有關變項的研究：以臺大學生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0NTU02071003。
- 許天路（1993）。私立南亞工專男女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狀況調查分析。**南亞學報**，13，173-211。
- 許志賢（2002）。臺閩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90NTCPE567010。
- 教育部（1984）。**體育大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梁實秋（1987）。**遠東英漢大辭典**。臺北：遠東圖書公司。
- 陸師成（1992）。**辭彙**。臺北：文化圖書公司。
- 連婷治（1999）。臺北縣國小教師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7NHCTC576001。
- 陳彰儀（1985）。臺北市已婚職業婦女之休閒興趣參與情形、與生活型態。**教育與心理研究**，8，191-210。
- 陳彰儀（1986）。不同生活型態的職業婦女之壓力與休閒型態、婚姻滿意及工作滿足三者關係之差異。**教育與心理研究**，9，27-72。

- 陳麗華（1991）。**臺北市大學女生休閒運動態度與參與狀況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陳思倫（1993）。休閒遊憩參與阻礙區隔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6**（3），25-52。
- 陳鵬仁（1995）。運動的概念分析。**建國學報**，**14**，107-121。
- 陳皆榮（1995）。不同教育程度青年參與休閒活動態度之影響。**臺北技術學院學報**，**28**（1），413-440。
- 陳皆榮（1996）。動機與休閒活動之相關性研究。**臺北技術學院學報**，**29**（1），203-219。
- 陳德海（1996）。南區專科學校學生休閒活動阻礙原因之探討。**臺灣體育**，**87**，52-58。
- 陳美玲（1997）。從成人發展觀點探討嘉義地區成人休閒態度、休閒參與及其相關因素。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5CCU00142005。
- 陳鴻雁、楊志顯（1999）。**國民參與休閒運動人口調查**。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陳鴻雁（2000）。**臺灣地區民眾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 陳真美（2001）。職業婦女運動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北市某家銀行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9NTU01563024。
- 陳麗娟（2002）。臺中市高中職教師休閒運動需求及阻礙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90NTCPE567018。
- 張坤鄉（1991）。國中教師休閒活動現況調查。**師友**，**292**，49-51。
- 張景然（1991）。休閒生活與青少年行為輔導。**成人教育**，48-49。
- 張振成（1994）。政府應如何推動休閒活動。**臺灣教育**，**523**，30-32。
- 張少熙（2000）。**臺北市不同層級學生休閒運動之研究**。臺北：漢文書局。
- 張春興（2002）。**現代心理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郭靜晃 (2002)。心理學概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馮麗花 (1998)。運動性休閒活動初探。大專體育，35，103-109。
- 曾誰芬 (1988)。工作、生活目標與休閒參與之研究－以臺北地區藝術工作者和行政工作者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77SCU02208001。
- 黃振球 (1970)。休閒活動的理論與實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報創刊號，545-694。
- 黃明玉 (1991)。我國高中學生體育運動價值觀念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黃立賢 (1996)。專科學生休閒興趣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4NKNU0464004。
- 黃金柱 (1999)。體育運動策略性行銷。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黃金柱、李明榮 (1999)。政府與民間投資體育活動經費編配和消費概況之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黃金柱、林志成 (1999)。我國青少年休閒運動現況、需求暨發展對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彭說龍 (1996)。穗港臺大學生體育價值觀之比較調查。大專體育，28，20-24。
- 勞動基準法 (2000)。
- 新編哲學大辭典編委會 (1991)。新編哲學大辭典。中國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
- 楊瑞蓮 (1976)。大專院校學生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現況。大專體育總會六十五年年度體育學術專刊，195-244。
- 楊正寬 (1998)。優質「休閒文化」的建構－實施隔週休二日必先建立的正確休閒觀。人力發展月刊，48，12-19。
- 楊志顯 (1998)。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與價值觀量表編製。大專體育，40，64-70。
- 葉郁菁 (2002)。心理學。臺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 (1985)。辭海·續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 潘玉山（1988）。臺北縣紡織業勞工休閒活動現況與期望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文化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76PCCU2350005。
- 趙榮瑞、張秀華（1997）。足球選手意識培養之探討。臺灣體育，90，30-34。
- 鄭虎（1983）。運動社會學簡介。師大體育，16，33-36。
- 鄭明谷（200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運動休閒之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博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90NTNU1567009。
- 樊炳清（1988）。哲學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鄧景衡（1990）。休閒的地理觀－開拓休閒空間的新向度。休閒面面觀研討會論文集，51。
- 鄧正忠（1994）。運動員的休閒運動態度傾向研究。大專體育，13，70-75。
- 劉衡江、王金成（1999）。國民參與體育運動意願調查。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劉芳遠（2001）。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之參與、需求和阻礙因素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南寮社區為例。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9NCPES567018。
- 練竑初（2001）。闕下刺激之單純曝光效果研究。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9FJU00071002。
- 賴正能（1998）。從隔週週休二日制探討公務人員的休閒行為－以高雄市政府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6NSYS3636010。
- 冀劍制（1995）。意識的哲學問題。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3CCU00259001。
- 謝邦昌（1996）。電腦輔助電話調查實務及系統簡介。臺北：華泰書局。
- 謝邦昌、柯惠新、盧傳熙（2000）。市場調查與分析技術。臺北：曉園出版社。

- 謝鎮偉 (2002)。大學教職員工參與休閒運動狀況與阻礙因素之研究－以輔仁大學為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90FJU00567002。
- 鍾自強 (1997)。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學生體育運動價值觀之探討。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學報，6 (2)，197-211。
- 韓惠華 (1997)。電子業女性勞工休閒參與及需求滿足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85NKNU0142003。
- 蘇瑛敏 (1996)。臺灣婦女休閒活動與休閒圈域初探。臺北技術學院學報，29 (2)，297-327。

二、英文部分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 Medicine (2000).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 Bucher, C., & Krotee, M. (1998).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 Boston: Mosby Year Book.
- Bernstein, D. A., Clarke-Stewart, A., Roy, E. J., Srull, T. K., & Wickens, C. D. (1994). *Psycholog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Bishop, D. W. (1970). Stability of the factor structure of leisure behavior: Analysis of four communiti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1), 160-170.
- Babbie, E.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eard, J. G., & Ragheb, M. G. (1983). Measureing leisure motivat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5(3), 219-228.
- Brent, J. R. (1975). On the deviation of leisure activity types - A peceptual mapping approach.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7(2), 128-140.

- Bucher, L. A. (1987).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 athletic programs*. St. Louis, Missouri: The C. V. Mosby Company.
- Blair, S. N., Kohl, H. W., Gordon, N. F., & Paffenbarger, R. S. (1992). How Much Physical Activity Is Good for Health?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13*, 99-126.
- Cordell, H. K., McDonald, B. L., Lewis, B., Miles, M., Martin, J., & Bason, J. (199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7-34).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 Coakley, J. J. (2001).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 controversies*. Boston: McGraw-Hill.
- Caldwell, L. L., Smith, E. A. & Wessinger, E. (1992). The relationship of leisure activities and perceived health of college student. *Society and Leisure, 15*(2), 545-556.
- Clough, P., Shepherd, J., & Maughan, R. (1989). Motives for participation in recreation running.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1*(4), 297-309.
- Crandall, R. (1980). Motivations for leisur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2*(1), 45-54.
- Dennett, D. C. (1991). *Consciousness explained*. New York: Little, Brown & Company.
- Duncan, D. J. (1978). Leisure type: Factor analysis of leisure profil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0*(2), 113-125.
- Digel, H. (1994). *Spor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ports Science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CSSPE), Schorndorf, Germany.
- Dumazedier, J. (1974). *Society of leisure*. Amsterdam: Elsevier.
- Darley, J. M., Glucksberg, S., & Kinchla, R. A. (1990). *Psychology*. NJ: Prentice Hall.

- Donald, M., & Havighurst, R. T. (1959). The meaning of leisure. *Social Forces*, 37, 355-360.
- De Grazia, S. (1962). *Of time, work, and leisure*.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 Darcy, S., & Veal, A. J. (1996). Australia.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7-34).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 Dupuis, S. L., & Smale, B. J. A. (1995). An examination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psychology well-being and depression and leisure activity particip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Society and Leisure*, 18(1), 69-72.
- Edgineon, C. R., Compton, D. M., & Hauson, C. J. (1980). *Recreation and leisure programming: A guide for the professional*. Philadelphia: Saundress College.
- Edelman, G. M. (1989). *The remembered present: A biological theory of consciousness*. New York: Basic Books.
- Engle, R. W., Conway, A. R. A., Tuholski, S. W., & Shisler, R. J. (1995). A resource account of inhibi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6, 122-125.
- Gratton, C. (1996). Great Britain.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13-130).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 Horne, J. (1998). Understanding leisure time and leisure space in contemporary Japanese society. *Leisure Studies*, 17, 37-52.
- Hobson, J. A. (1994). *The chemistry of conscious states: How the brain changes its mind*.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 Harada, M. (1996). Japan.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53-164).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 Iso-Ahola, S. E., & Allen, J. R. (1982). The dynamics of leisure motivation: The effects of outcome on leisure needs.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53(2), 141-149.
- Jackson, E. L. (1988). Leisure constraints: A survey of past research. *Leisure Sciences*, 10, 203-215.
- Jackson, E. L. (1993). Recognizing patterns of leisure constraints: Results from alternative analys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5, 129-149.
- Jacoby, L. L., Lindsay, D. S., & Toth, J. P. (1992). Unconscious processes revealed: attention, awareness, and control.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6), 802-809.
- Kelly, J. R. (1972). Work and leisure: A simplified paradigm.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4, 50-62.
- Kaplan, M. (1960). *Leisure in America*.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Klinger, M. R., & Greenwald, A. G. (1995). Unconscious memory of association judgme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21, 569-581.
- Lounsbury, J. W., & Franz, C. P. G. (1990). Vacation discrepancy: A leisure motivation approach. *Psychological Reports*, 66, 699-702.
- Lounsbury, J. W., & Hoopes, L. L. (1988). Five-year stability of leisure activity and motivation factor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0(2), 118-134.
- Murray, C., & Nakajima, I. (1999). The leisure motivation of Japanese managers: A research note on scale development. *Leisure Studies*, 18, 57-65.
- Meier, K. V. (1988). Triad tricky: Playing with sport and games.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15, 11-30.
- Maclean, J. R., Peterson, J. A., & Martin, W. D. (1985). *Recreation and leisure: The changing scene*.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 Mull, R. F., Bayless, K. G., Ross, C. M., & Jamieson, L. M. (1997). *Recreation sport management*. IL: Human Kinetics.
- Mull, R. F., Bayless, K. G., & Ross, C. M. (1987). Recreational sports programming.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1*, 53-61.
- Neely, J. H. (1977). Semantic priming and retrieval from lexical memory: Roles of inhibitiveless spreading activation and limited capacity atten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6*, 1226-1254.
- Natsoulas, T. (1981). Basic problem of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1*, 132-178.
- Proctor, C. (1962). Dependence of recreation participation on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of sample persons in the September, 1960 national recreation survey.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ppendix A to ORRRC Study Report, 19*, 77-94.
- Posner, M. I., & Snyder, C. R. R. (1975). Facilitation and inhibition in the processing of signals. In P. M. A. Rabbitt & S. Dornic (Eds.), *Attention and Performance V*.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Rokeach, M.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New York: Free Press.
- Ragherb, M G., & Beard, J. G. (1980). Measuring leisur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2*(1), 20-33.
- Russell, R. V. (1982). *Planning programs in recreation*. St. Louis: Mosby.
- Roberts, R. J., Hager, L. D., & Heron, C. (1994). Prefrontal cognitive processes: working memory and inhibition in the antisaccade task. *Journal of Experiment Psychology: General, 123*, 374-393.
- Sivan, A., & Robertson, B. (1996). Hong Kong.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17-34).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

- Suits, B. (1988). Tricky triad: Games, play, and sport.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15*, 1-9.
- Standeven, J., & Knop, P. D. (1999). *Sport tourism*. Canada: Human Kinetics.
- Samuel, N. (1996). France. In G. Cushman, A. J. Veal & J. Zuzanek (Eds.), *World Leisure Participation: Free Time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 77-106). Oxon, UK: CAB International.
- Tulving, E. (1985). How many memory systems are the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0*, 385-398.
- Tinsley, H. E. A., & Johnson, T. L. (1984). A preliminary taxonomy of leisure activiti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6*, 234-244.
- Terjung, R. L. (1984). *Exercise and sport science reviews*. Toronto: The Collamore Press.
-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89).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bster's Collegiate Thesaurus* (1988). Massachusetts: Mettrsm-Webster Inc.
- Vries, S., & Bruin, A. H. (1996). Between real constraints and leisure participation: perceived constraint patterns as link between social-structural conditions and outdoor recreational behavior. *Society and Leisure, 19*(1), 119-149.
- Wilkerson, M., & Dodder, R. A. (1979). What does sport do for people?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2*, 50.
- Witt, P. A. (1971). Factor structure of leisure behavior for high school youth in three communiti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3), 213-219.
-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1986).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三、網站部分

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無日期）。2002年9月3日，取自

<http://www.dgbasey.gov.tw/dgbas03/bs1/text/area/regionall.htm>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無日期）。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2002年

8月11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W3/stat/Survey/survey16.htm>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無日期）。內政部性別統計資料。2002年8月17日。取

自 <http://www.moi.gov.tw/W3/stat/sex/stat/s01.htm>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無日期）。2002年9月3日，取自

<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無日期）。年度施政重點。2002年6月12日，取自

<http://www.ncpfs.gov.tw/>

洪維信（1998）。傳統以外的詮釋—評《笛卡兒的二元論》。哲思雜誌，1（1）。

2002年6月13日，取自 <http://www.arts.cuhk.edu.hk/~hkshp/Zhesi/zs1/br1.htm>

韋樞（2002年05月15日）。足球年計畫全力推動中華隊進軍北京奧運。奇摩新

聞報。2002年6月12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2002/05/15/sports/cna/3240054.html>

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無日期）。2002年9月3日，取自 [http://](http://www.dgbasey.gov.tw/dgbas03/bs1/text/edcu/classify.htm)

www.dgbasey.gov.tw/dgbas03/bs1/text/edcu/classify.htm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日期）。全民體育推展之我見。2002年7月3日，取自

http://www.ncsi.gov.tw/study/study_01_892_4.html

職業標準分類（無日期）。2002年9月3日，取自 [http://](http://www.dgbasey.gov.tw/dgbas03/bs1/text/occu/note.htm)

www.dgbasey.gov.tw/dgbas03/bs1/text/occu/note.htm

附錄一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問卷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問卷

您好，我們這裡是輔大統計資訊系，接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委託，我們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麻煩請府上 15 歲及以上的家人來接聽電話，我們想請教她 / 他幾個問題，謝謝您？

1. 請問您能不能接受訪問？我們訪問的時間大約 10 分鐘。

- 是 (請跳答第 3 題) 否 (請跳答第 2 題)

2. 請問您拒訪的原因？

- 無法瞭解題義 題目過於冗長繁雜 沒有心情回答 沒時間
 題目涉及個人隱私 對此調查沒有興趣 **→ 結束訪問**

首先，想請教您對於運動的喜好

3. 請問過去三個月中，您最常從事的運動為何？(可複選，訪員不提示選項)

- 籃球 排球 網球 羽球 桌球
 棒球 壘球 撞球 高爾夫球 保齡球
 足球 木球 橄欖球 壁球 游泳
 潛水 浮潛 划船 泛舟 釣魚
 慢跑 瑜珈 重量訓練 有氧舞蹈 流行舞蹈
 土風舞 騎馬 爬山 健行 太極拳
 外丹功 柔道 空手道 跆拳道 劍道

氣功 騎腳踏車 滑水 散步 攀岩

飛盤 射箭 射擊 漆彈 滑板

直排輪 溜冰 西洋劍 郊遊 露營

_____ _____ _____

無 → 請跳至第 5 題

4. 請問，您為什麼從事這些運動？（可複選，訪員不提示選項）

- 為了創造健康、體力 樂趣，轉換心情
- 因為感覺到運動不足 為了精神的修養或訓練
- 為了提昇自己的記錄或能力 作為家族間的交流
- 作為與朋友、同伴間的交流 為了美容或消除肥胖
- 接觸大自然 沒有特別理由
- 因職業上或學校需要 其他 _ _ _ _
- 拒答 / 不知道

※訪員請全部跳問第 6 題

5. 請問過去三個月中，您為什麼沒有從事運動？（可複選，訪員不提示選項）

- 因為工作（學業、家事、帶小孩）繁忙，所以沒有時間
- 因為身體虛弱 因為年紀大
- 因為沒有場所或設施 因為沒有同伴

- 因為沒有指導者 因為需要花錢
因為不喜歡運動、體育 運動設施或場地不安全
沒有機會 行動不方便，不能從事運動或體育活動
不知道如何從事運動 運動或體育方面的技能不足
沒有特別理由 其他 _ _ _ _
拒答 / 不知道

6.請問，您平常會不會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

- 會
不會 → 請跳至第 9 題
拒答 / 不知道 → 請跳至第 9 題

7.請問，您最常觀賞的運動為何？（可複選，訪員不提示選項）

- 籃球 排球 網球 羽球 桌球
棒球 壘球 撞球 高爾夫球 保齡球
足球 木球 橄欖球 壁球 游泳
潛水 浮潛 划船 泛舟 釣魚
慢跑 瑜珈 重量訓練 有氧舞蹈 流行舞蹈
土風舞 騎馬 爬山 健行 太極拳
外丹功 柔道 空手道 跆拳道 劍道

- 氣功 騎腳踏車 滑水 散步 攀岩
- 飛盤 射箭 射擊 漆彈 滑板
- 直排輪 溜冰 西洋劍 郊遊 露營
- _____ _____ _____

8 那麼，您通常是利用什麼管道觀賞運動的比賽或活動？（可複選，訪員不提示選項）

- 到現場觀賞
- 從電視上收看
- 從廣播中收聽
- 從網際網路中搜尋
- 其他 _ _ _ _
- 拒答 / 不知道

9. 請問，整體而言，您今後比較希望從事那些運動（包含您過去或現在也在從事的運動項目）？（可複選，訪員不提示選項）

- 籃球 排球 網球 羽球 桌球
- 棒球 壘球 撞球 高爾夫球 保齡球
- 足球 木球 橄欖球 壁球 游泳
- 潛水 浮潛 划船 泛舟 釣魚

- 慢跑 瑜珈 重量訓練 有氧舞蹈 流行舞蹈
土風舞 騎馬 爬山 健行 太極拳
外丹功 柔道 空手道 跆拳道 劍道
氣功 騎腳踏車 滑水 散步 攀岩
飛盤 射箭 射擊 漆彈 滑板
直排輪 溜冰 西洋劍 郊遊 露營
_____ _____ _____
- 無

※訪員請注意，第3題答「無」者，請跳過下一部分

接著，想請教您對於運動的習慣

10. 請問，您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

- 有規律性（有固定從事的時間） 偶而為之（不固定時間）

11. 請問過去三個月中，您平均每週從事運動幾次？

- 1次以下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 8次（含8次）以上

12. 請問過去三個月中，您平均每次從事運動約持續多久？

- 1 小時 (含) 以下 1 小時 ~ 2 小時 (含)
- 2 小時 ~ 3 小時 (含) 3 小時 (含) 以上

13. 請問過去三個月中，您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是屬於何種強度？

- 激烈運動：呼吸非常喘，而且覺得有點困難，屬競賽型的運動項目 (如籃球、足球競賽等)
- 中等激烈：說不出話、唱不出歌 (如網球、羽球等)
- 中強度：可正常說話、唱不出歌 (如慢跑、游泳、腳踏車等)
- 中等運動：可說話、可唱出歌 (如壘球、太極拳、呼啦圈、土風舞等)
- 輕度運動：可大聲說話、大聲唱歌 (如釣魚、走路)

14. 您通常從事運動的時段為何？

- 清晨 上午 中午 下午 夜間

15. 您通常與誰一起從事運動？

- 獨自從事 同事 同學 家人 鄰居
- 朋友 無特定對象

16. 您從事運動的地點通常是在何處？(請至多選二項)

- 縣(市)立運動場館，如各縣之縣立體育館
- 鄉鎮市區運動場館，如板橋市活動中心
- 社區運動場館，如大廈所屬之游泳池等
- 學校運動場館，如學校體育館
- 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場館，如鄉公所之附設籃球場
- 民營事業機構所屬營利場館，如舞蹈補習班、飯店所屬之游泳池、健身房等
- 民營事業機構所屬非營利場館，如工廠之員工籃球場
- 私人場館，如住宅前院之簡易籃球場、私人游泳池等
- 公園
- 其他 _____

17. 請問，您通常到達從事運動的地點約須用多少時間？

- 10 分鐘(含)以下
- 11 ~ 30 分鐘
- 31 ~ 60 分鐘
- 60 分鐘以上

18. 請問，您從事運動是否必須固定繳交費用？(例如會員費、場地費、清潔費)

- 否
- 是

19. 請問，您通常由何處獲得運動相關的活動訊息？

電視 報章雜誌 網路 廣播 其他 _ _ _

20.請問，您希望獲得何種運動之相關訊息？

體育政策 國內外賽事 運動指導 其他 _ _ _

接著，想請教您有關運動價值觀的問題

21.請問，您認為那些是運動的價值觀（可複選，訪員不提示選項）。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 | <input type="checkbox"/> 順從 | <input type="checkbox"/> 誠實 | <input type="checkbox"/> 守信 |
|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 | <input type="checkbox"/> 好比賽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從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成就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員形象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實現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技巧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凝聚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包容 |
| <input type="checkbox"/> 勝利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規則 | <input type="checkbox"/> 信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群體成就 | <input type="checkbox"/> 努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主義 | <input type="checkbox"/> 群體主義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友伴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回報 | <input type="checkbox"/> 英雄主義 | <input type="checkbox"/> 愉悅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成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友誼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凝聚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主義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
| <input type="checkbox"/> _ _ _ _ | <input type="checkbox"/> _ _ _ _ | <input type="checkbox"/> _ _ _ _ | <input type="checkbox"/> _ _ _ _ | <input type="checkbox"/> _ _ _ _ |

接著，想請教您對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意見為何，以做為我國政府

從事體育運動施政時的參考，我們的問題為

22.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提高您參與的興趣？

23.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提供哪些服務，才會增加您參與的頻率？

24.對於推展全民運動，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服務，才會形成您固定參與運動的習慣？

25.您認為當前我國要提昇體育運動水準，政府最需要做的工作是什麼？

最後，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基本資料，我們將僅使用這些資料做研究分析，絕不會洩漏給其他人

26.性 別：男 女

27.年 齡：15-18 歲 19-22 歲

23-35 歲 36-45 歲

46-55 歲 56-65 歲

66 歲以上 拒答

28.教育程度：不識字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拒答

29.職 業：現役軍人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

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程式設計師等）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術員等）

- 事務工作人員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泥水工、油漆工等)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採礦操作工、木材操作工等現場操作工具)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包含清潔工、小販、管理員等)
- 未就業 (包括家庭管理、待業中、退休)
- 學生
- 其他 _____
- 拒答

- 30.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 20,001~30,000 元
 - 30,001~40,000 元
 - 40,001~50,000 元
 - 50,001~60,000 元
 - 60,001~70,000 元
 - 70,001~80,000 元
 - 80,001~90,000 元
 - 90,001~100,000 元
 - 100,001 元以上
 - 拒答

- 31.居住地區：臺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 臺南市 臺北縣 宜蘭縣
-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 連江縣 不知道/拒答

我們的訪問到此全部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附錄二
專家名冊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問卷

專家名單

1. 王宗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所長
2. 林國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處長
3. 洪聰敏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中心主任
4. 盧俊宏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所長
5. 蘇俊賢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系主任
6. 楊志顯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系主任
7. 張宏亮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意見辦理情形
1.問卷編制過程、問卷之信效度請詳細說明。	本研究時程恰逢暑假期間，對於召開專家焦點座談不易舉行，故先行寄發問卷給運動休閒領域專家；因此本研究小組仍繼續在追蹤回收問卷，以利在信、效度上之檢驗。。
2.問卷內容之依據為何?研究調查「問卷內容」應考慮： (1)每個部分首先考慮國際比較，以能瞭解我國不足之部分。 (2)每個部分應考慮本國階段性任務。	遵照辦理。請詳見第貳章第三節。
3.專家效度對員為休閒管理與運動心理學領域之學者，建議邀請運動社會學者協助。	遵照辦理。預計邀請王宗吉學者參加。
4.研究問題第五條「如何研擬前瞻未來、符合我國第五條「如何研擬前瞻未來、符合我國民目前運動現況之全民推展策略或方法」之具體方法為何，請說明。	遵照辦理。已修改。
5.文獻和問卷題項之關聯可以加強。	遵照辦理。
6.文獻中關於運動行為與運動意識之先前研究可以加入。	遵照辦理。請詳見第貳章第三節。
7.條改與統一報告書撰寫中的文句與字詞使用，且加強名詞的界定。如研究範圍是 21 個縣市或 25 縣市？	遵照辦理。
8.是否辦理專家焦點座談？應加速辦理，且完成信效度與預試等步驟。	遵照辦理。預訂於九月二十三日（一）進行。
9.希望本研究能與國際接軌，如：各國與臺灣先前研究之研究數為何？有了之前的運動設備及人員等相關研究後，如何將運動意識與運動行為相連結？是否對於所提供之文獻逐一討論？	遵照辦理。請詳見第貳章第三節。
10.高中生已有自己的意識與主見，是否研究範圍由 18 歲擴大為 15 歲？	遵照辦理。

委員審查意見	意見辦理情形
11.第 12 頁中，人口變項之年齡組距前後不一，且若改為「15-18 歲(高中)」、「18-22 歲(大專)」、「23-35 歲(青壯年)」、「36-45 (壯年)」、「46-55(中年)」、「56-65 歲(老年)」、「66 歲以上(退休)」，配合學制來探討運動意識是否較為合適？	遵照辦理。
12.第 12 頁人口變項之教育程度 (1)「小學或以下」是否改為「未受教育」、「小學」？ (2)「專科」、「大學」是否合為「大專」？	(1)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表，已修改為「不識字」、「小學」。 (2)遵照辦理。「專科」、「大學」已改為「大專」。
13.第 12 頁人口變項之職業是否改為「軍、公、教、民代、學生、無(含待業中)、退休人員、工(體力性工作)、商、農」？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之職業標準分類表，已修改為「現役軍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 10 大類，並加入「未就業(包括家庭管理、待業中、退休)」、「學生」、「其他」等三類，共 13 個類別。
14.第 12 頁人口變項是否再加入，「年收入」變項？「年齡組距」與「教育程度」等變項應有研究可以參考。	遵照辦理。
15.第 36 頁「更是文化的一部份」是否改為「更是一種文化」？	遵照辦理。
16.加入拒絕訪問的因素探討。	遵照辦理。
17.交叉分析中是否加入「運動意識」，以突顯研究主題？	遵照辦理。

委員審查意見	意見辦理情形
18.第 90 頁問卷初稿第 2 題的選項內容有何依據？及第 92 頁「運動的態度」其內容是否合適？	(1)遵照辦理，請詳見第貳章第三節，已將相關文獻納入。 (2)運動的態度包含參與的行為、習慣、頻率等，也援引適當文獻，請詳見第貳章第三節。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林國棟	<p>一、研究者從事本項研究可以看出相當用心與嚴謹。</p> <p>二、研究結果大致符合委託研究所定目的之要求。</p> <p>三、對期中報告之審查意見都做了適當的回應。</p> <p>四、研究發現與建議可供施政參考。</p> <p>五、期末報告本人可以接受。</p>	敬悉。
王宗吉	<p>一、報告書的書寫方式，如擴大討論區域、減少前三章敘述、完整呈現研究結果等方式，而不以研究論文為主要格式。</p> <p>二、希望作者呈現出主題「運動意識」整體簡要概念。</p> <p>三、研究架構圖中，運動種類、運動項目重複應改正。</p> <p>四、居住地（縣市別）與原抽樣比率不同，請改正。</p> <p>五、具體結論應依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作內容敘述。</p> <p>六、第二章文獻探討的體例有待調整。</p>	<p>一、遵照辦理。已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遵照辦理。請參閱第貳章第一節。</p> <p>三、遵照辦理。請參閱第參章第一節。</p> <p>四、遵照辦理。請參閱第肆章第一節。</p> <p>五、遵照辦理。請參閱第肆章第五節。</p> <p>六、遵照辦理。</p>
洪聰敏	<p>一、表 4-11-14「相對次數」一詞請詳加註解。</p> <p>二、請明確定義「健行」、「爬山」、「郊遊」等名詞。</p> <p>三、請參考美國健康促進觀念，重新定義「規律運動人口」。</p>	<p>一、遵照辦理。請參閱第參章第七節。</p> <p>二、敬悉。</p> <p>三、遵照辦理。請參閱第壹章第六節。</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綜合計畫處	<p>一、有關委託研究報告封面、內頁及中、英文提要之格式，請依本會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詳如附件。</p> <p>二、研究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p> <p>三、本會明年度將辦理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並出版委託研究報告，請確實修正報告內容與文字，俾節省本會後續校對之工作。</p>	遵照辦理。